

目錄

謝辭.....	4
中文摘要.....	5
英文摘要.....	6
第一章 緒論	8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8
第二節 文獻回顧.....	11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16
一、研究範圍與對象.....	16
二、研究方法.....	16
三、研究流程.....	21
四、研究限制.....	22
五、各章節摘要說明.....	22
第二章 同志問題與發展探討	24
第一節 同志問題與發展.....	24
第二節 國外基督教對同志運動之檢討.....	28
第三節 國內基督教對同志運動之檢討.....	35
第四節 國內基督教對同志運動批評的焦點.....	40
第三章 同性戀倫理觀信仰層次論述	41
第一節 同性戀倫理觀之聖經基礎.....	41
一、舊約相關同性戀之經文正反詮釋.....	42
二、新約相關同性戀之經文正反詮釋.....	47
三、聖經經文對同性戀倫理詮釋之異同比較.....	50
第二節 神學家的觀點.....	53
一、保羅.....	53
二、傳統神學家的觀點.....	57
(一) 奧古斯丁.....	57
(二) 多瑪斯阿奎那.....	58
(三) 馬丁路德.....	59

(四) 約翰加爾文.....	60
三、當代神學家的觀點.....	61
(一) 威廉·巴克萊.....	61
(二) 馬歇爾.....	63
(三) 約翰斯托得.....	64
第三節 某些國外基督教會對同性戀議題觀點之綜整.....	66
第四節 現階段台灣教會對同性戀基督徒的互動模式.....	68
一、文獻報紙.....	68
二、研究結果.....	72
三、各教派之做法及觀點.....	74
第四章 基督教同志教會同性戀倫理議題之調查研究	77
第一節 基督教牧長對同志倫理議題之訪談.....	77
第二節 同光同志教會聚會研究.....	80
一、崇拜程序與組織模式.....	80
二、牧者證道內容.....	81
三、同光同志信徒的心態與互動.....	81
第三節 訪談綜合整理.....	83
一、性傾向在信仰上的爭議.....	83
二、異性戀與同性戀家庭的組成的爭議.....	85
三、異性戀信徒與同性戀信徒受洗的爭議.....	87
四、異性戀信徒與同性戀信徒工作權與神職人員之爭議.....	88
五、傳統教會與同志教會對聖經詮釋的爭議.....	89
第五章 對話與研究回應	92
第一節 對基督教同光同志教會現象之整理.....	92
一、台灣教會對同光同志教會的態度.....	92
二、台灣教會對同光同志家庭組成的態度.....	93
三、台灣教會對同志社會團體的態度.....	93
四、台灣傳統教會與同光同志教會聖經詮釋的異同.....	94
第二節 對話與回應.....	96

一、同光同志長老教會與傳統教會對同志議題之對話.....	96
(一) 同光同志長老教會的看法.....	96
(二) 傳統教會的看法.....	97
二、筆者的回應.....	97
(一) 對同志信徒議題基本的看法.....	97
(二) 嘗試性的建議.....	99
第三節 同志基督徒新倫理的挑戰.....	101
一、過去、現在、未來的不同.....	101
二、未來趨勢的看法.....	101
第六章 結論	103
第一節 回顧研究.....	103
第二節 延伸研究.....	107
參考書籍	108
一、中文書目(以下依姓氏筆劃排列).....	108
二、英文書目(以下依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112
三、學位論文((以下依姓氏筆劃排列).....	113
四、一般文章(以下依姓氏筆劃排列).....	114
附錄	118
附錄一、訪談書面同意書.....	118
附錄二、訪談大綱.....	119
附錄三、訪談逐字文稿記錄.....	120
附錄四、同光同志教會主日敬拜程序單.....	143
附錄五、同光同志長老教會組織架構.....	144
附錄六、同光同志長老教會信仰告白.....	145
附錄七、同光同志教會 2006 年教會主題.....	146
附錄八、同光同志教會每週聚會時間表.....	148
附錄九、同光同志教會問與答.....	150
附錄十、同光同志教會歷史介紹.....	152
附錄十一、同光同志教會邀請新朋友方式.....	153
附錄十二、同光同志教會主日證道之講章內文.....	154

謝辭

當論文完成時，也表示要畢業了，然而在此時心中卻湧現出非常多的人要感謝的。首先要感謝的是，我的指導教授蔡維民老師，他在這二三年中，非常有耐心的教我如何撰寫我的論文。從論文架構、訪談大綱、分析規畫、綜合整理、資料的收集等，皆細心的指導我，而我在不斷的修改中、錯誤中學習到更多撰寫論文的技巧，同時也讓我能順利的完成畢業論文。在此再一次向您說聲感謝一師恩不忘。

同時也要感謝我的口試論文的二位指導老師；陳志榮副校長、梁瑞祥副教授，謝謝您們給予我的畢業論文，提供許多寶貴的建議及指導；感謝所長張家麟教授，讓我在三年前有機會到系所裡旁聽您的課程，您的愛心、熱心及專業知識的傳授，及您的金玉良言—「衣帶漸寬終不悔」的學習精神，讓我獲益良多；感謝陳志榮副校長在我碩一時，教授「研究方法」，讓我對於撰寫論文及研究方法有整體性的了解，其中您提供許多論文及親自發表個人的研究，在課堂中讓我真實的實際體會到研究的方法；感謝張永明老師在「宗教與行政、法律」方面的課程，讓我對宗教自由與法律限制的各種面向有更深、更廣的了解，在討論中得到理論與實際現象的比較，也提昇個人對國內外的宗教現象有更多的認知；感謝林志欽老師，有關「佛教專題」方面的教導，允許我能在上佛教專題時，以基督教的神學思想與佛教思想做比較來討論，讓我對佛學有更深入的了解；感謝玄奘大學鄭燦山老師到本校教授「道教專題研究」，讓我有機會接觸到或許永遠不會主動接觸的部份，讓我對道教部份有些許的了解；感謝所有宗研所的老師們及同學們平日的照顧、關懷及協助。

還要感謝校外的基督教神職人員的協助，您們的熱心協助及愛心的招待，更讓我從您們身上，看見基督博愛的精神；鄭仰恩教授、康來昌牧師、蔡麗貞教授、周功和教授、許承道牧師、周巽政牧師、戴俊男院長、馮啓文牧師、曾恕權牧師、王榮昌牧師等。謝謝您們在主裡的協助。

最後要感謝的一位，是在我二十六歲以後的十九年歲月當中，最重要的一位夥伴。她一直默默地照顧我、協助我、鼓勵我、愛我、沒有嫌棄我，讓我無後顧之憂的可以一邊工作時，為我管理家庭、照顧小孩；在進修時協助我收集校正資料、在教會開拓時，成為一位稱職的協助者。我虧欠她太多太多了。親愛的太太—怡君，在此向您說聲謝謝，謝謝您一路陪伴我走天路歷程。感謝上帝將一位賢慧的妻子賜給我，也賜給我一位天真活潑長得帥帥的孩子—慕恩。至於我們一家必定事奉耶和華。最後除了感謝之外還是感謝，願上帝賜福每一位。



2006年春節假期全家到花蓮港一遊

聖一 謹誌 2006.6.27

論文名稱：基督教對同性戀倫理之研究—以同光同志長老教會為例 頁數：

關鍵字：同性戀、同志、同光教會、基督宗教、倫理

校系所組成：真理大學 宗教研究所（學系） 組

畢業時間及提要：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 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鍾聖一 指導教授：蔡維民 博士

論文提要內容：

基督宗教從事社會弱勢團體關懷，是一種「愛神」、「愛人」宗教信仰表達方式，可從台灣目前基督宗教對國內弱勢團體從事社會關懷得知有「更生團契」、「中途之家」、「未婚媽媽之家」、「育幼院」、「戒毒福音村」、「婦女家暴防治中心」、「伊甸殘障團體」、「雛妓輔導」、「救貧救災」等關懷。在社會上需協助的弱勢團體，基督宗教都願意同心合一從「神愛世人」的博愛信仰付出行動而無異議。

但台灣基督宗教界卻出現另類社會關懷：一九九六年五月五日，國內第一間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成立，造成台灣傳統教會對「同光同志長老教會」的爭議，爾後二〇〇四年五月一日，同光同志教會又產生首位同志神職人員—牧師。對此現象在基督教傳統社會關懷及教義上產生極大迴響與爭論，使同志教會社會關懷造成傳統教會壓迫及不諒解心結。同時也使從事社會關懷的基督宗教團體產生兩極化現象。

為什麼雙方皆是使用同一本經典。但立場及想法卻有著南轅北轍極大不同看法，是解釋經典教義原則不同，或對聖經詮釋立場不同，或個人對同志看法已有「先入為主」觀念，再從聖經中找出支持或反對的經文陳述己見，進而加強個人信念與態度。對正、反雙方立場是值得深入對話的。

雖然近年來台灣社會「進步」重視人權，社會價值觀呈現多元化，同志也開始走向戶外，勇敢面對異性戀社會。甚至政府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份，行政院送交立法院審議有關人權基本法草案，訂出「保障同志權，同性男或女組織的家庭，可以依法收養子女」。乍看之下，雖有進展，但身處於台灣的同志及信徒仍被多數傳統社會文化的異樣眼光所排擠。因此他們常是隱藏一群。又加上另一種身份—「同志基督徒」，又比一般同志所面對問題更多、更複雜。因傳統教會對聖經詮釋的看法採「絕對的權威標準」、「傳統的解經」方式。認為具有同性性傾向或有同性性行為是一種信仰上的犯罪，須先悔改且改變其同性戀傾向與行為後，才能成為信徒或加入教會團體生活。因此在傳統教會信仰上的角度來看，對同志基督徒可以說是一種極為不友善的反應與不接納，使得同志基督徒及神職人員，身、心受到多重的打擊與壓迫，既要面對傳統主流教會宗教倫理上的討伐，又要面對一般傳統異性戀社會的排斥。造成“內憂外患”的情況發生。

傳統教會及同志教會，雙方目前無法找到平衡點，或許永遠也找不到。至於聖經的解經原則與詮釋雙方迥然不同，敵對分明，這是無可避免的。畢竟長時間歷史的傳承、文化背景的變遷、風俗習慣的改變所產生的影響，是一點一滴長時間累積下來的。同時當社會開放至某一程度，接受力及包容性相對增加的同時，特別是在「酷兒文化」性解放的今日，傳統基督宗教的倫理觀是否能經得起考驗？同志基督徒最後的走向是朝向傳統基督徒的倫理觀？或是從自己的經驗中，發展出屬於自己的團體倫理觀？這是值得長期再觀察的？

Title : Homosexual Ethics of Christianity - Tong-Kwang Light House Presbyterian Church

Page :

Keyword : Homosexuality, Comradeship, Tong-Kwang Light House Presbyterian Church,
Christianity, Ethics

School : Aletheia University Master of Religious Studies, Group

Graduation Year/ Degree : Second Semester, 2005/ Master's Degree

Author : Sheng- I, Chung Advisor : PhD Cai Wei Ming

Abstract :

Christianity devotes itself to caring for the disadvantaged minority. Its religious belief is “Love God” and “Love People”. Some Christian groups devote themselves to providing assistance for the disadvantaged minority, such as the “Single Mother’s Home”, “Children’s Home”, “Drug Rehabilitation Centre”, “Assistance for Disabled Groups”, “Assistance for Underage Prostitution”, “Poverty Relief and Disaster Rescue”, etc. These disadvantaged minorities in turn are willing to devote themselves to the world in a belief that “God loves the world”.

Recently, a new alternative charity in Taiwan’s Christian community has appeared. On May 5th, 1996, the first homosexual church, Tong-Kwang Light House Presbyterian Church, was established and that caused uproar within the traditional Christian community. Subsequently, the first homosexual pastor was ordained on May 1st, 2004, and sparked a conflict over the religious doctrine and social care of traditional Christians. Also, traditional Christian opposition of homosexuality church resurfaced.

Though both parties follow the same Bible, the traditional Christian Church and the Tong-Kwang Light House Presbyterian Church hold completely different views. Whether or not the conflict between both parties is rooted in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of classic religious doctrines, and the Bible, or by “prejudiced impressions” of homosexuality, both parties have their own explanations which can be supported or opposed by the Bible to reinforce their beliefs and attitudes. The individual standpoint of both parties is worthy of discussion.

In recent years, Taiwanese society has started to place increased importance on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values have become diversified. The homosexual groups start to come out of the closet, and bravely face heterosexual society. Although their situation has improved, homosexuals in Taiwan are still the target of much discrimination from the rest of society. Therefore, homosexuality in Taiwan is still an invisible group. In addition, the homosexual Christian believer has to face more discrimination and challenges.

The traditional Church uses “dogma”, “interpretation of scripture” to explain the Bible. Traditional Christianity regards “homosexual tendency” or “homosexual behavior” as a crime against religion. Homosexuals cannot become church followers without changing their behavior and sexual tendency. Traditional Christian beliefs produce an attitude toward the homosexual religious

believer which is unfriendly and unacceptable, and that make homosexual believers and clerics suffer from oppression and multiple difficulties. The homosexual believers have to face religious ethical pressure from traditional mainstream Christianity and discrimination from traditional heterosexual society. The external pressure and internal revolt make the homosexual believers' mind and body suffer a great deal.

So far, the traditional Christian Church and the homosexual Christian Church cannot find a balance, and probably never will. Both parties have different explan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of scripture. Confrontation between both parties is inevitable. After all, the influence is accumulated with time due to the historical transmission, cultural transition, and customary change. Furthermore, when society is open up to certain extent and the acceptance and tolerance will increase. Can the traditional Christian ethics stand the test of time? Will the homosexual believer follow traditions or deviate from them? This issue deserves long-term observation.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同志身份，常被棄於社會外圍，同時也否定了同志在公、私領域角色。同志在台灣社會，常被要求採取虛假異性戀或隱形身份，才能得到公共空間使用權。至於同志在街上、市場、工作地點、學校、軍隊等處，幾乎可說沒有他們的位置¹。所到之處皆被用異樣眼光對待。

同志²的議題，近年來在國內受矚目，有關同志事件不斷受新聞媒體播報，顯出臺灣社會文化中，有新文化衝擊。使同志能見度話題不斷提升，而同志多元表達帶來是正面較多或者負面較多，是值得探討。

雖同志議題解除，搬至抬面上，但給同志不見得太多正面回應，社會大眾對其觀感反而變本加厲，媒體報導以商業利益為出發點，利用危言聳聽、滿足人們好奇心態，處理同志相關議題。於是更加深民眾對同志誤解。對其刻板印象，如「濫交」、「AIDS 帶原與傳播者」³等⁴。讓同志更形成弱勢的一群⁵。

雖國內同志面臨種種「汙名化」⁶，而在基督宗教界，對國內社會弱勢團體社會關懷不遺餘力，從歷史文獻得知，基督教對國內社會關懷有兒童、老人、婦女、農民、勞工、殘障、漁民、原住民、雛妓、戒毒、監獄受刑人、未婚懷孕、救貧救災等關懷⁷。社會需要協助的，皆願意從「上帝愛世人」的博愛信仰付出行動而無異議。

¹依筆者的看法，同性戀議題，因社會多元化及價值觀的多元性，同志接受度會隨時代的民主化而接受度會更高。張娟芬譯，《同女出走》（臺北市：台灣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年），頁182。

²「同志」即「同性戀」一詞代稱，對一些從事理論筆者，此二詞有不同之意。「同性戀」係單一性向模式即「異性戀—同性戀」二個對立而言。此詞由精神病理學發展出來的名詞，使用上有道德不合理負面觀感。而「同志」一詞由香港劇場工作者林奕華首先採用，同志運動在東方傳統社會才剛起步，「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一語似乎頗為合現況，故「同志」一詞有更深一層政治與運動之意，指同志需像「政黨內同志」一樣為共同理想奮鬥，去顛覆主流異性戀價值文化。周華山，《同志論》（香港：利源書報社有限公司，1995年），頁3-14。

³雖有對同性戀者刻板印象，但從衛生署調查中愛滋病發生在同性間性行為。依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最新調查顯示，台灣地區的同志族群中，以25歲至34歲年齡層感染人數居多，男同性間性行為者通報感染年齡，平均為31歲，年齡最小為15歲，年齡最大為81歲，職業以服務業者居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愛滋病及其他特殊傳染病防治組科員嚴幸文表示，整體而言，1998年至1991年間，男同性間性行為者為主要感染之危險因數；不過到了1992年至1995年，異性間性行為者躍升為主要感染危險因數；但1996年至2004年間，男同性間性行為者感染人數，又成為主要感染危險因數的第一位。而個案中，以都會區居多，集中在臺北市、臺北縣、台中市、桃園縣及高雄市。研究顯示，男性間性行為者仍是愛滋病感染主要群體。雖台灣地區愛滋病防治工作投入相當大心力，未來仍應投入對男同性間性行為者群體衛生教育介入方案，以同儕力量推動愛滋病防治教育工作。許允，《ETtoday—都會生活—男同志是AIDS感染危險因數第一位並以都會區居多》，2004年7月18日。

⁴自由時報，《「窒息式性愛在「男男」同志圈內，是一種相當常見的性愛方式」》（2001年2月9日第八版）。

⁵民國87年依「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發現，認為同志違反風俗的人佔59.9%（約六成），與社會風俗無關佔25.8%，沒意見佔11%。依民國九十年研考會民調發現，不贊成同志結婚並收養子女佔44.3%，不太贊成佔15.6%，還算贊成佔17.9%，非常贊成佔5.3%，不知道佔8.4%，從此數據可看出國內一般民眾多數對同志持負面態度。賴鈺麟，《同志教育》（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季刊，2003年，23期），頁14。

⁶在Goffman的理論裡，同性戀是屬於被汙名化的族群，故當一個人開始懷疑自己是否為同性戀時，此人對同性戀所感到的汙名會對認同的形成有影響。Meyer的研究也發現，在以異性戀為主流的社會中，同性戀者感受到少數族群的壓力，特別是加在他們身上的汙名與歧視。劉安真，《女同志性認同形成歷程與汙名處理之分析》（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諮商系博士論文，2001年），頁7。

⁷鄭維瑄，《基督教社會關懷在台灣社會福利發展中角色之探討》（台灣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年），頁164-180。

但台灣基督宗教界卻出現了另類的社會關懷：一九九六年五月五日，國內第一間「同光同志長老教會」⁸在臺北市成立，專門為同志基督徒所設立的教會。此間同志教會的前身，可以說是台灣同志基督徒社會運動的成效。該教會開始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經楊雅惠牧師、Dan 與 Louis 三人的共識下，同年十月二十二日先成立了「約拿單團契」，此為台灣第一個同志基督徒團體，設立的地點在義光長老教會⁹。後因人數增多進而開始轉型，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五日「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即告誕生¹⁰。造成了台灣傳統¹¹教會及福音機構對「同志教會」的極大爭議，而所謂「傳統教會」依筆者瞭解是指有一系列的看法與作法，是在歷史的發展中形成的，此種方式對現在之該團體是具有指導與規範作用。這就會影響到當在談論某一議題時，會使用不同的看法來詮釋。當然傳統教會也不盡然對於每一項傳統也持贊同想法。此分類亦可以簡要用另一種方式區分，以同性戀立場來分別。同志教會不認為同性戀是一種罪、對於同志採較寬容的態度，但此種分類，並不表示教會的會友都是同性戀者；傳統教會是比較出來的，他們是將同性戀定罪的教會，因此可知目前台灣多數的教會，對同性戀立場是採取反對的。後續又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九日，第二間接納同性戀基督徒的同志教會「同心教會」成立，位於臺北市¹²，爾後二〇〇四年五月一日，同光同志教會又產生了首位「同志」神職人員—曾姓「牧師」。

對此一連串的同志基督徒的現象出現，在基督宗教傳統社會關懷及教義上卻產生了極大的迴響與爭論，使同志教會社會關懷造成了傳統教會的壓迫及不諒解的心結。同時也使從事社會關懷的基督教團體產生了兩極化現象。

為什麼雙方都是使用同一本經典—《聖經》。但立場及想法卻有著南轅北轍極大的不同看法，是解釋經典教義原則的不同，或對聖經的詮釋立場不同，或者是個人對同志看法早已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再從聖經中找出支持或反對的經文來陳述己見，進而加強個人的信

⁸「同光」即「同志之光」，意指此間教會要像燈塔一樣，在暗夜中發光，照亮同志社群。採用「長老教會」制度，一方面因楊牧師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牧師，另一方面也因當時會友大多是具長老教會背景基督徒，對過去一百三十幾年長老教會在台灣本土的耕耘與為公義犧牲奉獻的光榮歷史頗為認同，因此沿用長老教會制度及精神。即便有相同制度，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始終為獨立教會，而非隸屬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成立之初，外界曾誤認是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所屬教會，而對其多所指責，誠非事實。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暗夜中的燈塔》(台北市：女書店，2001年初版)，頁14。

⁹臺北市義光長老教會於1980年「林宅血案」之房子改建而成。當年林義雄律師為美麗島政治良心犯辯護，導致母親與一對雙胞胎女兒慘死刀下。後經改建為教會，該教會在台灣民主運動史上具有重要意義。1995年後該教會對同志基督徒的友善與支援，讓台灣同志平權運動史上留下記錄。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暗夜中的燈塔》(台北市：女書店，2001年初版)，頁13—17。

¹⁰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暗夜中的燈塔》(台北市：女書店，2001年初版)，頁15。

¹¹一般人談傳統，或許會認為是羅馬天主教的「權威說法」，但其實不僅如此而已，因每個更正教派別都有其權威式的傳統，這些傳統與羅馬天主教教條之約束在伯仲之間，因此傳統可以廣泛說是一套信念與說法，是某種運動在歷史中發展而來的，成為對現今某團體具體典範之作用。Srant R. Osborne,《基督教釋經學手冊》(台北市：校園書房出版社，2002年10月出版三刷)，頁388。

¹²依筆者實地參(電)訪同志教會瞭解的情況為：同光同志教會對於要參與他們的教會，由於先前人數在增多時，許多新面孔進入該教會，有些同志來此是要認識朋友而不是想瞭解信仰，以致曾發生感情問題，造成由愛生恨的情緒，以致打電話不斷騷擾該教會的同志，甚至要將其身份曝光，同時也威脅該教會，此事件發生後，故目前要進入該教會，是採用全面過濾方式，雖說基督教信仰是對所有人開放的，教會應隨時雙手歡迎所有願意相信上帝的人，但同志教會畢竟在台灣社會及基督宗教界屬於弱勢團體，故不得不這樣做，筆者雖然曾傳電子郵件三次，電話打通二次與該教會會牧師交談，說明來意。最後在他們的會議中決議，無法提供給學術界到該教會做學術性研究。但可以利用電話方式與神職人員交談。同時提供給我另一個同志教會—「同心教會」參訪，此教會雖也為同志教會，但其宗旨較歡迎只要認同同志基督徒的基督徒可以進入一起聚會。目前此教會成員約9—10人，皆為同志身份，若與同光同志教會比較下，該教會由二位同志姐妹負責，無全職的神職人員。雖說較容易接納不是同志者進入該團體，但對於筆者的來訪也是小心處理。

念與態度。對於正、反雙方的立場筆者認為是值得深入探討的。

在雙方各自解讀聖經的詮釋中，可謂差異極大，似乎看不到有交集之處，這或許需要長時間的對話，讓時間來解決此問題。對於現今社會多元性的進展，文化的變遷下，雙方是否可能找到所謂「中間地帶」較平衡的路線，當然或許這是永遠的二條平行線？這也是筆者想進入此領域探討的動機。讓同志教會與同志基督徒歷經十年後的今天，看看傳統教會、神學院校、福音機構對他們的看法是否隨時間的變遷有些許的改變。因此本文欲回答下列問題：

- 一、瞭解「傳統教會」與「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對聖經中同性戀的倫理詮釋看法有何不同？
- 二、瞭解「傳統教會與機構」對「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或「同志信徒」接受的程度有何不同？
- 三、瞭解「歷代神學家」對同性戀議題的觀點？
- 四、瞭解「傳統教會」與「同光同志長老教會」雙方是否有新的倫理觀之出現及回應？



第二節 文獻回顧

從中國文獻有關同志看法，在中國遠古即存在，可說和中國歷史同樣悠久。中國清朝學者、「四庫全書」的主編紀昀（1724—1805）在他的名著「閱微草堂筆記」中，根據文獻資料記載：「變童始於黃帝」。「變童」是供成年男性同性戀者作為性行為對象的少年男子，黃帝傳說中是中華民族始祖。把中國同志的存在列入中國歷史開端。在「史記」中司馬遷說明早於漢朝以前，即西元前 206 年以前，因美貌而與皇帝有同性性行為而得官職的人就很多。除史記外，在「晏子春秋」、「韓非子」、「戰國策」、「漢書」、「晉書」、「宋書」、「南史」、「北史」、「陳書」等古籍中，也都有男性同志的記載。（潘光旦 1947；380）

中國社會學家潘光旦教授，依「史記」與「漢書」記載內容指出，西漢十個皇帝「幾乎每個皇帝都有幾位同志對象，或至少犯了一些同性戀傾向嫌疑」。同性戀在當時不但不犯禁，而且很可能是一種「雅癖」，因為最高統治者皇帝帶頭這樣作。後來至魏晉南北朝時代，男性同志也是「上流社會所共有的一種風尚」（潘光旦 1947；392）。

在西方文獻記錄中，同性戀早就存在於各階段歷史過程裡，在古希臘文化盛世時，同性戀並未被排斥，蘇格拉底也曾說過：「強調友情，認為異性的關係比不上同性來得純潔」¹³。艾蒙甚至將希臘流行的少年愛稱之為「希臘的愛」¹⁴。此種定義是「被社會所認可，同時也受輿論所保護介於成人與少年之間所富於熱情的愛」¹⁵。柏拉圖在「宴會篇」與「非德拉斯」中曾提到人類的愛，即指同性戀。他把男人之間的愛，特別是聰明青年男子之間的愛給予理想化。甚至他強調說，此種男子將成為國家的偉大領袖¹⁶。

大約在四千多年前的埃及人，把男人式雞姦行為視為神聖的，他們認為塞特(Set) 與霍祿士(Horus)兩尊神祇即有過此種行為¹⁷。從此處瞭解同性戀不但與偶像崇拜發生關係，也從這些角度對同性戀強調下過功夫。這也是古希臘人，同性戀受人尊崇，到達最高峰境界的可能原因¹⁸。

近年來國內同志議題開始受到重視，自解嚴以來，台灣社會出現多種景象，各類以往屬於禁忌方面的話題，傾巢而出。同志議題便是其中之一¹⁹。在七〇年代小說家光泰的《逃避婚姻的人》（1976）、以及白先勇的《寂寞的十七歲》（1977）、《臺北人》（1971）即已說明同志情懷，但在當時的研究批評裡面都沒有提及。到八〇年代，關於同志議題的、專題、論文開始出現，但大都屬於精神疾病與犯罪有關連。依國家圖書館的期刊論文，能找到國內早期關於同性戀的著作，由學者彭懷真分別於八十五、八十七年所撰述的《同性戀者的愛與性》及

¹³Carl F. H. Henry, ed., "Homosexuality and Homosexuality," in Baker's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Ethics(Grand Rapids, Mich: Baker Book House, 1973), P. 295。

¹⁴廖瑞銘，《大不列顛百科全書—性偏離一詞》，（台北市：丹青圖書有限公司，1987年，第16冊），頁299。

¹⁵伊藤勝彥，《愛的思想史》（台北市：久大文化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頁48。

¹⁶威爾杜蘭，《希臘的黃金時代》（台北市：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72年），頁77。

¹⁷施壯樂，《聖經考譯大全—新約論叢》（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2年），頁232。

¹⁸雖如此，反對的聲音仍存在，如羅馬皇帝猶司迪曾下令，同性戀者須在大庭廣眾下接受苦刑，到十一世紀更有一本「懺悔規定書」中，記載對同性戀的神父重罰之說，十六世紀英國也立法，把同性戀者土地沒收，甚至處予死刑。謝瀛華，《性心理手冊》，頁211。

¹⁹從1990年開始台灣第一個女同性戀團體「我們之間」成立、1993年第一個男校園同性戀社團「男同性戀問題研究社」成立、1997年「彩虹、同志夢、公園」園遊會在台北新公園舉辦、2000年第一個同性戀人權組織「台灣同志人權協會」成立、同年在台北市舉辦第一屆「台北同玩節」。其間雖不敢說這是台灣十年間同志運動的盛行期，但同性戀恐懼普遍存在社會中，他們利用個人或團體經寫作、網路、社會集結等各種管道來求生存空間而努力。畢恆達，《同志教育》（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季刊，2003年），23期，頁10。

《同性戀、自殺、精神病》，都是以變態心理學的角度，視同性戀者為精神疾病。成為國內當時同性戀研究代表人物。其影響力可想而知。

從八十五一九〇年代開始國內同志議題開始受到重視，綜觀國內同志族群的研究依筆者分類認為，多著重在文學作品評析方面如（84，吳素柔；86，吳瑞元；87，管中琪；88，廖瑩芝；88 鄭宜芳；89 陳秀珠；89 曾秀蘋；89 吳珍政）、社會運動方面有（86，簡家欣；87，張謙允；88 李金山；90，賴鈺麟；90 陳錦華）、心理方面（88，莊景同；88 張守謙；89，劉安真；）、情愛方面（90，張銘峰；90，許子蘋）、歷史方面（90，何志宏；90 林俊仁）、人權方面（86，賴麟中）、消費方面（90，黃煦芬）、建立同志測量表（90，陳景志）等方面²⁰。

對於同志族群宗教社會關懷，到九十年代之後，陸續開始出現宗教同志故事認同歷程之論文、專書、期刊。筆者目前收集到同性戀與宗教有關之資料文獻如下〈表一〉說明：

〈表一〉 一九九五年 — 二〇〇四年間有關同性戀與宗教相關資料

NO	作者姓名	書名	年份	分類	性質
1	長老會研究中心	同性戀議題研究方案報告書	2004	多元性探討同性戀	研究報告
2	吳琇瑩譯	教會與同性戀 ²¹	2004	倫理探討	專書
3	江思穎	基督男同志生命故事之敘說—信仰與性傾向衝突的認同歷程 ²²	2003	心路歷程	碩士論文
4	盧宣合	第三帝國男同性戀迫害。原因及影響。 ²³	2003	政治迫害	碩士論文
5	梁耿碩	從禁欲到愛欲：基督新教性愛倫理之社會學考察 ²⁴	2003	倫理探討	碩士論文
6	楊惠南	《「黃門」或「不能男」在律典中的問題》 ²⁵	2002	經典探討	期刊專文
7	湯瑪斯	當代基督徒與同性戀議題 ²⁶	2001	經典探討	專書
8	同光同志教會	暗夜中的燈塔 ²⁷	2001	心路歷程	專書
9	柯志明	《聖經》對同性戀的雙面倫理觀 ²⁸	2001	經典探討	期刊專文
10	羅秉祥	黑白分明—基督教倫理縱橫談 ²⁹	2000	倫理探討	專書
11	艾妮塔—渥爾滋	親愛同志—我所愛的人是同性戀 ³⁰	1998	心路歷程	專書
12	史達拉—艾倫	給你同志—揮手告別同性戀 ³¹	1998	心路歷程	專書

²⁰筆者從國內博碩士論文中找出，並分類。

²¹吳琇瑩《教會與同性戀》(道聲出版社，2004年8月初版)。

²²中原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²³輔仁大學德國語文學系研究所論文。

²⁴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²⁵佛學研究中心學報，第七期。

²⁶台北市：校園書房出版社專書。

²⁷台北市：女書店出版專書。

²⁸《神學與教會》第廿六卷，第一期期刊。

²⁹香港：宣道出版社專書。

³⁰台北市：雅歌出版社專書。

³¹台北市：雅歌出版社專書。

從上述文獻資料，經筆者蒐集閱讀後，在整理與歸納時，大致約可分成三類：第一類為同性戀個人心路歷程，如作者江思穎的碩士論文「基督男同志生命故事之敘說—信仰與性傾向衝突的認同歷程」，文中在描述並討論同性戀基督徒信仰與性傾向認同的歷程，對象為同志教會的二位男同志基督徒。而文章採取社會建構作為認識論方式來敘說研究法，撰寫出二個截然不同的生命故事；如同光同志教會的專書「暗夜中的燈塔」，文中談論到有著無數同志的奮鬥、掙紮與辛酸的心路歷程。試圖用全新的眼光來解讀聖經，並以多元的資料與引證，呈現同志深切感人的見證，並嘗試融合聖經的詮釋與同志基督徒個人的真實經驗，建立起屬於本土同志的神學論述；如艾妮塔—渥爾滋等著「親愛同志—我所愛的人是同性戀」，本書由二位作者共同撰寫，一位是同性戀的母親，另一位原本有強烈的同性戀傾向。他們以親身體驗與多年協談的經驗，分享走過這段路的心路歷程；又如史達拉—艾倫等著「給你同志—揮手告別同性戀」，本文中作者談到自己四歲時被同性男子性侵犯，造成他情緒表達的自閉，及性別認知成長的阻礙，以致發展了他同性戀的需求。然而因著信仰的決志與輔導，最後改變了同性性傾向，並且與異性配偶組成了家庭。

第二類為經典探討。如湯瑪斯—施密斯著「當代基督徒與同性戀議題」，作者在本文中用一個與自己立場相反的觀點來撰寫，檢視修正主義者為了肯定同性戀行為，他們提倡修訂傳統基督教的觀點，聖經沒有像我們所認為的那樣定同性戀的罪，同時也談到同性戀是一種跟異性戀相反的性表達，其觀點所涉及的是與生育、互補以及責任等互相依賴之價值的對立。在文中也逐字在討論經文，其目的不在刻意尋隙，而是架構出一個更準確的圖像，看保羅定什麼為罪，其原因又為何。同時也探討初代的基督徒，一致認為所多瑪的罪和同性性關係的罪連在一起，並用該城市的名，做為一個極度性犯罪的象徵。文中認為性解放帶領同性戀者走出躲藏，卻進入了身體受苦的陰影中，在那陰影中，躲藏著許多疾病，而愛滋病的感染幽靈，使這陰影變得更加黑暗。人類為什麼發生同性戀？作者期待能把這問題從雙方論證是否為自然天性的混亂中拉出來。面對目前的道德中，公眾把寬容當作是唯一的美德，已經比真理擁有更高的價值。異性戀被認為是狹窄的，而作者嘗試要展現，對性行為狹窄的選擇，不一定是從狹窄的頭腦而來的。如柯志明的「《聖經》對同性戀的雙面倫理觀」中，認為當前流行接受同性戀是一種正當行為，並不困難；但基督徒若嚴格基於《聖經》教訓看同性戀，困難與挑戰就會加劇，這是基督教神學在面對當代其他各種層出不窮問題時的艱難處境。作者認為「同性戀」不再是單純醫學、心理學、倫理學或神學議題，而是參雜濃厚特定意識形態氣味的文化議題，以至相關討論容易演變特定意識形態展示與對抗。如何展示「正確」談論此議題的首要考量，而不再細究其論點的嚴密性、合理性與可能效應。這不但無益問題的澄清，更是一種敗壞的神學展演。倘若諸如「男性霸權」、「異性戀霸權」、「猶太中心主義」等帶有特定成見的觀念是同性戀神學論述不可移易的絕對預設，作者認為那麼「同性戀」作為一種意識形態爭論，恐怕將是註定的命運。而任何學說理論一旦流於意識形態，則權力爭奪終將是它無可迴避的不歸路。又如楊惠南著「黃門」或「不能男」³²在佛教律典中的種種問

³²佛教律典中「黃門(男)」(又譯「不能男」)。《四分律》把黃門分成五種：生黃門、犍黃門、拓黃門、變黃門、半月黃門。生黃門，指「生已來黃門」，即天生沒男性生殖器者。犍黃門，指「生已都截去作黃門」，即出生後截去男性生殖器者。妒黃門，指「見他行姪已，有姪心起」，即看見他人進行性行為時，男性生殖器才能勃起者。變黃門，指「與他行姪時，失男根，變為黃門」者，亦即正在進行性行為時，生殖器突然不見者（大約是指「陽萎早洩」者）。而半月門黃門，則指「半月男，半月不能男」者，亦即半月能夠進行性行為，半月卻不能夠者（大約是指身體極虛、性欲極弱者）。楊惠南，《「黃門」或「不能男」在律典中的種種問題》(佛學研究中心學報第七期，2002年7月)，頁49-92。

題》，文中內容是作者，經多年訪談台灣同志在家佛教徒社團—童梵精舍梵志園之後，發現同志在家佛教徒，對於「同志性行為是否觸犯五戒中的不邪淫戒？」，乃至「同志是否可以出家？」等問題，感到極度關心。本文針對這些問題，首先分析各律典中有關同志，亦即「黃門」或「不能男」的語詞意含，然後整理、檢討相關戒條，發現各部大小乘律典，都對黃門或不能男是否可以受持五戒、八關齋戒、出家俱足戒，有諸多歧視性的限制。作者在考察諸部律典的成立精神、過程之後，更舉出律典中所記載的一些實例，證明這些限制的不合理性；並進而建議：在適度修改或新訂戒律的前提下，比丘、比丘尼兩大僧團之外，應可建立以同志佛教徒為主體的「第三僧團」。

第三類為倫理探討。如莫頓—史強曼著「教會與同性戀」專書，談論同性戀的議題令基督徒和教會的立法系統深感痛苦，造成情緒高漲的對話，一邊除了定罪和拒絕同性戀者外，甚麼都沒有給他們，另一邊則毫不保留地接受，同性戀的所有表現方式皆應被肯定。作者認為需要在這二個極端間開闢出另一個中間地帶。此種中間地帶才可避免此二個極端，進而使圍繞著同性戀和教會的艱困問題，以有智慧、有見識、且滿有同理心的方式來面對；如梁耿碩碩士論文「從禁欲到愛欲：基督新教性愛倫理之社會學考察」一文中，從兩個與基督新教性愛倫理相關的問題。首先在基督宗教中，本來在倫理上被壓抑與否定的性愛與性愉悅，如何能漸漸成為被肯定的目標？在這過程中又產生了何種問題？其次為何在社會學理論家眼中，基督宗教和愛欲關係被問題化？這樣的關注意謂著什麼？為了回答這兩個問題，作者在本文中嘗試對基督新教性愛倫理的發展過程作歷史性和理論性的考察，以便瞭解其發展的外部因素和內在動力。進行性愛倫理的反省，並且沿著基督宗教內部的性愛理念—婚姻關係作為一種共融的理想路徑不斷向前推進。然而，兩種基本動力所蘊含的張力最終表現在當代新教內部的性愛倫理之爭，傳統的性愛倫理對激進的性神學。這樣的內部衝突也反映了現代性對基督新教造成的影響，這正是新教性愛倫理的理論意涵所在。作者在此說明隱含的理論性問題，是現代社會中基督新教的世俗化，以及基督新教與愛欲的關聯。這便牽涉到紀登斯所指出的現代親密關係變革³³；可以說基督宗教性愛倫理被問題化正反映出西方現代親密關係的多元場景，而對基督宗教而言，如何証成自身的性愛倫理，作者認為仍然是一個待解決的問題；至於羅秉祥著「黑白分明—基督教倫理縱橫談」一文中，除了探討倫理學的方法及原則外，也具體論到一些充滿時代氣息的倫理課題，文中皆與現代人有切身關係的問題，同時也是富有爭論性的問題，作者雖是站在傳統教會思維立場來談論同性戀問題，但也從反立場觀點說明同性戀的種種，需要關心的重視事項，提醒傳統教會不僅只有負面的拒絕、憎恨、歧視他們而已，而應正面地去幫助他們去改變生活方式，給予道德教導和心理輔導。

屬於心路歷程的資料中，大多在說明及處理傳統宗教對於不接納不改變性傾向的同性戀信徒的衝突，讓當事人心理與生理部份造成許多的傷害³⁴。而當事人卻不放棄原有的信仰，認為傳統宗教的詮釋不一定是正確的。此類文獻的特點在於讓雙方的立場與同性戀信徒對於宗

³³紀登思認為新的人際關係結構，將超越身體肉慾以及權力佔有，而達成「多樣可塑的性」(plastic sexuality)、私人生活的民主化 (democratization of personal lives)、以及反思的自我 (reflexive self)。同時，人際親密關係也趨向他所謂建立在個別主體自主、自決、平等、反思上的「純粹關係」，這種民主化的親密關係則將可以滿足人們在情感、心理、和精神上的需求，從而形成新的人際倫理以及對他人的道德關切。紀登思 Anthony Giddens 著，周素鳳譯，《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巨流圖書公司，2001年)。

³⁴如江思穎，《基督男同志生命故事之敘說—信仰與性傾向衝突的認同程》碩士論文；同光同志教會，《暗夜中的燈塔》；艾妮塔—渥爾滋等著「親愛同志—我所愛的人是同性戀」；史達拉—艾倫等著「給你同志—揮手告別同性戀」皆屬此種性質。

教心路歷程能說出來，讓傳統教會對同性戀信徒的內在心聲與宗教信仰歷程能有更深入的瞭解。不足之處，在於雙方或許無交集所在，各說各話。但依筆者的觀點，其實此類的文獻貢獻，在於有新的論點敢對傳統理論之挑戰，讓原本隱藏的另類信徒能浮出抬面，同時能有機會研究同志信徒的信仰歷程與傳統信徒之異同點在那裡，在研究探討中是否能對同志信徒有新的倫理觀、中間地帶之發展。

關於經典探討部份的文獻，其內容在於經文原文之詮釋，依筆者目前蒐集的文獻多數從正反二面來論述³⁵。但也有少部份是從同志神學的論點來詮釋³⁶，此類文獻的特點及處理方式，在於雙方對經典解釋立場表現出南轅北轍，其結論更是各說各話。不足之處雖無法產生較多的共鳴，反而讓傳統教會更多的給予打壓及不接納。但依筆者認為，此類文獻的貢獻在於讓基督宗教界或學術界更多的注意與重視此議題。是否原本無法交集的立場或誤解，是否因此類文獻的出現，能有較多了解、接納、同理心，或界線上之修正。至於宗教倫理文獻方面之內容，有採傳統立場來說明同性戀是一種犯罪行為，同時也不為傳統教會所接納的論述；然而此類文獻也有從雙方立場來談論各自詮釋的對話，讓二者之立場呈現出來。其貢獻在於讓基督宗教界重新省思社會、文化變遷所帶來對舊倫理之挑戰，是否仍堅持舊倫理之立場不變，或者需要在文化變遷之下，能有更多彈性之做法。

在筆者閱讀文獻當中認為，台灣長老教會總會研究與發展中心於二〇〇四年八月出刊的「同性戀議題研究方案報告書」，可謂多元化方式來探討同性戀問題，在其內容中，其一是從醫學層面對同性戀的病理化與矯正治療、生物學導向的同性戀及當代精神醫學與同性戀幾大方向談論；其二是從社會現象層面，談論有關同志基督徒的轉身與出走、同性戀是什麼、同志信徒的信仰與婚姻方向論述；其三從神學層面看聖經的觀點與詮釋、傳統神學再解釋的必要性、教牧關懷與實踐方面論述；其特點是從幾大層面來看同性戀基督徒問題，而不是從單一向度探究。其貢獻在於，讓神秘面紗可以經由此幾個面向的探討後，讓傳統教會從對立、不接觸、排斥的立場，能有一個全面性的瞭解，是否有可能對於他（她）們的性傾向與信仰的立場，做更多的瞭解、同理心與接納。重新再看同志信徒的問題，是否有可能轉變傳統教會對同性戀信徒的重新定位。

³⁵如湯瑪斯－施密德「當代基督徒與同性戀議題」，作者雖對同性戀不贊成，而他的不贊成如同不贊成異性戀者的慾望及行為一樣，而本文中作者因不喜歡兩極化現象，所以將雙方論述做成很詳細的談論，他的主要責任是鼓勵那些在道德上處於保守一方的基督徒，對此議題有更深的認識與敏感；其次是讓一些不贊成作者結論的人看見，一個不愚昧、不帶恨惡、不帶口號的反論點。如羅秉祥著「黑白分明－基督教倫理縱橫談」一文中對同性戀一文，雖由正反二面來論述，但從文章之論述中，從筆者所讀的感覺中，仍然有反對同性戀的立場表達。

³⁶如同光同志教會的「暗夜的燈塔」一文中，關於經典的討論即從同志神學觀點詮釋。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一、研究範圍與對象

本文研究方向，主要以聖經有關對同性戀經文之傳統詮釋與同志教會之詮釋探討為主。同時瞭解聖經對同性戀的看法，與傳統教會對時下同志教會之接受程度。

因此本文研究的範圍與對象涉及到基督宗教的聖經詮釋、同志教會的牧長與會友、以及相關的福音機構，如走出埃及禱告事奉中心³⁷、神學院校一如中華福音神學院³⁸、衛理神學院³⁹、台灣神學院⁴⁰、浸信會神學院⁴¹及一般牧長等。盼藉由他們忠實看法的陳述，加以整理、分析、歸納及比較，得到所需要的答案。

二、研究方法

本文從事撰寫所使用的研究方法採用文獻分析法、聖經詮釋法、參與觀察法、深度訪談法。如下分述說明

(一) 文獻分析法：

1、定義：

所謂文獻研究 (document research)，是指依據一定的目的和課題，通過搜集與分析書面或聲音影像資料所進行的探討。亦稱文獻法。它的主要特點為：(1)間接性—即文獻的研究與處理資料是屬於間接性的第二手資料。(2)歷史性—即文獻研究所處理的資料一般為反映歷史狀況的資料。(3)無反應性—它是一種不直接接觸研究對象，不會產生研究的干擾效應，在研究過程中不會使研究對象有意識或無意識地改變原有的狀態。文獻研究是史學、哲學和早期的社會科學最常使用的研究方法。

文獻的來源與種類很多，一般來說，可分為：書面資料，如報刊、書籍、公文檔案、個人文件書信等；統計，如統計報表、數據資料等；圖像文獻，如電影、電視、錄影、照片等；有聲文獻，如錄音(影)帶、唱片、VCD、DVD等。因此社會學中的文獻研究主要有：

³⁷依筆者電訪「走出埃及禱告事奉中心」負責人勵真妮傳道，得知此協會主要幫助同性戀基督徒，改變其同性性取向，該協會認為同性戀是聖經宗教上認定的罪，須悔改並改變其同性性取向，同時也認為同性戀是一種心理狀態，源自於對目前生命所面對的衝突的一種防衛反應、或對幼年時期未解決的心理傷害、與同性別朋友交往人際關係不良所導致等問題產生的，必須來到神面前重新建立信心、藉心理諮商重新恢復同性與異性的正常發展，即可使同志基督徒改變其性取向，邁入婚姻、建立家庭、生育子女，成為蒙神賜福的人。該協會也瞭解性取向改變是須要一段長時間的調適，有些會成功，有一些是困難的。但該協會主要協助的是願意改變同性性取向之人，同時該協會勵傳道本身從前就是一位同性戀者，畢業於台北市浸信會神學院。

³⁸依中華福音神學院院長賴建國，曾對國內同志教會與按立同志牧師的看法發表觀點，他說聖經對同性戀的問題，上帝有很明確的教導，那就是認定同性戀是一種罪，是不討神所喜悅的。他認為神學院或教會應堅持聖經真理教導的立場，不容模糊或妥協。不能因為要彰顯上帝愛世人，因此就刻意忽略同性戀是罪的問題，因此問題本質不在是否接納同性戀與否，而是在於必須先承認與處理罪的問題。國度復興報，《第 102 期》(2004 年 5 月九日)第一版面。

³⁹衛理神學院為亞洲神學協會(Asia Theological Association)會員，本院重點在於教牧諮商與輔導為主，該院並設有協談中心，對於同性戀議題，筆者尚未看到文章中有談論，但這也是筆者想要進一步至該院訪談的目的之一。

⁴⁰為何選擇本院為訪談之一，原因為同光同志長老教會首位曾任牧師，為該院道學碩士畢業學生，曾為此學生在該院就讀時，熱烈討論該生之同性戀身份，因此相信訪談該院，能對筆者有幫助。

⁴¹選擇該院原因之一，為畢業生勵真妮傳道，原為同性戀者，已改變同性性取向，在出埃及禱告事奉中心，專職輔導同志基督徒，改變其性傾向為重點工作。

(1)歷史文獻研究；(2)統計文獻研究；(3)內容分析⁴²。

2、探討的方法

本文主要探討基督教對同性戀倫理之研究。因此針對基督教對同性戀之看法議題，利用文獻分析法，蒐集國內外相關之學術論文、文獻、期刊、出版專書、雜誌、宗教報紙和有聲資料，進行廣泛閱讀、整理、分析與歸納，以獲得基督教對同性戀相關論述議題、理論等多方面的瞭解與認識。在論文「第二章」是從同志問題與發展來進行探討，內容論述包括同志認同的問題、同志理論建構的探討；並對國內外基督教對同志運動之檢討說明。最後將針對於國內基督教對同志運動批評的焦點做為探討。

「第三章」從基督教經典—《聖經》舊、新約中，列舉出有關同性戀經文之記載，並針對相關經文給予正反二面的詮釋⁴³，並做成異同詮釋的比較表。而中文聖經為主要閱讀資料，並依經文之注釋閱讀相關釋經學書籍，期待從文獻中得到理解。同時在本章中，也有從神學家與教會的觀點進行探討同性戀議題，筆者將從文獻中找尋歷代具有代表性之基督宗教人物、如神學家、宗教領袖等有關同性戀觀點之論述；其次從國內外各基督教派對同性戀觀點之立場或宣言；最後一段將從台灣教會對同性戀基督徒現階段的互動模式進行說明。

筆者針對本文上述章節使用文獻分析法的評估認為；由本文中議題使用文獻研究其優點為，(1)可以成爲一種探索性研究方法，幫助瞭解有關問題研究的歷史和現狀，形成有關問題和研究對象的某種一般的整體印象，幫助確定研究課題，提出研究假設，避免重複性的無效勞動，幫助瞭解研究對象的來龍去脈，獲得現實研究的比較資料。(2)成爲一種獨立的、完整的、非輔助性的研究方法，幫助認識社會發展的歷史趨勢。但有缺點如，(1)文獻無法提供完全的資訊。(2)文獻缺乏標準的形成，很難進行對比分析和定量分析。(3)易於出現樣本偏差。必須注意文獻的準確性與可靠性。

(二)聖經詮釋法

1、定義：

聖經詮釋法(Biblical Hermeneutics)可說是這世紀末在神學界興起的釋經學。它的興起是神學界對傳統釋經學的一種挑戰。所謂「聖經詮釋學」是指個人解釋聖經的原則與方法論，而後者往往與個人本身的信仰方式及他所隸屬的信仰傳統有關。⁴⁴這種挑戰使兩千年來受制於歷時性(diachronic)⁴⁵觀念下的釋經學解放出來。可能是這“解放”過於激烈，造成詮釋學在這幾十年來的發展變成五花八門及論說混雜。原因是各學者創新許多異別和複雜的理論⁴⁶。過去兩千年以來，基督宗教的傳統釋經學特別看重一個作品—文本的「作者」。認為「作者

⁴²許鐘榮，《中國大百科全書—社會篇》(台北市：錦繡出版社，1993年2月)，頁420。

⁴³針對經典的詮釋，筆者將從傳統教會的釋經方式與同志神學的觀點進行論述。

⁴⁴因此一個自由派基督徒和一位基要派基督徒，他們的解經原則會有很大的不同。黃懷秋，《保羅——神論的基督論》(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會，2000年12月1—2日)頁1。

⁴⁵歷時性由芮克利夫布朗提出，他指出舊派社會人類學往往由各民族各文化中搜集表面相似風俗和信仰來排列在一起比較。他認為新的比較法有兩個解決問題方式：第一：共時性的(synchronic)、第二：歷時性的(diachronic)研究。研究一個文化變遷的過程，是要去發現變遷過程一般法則。也就是至少能先確定文化究竟是什麼及怎樣運作，才能成功地從事文化是怎樣變遷的研究(歷時性的研究)。芮克利夫布朗(A. R. Radcliffe-Brown)著，夏建中譯，《社會人類學方法》(台北市：久大文化，2001年初版三刷)，頁84—85。

⁴⁶雖然早在十九世紀後半葉，教會神學思考的分歧和多元發展即已產生。當時受到十七、八世紀歐洲啟蒙運動和社會革命運動的影響，而發展出「自由神學」或「現代神學」。這些神學的出現可以說是為保存基督教而將傳統基督教信仰調合於現代文化發展中的一種神學努力。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同性戀議題研究方案報告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研究發展中心，2004年8月)頁53。

」的活動和思想是解釋文本的鑰匙。認為「讀者」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去發掘「作者的意念」⁴⁷。但問題是如何正確地尋回—重建(reconstruct)「作者」起初的意念？新文學理論學者指出這種解釋法帶來意念的錯誤(intentional fallacy)。責問「讀者」如何可能有效地(validity)找出原作者的意念⁴⁸。所謂新文學理論是指拒絕作者成為解釋過程中的主導因素。從本世紀四十年代興起的“新詮釋”(New Criticism)判定了「作者的死亡」(the death of the author)，就此拋棄過去數個世紀以來「作者」的主導地位，以「作者」作主導的釋經學多數注重尋找作者、歷史背景、文字在古代的意義。而忽略了，比較不同經文段落中文字的用法，找出其意義，而不是靠字典來決定其字義⁴⁹。

傳統教會高舉和堅持的「歷史文法釋經」⁵⁰ (Historical-Grammatical Exegesis)，是以「歷史研究法」成為合法的或基督教會正統的解經法⁵¹。它的地位和權威不受動搖，也無人可以挑戰。一直至新文學詮釋學的興起，它才接受挑戰。如今聖經學者一般接受歷史文法釋經，這以作者為中心的詮釋法(author centered)⁵²作為一個重要的典範(paradigm)，同時也接受以文本為中心的新文學詮釋學(text centered)為另一個典範，有時也接受以讀者為中心的詮釋學(reader centered)為另一個解經典範。後來此兩個典範被斐西敦(A.S. Thiselton)稱為「第二次典範轉移」(the second paradigm shift)⁵³。

而同志神學的詮釋方法是「用新眼光讀聖經」⁵⁴與「由下而上做神學」。同志神學詮釋聖

⁴⁷指作者寫作的最原始目的或動機。

⁴⁸ E. D. Hirsch, *Validity in Interpretation* (New Haven: Yale U. Pr., 1967)曾指責新文學理論學者不要弄巧成拙，完全離開「作者」，只單單著重文本的意義。

⁴⁹至今發現有許多聖經中的文字不是只靠字典提供的意義來認識一段經文的意思。當中曾引來許多錯誤的解釋。黃朱倫，《語言學與釋經》(台北市：校園出版社，1999年)。

⁵⁰基督徒向知識份子傳教方法，除愛心行動、個人見證、講台資訊外，主要是小組式查考聖經。一般平信徒帶領查經，往往有相當主觀成分，以致同一段經文在不同小組長帶領下，有不同解釋。不過若小組長使用福音派學者所寫的參考書，如聖經註釋，他對經文解釋，就會愈接近所謂「文法歷史釋經法」(grammatical-historical method)。十六世紀歐洲改教運動，產生新教「文法歷史釋經法」。文法歷史釋經法在歐洲文藝復興環境中成長，強調按原文與作者的歷史背景研讀原典—聖經。藉此釋經法，改教者，如路德與加爾文發現，自中世紀以來，天主教發明了不少與原有矛盾的傳統，因此他們宣稱，自己是在聖靈的感動下，以釋經成果為依據，從事教會改革。今日新教福音派仍舊依循文法歷史釋經法來解經。周功和，《Plantinga 的知識論應用在詮釋學》(華神教師研討會，2004年10月)，頁3。

⁵¹邵樟平，《從天道註釋看聖經研究的趨勢》(香港：基道閱讀，創刊號，1997年秋)。

⁵²新文學理論的興起是對過去「歷史—文法式解經法」的一種挑戰，認為「歷史—文法式解經法」永遠解不掉「時間」所帶來的困境，因為「歷史—文法式解經法」時常不能完全確定數千年前的歷史和文字的使用法。新文學理論不想掉落在這“時間”的困境中，專注對文本(一段經文或一個文本)來尋找意義，認為每個文本的意義必定隱藏在文本中。新文學詮釋與傳統的「歷史—文法式解經法」(grammatico-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在本質上並不相同。後者注重於一段經文的字義和歷史背景，以致無時不為重建(reconstruction)當時作者的歷史背景忙碌，甚至作許多無謂猜測，因此永遠被困在“時間”的限制中(被稱為歷時性的問題 diachronic)，而新文學詮釋就是要脫離這個歷史性/時間性的轄制，專門注重該段經文的結構和當中文學特性來解釋聖經發掘意義(被稱為共時性的性質 synchronic)。黎業文，《聖經詮釋學的理論與應用》(世界華人聖經學院，2001年碩士課程講義)，頁2。

⁵³A. C. Thiselton, "New Testament Interpretation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 *Hearing the New Testament*, ed. J. B. Gree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pp.17-18。

⁵⁴依筆者初步瞭解，「新眼光」讀經運動源於亞洲基督教協會(CCA)所發起的讀經運動。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接納此讀經運動為總會性宣教運動一個主要項目，除與普世教會步調一致外，也認同此讀經運動對基督教宣教，具有重要啟發與貢獻。讀經不是簡單的事情，如何適切詮釋聖經經文，不同神學教育、教派傳統，會對聖經資訊詮釋不同，及對信仰內涵與宣教目標體認不同。耶穌對舊約聖經的教導亦曾賦予新意的詮釋。初代教會的寓意式解經、字義分析解經或靈意解經，無非是透過閱讀經文來掌握上帝所要傳達的資訊。聖經批判法詮釋經歷以「作者」、「經文」、「讀者」為中心不同詮釋角度的發展。這些不同詮釋皆會影響釋經結果，產生不同聖經資訊。近代詮釋學試圖把詮釋焦點轉到讀者身上，認為無論經文中心或作者中心，皆需透過讀者詮釋才被確定。

經的方法，歷經好幾個階段的演變。從一九五〇年代，同志神學家與聖經學者首先以「文本處境法」⁵⁵，重新翻譯、解讀聖經中被用來定罪同志的經文。數十年來，已得出一致的結論：聖經中從未討論現代社會的同性愛或同志身分，因此引用聖經來證明上帝厭惡同志的人，只是藉上帝之名來合理化自己對同性愛的恐懼與憎惡。接著解放神學⁵⁶與詮釋學循環成為同志神學的「他山之石」。雖然聖經中有許多充滿壓迫性的經文或規定，但是聖經中也有許多主張社會公義、經濟平等與人權解放的經文，而且這些才是耶穌的上帝國資訊所強調的重點⁵⁷。聖經中這些解放的「典範」在在向同志證明，同志基督徒解放運動正是在地上建立上帝國的記號之一，這是從同志神學的新眼光讀聖經⁵⁸。

2、探討的方法

在本文中「第三章」雖有從文獻來探討，有關聖經對同性戀議題的經文，而在探討過程中，筆者認為同時也需要對雙方詮釋的背景加以陳述，如此才能對二者不同的立場有所瞭解。雖然基督宗教歷代以來有許多對聖經的詮釋方式，而針對本文中談論到經文的詮釋時，僅用一般傳統教會的詮釋與同志教會的詮釋加以說明，而後將二者論述之異同觀點，加以整理、分析、納歸成表格。

(三) 參與觀察法

1、定義

所謂參與觀察法⁵⁹：觀察者在某程度上置身於觀察對象的環境和活動中，使自己成為被研究群體中的一員的觀察方法。研究者用感官或藉助科學儀器搜集資料的方法。

在社會學研究中的觀察不同於日常生活中觀察，它具有高度目的性和計劃性，要求觀察者

在試圖確立經文意涵或作者本意上，讀者的社會處境與意識形態扮演著不可忽略的角色。因此讀經者都無可避免的以某種立揚為釋經基礎、用特定眼光研讀聖經，「新眼光」讀經運動強調只以實況處境中「受苦者」、「盼望上帝救贖者」的眼光來讀聖經才能正確掌握聖經作為上帝拯救資訊的本質。可參考台灣基督長老總會出版之「新眼光讀經小組長訓練手冊」。

⁵⁵依筆者的瞭解以“文本”作為中心來詮釋，較易使學者發明一些詮釋方法，如摩爾根(Robert Morgan)所說：「文本，如死了的人，沒有權柄、沒有目的、沒有興趣。它可以被讀者或是解經者隨意使用。」R. Morgan & J. Barton,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Oxford: Oxford U., 1988), P.7。

⁵⁶解放神學於1960年代末在拉丁美洲興起，它源自1950年非洲仍在殖民地時代。當時主權國為鞏固他們在殖民地的控制和利益，不惜用殘暴手段屠殺、粉碎起而爭取獨立的人民。非洲人爭取解放背景相當單純，是要從統治者手中釋放出來，爭取自由和獨立，不管是透過武裝革命、非暴力的示威或談判。因此非洲爭取獨立過程較簡單。但此思想傳到拉丁美洲和其他第三世界，情況就較複雜；如拉丁美洲和第三世界要爭取政治的自主權外，更重要的是經濟上無限期的依賴：主權國從殖民地得大量廉價材料，然後為主權國利用製造昂貴製成品，再輸往這些殖民地銷售，包括武器和日常必需品，殖民地在經濟上便永無獨立之期。除經濟上日益增大貧富差距外，殖民地人民的貧窮和無望精神，成了他們文化的深層結構。引發60年代廣泛的解放神學浪潮的，是針對這種有形和無形的殖民主義而發的神學反省。楊牧谷，《當代神學辭典一下冊》(台北市：校園出版社，1997年12月初版三刷)，頁684。

⁵⁷如以賽亞書 58 章：6—7 節，阿摩司書 5 章：24 節，彌迦書 6 章：8 節，路加福音 4 章：18—19 節...等。

⁵⁸關於「新眼光讀經」，可參考鄭仰恩(1999)，「新眼光『新』在那裡？」，《新使者雜誌》，台北市：新使者雜誌社，第 51 期，1999 年 4 月。黃伯和(2001)，「主題式新眼光的理論與實踐」，《台灣教會公報》，台南：教會公報社，第 2565 期第 11 版、第 2566 期第 11 版、第 2567 期第 11 版，2001 年 5 月。

⁵⁹參與觀察是社會科學非常重要的，它不但是一種生活，而且是生活的過程。特別是企圖回答文化情境脈絡有關的問題，即可使用此方式探索。它同時也是一種藝術，因為即要參與觀察身在其中，又如何靜坐如是觀？即為參與者，又如何保持客觀態度？參與觀察本質是一種矛盾的，故採用參與觀察的筆者須拿捏適當，故說是一種藝術。雖有主觀在其中，但可以透過嚴格訓練和足夠準備來解決的。嚴祥鸞，《參與觀察法》(台北市：巨流圖書有限公司，1996 年)，頁 195—201。

對觀察結果作出有系統的描述和實質性的解釋。它也不同於自然科學中的觀察；如(1)對社會現象進行觀察時，觀察者與被觀察者間存在某種社會聯接和相互影響；(2)社會現象很少有完全相同的重複，很難進行反覆觀察並精確地比較觀察結果；(3)觀察者的情感、思想觀念和社會學理論素養等有可能影響對社會現象的理解。在社會學研究中，觀察常用來研究特定環境中群體或個人的行為表現，以及用來進行探索性研究⁶⁰。

2、探討的方法

筆者採不完全參與觀察方式進行個案研究⁶¹，其原因為同志教會為封閉式團體，且該團體較少，想蒐集較穩密的問題不易，很難得到深層的、隱秘資料。雖然如此，但筆者認為，無論進行何種參與觀察，皆應廣泛搜集、研究與主題有關的資料。不宜及避免僅搜集與自己的假設或想法一致的資料。且在觀察中，宜及時清理和研究觀察記錄，不應等到觀察結束後才著手分析。因此早期觀察的研究結果可用來指導後期的觀察和資料搜集。雖然同志教會進行參與觀察不易，但可透過訪談方法來搜集資料。並驗證所觀察獲得的資料。本文「第四章」就基督教同志教會同性戀倫理議題之調查研究，採取不完全參與觀察方式進行。利用同光同志基督徒網站與參與觀察方式瞭解同志教會、崇拜程式、證道內容、與信徒的心態與互動。

(四)深度訪談法

所謂訪談⁶²：是指在社會調查中以交談方式蒐集資料的一種方法稱之。由訪談方式進行其最大的特點是透過交談獲取資料，可以成為蒐集研究所需資料的方法之一。也可以成為輔助方法去驗證或補充其他方法獲得的資料。且能較快地瞭解不同人員的情況⁶³。

深度訪談就是透過訪談發現一些重要的因素，這些因素不是用表面的觀察和普通的訪問即可獲得的。至於何謂是重要的因素呢？如人類學家追尋原始社會的文化結構，要求受訪人必須把一項文化特質作詳細描述，並且說明它的意義及與其他文化特質的關聯等等；如精神醫生檢討病人的人格結構時，通常要求病人強烈地表現他的情感、焦慮、喜好或曾經有過的挫折等等。一步一步的往深處追尋⁶⁴。

2、探討的方法

本文「第四章」就基督教同志教會同性戀倫理議題之調查研究，採取深度訪談法，對同志教會神職人員、傳統教會神職人員、福音機構、神學院教授等進行訪談，瞭解雙方的立場，及神學觀點。而訪談大綱採結構性方式，於訪問前，筆者先制定好詳細的標準化訪談大綱與題目，對被訪者進行訪問。此種特點是，獲得的資料便於比較和進行處理，能減少交談中

⁶⁰許鐘榮，《中國大百科全書—社會篇》(台北市：錦繡出版社，1993年2月)，頁80。

⁶¹不完全參與觀察適用於沒有必要或者不易進行完全參與觀察的研究。許鐘榮，《中國大百科全書—社會篇》(台北市：錦繡出版社，1993年2月)，頁80。

⁶²訪談除了反映式的對話—即隨時反省分析對話以適時提出適當問題，發掘出更多的資料，同時也可以用同理心、接納、非批評的態度，支持及鼓勵受訪者發言。是一種平等原則而非上對下，在訪問時除了使談話進行的必要引導，以及防止被訪問者離題太遠，或設法引發更深思考外，訪問人不宜打擾被訪問者談話。訪問時不但讓受訪者以他們自己的語彙講述他們自己的故事，並讓被訪問過程中居主導地位，把訪問「接收過來」成為個人的談話時間。因為事實的資料較容易切入。劉仲冬，《民族研究方法與實例》(台北市：巨流圖書有限公司，1996年)，頁186—187。

⁶³許鐘榮，《中國大百科全書—社會篇》(台北市：錦繡出版社，1993年2月)，頁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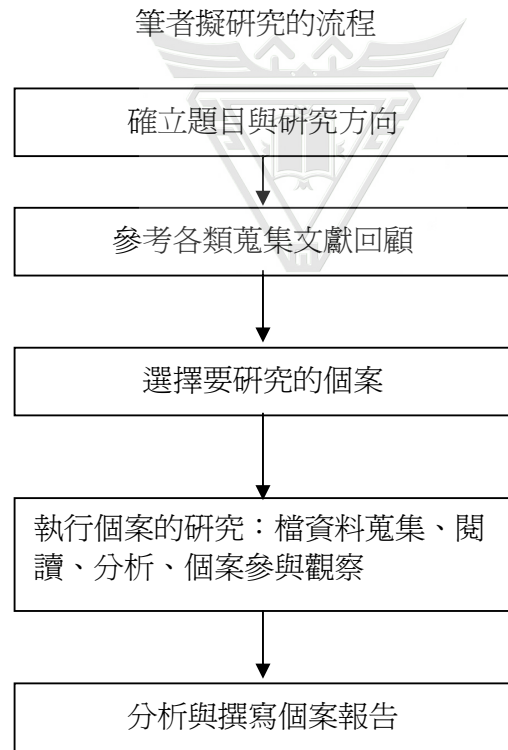
⁶⁴李崇一，《社會行為科學研究法》(台北市：東華出版社，2000年)，頁559。

的主觀成分，避免被訪問者含糊的回答或偏離訪談大綱的談話。在進行結構性訪問時，所有的訪問皆都要遵循預先制定好的訪談大綱，按照一定的順序提出問題，不能隨意偏離訪談大綱。制定訪談大綱是進行結構性訪問的一項重要工作。雖為此種原則進行，但筆者於設計問卷時，仍會出現少量的開放性問題，讓訪談者可自由發揮的部份。期望能得到些許其他意外的收獲⁶⁵。

利用訪談的資料，進行對基督教同志現象之深度反省，深入瞭解雙方到底要什麼？為何如此對立？傳統教會對這些人的態度及接受度如何？聖經的詮釋是否有可能部份修正等。是否有新的界線存在。而「第五章」為本文的結論，從各章回顧重點摘要後，再進行筆者所看到的一些問題並給予建議。最後在本文中嘗試找出，是否有新倫理或所謂中間地帶之可能性及未來趨勢的看法。

三、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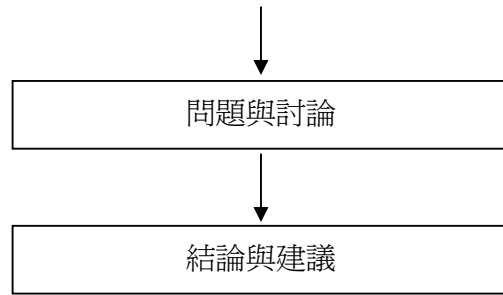
基督宗教出現另類社會關懷—「同志信徒」。此現象對基督教傳統社會關懷及教義產生極大爭議性，造成傳統主流的攻擊及信徒們不諒解。筆者認為這是屬「偏離個案」(Deviance case)，從比較研究法而言，個案研究能檢證理論的效果，「偏離個案」通常是用來挑戰舊有的理論，或建構新理論的最佳可能方式⁶⁶。而本研究設計的研究流程如下說明⁶⁷：



⁶⁵利用訪問具有很大的靈活性，可以對問題進行深入的探索，有效地控制交談的過程，對被訪者的各種疑問進行解釋，還能根據交談時被訪者的非言語行為和表現，驗證訪問資料的可靠度。而此種方法也有其缺點，如較費時，訪問者與被訪問者之間直接交談，有可能使被訪者感到調查不具保密性，不願提供敏感性的資料。許鐘榮，〈中國大百科全書—社會篇〉(台北市：錦繡出版社，1993年2月)，頁60。

⁶⁶Lijphart, A. 1971 "Comparative Politics and the Comparative Model."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5, 691-693.

⁶⁷尚榮安譯，〈個案研究法〉，(台北市：弘智文化)。譯自 Robert K. Yin(1994)，*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四、研究限制

有關研究對象，依筆者實地參（電）訪同志教會瞭解的情況為；同光同志教會對於要參與他們的教會，由於先前人數在增多時，許多新面孔進入該教會，有些同志來此是要認識朋友而不是想瞭解信仰，以致曾發生感情問題，造成由愛生恨的情結，以致打電話不斷騷擾該教會的同志，甚至要將其身份曝光，同時也威脅該教會，此事件發生後，故目前要進入該教會，是採用全面性過濾方式，雖說基督教信仰團體應該是對所有人開放的，教會應隨時雙手歡迎所有願意相信上帝的人，但同光同志教會畢竟目前在台灣社會及基督宗教界屬於弱勢團體，也屬於是一個較封閉的團體。故不得不這樣做，筆者雖然曾傳電子郵件三次，電話打通二次與該教會曾姓牧師交談，說明來意。最後在他們的會議中決議，無法提供給學術界到該教會做學術性研究。但可以利用電話方式與神職人員交談。曾姓牧師願意讓筆者有限度的對話。⁶⁸

因為研究對象不容易長期參與觀察，因此筆者採用不完全參與觀察法研究，同時藉同志神職人員之訪談，並至曾協助同光同志教會聚會的地點—義光長老教會、台灣神學院等，找該教會神職人員及神學院老師協助。從多位全職參與並且對於同光同志教會與同志神學有深入瞭解的成員，做深入的訪談，期待對從事此研究主題在參與互動的不足中，做成輔助的供能，期望得到更多的幫助。

至於本文談論至有關聖經經典詮釋問題，筆者僅就傳統教會與同光同志教會詮釋同性戀有關之經文立場加以比較說明，至於在神學發展過程中，有許多的詮釋方式筆者在此不加以詳述。

五、各章節摘要說明

第一章緒論部份主要說明筆者對此論文研究之動機與目的陳述，並從專書中找尋相關資料閱讀。從中國、希臘、埃及等文化中，有關同性戀議題之記載加以簡介。同時也從國內一九七〇—一九八〇年代中，有關研究同性戀之專文加以介紹。而後查尋國內博碩士論文中，將有關同性戀議題之研究，加以統計、分類說明。最後筆者嘗試收集一九九五—二〇〇四年間有關同性戀議題之專書、研究期刊、論文等加以閱讀，先對此研究有一個整體性的認識。

⁶⁸同光同志教會決議後，同時發 e-mail 給我，提供給我有另一個同志教會—「同心教會」，此教會雖也為同志教會，但其宗旨較歡迎只要認同同志基督徒的基督徒可以進入一起聚會。筆者曾於 2004 年暑假期間有二次到該教會參與他們的查經聚會，由參與聚會中瞭解該教會目前成員，主日約 9—10 人，但查經聚會僅有六位參與，皆為同志身份，該教會是租來的，位於台北市羅斯福路。成立若與同光同志教會比較下，該教會由二位同志姐妹負責，並無全職的神職人員，而且二位負責姐妹也未曾進入神學院就讀。雖說較容易接納不是同志者進入該團體，但對於筆者的來訪也是小心處理。而且表明不喜歡成為觀察的對象。

第二章 同志問題與發展探討本章先從同志問題與發展探討，文中對有關同志定義，認同問題加以論述，同時也提出有關同志理論模式，如「先天論」、「本質論」的論述加以說明。目前科學界對同性戀的成因問題，雖有理論的探討，但尚無定論。有些人主張同性戀傾向是先天的，認為同性戀者天生下來腦部結構異於常人，分泌的荷爾蒙與其他同性別但是異性戀者不一樣。也有學者認為是後天養成的，若是後天形成的，便可利用後天方法去逆轉此傾向，若是先天造成的，要走回頭路就因難多了。到底同性戀者是屬於先天性不可改變或屬本質論後天環境造成可改變。雙方立場之見解又為何？而後也對於國內外基督教對同志運動之問題檢討、批評的焦點加以討論。

第三章 聖經經文對同性戀倫理觀詮釋之比較本章主要論述重點其一為，傳統教會與同志教會，對於聖經中同性戀相關經文之詮釋說明，如傳統教會對同性戀者信徒，從他們的詮釋觀點，同性戀是一種犯罪行為，需要悔改並改變其行為。而同志教會的詮釋卻認為，聖經上沒有談論到目前此種兩情相悅同志愛是犯罪行為。是不必經過悔改的。上帝仍然愛同性戀信徒。其二，筆者嘗試從原文舊約—希伯來文、新約—希臘文，有關同性戀詞句之歷史背景、字源學方式詳加探討。其三：最後從雙方詮釋觀點說明後，經整理、分析、歸納，製作成異同點比較表說明。本章也從歷代中，找尋是否曾探討關於同性戀觀點之神學家。筆者嘗試從中古世紀至十八世紀、十九世紀自由神學之後做為分界點。首先從保羅的觀點探討有關同性戀議題之詮釋。而後從教會歷史中查閱傳統神學家與當代神學家之觀點。同時也針對國內外現代教會領袖等各教派，對同性戀議題的看法如何？同時也對目前國內台灣教會對同性戀基督徒現階段的互動模式為何加以論述。

第四章 基督教同志教會同性戀議題之調查研究本章探討的主要重點在於，對同志教會同性戀倫理議題之調查研究，筆者採用不完全參與觀察法及深度訪談來獲取所需資料，如同光同志教會的崇拜程式、牧者證道內容、信徒的心態與互動。同時對基督教同志現象做深度反省，期待發現這些人到底要什麼、傳統教會對待這些人的態度、及對聖經詮釋的改變等。加以整理分析與歸納。期望瞭解對此議題之相關焦點為何。

第五章為對話與回應，筆者在此章中，將對同光同志教會現象做成整理，分別從對期態度、家庭組成、社會運動、詮釋之異同做探討。同時在此章最後給予傳統教會及同光同志教會些許建議及筆者個人觀點之提出，同時針對傳統教會未來所會面對新倫理挑戰的看法。

第六章為本文之結論，筆者將前面各章所論述之在此做最後綜整，並且針對此議題未來能研究的方向及延伸提供筆者的看法，期待更多有關同志方面的學術研究提出。

第二章 同志問題與發展探討

第一節 同志問題與發展

一、同志認同問題

中文「同性戀」一詞，包括女同性戀和男同性戀，指人對同性別者產生的性吸引及性行為⁶⁹，英文通常稱女同性戀者為lesbian（源自希臘文Λεσβιαί，據說與西元前六百年女詩人Sappho之同性戀情有關係），男同性戀者才叫homosexual；但近代男同性戀者認為homosexual一詞，含有醫學、倫理的歧視和誤解意味，改稱自己為gay。按粗略估計，今天白種男人中約有四~五%是同性戀者，十~二十%是雙性戀者（即性對象包括男與女）⁷⁰。

(一) 同性戀的成因

現今對同性戀成因沒有一致看法，反對同性戀者通常認為這是後天惡習，因而忽略同性戀者先天因素；贊成同性戀者則強調生理結構不同，因而忽略它可被糾正的行為。簡言之，目前沒有一致的科學資料，說明同性戀的成因。但因近代對同性戀者的基本權益較為重視，各方面的研究亦開始多了起來，對同性戀的成因可分為三派意見，未必是互相排拒的⁷¹。

1、生理成因：

近代醫學發現，同性戀者的生理狀況跟異性戀者不一樣，包括遺傳因數、大腦結構和男女性荷爾蒙的比例；這些異於平常的狀況是天生的，影響人的性傾向，並非自願或自選的。

2、心理成因：

心理學家指出，人的性取向是在幼年期形成的，通常是五到七歲期間，不管他是自覺或不自覺的。人最早的性經驗，都源自對自己身體的好奇和探索；稍長又與同性為友居多，因此發育期對同性感到興趣，是一個頗正常的現象。若按正常發展，發育期後自然就會對異性發生興趣；倘若情況有異，如極度害羞、內向、恐懼被拒絕、父母角色不平衡、某些殘疾，以及因獨子的緣故被過分保護，而不能與他人建立社交關係，就可能發展出同性戀傾向。即是發育後的經驗，亦可能使人轉向同性戀，如感情的創傷或心理上對異性的恐懼，會叫人倒退回幼兒期那種較安全的性經驗。

3、環境成因：

是指非天生的，特殊的心理影響，全是因為環境誘使人學成的性取向，就如單性的環境（像全男生或全女生的學校、軍隊、監獄），與父母不正常的關係，縱慾而想另找刺激，憎恨男性或女性，父母、監護人或教師的高壓政策造的逃避現象。

上述簡略說明同性戀成因，事實上是不足夠的，許多個人特殊的際遇（包括先天的與後

⁶⁹若要給予同性戀一詞下一個嚴格定義，顯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依金賽性學報告和Richard A. Isay皆認為同性戀是一種性取向(sexual Orientation)，用來描述對自己相同性別的人產生浪漫的吸引力、性慾或性行為。林照蕙，《同性戀者的牧會關懷》（東南亞神學院神學碩士論文，1998年5月11日），頁15。

⁷⁰楊牧谷，《當代神學辭典—同性戀》（台北市：校園出版社，1997年4月，初版）。

⁷¹這得不到任何結論和解答的議題中，大作文章，有些人以「罪惡、醜陋、淫亂」等字眼來涵蓋同性戀者的行為、思想和其生活，並想盡辦法來遏止同性戀團體的擴大和討論；有些人雖有支持同性戀者，但因太過保護同性戀者，任其行為的放縱，以致於在同性戀的生活中沒有道德標準可言，而在支持的論點中產生偏差的思想。在這二種極端的立場和爭議中，人們只停留在「自我」的思想領域中，以同性戀為主要議題相互的較勁，同性戀者也在這較勁的空間中，尋找生存和表達自我的空間。但當我們以有限的認知在評斷連科學都無法予以驗證的議題時，我們的言論是不是已顯得太過自大？同時當我們在評論或是因同性戀者而予以另眼看待時，是不是在無形中忽視、甚至剝削了同性戀者，他們身為人的尊嚴、權利。林照蕙，《同性戀的牧會關懷》（東南亞神學碩士論文，1998年5月11日），頁84—85。

天的)，必須個別瞭解和處理；從眾多的成因看來，昔日把同性戀判為有罪，甚至定以死刑（聖經及部分國家的刑法）是過度簡化的做法，雖然它們均有特殊的文化及社會因素可解釋，現代人卻不會看同性戀是非要判以死刑不可的罪惡⁷²。

從一九六〇年代認同建構模式興起後，「同性戀認同」(homosexual identity)成爲同性戀研究主力。自一九六〇至一九八〇年間，已有數百篇文章討論「同性戀」認同問題。但Cass(1983)回顧這些文獻卻發覺，多數同性戀文章內文，並未說明何謂「同性戀認同」。又多數認同建構取向研究者，沒對研究主題加以清楚界定，使同性戀認同研究呈現混亂，模糊狀態。Cass 強調，研究同性戀認同時，應先釐清同性戀認同之意，才能對同性戀認同定義不致混亂⁷³。

在學術領域裡，認同此種概念應用於不同學科上，然而對此項概念定義看法又不盡相同。M. Rosenberg⁷⁴對不同學科對「認同」看法，至少可找出十幾種定義，有人認爲「認同」是對本身持續特質的知覺；是歸屬某團體知覺；是自我真實的、持續不變的特質；是與社會脈絡互動所建構的意義。但不同學科領域卻對「認同」有不同定義，單在心理學領域裡，不同學派就有不同定義，各學派間也少有共識⁷⁵。

雖各學派間難有共識，但可從各學派看到差異，或許對「認同」概念會有所幫助。有些定義立足點在最內端，認爲是個人內在穩定特質，外在環境僅爲個人內在世界中的投射；另一極端強調文化、社會結構、風俗等會限制所呈現的面貌，影響對自己的看法，同時也影響他人對我的看法⁷⁶。這二極端所強調互動觀點，認爲認同是個人內在與社會脈絡互動產生的⁷⁷。雙方觀點差異來自心理學觀點與社會學觀點的不同⁷⁸。另一個原因和研究本身有關，因爲研究的本身是無法觸及終極事實。社會科學的發現最多只能說是很接近事實。他的研究發現永遠

⁷²可參考彭懷真，《同性戀者的愛與性一》（台北市：洞察出版社，1987年）；楊牧谷，《當代神學辭典—同性戀》（台北市：校園出版社，1997年4月初版）；羅秉祥，《黑白分明—基督教倫理縱橫談》（香港：宣道出版社，2000年9月七版），頁71—89。

⁷³Cass, V.(1984). Homosexual identity formation: Testing a theoretical model.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20(2), 143-167。

⁷⁴Esterberg, K.G.(1997). *Lesbian & bisexual identities: Constructing communities, constructing selve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⁷⁵Grotevant, H. D., Bosma, H. A. De Levita, D. J., & Graafsma, T.L.G.(1994). Introduction. In H. A. Bosma, T.L.G. Graafsma, H. D Grotevant, D.J. De Levita(Eds.), *Identity and development: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pp.1-20). CA:Sage.

⁷⁶依研究者的瞭解，目前科學界對同性戀的成因問題，雖有理論的探討，但尚無定論。有些人主張同性戀傾向是先天的，認爲同性戀者天生下來腦部結構異於常人，分泌的荷爾蒙與其他同性別但是異性戀者不一樣。也有學者認爲是後天養成的，若是後天形成的，便可利用後天方法去逆轉此傾向，若是先天造成的，要走回頭路就困難多了。D. L. Creson, "Homosexuality: Clinical and Behavioral Aspects," in *Encyclopedia of Bioethics*, Vol. 2, ed. Warren T. Reich(New York: Free Press,1978),pp.667-671. Evelyn Hooker, "Sexual Behavior: Homosexuality,"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s*, vol. 14, ed. David L. Sill(New York: Macmillan & Free Press,1968),pp.222-223.

⁷⁷Grotevant 認爲，認同本身具互動本質，沒有一個內在特質形成可完全擺脫外在社會影響。因此個人認同可視爲個人對所處之外在環境對人的分類標準主觀知覺與詮釋歷程。Grotevant, H.D., De Levita, D.J., & Graafsma, T.L.G.(1994). Introduction. In H. A. Bosma, T.L.G. Graafsma, H. D Grotevant, D.J. De Levita(Eds.) , *Identity and development: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pp.1-20). CA:Sage.

⁷⁸依 P. Gleason 在 1983 年曾整理有關認同文獻，認爲社會科學有關認同看法來源於兩派思想：一爲心理學家 E.Erikson 的認同發展模式，其二爲社會學，主要是角色理論學者(role theorist)與符號互動論者。Erikson 的認同是個人所在所處社會脈絡下對自我所形成的穩定知覺，雖 Erikson 強調認同在社會脈絡下形成的，但 Erikson 看法中，認同是內在的心理特質，且可視爲穩定而持續的人格結構。但在社會學傳統上，對認同看法不是個人內在，而是可變動性的。因此心理學與社會學二派對認同是有著不同的觀點。劉安真，《女同志性認同形成歷程與汙名處理之分析研究》（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論文，2001年），頁18。

只能說很接近事實，因此此領域被視為一個不斷在演進的科學，它的發現永遠都是可以被挑戰、被詮釋、被檢驗的⁷⁹。

二、同志理論的建構

同性戀成因，在中國文獻上大致分二類：一類將同志產生歸因於先天，認為天生形成。另一類將同性戀歸因於後天，認為是環境使然。同性戀在西方社會理論中，一直有兩派看法，「建構論」⁸⁰與「本質論」⁸¹。建構論最早提出者.McIntosh，她在一九六八年發表「同性戀角色」(the homosexual role)一文，指出除非社會出現「同性戀」角色，否則人們不會用此名詞稱呼自己。其他人也不會用此標籤看待這些人⁸²。故人是否稱呼自己是同性戀，或被人視作同性戀，是因社會先產生「同性戀」與「異性戀」分類。因此同性戀被視為社會加諸人身上的標籤與角色，是一種社會建構。人會自認同性戀，或被他人視作同性戀，跟其經歷與社會互動經驗有關係；社會的經驗會影響自己如何看待自己，同時也影響別人看待我們的印象⁸³。

因此性意識是一種歷史、文化、社會的建構及實踐，它本身不具有自然的本質，是透過建構性的文化意義來瞭解性意識。因此男、女性身體的生殖器雖屬自然的、內在的事實，但在對於生理特徵與性別的區分中，仍然應在於所屬的文化意義加以說明，即應視文化如何運用該身體的自然特徵來建構生理性別做決定。因此身體特徵是自然存在，但性別卻不是自然的生物特徵，而是要看該文化如何詮釋生物事實來說明。不管不同文化對男、女身份的界定是如何的相近，皆不是出於性差異的內在本質所造成的。而是因為各種文化所製造出來的文化意義。如有的文化會期盼男性是一位愛好和平的、女性是好戰的⁸⁴，此種的例證更可以說明性別是文化意義建構之下的產物⁸⁵。

本質論者將同性戀，視為固定不變的性傾向，認為性傾向是個人內在持續本質，是一種存有狀態，每個人都屬某單一不變性傾向，不是同性戀即異性戀，此二種是截然不同本質⁸⁶。依「本質論」觀點，同性戀者是生物因素使然，同時認為是早期經驗影響。無論對同性戀成因持何種觀點，基本上「本質論」者認為，同性戀與異性戀間，基本上是有差異性存在。

⁷⁹莫頓·史強曼，《教會與同性戀》(台北市：道聲出版社，2004年8月初版)，頁64。

⁸⁰建構論認為性意識並沒有所謂天生固定有的本質，它必須被理解為一種文化意義的現象，而此種文化意義來自於複雜的社會權力關係。林政彥，《從同性戀者入伍服務後政策論同性戀權利主體地位之建構與解構》(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所論文，2001年，9月)。頁126。

⁸¹本質論的基本觀念是相信有性意識具有不變的本質，認為性意識完全是一種自然現象，來自於固有的、天生的；性是沒有歷史的，也沒有顯著的社會因素所影響。但本質論點卻被批評過於生物化、完全偏重事實的論述，而否定社會事實的可能性。Jeffer Weeks, History, Desire, and Identities, in *Conceiving Sexuality: Approaches to Sex Research in a Postmodern World*, pp.33-50(Richard G. Parker and John H. Gagnon ed,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1995)轉引自，林秀麗譯，《性與身體的解構》(台灣：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2000年5月)，頁12。林政彥，《從同性戀者入伍服務後政策論同性戀權利主體地位之建構與解構》(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所論文，2001年，9月)。頁126。

⁸²Kitzinger, C. (1995). Social constructionism: Implications for lesbian and gay psychology. In A. R. D'Augelli & C. J. Patterson(Eds.),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identities over the lifespan: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pp. 136-161).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⁸³Rhoads, R. A. (1994). *Coming out in college: The struggle for a queer identity*. Westport, CT: Bergin & Garvey.

⁸⁴顧燕翎，《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台灣：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9月)，頁115。

⁸⁵一般認為正常的自然男女特質，不必然皆存在於各文化之中，因此就建構論者而言，贊同本質論的看法，顯然有所不妥。林政彥，《從同性戀者入伍服務後政策論同性戀權利主體地位之建構與解構》(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所論文，2001年，9月)。頁127。

⁸⁶周華山，《同志論》(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1995)。

將同性戀看為一種類別⁸⁷。

Troiden 回顧說明，大部份同性戀認同發展與形成理論模式，後來發現幾乎所有理論認為，同性戀的認同形成是在對抗汙名的背景下發生的，同性戀的汙名影響認同形成與表達，但除 Troiden 外，之後學者似乎未對汙名認同的影響提出進一步說明⁸⁸。

在 Goffman(1963)理論裡，同性戀屬被汙名化族群，人懷疑自己是否為同性戀者時，因同性戀在社會中的汙名屬性，此人對同性戀感受的汙名會對認同有影響。

Meyer(1995)的研究也發現，以異性戀為主流社會中，同性戀者感到少數族群壓力，特別是加諸在他們身上的汙名與歧視。當一個人開始懷疑自己是否為同性戀時，就開始擔心被汙名化的懼怕，當認定自己是同性戀後，被汙名化的擔心，可能發生在每次與別人互動中。在傳統基督宗教界經典中對同性戀看法，幾乎都屬負面不贊成的、是屬於犯罪的行為⁸⁹。

總之當在處理同性戀問題時，可以說是錯綜複雜的，因為他們的含蓋範圍是很廣的，可以從社會學、心理學、醫學、宗教倫理等不同角度來看，進而產生不同的結論，至於比較令人產生爭議的是同性戀是否是先天或後天環境造成和在基督宗教裡是不是罪的問題⁹⁰。



⁸⁷Richardson,D.(1983). The dilemma of essentiality in homosexual theory.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9, 79-90。

⁸⁸Troiden,R. R. (1989). The formation of homosexual identities.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17, 43-73。

⁸⁹從傳統基督教而言筆者的認知，犯罪是屬於經典上的定義。

⁹⁰依據 2005 年 5 月 11 日紐約時報刊出一位瑞典學者沙維齊提出費洛蒙反應，零號男同性戀者與女人一樣，在這項提出說明中，多少想證明同性戀是與生俱有的，同時在美國醫學百科全書支持此種看法，但全國同性戀研究、治療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 Therapy of Homosexuality)，卻採不認同看法，故同性戀議題至今離拍板定案還有討論空間。余茂洋，《話說基督徒同志》(基督論壇報，2005 年 11 月 5—7 日，第 2515 期)，第八版面。

第二節 國外基督教對同志運動之檢討

國外基督教同志團體或個人，從開始出現同樣受傳統主流教派的評擊，在努力爭取發展過程中，傳統教派開始從極力反對到對話、反省、同理心等角度嘗試去瞭解他們。但從傳統聖經教義倫理觀中，雖部份傳統教派接納同性戀者任神職人員或成為信徒⁹¹，但大部份仍難達成共識。持反對傾向較多。如聖公會對同性戀長達三年多的全球對話，仍無法對同性戀形成是先天賦予達成共識。雖無法達成共識，但美國聖公會東卡羅萊教區舉行的 122 屆年議會通過決議，呼籲擁有二百三十萬名會友的美國聖公會與加拿大聖公會暫停祝福同性婚姻及按立同性戀神職人員。此項決定雖不太可能改變全國教會的方向，卻也反應了美國聖公會部份地區仍希望維持傳統婚姻，持守聖經的教導⁹²。

傳統教會大部份不接受同性戀，認為同性戀是罪。不過這二、三十年來，傳統教會對同性戀議題有許多研究和討論，重新思考它們的立場，反省傳統主張是否合宜。以下說明國外基督教派目前一些教會看法：

一、美國長老教會

原則上仍維持一九七八年立場，同性戀不論天生傾向或後天取向，「都不是神對人類的期待，是人類生活罪惡世界的一種結果」。但傳統教會會友應改變它的態度，從畏懼或仇視同性戀，轉為友愛和歡迎。教會應接納真心告白耶穌基督是上帝、是救主，決心要作基督門徒並表現愛心的同性戀者加入教會。至於按立或封立牧師議題，教會明確指出：未悔改的同性戀即有同性性行為者不符合按立資格⁹³。本會雖有決議，但該會中仍有二派持不同的看法，如自由派認為同性戀不是罪，是屬於先天性、自然性且非選擇性不可改變的性質，因此仍同意任職神職人員及有伴侶關係，屬於保守派卻認為同性戀是有罪的，是被聖經所不許可的，此種性取向是屬於後天造成的、是一種違反自然的、不道德的，也是個人選擇性產生的，是一種可以改變的性取向。甚至認為同性戀者不能上天堂、被拯救⁹⁴。

二、聯合基督教會

一九九一年聯合基督教會依下列原因對同性戀議題做出決定：認為人類對性特質瞭解尚有困惑；教會支持人權，不管其性取向為何；使認識神創造的多樣性和呼召的包容性，認為

⁹¹如美國長老教會自由派(Presbyterian U.S.A.)、聯合衛理公會自由派(United Methodist)皆接受同性戀基督徒成為信徒或任職神職人員。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總會研究與發展中心，《同性戀議題研究方案報告書》(臺北市：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年8月初版)，頁59。

⁹²平山，《國度復興報—美國聖公會再次要求停止祝福同性婚姻》(台北市：天恩出版社，143期，2005年二月二十七日)，第7版。

⁹³有關美國長老教會對同性戀之態度請參看下列書籍:Presbyterians Today,Vol. 86, No.4, May 1996, pp.12-19; Presbyterian Church (U.S.A.), Presbyterians and Human Sexuality, 1991; Jeffrey S. Siker, ed., Homosexuality in the Church--Both Sides of the Debate, pp.199-203; John J. Carey, ed., The Homosexuality Debate in North American Churches, 1988-1995: Controversies, Unresolved Issues, Future Prospects, Lewiston, N.Y.: Edwin Mellen Press, 1995, pp.1-115; Helen B. McDonald and Audrey I. Steinhorn, Understanding Homosexuality:A Guide for Those Who Know, Love, or Counsel Gay and Lesbian Individuals, N.Y.:Crossroad, 1993, pp.50-63.

⁹⁴美國長老會曾於1993年決議有三年之久的研究，希望能從對同性戀的贊成與反對立場之外，尋找出第三條出路，但最後於2000年末，有113個中會同意對第三條出路進行對話，但其中仍有五位主要領導者拒絕，至於同性戀者封牧，該會於2001年年會通過。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總會研究與發展中心，《同性戀議題研究方案報告書》(台北市：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年8月初版)，頁59。

同性戀者與家庭也應有份於教會中服事的職分。因此教會應接受同性戀者服事的恩賜，同時也告之地方堂會、教會組織及機構等向同性戀者開放，不因人的性取向而有差別待遇。

同時教會也祈望，協助同性戀者神職人員得到按立。但此決議卻造成教會分裂，聯合基督教會於一九九三年又做出另一決定：不管哪一種論點與立場，若傷害基督裡的一體性，教會要為此行為悔改，以尋求基督心意的態度繼續對話此議題。教會不應觀點不同而分裂，要學習彼此尊重並接納，在以耶穌為主的團契中⁹⁵。因此該會同意同性戀者信徒一同聚會、可受洗、領聖餐、成為神職人員、同時也可以有伴侶關係⁹⁶。

三、聖公會

聖公會總會於一九七九年第六十六屆總會中做成對同性戀議題立場。教會認為人類性特質奧祕與人的生活密切性，因此對性特質做研究，認為要得共識不是易事。教會須在聖靈引導下，藉聖經、信仰傳統、科學新知等相關研究討論此議題。教會承認同性戀者是神的兒女，與其他人一樣，應受教會關愛、接納、牧養關顧。但教會認為異性或同性戀性取向不應成為神職人員按立的障礙，而是有同性性行為或異性戀有婚外性行為者皆不適宜按立為神職人員。但有些牧師和主教並不遵行教會此立場，一九九一年聖公會又重新宣告一夫一妻異性戀為教會認可規範，同時籲請大家在教區中就人類性特質繼續討論對話，等候聖靈進一步帶領⁹⁷。該會自由派仍認為同性戀的形成是屬先天，非選擇性的，同時強調此種觀點是經過專業的精神、醫學研究後所得之報告。而保守派卻仍認定同性戀是後天造成的、是不道德的，同時也是可以改變的行為。雖雙方立場不同，目前仍在爭論中，無一致性的結論出現⁹⁸。

依筆者目前所得最新資料得知，美國聖公會片面按立同性戀主教又祝福同性結合，如聖公會的聖經學者威廉(William Countryman)，在他的書《塵土、貪婪、和性》(Dirt, Greed, and Sex)上說，他的神學思想容許同性戀行為，不過他至少有勇氣承認，依他詮釋聖經的方法，賣淫和與動物行淫也會成為基督合法的選擇（只要這些行為在愛中進行）⁹⁹。導致一連串辯論¹⁰⁰。雖聖公宗對性並沒有清楚教導，但正統聖公會人士認為聖經反對同性戀這項罪，而全球各地聖公會主教多年前也曾聯合聲明：教會內不應該祝福同性結合。然而會員人數有二百萬的美國聖公會按立同性戀主教，在擁有七千七百萬會員的聖公宗引發一場騷動。聖公宗三分之二的成員批評美國聖公會不肯悔改，聖公宗領袖英國坎特布里大主教接著成立專案小組，研究美、加兩國聖公會的自由派同性戀觀點將如何影響未來聖公宗的合一。為期一年

⁹⁵Jeffrey S. Siker, ed., *Homosexuality in the Church--Both Sides of the Debate*, pp.205f; Helen B. McDonald and Audrey I. Steinhorn, *Understanding Homosexuality: A Guide for Those Who Know, Love, or Counsel Gay and Lesbian Individuals*, pp.50—63。

⁹⁶同上注 95，頁 60。

⁹⁷Jeffrey S. Siker, ed., *Homosexuality in the Church--Both Sides of the Debate*, pp.195f; John J. Carey, ed., *The Homosexuality Debate in North American Churches, 1988 - 1995: Controversies, Unresolved Issues, Future Prospects*, pp.135-145; Helen B. McDonald and Audrey I. Steinhorn, *Understanding Homosexuality: A Guide for Those Who Know, Love, or Counsel Gay and Lesbian Individuals*, pp.50-63。

⁹⁸同上注 95，頁 60。

⁹⁹Stanton L. Jones, 《愛中的責備—談同性戀帶給教會的危機》(台北市：校園雙月刊，1996年2月號)，頁10。

¹⁰⁰該會簡稱 ECUSA，按立同性戀主教後，二〇〇四年教會收到的奉獻款比一年前降低百分之十二。依該執行會議報告顯示，奉獻款從三千一百廿萬美金降到兩千七百五十萬美金。與按立同性戀主教有關，然而美國聖公會財務長卻認為，奉獻款下滑可能是二〇〇一和二〇〇二年經濟或現實因素使然。然而該會主席迦能安德森預估奉獻款還會下滑，他認為奉獻款有這麼大落差很難說教會都沒問題。ECHO, 《國度復興報—美國聖公會按立同性戀主教奉獻降低百分之十二》(2005年3月13日，第145期)。

的研究後，專案小組出版「二〇〇四年溫莎報告」，呼籲暫停祝福同性結合與按立同性戀神職人員。雖報告出爐但美、加兩國聖公會仍拒絕依從報告建議而行，引發全球保守派領袖批評。同時許多非洲保守派領袖在大主教會議中拒絕與美國聖公會領袖葛斯沃主教同領聖餐。美國聖公會表示，針對保守派要求主動暫時退出聖公宗諮詢委員會一事，美國聖公會尚未作成決定，要等輪值主教和其他領袖商量後再說；加拿大聖公會則表示，大主教會議的要求將由加拿大聖公會執委會開會時予以考量¹⁰¹。

四、美國福音路德教會

美國福音路德教派自一九八九年起，研究人類的性特質，並於一九九三年提出一份研究報告交各教會研究，第二份研究報告也出爐，教會希望一九九七大會中可做成正式「社會聲明」。第一份研究報告中，美國福音路德教會建議向同性戀者開放，接納成熟、真心相愛、委身的同性戀者，即使此種關係在神眼中不算完全。不過第二份研究報告獲得正面回應少於負面回應。該會在一九七〇年和一九八〇年曾接納兩份有關人類性特質報告。一九七〇年報告指出，科學研究尚未充分證據說明同性戀起因，但從聖經觀點，同性戀違背神創造異性戀結構。同性戀者與所有的人一樣都是罪人。一九八〇年的報告則區分同性戀取向和同性性行為。不從事同性性行為就不違背基督徒性倫理。報告指出目前被引用指責同性戀聖經經文，如創世記十八章：16節~十九章：29節、利未記十八章：22節、二十章：13節、羅馬書一章：24~32節、歌林多前書六章9~10節、提摩太前書一章10節等，其詮釋皆未達成共識及信服。教會在探討新的聖經與神學觀點時，仍認為同性戀性行為違背神的旨意¹⁰²。

在二〇〇五年，最新訊息中得知，該會公佈一份性取向政策研究報告，建議教會維持不任用同性戀者為神職人員及不承認同性戀伴侶關係的現行政策，同時報告也指出，對於違反規定者，教會亦不必懲戒，此顯然在兩面討好的報告，結果卻適得其反，反而招來各方批評。同性戀議題無論在政治或宗教中，皆是爭議性極大的議題，該會一位領袖對性取向政策工作小組提交的報告，採取和稀泥做法，雖出發點是擔心此問題導致教會內部意見分裂，盼能維持五百萬教友的團結，但若教會本身在神學上不能堅持明確一貫想法和做法，又如何可能團結，一個宣揚基督真理的教會，如何能容許背離基督信仰的行為。該會內最大的改革派團體 Word Alone network 也批評這份報告，雖主張維持現行反同性戀政策，但又建議不必強制執行此政策，分明是自欺欺人。而此份報告持反同性戀立場的人士不認同，贊成同性戀者，也不滿意¹⁰³。

五、美南浸信會大會

美南浸信會大會於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一九八〇、一九八五年都曾就同性戀議題發表聲明。內文如下：教會依聖經真理認為同性戀性行為是罪是被咒詛的，雖地方教會有自主權，但大會極力要求教會不要按立同性戀有性行為者，也不任命從事正規生活工作。浸信會反對將同性戀者列入弱勢團體，並不得享受弱勢團體福利和權益。一九九二年美南浸信大會開

¹⁰¹平山，《國度復興報—聖公宗保守派要求美、加聖公會主動退出聖公宗三年》(2005-03-13 第145期)。

¹⁰²Jeffrey S. Siker, ed., *Homosexuality in the Church--Both Sides of the Debate*, pp.196--199; John J. Carey, ed., *The Homosexuality Debate in North American Churches, 1988-1995:Controversies, Unresolved Issues, Future Prospects*, pp.147--167; *Presbyterians Today*, Vol. 86, No. 4, May 1996, p.19。

¹⁰³Claudia, 《國度復興報—美國福音路德教會反同性戀立場不堅定遭批評》(2005年1月30日, 第140期)。

除北卡羅來納州的兩個教會，因它們祝福同性戀者結合，及准許同性戀者講道¹⁰⁴。

依美南浸信會生命之道基督徒資源中心總裁吉米綴伯(Jimmy Draper)覺得在領導階層中缺少年輕牧者，因此呼籲年輕牧者在網站上吐露他們的心聲。許多年輕的美南浸信會牧者覺得教會需要在異象的細節上需要更清楚的定義，以免像一些大機構在細節執行上失去了異象的真正意義。而他們最關心的兩件事是：哪些是教會可以包容的多樣性，哪些是教會決不改變的原則；也就是說他們要知道如何能不流於僅僅遵守大組織的規範條例，而能繼續不斷地與人接觸將福音傳出去，看到萬國接受福音。當在談到婦女在教會中的角色或聖經對同性戀的回應，美南浸信會不準備放鬆這兩方面的標準而按立女牧師或接受同性戀。綴伯爲了啓發並讓年輕一代的領袖更多參與美南浸信會的領導階層，在全美各地舉辦了一連串會議與年輕牧者會談。雖然他一年後即將退休，他敦促生命之道在深入二十一世紀的服事時，能有策略性的挑戰，其中一項就是在服事上要吸引並且留住最好最聰穎的人才，讓美南浸信會會友整體一起行動中，他們信守的教義與價值觀仍保持在最前面¹⁰⁵。

六、聯合衛理公會

聯合衛理公會好像不曾對同性戀議題做研究報告，但於一九九二年版「社會原則」部份對同性戀觀點是：不合乎基督教教導，也不寬恕同性戀性行爲。不過教會認爲同性戀者和異性戀者都有其價值，都應受教會關顧、指引，應有份於神的恩典。教會也應支持同性戀者權益，終止對同性戀者迫害。教會不按立公開承認自己是同性戀者或具有同性性行爲的人爲神職人員。一九八〇年總會提出第一份報告：「照上帝的形像男與女」，一九八一年第二份報告：「信仰與性特質」，一九八四年第三份報告：「恩賜、困惑、應許」。教會並於一九八四年的總會宣告：確認並接受所有的人，無論何種性取向，都是照上帝形像受造：所有的人靠上帝的恩典、憑信心得救，無論是何種性取向，信耶穌的人都被接受爲基督教會會員：以便增進團契交誼，消除誤解、恐懼、對立；確認所有會員應從福音觀點研究並瞭解性特質和生活方式。總會並決定要就性取向、生活方式、教職等議題從事對話，並由特別小組於一九八八年提出聲明。一九八八年三十二屆總會擱置小組所提的研究報告「建構基督徒對性取向、生活方式、教職的一種瞭解」，但通過一份名爲「會員籍、教職與人類的性特質」聲明。宣告：「所有的人，無論是甚麼性取向，凡宣稱信仰耶穌基督並順從祂的，都受歡迎成爲會員。而所有教會會員都有資格考慮擔任教職及信徒¹⁰⁶。雖如此宣稱，但該會內同樣有自由派與保守派二方面的認同不一，若依該會法規條文而言，對同性戀若要擔任神職人員恐怕是有衝突的¹⁰⁷。

七、加拿大聯合教會

對同性戀議題從一九六〇年代初期，第十九屆總會攻擊同性戀性行爲，認爲它在道德上

¹⁰⁴Jeffrey S. Siker, ed., *Homosexuality in the Church--Both Sides of the Debate*, p.204; *Presbyterians Today*, Vol. 86, No.4, May 1996, p.19。

¹⁰⁵國度復興報，《美南浸信會領袖呼籲年輕牧者堅定信念勇於服事》(2005年2月27日，第143期)。

¹⁰⁶Jeffrey S. Siker, ed., *Homosexuality in the Church--Both Sides of the Debate*, pp.207f; John J. Carey, ed., *The Homosexuality Debate in North American Churches, 1988-1995:Controversies, Unresolved Issues, Future Prospects*, pp.169-185; *Presbyterians Today*, Vol.86, No.4, May 1996, p.19。

¹⁰⁷該會在財政上，對於所隸屬的機構與組織，皆告之不得支援任何同性戀團體，若經發現，協會會將其支出取消，但愛滋病團體不在此限制內，同時也要求年會必需編列預算對同性戀及反同性戀的研究上。並且規定告之教會及所有神職人員不可以帶領成立同性戀組織。但同性戀者仍享有人權。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總會研究與發展中心，《同性戀議題研究方案報告書》(台北市：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年8月初版)，頁59。

有如下問題：違背神藉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使人表達性特質旨意；亂用自然功能，同性戀性行為是與自己對立的罪：由於同性戀性行為至少涉及另一個同性的人，無論行為是否雙方同意，對愛鄰人教導和實踐都具傷害性；可能危害社會安定、婚姻與家庭責任。對加拿大聯合教會而言，若只是性取向不應成為神職人員按立障礙，教會應接納並同意按立同性戀者為神職人員¹⁰⁸。茲將國外各教會面對同性戀的態度比較。

表二 教派對同性戀的接受程度

教會	信仰	形成	聚會狀況	洗禮聖餐	任職	伴侶關係	備註	
American Baptist Association	衝突		不可	不可	不可			
Evangelical Christian Church(Christian Disciples)	衝突	行為選擇	可參與聚會，但不能成為會員	不可	不可	不可	不支持與參與任何同性戀聯盟及活動，但其網頁與同性戀研究與治療中心連結(NARTH)。	
Roman Catholic Church 羅馬天主教(Dec 2001)	衝突	非天生，違反自然				不可	對外聲明一致，不可發表違反官方說法的言論。在某些領域同性戀被歧視是可理解的；同性戀者難以要求人權之屏障，並不可依種族、族群之例，要求被反歧視待遇。	
Russian Orthodox Church		天生					認同天生，但指責性行為，態度介於保守與自由派之間。	
United Methodist Church 聯合衛理公會(Dec 2000)	自由派	不衝突	先天	可	可	可	該會在財政上，對於所隸屬的機構與組織，皆告之不得支援任何同性戀團體，若經發現，協會會將其支出取消，但愛滋病團體不此限制內，同時也要求年會必需編列預算對同性戀及反同性戀的研究上。並且規定告之教會及所有神職人員不可以帶領成立同性戀組織。但同性戀者仍享有人權。	
	保守派	罪	後天且可改變	不可	不可	不可		
	法規條文	衝突		可	可	可		
美國長老會 Presbyterian Church(USA)(May 2002)	自由派	不是罪	先天，自然，非選擇性且不可改變。			可	可	透過專業的醫學與精神科的研究，拒絕人為的努力去改變。
	保守派	罪，是被聖經譴責						鼓勵同性戀者改變其性向，成為雙性戀。同性戀者不能上天堂、被拯救。
1993年，決定三年研究小組來研議，不是決定反對或贊成、接納或拒絕，而是「第三條出路」。2000年末，113個中會同意對「第三條出路」進行對話，但反對最力的Presbyter Coalition五位主要領導階層拒絕。另外，總會年會在1999年，以兩年的時間決定是否接受同性戀者封牧。2001年的年會通過。								

¹⁰⁸Group for Evangelism and Renewal in the United Reformed Church, Homosexuality and the Gospel, 1993。

教會		信仰	形成	聚會 狀況	洗禮 聖餐	任職	伴侶 關係	備 註
聖公會 ¹⁰⁹	自由派		先天，非選擇性，不可改變					目前尚在爭論，無一致性的結論。
	保守派		後天，且不可改變，不道德					
Episcopal Church (Dec 2001)				可	可	可	不可	只有是單身的同性戀者的會員關係才被承認。但自 1979 年開始授聖職於單身的同性戀者，至 1996 年始才普及。該教派還是認為，性行為只限於婚姻關係中的一男一女的互動。
Church of Scotland								法令規定不可在教科書中提及同性戀事宜及相關教學，教會提出修改的訴求不果，仍維持原議。
Anglican Communion, worldwide(Sept 2000)		衝突				可	不可	可被封牧、任聖職，但須維持單身，且不可張揚其同性戀身份。
門諾會 Mennonites (Nov 2000)		罪	可改變					單身的同性戀才可以參加聚會。以信仰角度來看，只要接近主耶穌，就可以改變。
United Church of Christ(UCC)(2001)				可	可	可	可	
普世教會協會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WCC)(1998)						可	可	在 1998 年於辛巴威的七年一次大會中，CCC in American & Canada 主導研討同性戀的形成原因。可任職及承認其性伴侶關係，為大多自由派的領導所支持。希臘與俄羅斯東方正教的領導者以不參與開會禮拜對同性戀議題表達抗議。

資料來源：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總會研究與發展中心《同性戀議題研究方案報告書》(台北市：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 年 8 月初版)，頁 59—60。同時也可以參閱陳南州，《從基督教倫理學的觀點看同性戀》(新使者月刊，1997 年 4 月)，頁 53。中亦有對國外基督教會對同性戀的態度一覽表。

¹⁰⁹美國區有些新教宗派內部對同性戀議題，兩方意見各佔一半，特別是美國之外地區並沒此種現象。1998 年聖公會領袖國際會議在蘭伯特會議，各國主教以五百二十六票對七十票決議宣佈同性戀「與聖經不合」。但美國國內許多聖公會牧師對此決定很不高興。因為約有 40 位聖公會主教接立約 140 位活在委身關係中的男女同性戀者。聖公會明尼蘇達教區於 1999 年 10 月 29-31 日年會中，通過一項決議，部分是對蘭伯特會議的反應。此項決議認為該教區有男同性戀、女同性戀、雙性戀者及變性人，該教區歡迎且擁抱他們。包括教會不拒絕按立同性戀者、教會會祝福同性戀者間的關係。聖公會科羅拉多教區 2000 年春在丹佛舉行的會議中也持類似立場。Merton P. Strommen,《教會與同性戀—尋找中間地帶》(台北市：道聲出版社，2004 年 8 月初版)，頁 111。

由上述國外基督教派面對同性戀態度來看，一般而言傳統或保守派採取較多反對的立場，而自由派多數贊成的立場，也有部份條件接納的教派，也有教會在討論對同性戀應採取何種態度，到目前為止還沒正式議決或取得共識。因此從教會或傳統來看同性戀時，發現教會間有很大差異，各有不同解釋與立場。



第三節 國內基督教對同志運動之檢討

國內同志運動發展史，以一九九〇年作為分水嶺，前後的十年，可說是台灣同志運動發展最關鍵時期。從八〇年代整個台灣社會僅看見祈家威蹣跚衝撞異性戀威權體制¹¹⁰，祈家威與同性伴侶到法院結婚被拒。轉向立法院請願，立法院答覆「同性戀者為少數變態，純為滿足情慾者，違背社會善良風俗」。到了八〇年代末到九〇年代，可謂台灣社會運動熱絡的時期。當解除戒嚴時，新的政治勢力重新重整的過程裡，社會之開放及民主快速之變遷，使許許多多被壓迫的弱勢團體紛紛結合起來，形成一股社會運動力量。並且建立起自我認同的正面觀感。以對抗統治者或各項壓迫的社會關係。如階級、種族、性別等，迫使改變即有的社會權力結構。至九〇年代以後，同志運動就像其他社會運動一般，依附在台灣民主浪潮裡，隨著同性戀社團與校園中相繼成立。挑戰異性戀男女性別架構之傳統法則。這些一點一滴腳步雜遝，逐漸走出屬於國內同志人權成果¹¹¹。同志運動可說是在眾聲喧嘩的龐雜歷程中，走出自己一條清楚的脈絡，同拓了一個新的眼界，實非易事。

而在社會運動發展過程裡，較為讓人注目的事件至少包括：由女同志所成立國內的同志團體「我們之間」，實屬成立最早、歷史最久的同志團體，該團體後來又結盟後形成女同性聯盟（Asian Lesbian Network）的成員、後續台灣大學男同性戀問題研究社成立，是台灣最早被校方承認的校園同志社團。此後各大學同志社團相繼成立、第一份屬於同志的刊物〈愛福好自在報〉也出版、「同志工作坊」辦理「同性戀研究學術座談會、台灣立報成立第一個同志議題專屬版面、「同性戀人權促進小組」成立，討論同志議題，爭取同性戀婚姻合法權¹¹²。第一本商業發行的同志雜誌《熱愛》雜誌創刊、同志團體連盟抗議塗醒哲研究報告將同性戀與愛滋病劃上等號、「校園同性戀日」各項活動的舉辦、「全國校園同志團體行動聯盟」的成立、「同志藝術節」、「同志選舉觀察團」之籌設、「同志十大夢中情人」票選活動、在其中基督宗教界也產生了一所「同光同志長老教會」¹¹³。

針對同志教會的產生，保守傳統基督教團體即公開反對同志權益組織性的團體。如八十九年期間由夏忠堅牧師所組成的「二〇〇〇年福音運動」，為了「台北二〇〇〇同志公民運動—台北同玩節」，台灣基督宗教界敬致陳水扁總統、馬英九市長的公開信連署活動，此信公開反對政府運用公權力與公費來推動同志運動，而且認為同性戀是罪需要悔改，願藉由關懷、輔導方式來幫助同志改變性別傾向¹¹⁴。從「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成立後，即引起爭議，不僅

¹¹⁰八〇年以前之台灣社會，因政治上民主化尚未進步、加上當時社會風氣不夠開化，所以較難包容任何不同於傳統社會的言論及行為，因此，同性戀之事件，在當時的社會中，多被認為是一項違反社會道德的行為。故在各類報導及論述中，不是刻意不提，便是大加譴伐，並且加上性變態等汙名化的刻板印象。祈家威與同性伴侶到法院結婚被拒。轉向立法院請願，立法院答覆：「同性戀者為少數變態，純為滿足情慾者，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游一方，《台灣本土的同性戀恐懼症》（台灣立報，1995年8月16日，第三性版）。

¹¹¹莊慧秋，《揚起彩虹旗—我的同志運動經驗》，（心靈工坊出版公司，2002年初版）頁45。

¹¹²李金山，《許諾生同性婚禮新聞之框架，框架化及讀者詮釋分析》（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頁9。

¹¹³由一群同志基督徒於1996年設立，前身為約拿單團契（成立於1995年）十年前後，先後在楊雅惠牧師、曾恕敏牧師的帶領下，不僅為台灣北部地區的同志基督徒提供信仰聚會與牧養關懷，更幫助全台灣各地的同志朋友肯定自我、珍惜生命。同光同志教會是完全獨立自主的教會，不隸屬於任何教派組織。目前主日禮拜在固定地點舉行，週間小組聚會地點則分佈在台北都會區各角落。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暗夜中的燈塔》，（臺北市：女書店，2001年出版）。參閱本書第一部份同光教會歷史。

¹¹⁴2000年福音運動，夏忠堅牧師為「台北2000同志公民運動—台北同玩節」台灣基督宗教界，敬致陳水扁總統、馬英九市長的公開信，未出版資料。可參考賴鈺麟，《台灣同志運動與同志諮詢熱線之研究》（國立台灣大

看出保守基督宗教團體對於同志權益與信仰立場的反對。某些保守佛教與回教人士也反對同志權益¹¹⁵。以下列舉出臺灣國內同志議題大事紀簡表：¹¹⁶(參考〈表三〉)

〈表三〉 台灣國內同志議題發展一覽表¹¹⁷

年代	事件說明
1986	祈家威與同性伴侶到法院結婚被拒。轉向立法院請願，立法院答覆：「同性戀者為少數變態，純為滿足情慾者，違背社會善良風俗。」
1990	「我們之間」於當年二月成立，係國內第一個(女)同性戀團體，一般都以此團體的成立作為台灣同志運動的啟蒙。同年六月加入國際性的女同志組織「亞洲女同性戀聯盟」。
1990	〈婦女新知〉探討女同志和女性主義的關係。(六月)
1991	張老師出版社出版國內第一本討論同性戀議題的專書〈中國人的同性戀〉。(十二月)
1992	「台視新聞世界報導」記者璩美鳳與攝影記者潛入女同志酒吧偷拍，報導影射某藝人為同志，引起軒然大波。「我們之間」發表聲明譴責台視欺騙手法與偷窺行徑。媒體人馮光遠發起藝文、傳播界連署，4月5日發表「尊重同性戀的一封信」公開聲援。新聞評議會決議台視報導不當，台視表示「遺憾」並願和解。(三月)
1992	金馬獎以同志電影為專題，放映二十多部由同志拍攝、製作之同志電影。(十一月)
1993	台灣大學男同性戀社 Gay Chat 成立。是台灣最早成立、第一個校園男同志社團、最早被校方承認的校園同志社團。(四月)
1993	針對立法院待審的「反歧視法」草案未列入保障同性戀權益條款，「我們之間」、「亞洲女同性戀聯盟」(ALN)、「台大男同性戀研究社」、「同志工作坊」、「愛福好自在報」、「AIDS 中途之家」及 AIDS 防治團體在立法院共同舉辦「同性戀人權公聽會」，並發表聲明，促社會重視同志人權。台灣的同性戀人權問題首度進入國會討論。
1993	女同志發行第一份對外公開之刊物「愛福好自在報」，簡稱愛報。(十二月)
1993	立委顏錦福發起召開「促進同性戀人權」公聽會，公聽會內容用「反歧視之約—促進同性戀人權公聽會紀實」為題發行專刊。此為台灣同志議題首次於政治領域討論之事件。(十二月)
1994	〈島嶼邊緣〉第十期刊行「酷兒 QUEER」專題。(一月)
1994	祁家威引發同志當兵爭議。(二月)
1994	中央大學資管系於電腦學術網路 BBS 站成立同性戀版(MOTOSS 版，Members of The Same Sex)，之後該版乃成為同志發聲、互動的重要管道之一。(四月)
1994	「霸王別姬」、「喜宴」二部華語電影入圍奧斯卡金像獎「最佳外語片」。(四月)
1994	「同志工作坊」於台灣大學校友會館舉辦「同性戀研究學術座談會」。(六月)
1994	「台灣亞洲女同性戀聯盟」(ALN-Taiwan)爭取到 1995 年第三屆大會主辦權。(六月)
1994	朱天文所撰的男同志長篇小說〈荒人手記〉獲得第一屆時報文學百萬小說獎首獎，並

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7 月)，頁 50。

¹¹⁵如佛教釋昭慧法師指出，同性戀者要出家不易，因為出家戒律自古規定太監、半男半女、生殖器異常者無法出家。她認為「這不是歧視」，而是出家人須過同性團體生活，故對同性戀者持戒考驗太大。又中國回教協會常務理事也表明，回教教義中是嚴格禁止同性戀的，這與忤逆父母、殺人放火是一樣的犯大罪，甚至在部份依可蘭經治國的回教國家中，若同性戀者被發現是可能被處死刑。聯合報，《佛教：出家不易、回教：這是犯大罪》(1996 年 5 月 6 日三版焦點)。

¹¹⁶我國國內同性戀十五歲以上人口，約百分之三的男性和百分之二的女性是真正的同性戀者，總數約在三十五萬左右，在大台北地區即超過三萬人(此資料統計為 1987 年，經過 16 年後人數應更多)。彭懷真，《同性戀者的愛與性》(洞察出版社，1987 年，初版)，頁 93。

¹¹⁷<http://student.wtuc.edu.tw/87/s871080/events.htm>

	引發學術界的熱烈討論。(六月)
1994	「第三性文化工作室」成立，並於台灣立報每週三第十一版中刊登相關議題。(八月)
1994	提供女同志議題資訊服務的電腦語音系統「迎芳軒喜福會」成立。(八月)
1994	「我們之間」對外公開發行〈女朋友〉雙月刊。(八月)
1994	誠品書局以「男男女女新文化」為主題，舉辦同志專題系列活動。(九月)
1994	「台灣大學男性戀研究社」以集體創作方式出版〈同性戀邦聯〉一書。(十月)
1995	第一個校園女同志社團「台灣大學女同性戀文化研究社」(Lesbian Lambds)成立(二月)
1995	「同性戀人權促進小組」成立，討論同志議題，爭取同性戀婚姻合法權。第一本商業發行的同志雜誌《熱愛》雜誌創刊。(五月)
1995	由「同志工作坊」發起，同志團體第一次上街頭，抗議台大公衛所教授塗醒哲在撰寫〈同性戀者流行病學報告〉內容嚴歧視同性戀者，並將同性戀者與愛滋病劃上等號。(五月)
1995	大成報完成「台灣女同性戀活動真相」之調查採訪系列，並集結報告內容為「黑色蕾絲」一書。(五月)
1995	「台灣大學男同性戀研究社」與「台灣大學女同性戀文化研究社」於端午節舉辦「校園同性戀日」活動。(六月)
1995	寶島新生廣播電台於每週五凌晨開闢國內第一個同志廣播節目「同志星期五」。(七月)
1995	「台灣大學女同性戀文化研究社」集體創作「我們是女同性戀」一書。(八月)
1995	第三屆亞洲女同性戀聯盟(ALN)大會在台北召開。(八月)
1995	台灣立報週日版「破週報」開闢「酷兒愛玉冰」專欄。(九月)
1995	由多所大學同志社團組成「全國校園同志團體行動聯盟」(CLGU, Campus Lesbian and Gay Union, 簡稱「全同盟」);旨在凝聚校園內同志力量，爭取社會空間。(十月)
1995	「開心陽光」出版社
1995	台大學生代表選舉爆發「強迫曝光事件」。工學院學代參選人散發傳單，惡意點名其他6位參選人是同性戀，引發校園內論戰。整個事件的論戰文獻後來被整理出版。
1996	第一個女同志專屬BBS站「壞女兒」成立。
1996	基督教第一個同志教會「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成立。(五月)
1996	「同光教會」創刊刊物〈同志之光〉。(九月)
1996	許佑生及葛瑞公開舉行同志婚禮，媒體熱烈報導，引發社會關注與討論。(十一月)
1996	「拉拉資訊推廣工作室」成立，第一個以推廣、教育女同志上網為宗旨的義工團體。「雷斯盃球賽」和「網路拉子普查」成為固定舉辦的活動。
1997	第二屆彩虹情人週因台北市政府跳票而取消，同志公民行動陣線舉行記者會遣責市府。僅第二屆同志夢中情人票選如期舉行，並在台大校門口舉行「同志嘉年華抗議舞會」。
1997	第一個同志教師組成的團體「教師同盟」成立。
1997	第一份在東台灣發聲的同志刊物《同位素》創刊，以口述歷史方式進行同志生命故事的紀錄。訂閱的讀者有龐大的非同性戀社會人士。
1998	台灣第一個常設性同志組織「同志諮詢熱線」成立，提供長期固定的電話服務並以組織化推展同志運動。
1997	「彩虹、同志夢、公園」園遊會在台北新公園舉行，建立台灣在六月同志驕傲月舉辦大型同志活動的傳統。
1997	台北市爆發「常德街事件」。15名荷槍員警對常德街展開大規模攔街臨檢，將四、五十名街上民眾帶回警局拍照，恐嚇要「持續臨檢到沒有人來為止」。同志公民行動陣線成立專案小組，緊急連署抗議、訪談當事人紀錄事件真相，並舉行「誰的治安？誰的人權」座談會。10月號G&L熱愛雜誌刊出事件完整紀錄。

1998	第一份女同志電子報《拉風拉瘋》創刊。
1998	女同志酒吧「音樂酒館」遭「華視新聞特蒐隊」以隱藏式攝影機偷拍。「我們之間」發起抗議連署，引發熱烈迴響，共有一千多人連署響應，並在報紙上引發廣泛報導。
1998	男同志酒吧 Tattoo 發生同志情侶吵架後，其中一人墜樓身亡，引發媒體連續三天熱烈新聞炒作及負面報導。
1998	「1998 選舉同志人權聯盟」發表「同志人權宣言」邀三黨市長候選人簽署，國民黨馬英九及民進黨陳水扁簽署回覆支持。新黨王建宣拒絕簽署，公開發言反對同性戀。
1998	員警以臨檢之名闖入 AG 健身房，強迫被臨檢者拍攝造假的猥褻照片企圖製造偽證。同志社群緊急動員前往聲援。AG 員工張座誠以證人身份被徹夜留置警局，堅持拒絕簽署不實筆錄，後來遭警方以被告身份移送。
1999	男同志酒吧 Corner's 持續一個月被警方惡意臨檢，警方明言要以臨檢施壓至該 pub 停業，同志社群關注聲援。
2000	正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許信良、朱惠良發表同志權益相關政見，並由陳文茜、朱惠良在新公園舉辦女同志婚禮，表達對同志權益的重視。
2000	在人權律師邱晃泉辯護下，AG 健身房事件被告初審獲判無罪。檢察官提起上訴。6 月 20 日高院撤銷檢察官上訴，正式結案，被告三人維持原判無罪。
2000.	「台灣同志人權協會」在高雄市社會局立案正式成立。
2000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編列預算一百萬舉辦同志公民運動，官方首度為同志相關活動以常態預算科目編列經費。
2000	陳水扁總統接見應邀來台北參加「台北同玩節—同志論壇」的美國同志運動人士，台灣同志社團代表陪同出席，提出「安全和人權」「教育人權」「平等工作權」「總統帶頭示範對同性戀的尊重」等同志基本人權的四大要求，總統表示「非常同意」。台灣總統首次接見同志運動人士，並公開表示「同性戀不是罪，也不是疾病」。
2001	台灣人權促進會「2000 年台灣人權報告」邀請同志社團撰寫同志篇，將同志人權列入年度人權報告。
2001	年初三深夜晶晶書庫被砸磚塊，同志社團發起連署，50 多個團體、300 多位個人參與連署，2 月 18 日舉行點燈活動，為晶晶書庫打氣及聲援。
2001	同志諮詢熱線主辦「認識同志-教師研習營」，近 50 位高中、高職教師參與；台北市、台北縣教育局核發教師研習時數證明。同志團體主辦的教育研習課程，首次獲官方教育主管單位承認。
2001	教師同盟會長段健發老師公開現身眾多媒體報導，桃園國中校長肯定段老師不因性傾向影響教學，教育部長曾志朗公開表示教育部重視老師們的個人人權，不會有不正當的壓力。
2001	第六屆校園同志甦醒日擴大舉辦，21 個社團、近 900 位同志朋友參與晚會。
2001	中國時報頭版頭條標題「同性戀將可組家庭、收養子女」，報導法務部草擬的「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將同性戀婚姻權及收養子女權列入。引發同志社群及社會輿論關注。

資料來源：李金山，《許諾生同性婚禮新聞之框架，框架化及讀者詮釋分析》（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頁 166—168 及網站 <http://student.wtuc.edu.tw/87/s871080/events.htm> 筆者再行整合。

從上表得知一九九六年五月五日，國內基督教團體，第一個同志教會「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成立¹¹⁸。同光同志教會設立經媒體披露後，被迫面對主流教派質疑與挑戰¹¹⁹。除「台灣基

¹¹⁸1995 年夏天，楊雅惠牧師在網路上發表文章，公開表明支持同志立場，號召同志基督徒跟她一起聚會。並且成立團契。1995.10.22 成立「約拿單團契」。後隨對同志身份認同程度增加，最後於 1996.5.5 宣佈「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正式設立。同光同志長老教會，《與同志的接觸》，（第六期，2000 年 11 月 15 日出版）。

督長老教會」部分牧師較友善外¹²⁰，其他屬「國語教會系統」教派皆公開評擊同光同志教會¹²¹。國內同性戀者一直對自己的人權與宗教信仰在爭取，但目前為止雖有些許進展，但在基督教傳統教派與國家法律間仍無法得共識¹²²。



¹¹⁹教會界反對「同志公民運動」，由二〇〇〇年福音運動發起、反對台北市府在九月二至三日舉辦同志公民運動「台北同玩節」簽署活動，獲五百多教會及個人連署。聯署的有宇宙光全人關懷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救世傳播協會等共卅六個；聯署宗派包括浸信會聯會、台灣聖教會、台灣聖公會、台灣信義會、浸信宜道會等八個宗派，教會則有九〇所及四〇八位個人簽署。另天主教主教團也參與聯署，台灣樞機主教單國璽於八日召開記者會，表示天主教反對立場。天主教和基督宗教界發表聯合公開信給總統陳水扁、台北市長馬英九及民政局局長林正修表示，同性戀在上帝的標準是罪需悔改；台灣社會和教會界應接納同志群體，協助他們脫離困擾；國外同性戀集會都充斥著淫慾與色情，台北市沒必要以此集會，作為提昇國際級都會區指標。雷式明，《反對同志公民運動》(台灣長老會公報，2000)，1831期。

¹²⁰台灣教會公報，《基督徒可以是同志嗎？》(第2584期，2001)，第3版。

¹²¹1996年4月30日楊雅惠牧師受邀至TVBS的2100全民開講節目，跟台北靈糧堂周神助牧師辯論同志神學。資源來源：澳洲台基會 http://home.kimo.com.tw/tcc_au/tccau-home.html。

¹²²同志基督徒努力想建立實體教會有其神學意義，因為聖經記載上帝的救贖不是以信徒個體為單位，而是以教會為救贖的對象，就好像伊斯蘭的救贖是以「穆斯林社群」為中心一樣。另外一個原因是基督教界對實體教會的堅持。一二十年前，電視佈道大行其道，但是電視佈道家(tele-evangelists)後來都漸漸明瞭終究還是要回到實體教會(physical churches)。以網路這種最新的科技而言，許多宗教團體已經體認到它的影響力，也漸漸架起自己的網站，傳播宗教理念，但是卻沒有認為「網路虛擬宗教」(cyber religion)可以替代實體宗教(physical religion)。遊謙，《同性戀基督徒與網路溝通》(二十一世紀，2002年11月30日，第八期)。

第四節 國內基督教對同志運動批評的焦點

台灣的同性戀運動雖然起步比歐美國家較慢，但國內從一九九〇年至今，短短的十幾年時間，在同性戀的社會團體、個人的努力爭取之下。不可否認的已經對目前多元化社會造成了相當程度上的影響。從以前的地下社團、不輕易曝光的方式，漸漸地轉變成為抬面上、公開化、勇於表達自己同志的身份。因此面對目前多元化的社會發展之下，台灣同志運動經過了一連串公開集體的活動之後，從私領域走向公領域，從地下聚集走向爭取合法性的立案。為自己爭取了許多自身公民的權益。同時同性戀的議題不再是社會禁忌下的話題，成為可以說也可以做的事了。

雖然如此，然而國內基督教會，與同志運動的互動關係中，主要有「同光同志長老教會」¹²³與「走出埃及禱告事奉中心」¹²⁴為代表。其中「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是站在接納與認同同志基督徒的身分，主動且積極的參與協助同志爭取權力運動¹²⁵。但「走出埃及禱告事奉中心」與「靈糧堂基督教派」為首的卻反對同志運動¹²⁶。其中成為焦點與攻擊、批評的對象，即為一群同性戀者基督徒所成立的教會—「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因此同志教會的產生，國內傳統教會與同志運動的關係，隨著信仰詮釋的差異，即形成了同樣的信仰與經典，卻有不同的社會參與與行動。

為何國內傳統基督教會，會對同志信徒、同志神職人員等有如此較強烈的批評。可以從一般信徒與牧者發現，其一是將同性戀歸類成爲是一種變態、疾病、不正常的，甚至認爲同性戀者即爲愛滋病者，同時也是一種違反自然法則的。而此種觀念又是從媒體負面的播報所得的訊息，加上同性戀者對於同性性行爲與情感模式混亂造成道德上的疑慮。其二來自於對同性戀者的「恐同症」，不知如何與他們互動。其三教會牧者有較多來自信仰上的原因，認爲同性戀是一種經典上的罪、是被惡者、撒但綑綁、是邪靈的力量所導致。這些皆須悔改並改變其性取向¹²⁷。

¹²³該教會認爲神是完全接納祂所創造的一切，認定同志不必改變，完全接納同志基督徒的身分。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總會研究與發展中心，《同性戀議題研究方案報告書》(台北市：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年8月初版)，頁41。

¹²⁴該中心於1996年成立於台北市，專爲有同性戀困擾或性困擾的人所設立的代禱支援團隊，目的在幫助人面對以前的傷痛並從沉溺的捆綁中得自由、得醫治，與創造主恢復正確而親密的關係。同時主張同性戀是一種罪，並相信同性戀者是可以經矯治爲異性戀者，認爲沒有所謂的同志基督徒，是基督徒就不能是同志，是基督徒就要付上代價去改變自己的同志取向。他們根據聖經，承認救恩，接受神所規定的法則，一概禁止破壞神所設立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總會研究與發展中心，《同性戀議題研究方案報告書》(台北市：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年8月初版)，頁41。

¹²⁵如參加台北同玩節、關心支持人權基本法等。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總會研究與發展中心，《同性戀議題研究方案報告書》(台北市：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年8月初版)，頁31—32。

¹²⁶如曾經發動教會界連署公開反對台北市政府利用公務預算，支持舉辦同玩節活動。同上注，頁32。

¹²⁷筆者認爲，從傳統教會的牧者而言，公開對待同性戀者的態度上，會因聖經詮釋與教會傳統、長執信徒的壓力、社會道德規範等，對同性戀者有所排斥。但依筆者私下訪談中，許多教會牧者也傾向採取有條件的接納態度。可參閱同上注，頁34。

第三章 同性戀倫理觀信仰層次論述

基督宗教信仰宣告之一為：聖經是基督徒倫理生活之準則。信徒常引用聖經規範本身的倫理¹²⁸行爲，用聖經做爲標準來定義是非善惡。若從經文內容討論同性戀時，聖經中有提到同性性行爲的直接關連的經文、有間接關連引申反對或接納同性戀觀點的經文、也有聖經整體的觀點原則。

在本章中筆者雖從文獻探討，有關聖經對同性戀倫理觀議題的經文，但在探討過程中，筆者認爲同時也需要對雙方詮釋的背景、字源加以對話，如此才能對雙方不同的立場有所瞭解。雖然基督宗教歷代以來有許多對聖經的詮釋方式，然而針對本章中所談論到經文的詮釋時，僅用一般傳統教會的詮釋方式與同志神學的詮釋對話加以說明¹²⁹，最後綜整雙方論述之異同觀點，加以整理、分析、納歸成表格(〈參考表四〉)。

第一節 同性戀倫理觀之聖經基礎

整本基督宗教聖經經典中，對於有關同性戀之經文如下綜整。

〈表四〉 聖經有關同性戀經文一覽表

創世記 十九章：1—13 節	那兩個天使晚上到了所多瑪·羅得正坐在所多瑪城門口……把他們帶出來、任我們所為。……耶和華差我們來、要毀滅這地方。
利未記 十八章：22 節	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惡的。
利未記 二十章：13 節	人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士師記的時代 十九章：22—26 節	他們心裏正歡暢的時候，城中的匪徒圍住房子，連連叩門，對房主老人說：「你把那進你家的人帶出來，我們要與他交合。那房主出來對他們說：「弟兄們哪，不要這樣作惡；這人既然進了我的家，你們就不要行這醜事。我有個女兒，還是處女……。」
羅馬書 一章 26-27 節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
哥林多前書 第六章 9-10 節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麼。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嬰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
提摩太前書	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

¹²⁸一般對倫理的界定為「倫理乃人類行動與行爲中正確的規範」。但此界定並沒有說明什麼行動或行爲是正確的。而且何謂正確，何謂不正確也沒有完全一致的標準。不同的信仰也有不同的倫理。倫理之所以變得如此複雜，是因道德規範未能獲得一致觀點之故。魏斯洛夫，《基督徒生活—基督徒倫理簡論》(台北市：大光文字團契出版社)，頁 2-4。

¹²⁹同志教會或同志神學也是根據這種釋經方法。這種釋經方法主張：1. 當聖經寫作者以其自然固有的語言、文法、文體寫下見證信仰的文字時，上帝透過他們(聖經作者沒有女性)對我們傳遞「信息」。2 對聖經資訊的詮釋，必須建立在對原始語言與文化背景的認識上。要明白聖經中的事件或陳述，必須先研究其發生當時的文化實況，從寫作者的處境出發，去理解經文被寫下的緣由及其蘊涵的意義。同時討論聖經原文的文字意義時必須根據其寫作時代的意義，而非該文字在今日的意義。且不贊同對聖經作斷章取義或望文生義的引用。Jeremiah，《認識聖經的本質與同志神學的釋經方法學》(台北市：同光教會出版事工部，14 期，1999 年 5 月 28 日)。

一章 9-10 節	不聖潔和戀世俗的、弑父母和殺人的、行淫和親男色的、搶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
猶大書 一章 7 節	又如所多瑪、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也照他們一味的行淫，隨從逆性的情慾，就受永火的刑罰，作為鑑戒。

一、舊約相關同性戀之經文正反詮釋

(一) 所多瑪的罪惡

那兩個天使晚上到了所多瑪，羅得正坐在所多瑪城門口，看見他們，就起來迎接，臉伏於地下拜、說、我主阿、請你們到僕人家裏洗洗腳、住一夜、清早起來再走。他們說、不、我們要在街上過夜。羅得切切的請他們、他們這纔進去到他屋裏。羅得為他們豫備筵席、烤無酵餅、他們就喫了。他們還沒有躺下、所多瑪城裏各處的人、連老帶少、都來圍住那房子。呼叫羅得說、今日晚上到你這裏來的人在那裏呢。把他們帶出來、任我們所為¹³⁰。羅得出來、把門關上、到眾人那裏、說、眾弟兄請你們不要作這惡事。我有兩個女兒、還是處女、容我領出來任憑你們的心願而行、只是這兩個人既然到我捨下、不要向他們作甚麼。眾人說、退去罷。又說、這個人來寄居、還想要作官哪。現在我們要害你比害他們更甚、眾人就向前擁擠羅得、要攻破房門。只是那二人伸出手來、將羅得拉進屋去、把門關上。並且使門外的人、無論老少、眼都昏迷。他們摸來摸去、總尋不房門。二人對羅得說、你這裏還有甚麼人嗎。無論是女婿、是兒女、和這城中一切屬你的人、你都要將他們從這地方帶出去。我們要毀滅這地方、因為城內罪惡的聲音、在耶和華面前甚大、耶和華差我們來、要毀滅這地方。〈創世記十九章 1—13 節〉

這段經文從傳統教會的詮釋裡，常被用來引證上帝反對同性戀的依據。經文中說明所多瑪的眾人，想要對兩位男天使施予性侵害，以及其他的罪惡，所以神要將整座城毀滅。因此很清楚的看出所多瑪城已經墮落到非常惡劣的狀況，並且在其中有很明顯的淫亂行為，其中之一就是我們今天所謂的同性苟合的性行為。後來在摩西的法律中有明文規定：「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惡的¹³¹」〈利未記十八章：22 節〉並且要將此種行為之人判為「處死」之罪¹³²〈利未記廿章：13 節〉。從此處可以看出，當時在中東地區顯然有這種流行，而且有以色列人民受到影響。在這裡所發生要求羅得將他的客人交出來，讓他們的男人能

¹³⁰任我們所為：在希伯來原文:רָכַח, 指認識之意，在聖經中有时也意指同房、性行為之意。也有不具性意思的含義；此字「認識」亦可直譯：「我們可以認識他們」。此動詞在舊約出現了九百四十八次，其中有十五次乃指「性行為」；八次是男人為主詞（創世記四章：1、17、25 節，二十四章：16 節，三十八章：26 節；士師記十九章：25 節；撒母耳記上一章：19 節；列王記上一章：4 節），五次是女士為主詞（創世記十九章：8 節；民數記三十章：17 節；士師記十一章：39 節），只有二次（本節和士師記十九章：22 節）乃是男人為受詞，也就是指同性的交媾。英文“sodomy”（意為「雞姦、獸姦」）也源於所多瑪(Sodom)。但反對者認為，此經文可解釋，所多瑪只是想查問留宿在羅得家的二位過客者的身份背景如此而已，不過一般傳統教會，卻認為這裡的認識是指同性戀性行為。可參閱于力工，《聖經助讀本》（美國：聖書書房，1986 年二版）；鄭炳釗，《創世記一卷一》（香港：天道出版社，1998 年出版），頁 379—380。

¹³¹現代中文譯本翻譯為：「男子不可跟男子有性關係；這是上帝所厭惡的事」。聖經公會，《現代中文譯本聖經》（香港：聯合聖經公會，1981 年出版）。

¹³²聖經舊約利未記二十章 13 節「人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財團法人華人聖經會，《聖經—雙排版》（台中市：浸宣出版社，1999 年出版）。

與之苟合的事件，在聖經其他處也有案例發生，如士師記的時代〈十九章：22—26 節〉¹³³；在新約的時代，使徒保羅就指出人的罪惡之一就是：「女人以反自然的性行為替代自然的性關係，男人也放棄跟女人自然的性關係，彼此慾火中燒，男人跟男人做可恥的事，結果招來這種敗行所應得的懲罰。」〈羅馬書一章：26—27 節〉在哥林多城，該城是個以淫亂出名的城市，使徒保羅曾經寫給哥林多教會書信中，指責教會裡竟然發生「作變童，親男色」的行為〈哥林多前書六章：9 節〉。

希伯來文的 **יָדָע**「認識」一詞，雖不一定指「性行為」，但從描寫所多瑪和蛾摩拉經文上下文看，此字確有此意¹³⁴。經文的字辭依上下文解釋，這裡的文義和性行為有關¹³⁵。若僅違反風俗，沒禮貌要求評估陌生人的品格，父親怎可能讓女兒被強暴？羅得提及女兒是處女，說明他知道他們的要求與性愛有關，因此用性愛賄賂他們。而這些人對女人好像沒興趣；忿怒拒絕羅得提議，並要求用這些是男人的，來滿足自己的慾望。

聖經提這城的邪惡¹³⁶，並用處女平息所多瑪人的慾火¹³⁷可確認。若所多瑪人的用意與性慾無關，為何提議處女給他們呢？此句 **יָדָע**「認識」不可能單指「結識」，因它等同「惡事」。說：眾弟兄，請你們不要作這惡事。〈創世記十九章：7 節〉由此可清楚知道所多瑪的罪是同性性行為¹³⁸。

然而贊成同性戀的修正主義者卻認為：「神懲罰所多瑪居民，是因他們違反了款待客人的規矩，而非因為他們恐嚇要對客人作同性戀的侵犯。」在當時的文化社會，不好好款待客人是嚴重的過失。白禮 (D.S.Bailey) 在《Homosexuality And The Western Christian Tradition》引此辯稱，所多瑪及蛾摩拉的人只要求「認識」那些人，與他們交朋友。而希伯來文的 **יָדָע**，舊約共出現了 943 次，其中只有幾次是指性行為，並且都是指異性交合。其他的經文只提到所多瑪的罪，但沒有提到同性戀。神審判強暴的意圖，而不是親愛的同性戀行為¹³⁹。

¹³³士師記十九章：22—26 節：「他們心裏正歡暢的時候，城中的匪徒圍住房子，連連叩門，對房主老人說：你把那進你家的人帶出來，我們要與他交合。那房主出來對他們說：弟兄們哪，不要這樣作惡；這人既然進了我家，你們就不要行這醜事。我有個女兒，還是處女，並有這人的妻，我將她們領出來任憑你們玷辱她們，只是向這人不可行這樣的醜事。那些人卻不聽從他的話。那人就把他的妻拉出去交給他們，他們便與她交合，終夜凌辱她，直到天色快亮才放她去。天快亮的時候，婦人回到她主人住宿的房門前，就仆倒在地，直到天亮」。
¹³⁴有幾個理由證明此字在創世記被引用了四次是指性行為（創世記四章：1、17、25 節，三十八章：26 節）。(1) 創世記 4 章：1 節「有一日，那人和他妻子夏娃同房。夏娃就懷孕，生了該隱，便說：『耶和華使我得了一個兒子。』」(2) 創世記 4 章：17 節該隱與妻子同房、他妻子就懷孕、生了以諾、該隱建造了一座城、就按着他兒子的名將那城叫作以諾。(3) 創世記 4 章：25 節「亞當又與妻子同房，她就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塞特，意思說：『神另給我立了一個兒子代替亞伯，因為該隱殺了他。』」(4) 創世記三十八章：26 節「猶大承認說、他比我更有義、因為我沒有將他給我的兒子示拉、從此猶大不再與他同寢了」。

¹³⁵雖然 **יָדָע**「認識」此動詞很少用在性的含義上，但第五節之後的第八節，羅得要提供他那「尚未識得男人」(現代中文譯本「還是處女」)，該字顯然帶有性的含義。湯瑪斯·施密德，《當代基督徒與同性戀議題》(台北市：校園書房出版社，2001 年 7 月初版) 頁 132-133。

¹³⁶創世記十八章。

¹³⁷創世記十九章：8 節「我有兩個女兒、還是處女、容我領出來任憑你們的心願而行、只是這兩個人既然到我舍下、不要向他們作甚麼」。

¹³⁸猶太人社會有男尊女卑的傳統文化，男人和女人的社會地位有顯著的差異，男人屬主動者，是性行為的插入者；女人屬服侍者。若男人對男人使用性暴力，是一種極嚴重的污辱人的方式，在當時戰勝的士兵有時會藉由肛交方式來污辱戰俘。從文化背景來看，在當時所多瑪人民所作所為是相當嚴重的。周華山，《同志神學》(香港：次文化堂，1994 年出版)。

¹³⁹依筆者的瞭解反對此論述者，認為遠於神從天上派訪客去證實城中的邪惡以前，聖經說：「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創世記十三章：13 節)、「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聲聞於我」(創世記十八章：20、21 節)，所以神要派訪客去察看，這事件是城中一直在進行的同性戀活動的明證。然而，贊成同性戀的神學家

從上述雙方的詮釋來看，似乎是一個無法交集的立場，不同神學教育、教派傳統、會對聖經資訊詮釋不同，及對信仰內涵與宣教目標體認不同。耶穌對舊約聖經的教導亦曾賦予新意的詮釋。初代教會的寓意式解經¹⁴⁰、字義分析解經¹⁴¹或靈意解經¹⁴²，無非是透過閱讀經文來掌握上帝所要傳達的資訊。聖經批判法詮釋經歷以「作者」、「經文」、「讀者」為中心。不同詮釋角度的發展。這些不同詮釋皆會影響釋經結果，產生不同聖經資訊。近代詮釋學試圖把詮釋焦點轉到讀者身上，認為無論經文中心或作者中心，皆需透過讀者詮釋才被確定。在試圖確立經文意涵或作者本意上，讀者的社會處境與意旨形態扮演著不可忽略的角色。因此讀經者都無可避免的以某種立場為釋經基礎、用特定眼光研讀聖經。

(二)可憎的事與聖潔規範

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惡的。不可與獸淫合，玷污自己。女人也不可站在獸前，與牠淫合；這本是逆性的事。〈利未記十八章：22 節〉
人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利未記二十章：13 節〉

這裏提到有兩種可憎惡的習俗，此習俗顯然是在迦南原居民中盛行。其一是同性戀的活動，其二是與獸交合¹⁴³。對於這種行為的懲罰是從聖潔上帝的聖民團體中革除出去。聖經利未記提到：「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惡的。」與「人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此經文很清楚且直接說明男與男的性行為是錯的，而且是會被治死的¹⁴⁴。在利未記中用同一個字形容同性戀的罪—「可憎的」。希伯來文「可憎」(toebah)在利未記十八章用了五次¹⁴⁵。此詞在辭典意義：指強烈反對之意，指神實在厭惡和憎恨的事件。利未記嚴禁男人有同性戀的性行為。它明示男人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苟合一樣」，這是「可憎惡的事」〈利未記十八章：22 節；二十章：13 節〉；干犯此罪的刑罰是「治死」〈利未記二十章：13 節〉¹⁴⁶。依傳統教會歷

說，這段經文沒有提出有力的證據禁止所有同性戀行為。形成各說各話立場。

¹⁴⁰寓意式解經是認為經文的字面意義底下，隱藏著別的意思，特別是有關於人的生活；如試圖解釋個人的行為，印證其成果。Bernard Ramm,《基督教釋經學》(美國活泉出版社，1985年二月再版)，頁23—24。

¹⁴¹字義式解經比較重視上下文、歷史的背景、文化風俗習慣，並且嘗試分析某一個段落的結構和作用；如近代的釋義講道、歸納法解經即是。Bernard Ramm,《基督教釋經學》(美國活泉出版社，1985年二月再版)，頁39—40。

¹⁴²靈意式解經，認為在解釋聖經時，強調聖經對人的造就功用，其解經目的就是使信徒的屬靈生命增長。即投射信徒屬靈的歷程；如以色列或雅歌與新約信徒之間的關係。Bernard Ramm,《基督教釋經學》(美國活泉出版社，1985年二月再版)，頁50。

¹⁴³犯這罪的必被治死(利未記二十章：15、16節；出埃及記二十二章：19節)。埃及人敬拜野山羊的時候，就進行此醜惡之事。洪同勉,《天道聖經注釋—利未記(卷下)》(香港：天道出版社，1988年出版)，頁583。

¹⁴⁴依傳統詮釋聖經清楚否定同性戀，斥責罪惡。這也是所多瑪人犯的大罪(創世記十九章：5節)，依摩西律法定此罪為該死的罪(利未記二十章：13節)，以色列人還是屢次犯罪(士師記十九章：22節；列王記上十四章：24節)。甚至新約時代，保羅也指出有犯這罪的人(羅馬書一章：27節；哥林多前書六章：9節；提摩太前書一章：10節)。此條例明顯是針對迦南宗教的變童(申命記二十三章：17節；列王記上十四章：24節等)。洪同勉,《天道聖經注釋—利未記(卷下)》(香港：天道出版社，1988年出版)，頁582。

¹⁴⁵利未記十八章：22，26，27，29，30節。

¹⁴⁶申命記二十三章：17節說「以色列的女子中不可有廟宇妓女，以色列的男子中不可有廟宇妓男。」和合本之「妓女」一詞原意是「廟宇妓女」，「變童」原意是「廟宇妓男」。F. Brown, S. R. Drive, & C. A. Briggs, A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4), p.873。

史觀點，羅波安作猶太王時，國中也有廟宇妓男，因猶太人效法外邦人行可憎惡的事〈列王記上十四章：24 節〉，即在異教廟宇中，參與同性性行為的宗教儀式。亞撒和約沙法二王都從國除去廟宇男妓〈列王記上十五章：12 節；二十二章：46 節〉。猶大諸惡王縱容廟宇男妓住在耶和華的殿中，後來約西亞王拆毀他們的屋子〈列王記下二十三章：5—7 節〉。有些自由派學者認為摩西律法所譴責的，是在異教廟宇中與廟妓發生同性戀性行為，而不是今日有同性戀傾向的人，那種從一而終的愛的性關係¹⁴⁷。此種的論述為自由派學者認為，單一性伴侶比雜亂的同性戀好一些。但傳統學者卻認為他們乃曲解了律法書的原意，因為律法對同性戀的定罪是全面性的；它不但譴責在廟宇中與廟妓進行的同性戀，也譴責在任何其他情況進行的同性戀〈利未記十八章：22 節；二十章：13 節〉。因此上述經文清楚明白看出，聖經觀念是反對同性戀性行為的¹⁴⁸。

在現實社會，有些同性戀者或許是真誠相愛而結合，但傳統教派解經觀點，仍難接受。依傳統解經另一角度而言，神在創世時不單創造天地萬物，也設定一些社會秩序。依創世記一、二章來看，神設立的一個重要創世秩序即家庭制度。在神所設立的家庭中，有男（夫）有女（妻），互相幫助。

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世記二章：18 節〉
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她到那人跟前。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世記二章：22—24 節〉

從此段經文而言，核心家庭成員由一男一女組成，來補充對方不足。也有學者認為，男女性別之分既來自一源，即神所創造的第一人，故當男女結合成為夫婦有性關係，並不單只是一種結合(union)而已，更是一種再合(reunion)¹⁴⁹。兩個同性別的男或女，不管多真誠相愛¹⁵⁰，互相委身，願終身廝守，所成立的家庭，始終不是按神定下的藍本成立，與神的創世秩序有衝突¹⁵¹。德國神學家卡爾巴特(Karl Barth)，認為神在創造人類及為人類定社會秩序時，用兩句話來綜合：「男或女」(male or female)及「男和女」(male and female)。由於神在造男造女後，不是把他們隔離孤立；而是男女結合，過一個男女互助的群體生活。這表示不管是男或女，沒一個性別是可自滿自足過人生不假外求，只倚賴同性別的人便一切完善圓滿。人性的圓滿發展，有賴兩性生活在一起。因此卡爾巴特(Karl Barth)反對天主教修道

¹⁴⁷Stanton L. Jones, "The Loving Opposition", Christianity Today, Vol.37, No. 8(July 19,1993),p.20 Stanton L. Jones, 著·薪人譯，《愛中的責備》(台北市：校園出版社，1996年二月號)，頁6。

¹⁴⁸有些贊成同性戀的基督徒，嘗試重新註釋這些經文意義，認為兩情相悅、真誠相愛、互相委身的同性戀者發生的性行為，不在神禁止譴責之列。但在此兩個故事中，城中的男人是要輪姦過路客，因此用在上述的經文中，太牽強，難以令人信服。Peter Coleman, Christian Attitudes to Homosexuality (London:SPCK,1980);Paul A. Mickey, Of Sacred Worth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1991)。

¹⁴⁹John Stott, Issues Facing Christians Today, rev. ed. (London: Marshall Pickering,1990), p.346。

¹⁵⁰或許許多同性戀者所說及所追求「自由的愛」，他們認為真愛是不應受到限制與壓迫的，但他們忽略了古往今來，若愛與性放在一起，差不多所有社會，性愛的表達都不是沒有界線的，如亂倫、父女相戀、母子結合，就算愛得如何激烈，也是離開正常人倫與道德。因此，羅秉祥博士所言：「性道德是存在的，人類的性行為，不管是在多麼私隱的情況下，也是有是非對錯之分的，同性戀是否合乎道德，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羅秉祥，《黑白分明》(香港：宣道出版社，1992年11月再版)，頁77。

¹⁵¹羅秉祥，《黑白分明》(香港：宣道出版社，2000年9月)，第七版。頁82。

院中男女隔離生活的安排，也反對同性戀。這便是「男和女」的意思¹⁵²。

贊同性戀觀點者，對此段經文的詮釋認為，可憎惡的事：希伯來原文有不潔的、不純全的意思。也可以說是一種社會禁忌，在當時文化或儀式上被禁止的事。因此他們認為利未記說兩個男人共寢是一種不潔的事，是儀式上的不潔，但不是罪¹⁵³。

以現代人而言其實沒有道理，但可試著去同理那時的人民。現代人也常有一些迷信，如汽車號碼出現太多四會不吉祥，姓名占卜等；事實上，這些禁忌是來自於宗教、文化儀式上的規條，它們本身無關對錯，只是提供了猶太民族種族生存的安全感及民族認同，在某種程度上，社會禁忌亦有助於維護社會秩序與穩定。同樣的解釋也可應用在同性性行為的部分，此段經文唯一禁止的是男與男的性行為，卻未提及女同性戀的部分，一般的說法是古代以色列認為女人不重要，沒必要說，但是利未記其他部分並不支持這樣的說法，在談論到禁止人與獸交合、跨性別穿著的地方，寫作者都會提及男女兩性；利未記卻獨獨禁止兩個男人的性，比較合理的解釋是女人與女人的性因為沒有插入發生，算不上性，而男人與男人的性會使男人有了女人的功能¹⁵⁴。

總之贊同者認為，所有證據都指出男與男的性行為禁令，是出於宗教儀式上的考量¹⁵⁵，利未記並沒有給男與男的性行為提供行為本身對錯的論述，這些律例的存在或許在古代有其必要性，但若要用利未記的禁令來指責現今的同性戀，是對聖經的偏見或誤解¹⁵⁶。就好像現今教會能接受男生留長髮、女生穿牛仔褲，這些在古猶太人眼中被視為不潔的事，為何對同性戀卻又百般厭惡，況且不是所有同性戀伴侶的性行為模式皆為肛交，情侶之間表達親密的行為千百種，若要以同性性行為為理由來反對同性愛也是過於牽強。現今的同性性行為並無宗教儀式上的意含，只是純粹兩人情愛的表達，與利未記所指涉的不同¹⁵⁷。

(三)同性交合

他們心裏正歡暢的時候，城中的匪徒圍住房子，連連叩門，對房主老人說：你把那進你家的人帶出來，我們要與他交合。那房主出來對他們說：弟兄們哪，不要這樣

¹⁵²Karl Barth, *Church Dogmatics*, Vol. 3, *The Doctrine of Creation*, Part 4, trans. A. T. Mackay et al. (Edinburgh: T. & T. Clark, 1961), pp. 149-168.

¹⁵³Heminiak, D.A. (2000). *What the bible really says about homosexuality*. San Francisco: Alamo Square.

¹⁵⁴利未記 18 章：22 節，若從英文 (You shall not lie with a male as one lies with a females) (New American Standard version; Leviticus 18:22)。直譯為：和一個男人共寢不得像和女人共寢一樣。明顯說明，利未記所在乎的是有沒有陰莖插入，是指性行為的方式，而不是跟誰做；而插入的發生會影響男人的角色分際，因此男人成為可憎惡的，就好像那些長的不像魚的蝦子一樣，都是不潔淨的。江思穎，《基督男同志生命故事之敘說—信仰與性傾向衝突的認同歷程》(中原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頁 159。

¹⁵⁵古猶太民族原始想法中，對性的冒犯是很嚴重的(利未記十八章，27—28 節)：「在你們已先居住那地的人，行了這一切可憎惡的事，地就玷污了，免得你們玷污那地的時候，地就把你們吐出，像吐出在你們以先的國民一樣。」可知當時對男與男的性行為禁令，是基於宗教儀式上的，為保持潔淨與分別為聖，使得他們得以保住領土，及維護民族認同，與今日我們所談的同性戀無關。而且男與男的性行為禁令只出現在潔淨條例中，其他像是姦淫、亂倫等禁令則重複在聖經的其他處出現，這似乎也支持相同的結論。江思穎，《基督男同志生命故事之敘說—信仰與性傾向衝突的認同歷程》(中原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頁 160。

¹⁵⁶贊成者對此經文也有另一種觀點，認為有同性性行為者並不等於同性戀，聖經論述是同性間性行為，而不是用來批判同性戀是罪惡的。且同性性行為不等於同性戀者，因此認為不必要將同性性行為的大帽子，扣在同性戀者身上。同時一位同性戀者也不一定要與同性之間發生性行為才成為同性戀者。所以他們認為同性戀與聖經中經文所談論的是有出入。林照蕙，《同性戀者的牧會關懷》(東南亞神學碩士論文，1998 年 5 月 11 日)，頁 27。

¹⁵⁷這些經句禁止與祭偶像有關的同性戀活動，而非沒有宗教意義的同性戀行為。

作惡；這人既然進了我的家，你們就不要行這醜事。我有個女兒，還是處女，並有這人的妾，我將她們領出來任憑你們玷辱她們，只是向這人不可行這樣的醜事。那些人卻不聽從他的話。那人就把他的妾拉出去交給他們，他們便與她交合，終夜凌辱她，直到天色快亮才放她去。天快亮的時候，婦人回到她主人住宿的房門前，就仆倒在地，直到天亮。〈士師記十九章：22—26 節〉

在本段經文中，依一般傳統教會詮釋之觀點認為，便雅憫的基比亞城受到迦南惡俗影響，男色之風泛濫，有像迦南城市所多瑪一樣〈創世記十九章〉。這位老人痛恨當地人的逆性行爲，認爲男風的醜陋罪惡更甚於玷辱他的女兒和那人的妾。婦女任人蹂躪，在當日社會毫無地位可見一斑¹⁵⁸。在此處之「匪徒」也認爲代表著死亡和陰間的「毀滅力量」，而此種力量在此故事中所表現出來的即「同性交合」。按聖經的律法而言，嚴禁同性交合的事〈利未記十八章：22 節；二十章：13 節〉，因爲此種事是會破壞家庭和社會的文化，甚至於會破壞宇宙之秩序。簡言之，聖經律法本身是反對同性戀的，因爲男女二性的秩序是自然的，不可替換雙方角色去滿足性慾。基比亞所表現的「性強暴」可能是受到迦南文化的影響¹⁵⁹。在何西阿先知所說的基比亞的罪惡〈何西阿書九章：9 節；十章：9 節〉，或許也是指迦南文化影響下基比亞的「性暴行」。此種暴行不但違反了以色列「好客」的神聖傳統，且將利未人這位「過路客」是一種極力的侮辱¹⁶⁰。

二、新約相關同性戀之經文正反詮釋

(一)順性、逆性之性行爲

在新約經文中，對同性戀性行爲部份也有多處討論，而其中篇幅最長，最重要的部份在羅馬書。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羅馬書一章：26—27 節〉

從這段經文，認爲同性戀是違反本性及信仰行爲¹⁶¹。而在此經文中譯作女人和男人的字，

¹⁵⁸余也魯，《中文聖經啓導本》（香港：海天書樓，1991 年七月四版），頁 422。

¹⁵⁹因爲迦南人的神話故事裡，他們的神巴力也曾強暴女神亞拿。該神巴力曾強暴亞拿七十七次。W. F. Albright, *Yahweh and the Gods of Canaan*, (1968: repr. Winona Lake: Eisenbrauns, 1983), pp.128-129。

¹⁶⁰曾祥新，《天道聖經注釋—士師記》（香港：天道書樓出版社，1998 年 2 月出版），頁 444。

¹⁶¹依筆者瞭解，傳統教會認爲上帝對婚姻的應許，是定規兩性結合，而非兩個同性的結合。上帝把性賜給人，主要有二個目的：一是要人生養眾多，生育只能在兩性關係中才能進行。二，上帝把性賜給夫妻二人，做爲婚姻禮物。從這二個觀點看，同性戀者所強調的性行爲，剛好是違背上帝對性的旨意。因同性戀者不能因兩人的結合而生育，也不符合上帝規定婚姻須是兩性結合原則。而同性戀有兩種類型，一種是性重於愛，另一種是愛重於性。前者大都屬性解放或性濫交，注重性的享樂。後者追求的是互相委身，雖兩個同性結合，卻仍在感情與認知上，區分爲丈夫與妻子。今天許多主張同性戀者婚姻合法的，較多屬後者這類型。從聖經角度看，無論是第一類或第二類型同性戀，聖經認爲都是一種逆性。保羅在羅馬書一章：26-27 節中提到：『因此上帝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在這裡，保羅直言，同性戀行爲乃是逆性。簡言之，就是上帝規定性滿足的方式及動機，應該是在合法的兩性間進行。

是含有「性別」成分的用字，即「雌性」與「雄性」¹⁶²。在當時的哥林多教會正處淫亂風氣盛行環境裡，信徒受世俗觀念影響，把飲食和淫亂（包含同性戀性行爲）看成同一回事，認為食慾和性慾都是人的本能，把男女兩性關係看得像吃飯一樣平常，以為與道德無關。保羅在此極力反駁此種錯謬教訓，指出這不是基督徒應有的觀念¹⁶³。保羅在此展開說明一系列的罪，說明當代哥林多教會，生長在腐化的文化中，貞潔的道德幾乎消聲匿跡。「變童」、「親男色」一般傳統釋經都指同性戀，同時在宗教裡被歸類為犯罪行爲。作變童的人。原文此字指那些柔弱，帶有女子氣的人。他們已失去男子氣概，過度隱藏的豪華生活。這種罪猶如癌症一般蔓延在希臘的生活中，又從希臘侵入羅馬¹⁶⁴。我們很難瞭解，古代世界裏，為何有這些事。如蘇格拉底也有此種現象；柏拉圖的對話集（Dialogue）中，有一篇名叫『饗宴篇』（The Symposium）的，稱譽為全世界討論愛的最偉大作品之一。不過他討論的議題，並非自然的愛，乃是不自然的愛。在羅馬皇帝最初的十五個人中，有十四人犯這種惡習。當時的皇帝是尼羅。他把一個男童，名叫斯波洛斯（Sporus），經閹割後，和他舉行盛大婚禮，作為他的妻子，遊行到他的王宮。更有不可信的傷風敗俗的事，尼羅自己下嫁給一個男子，名叫畢達哥拉斯（Pythagoras）的，稱他作丈夫。尼羅被消滅後，鄂圖（Otho）登基。所做的第一件事是把斯波洛斯接過來。隔了一段時間，哈德良王（Emperor Hadrian）的名字和一個俾斯尼亞（Bithynia）青年安提努（Antinous）的名字連在一起。兩人住在一起，形影不離。他死後被尊為神，各地立他的像，他的罪和用他名稱呼的那顆星，同垂不朽。在早期教會時，此種羞恥惡習中；無疑是衰落的主因，最後導致宗教文化崩潰¹⁶⁵。

性原本是神創造中極自然且美好的事，但在希臘與羅馬社會裡有倒行逆施的性行爲，保羅毫不留情地揭露出來。在羅馬書第一章提到「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與男行可羞恥的事。」這明顯說明同性淫行的事，這些事在當時羅馬帝國境內，不算希奇的事，上至皇帝、下至貴族、百姓，皆有此種違反自然的性行爲。保羅認為這是羞恥的事，因為此種做法是將神創造性的自然作用反向加以取代¹⁶⁶。

上述這些經文，認為同性戀是違反本性，違背基督信仰行爲。但在作詮釋前宜先討論保羅所說的本性為何。學者一般認為保羅觀念裡，人的本性有二種解釋。其一指社會習俗，保羅把當代社會習俗當作人的本性。認為女性不適宜在公開場合禱告、宣講神的話，因違反人的本性¹⁶⁷。修正主義者在此用了幾種不同詮釋說明，此段經文不是在定同性戀的罪。其二：

¹⁶²然而現代同性戀者，認為這些經文是禁止一個異性戀者變成雄性或雌性，從事同性戀的行爲；而不是禁止一個同性戀的雄性或雌性這樣做，因為對這樣的人而言，是一種自然（順性）的選擇。但傳統教會卻認為聖經所承認唯一自然的性關係只有婚姻中的異性愛關係（創世記二章：21—24 節；馬太福音十九章：4—6 節）。一切同性戀關係都是逆性的性行爲。黃克強，《信徒聖經注釋—馬太福音—啓示錄》（角聲出版社，1992 年 6 月初版），頁 471。

¹⁶³陳終道，《新約書信講義軟體—哥林多前書六章：9—10 節部份》（台北市：校園出版社，2003）。

¹⁶⁴羅馬的法律是規定一夫一妻的制度，但是經年月累兵荒馬亂，許多男人要去遠方打仗，時日長久，即娶了外地女子為妻，又因在俘虜之中有許多女子不是被賣為奴即收為婢妾，漸漸地，一夫一妻的制度有了變化。到後來多妻的情形倒成了普遍現象，且婚姻之外淫行也屢見不鮮。貴族王公之間，姦淫之風也司空見慣。如莎士比亞有「克奧佩特拉」一劇本。

¹⁶⁵巴克萊，《每日研經叢書—羅馬書》（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03 年）。

¹⁶⁶洪建州，《新約中性與婚姻之倫理觀》（中華福音神學院道學碩士論文，1973 年 5 月），頁 37。

¹⁶⁷哥林多前書三章：3—16 節「我願意你們知道、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凡男人禱告或是講道、〔講道或作說豫言下同〕若蒙着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若不蒙着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因為這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女人若不蒙着頭、就該剪了頭髮、女人若以剪髮剃髮為羞愧、就該蒙

從所處時代，當代同性間性行為模式為眷養變童(pederasty)，成年男人和未成年男孩發生性行為的關係和嫖妓¹⁶⁸。此行為是羞恥的，因發生在不公平對等上。現今同性戀者也認為那是不正當的。另一解釋為，在此是定那些明明是異性戀者，卻做出同性戀行為人的罪，因這些人偶然違反本性而行¹⁶⁹。無論何種解釋，顯然保羅心裡想的，絕非現今之人所說的同性戀。在此二種解釋裡，保羅定為有罪的人，今天的同性戀者也同樣會定他們有罪。從提摩太前書經文：我不許女人講道、也不許他轄管男人、只要沉靜¹⁷⁰。類似這樣教導很多，保羅書信中談本性，有時指社會習俗。故男人留長頭髮不合本性，女人在公開場合禱告、講道也都不合本性。這是保羅以男性為中心的觀點，是受當代社會習俗影響，跟人的本性無關。另一方面，保羅講人的本性時，特別是在羅馬書中，是指人的本性，而非社會習俗。保羅針對當時希臘文化中的同性性行為，特別是變童（指成熟的男人利用年輕的男童作為性的對象，藉此獲得性的經驗）提出批判。保羅之所以批判同性性行為至少有兩個原因：一是它違反本性，另一是它涉及異教的崇拜。前述藉變童獲得性經驗的男人，他們大都過異性戀生活的人，所以保羅譴責這種男性跟男性的性行為，因為違反他們本性¹⁷¹。此外保羅譴責同性性行為是因他們性對象是廟妓，即異教神廟裡面扮演著人神之間溝通媒介角色之人，男性跟男性廟妓，女性跟女性廟妓，當然也有男性跟女性廟妓關係的性行為。保羅反對這種性行為，因它違背基督信仰的教義和倫理。這樣說明，到底保羅是否反對我們今天所說的同性戀形成傳統學派與自由學派各自表述詮釋，毫無交集可言。有待時間的驗證。

(二)作變童與親男色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麼。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哥林多前書六章：9—10 節〉

這些犯罪清單，無疑符合了當時哥林多和其他大城市的問題〈以弗所書五章：3—6 節〉。如同同性戀和男妓皆是昔日希臘、羅馬社會所具有的特色。保羅列舉了十項罪惡來強調不義的人與神的國無關的事實。因此「不義的人」從第一節含有宗教意義到第九節加上了倫理意義。在列舉的十項罪惡中，其中有六項在五章十至十一節中曾經出現過，而姦淫的、作變

着頭。男人本不該蒙着頭、因為他是神的形像和榮耀、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並且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因此、女人為天使的緣故、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萬有都是出乎神。你們自己審察、女人禱告神、不蒙着頭、是合宜的麼。你們的本性不也指示你們、男人若有長頭髮、便是他的羞辱麼。但女人有長頭髮、乃是他的榮耀、因為這頭髮是給他作蓋頭的。若有人想要辯駁、我們卻沒有這樣的規矩、神的眾教會也是沒有的。

¹⁶⁸ Scroggs, *The New Testament and Homosexuality*, pp. 115。關於保羅時代的行為風尚，見 K. Dover, *Greek Homosexuality*, 2nd e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and E. Cantarella, *Bisexuality in the Ancient World*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¹⁶⁹ Boswell, *Christianity, Social Tolerance and Homosexuality*, pp. 108-109。

¹⁷⁰ 提摩太前書二章 12 節。

¹⁷¹ 教會從一開始即對於新舊約談論到姦淫經文進行詮釋時，如初代教會談論到同性性行為，本來是指男人與男孩之間的性。但到了中世紀時，是指神職人員和修士之間的性，1179 年時，教會為了處理日益普遍的問題，正式在第三次拉特蘭會議中定罪同性戀。可以從教會歷史各個時期看到，傳統基督徒倫理學家皆拒絕同性之間的性，而無論是處於何種形態、對象。莫頓·史強曼，《教會與同性戀》（台北市：道聲出版社，2004 年 8 月初版），頁 123。

童的、親男色的和偷竊的是新加入的。當中前面三項是與淫亂有關的罪惡，「姦淫」是一個較廣泛的義詞，指明婚姻以外不合法的性行為。「作變童」和「親男色」分別指同性戀採被動和主動兩方，¹⁷²。

(三) 行淫與親男色

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戀世俗的、弑父母和殺人的、行淫和親男色的、搶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提摩太前書一章：9—10 節〉

在此處經文也看到「行淫和親男色的」。「行淫」，指不合法的、婚姻生活之外的性關係。「親男色」的，後期複合詞，指男同性戀者，來自（男性）與（床：特指進行交合之床），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處與哥林多前書六章：9 節（未見於七十士譯本）¹⁷³。

保羅在此提供了一連串明顯的例子，好像刻意以三對相應於十誡第一塊法版上有關違抗神的誡命：(1) 不法和不服；(2) 不虔誠和犯罪的，(3) 不聖潔和戀世俗的。然後保羅再列舉觸犯第二塊法版上首五條誡命的人：弑父母的，代表對第五條和第六條誡命(殺人)的絕對違背。至於行淫和親男色是屬於第七條誡命，一般廣義說明，認為是包括所有淫亂的罪¹⁷⁴。

三、聖經經文對同性戀倫理詮釋之異同比較

無論傳統教會或是同光同志教會，雖然他們之間對經典中有關同性戀詮釋與神學立場有許多的不同，但在二者間，還是能找到雙方相同點。即他們都以「神愛世人」的目標做為出發點，無論贊成或反對立場者，大家皆願意把福音傳給需要的人，讓他們有機會能接受基督宗教的信仰，進而成為神的子民，只是雙方在過程、立足點有所不同而已。（〈參考表五〉）

〈表五〉 聖經倫理正反觀點比較一覽表

經文或觀點	反對同性戀詮釋	贊成同性戀詮釋
聖經經典的觀點	1.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 ¹⁷⁵ 。 2. 神學必須依聖經的原則 ¹⁷⁶ 。 3. 違背神創造次序的就是罪。 4. 不正確的性想法及行為。	1. 寫在聖經上的文字不等於神的命令 ¹⁷⁷ 。 2. 是異性戀者的偏見 ¹⁷⁸ 。 3. 觀點會受到當時文化價值影響，且不能代表上帝永恆的心意。

¹⁷²關於猶太和希臘、羅馬社會對同性戀的態度，有些學者相信「作變童」和「親男色」並不是指同性戀，而是指男妓。黃浩儀，《天道聖經注釋—哥林多前書（卷上）》（香港：天道書樓出版社，1998年7月初版），頁329。

¹⁷³詹正義，《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美國：活泉出版社，1995年8月初版），頁247。

¹⁷⁴黃克強，《信徒聖經注釋》（角聲出版社，1992年6月初版），頁771。

¹⁷⁵提摩太後書三章：16 節「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或作凡神所默示的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

¹⁷⁶若採用聖經為人的作品、是異性戀者的偏見、其觀點受到當時文化價值所影響，不能代表神永恆的心意；那麼聖經內容所謂的一切神蹟、超自然作為、不想要的倫理教訓，可以用選擇性方法處理、道成肉身、十架替罪、復活、升天等都會被抹煞，不知道基督教的信仰還有什麼。黃子嘉，《基督教與同性戀—受之切莫害之》（中華福音神學院院訊，1996.6，專題一）。

¹⁷⁷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暗夜中的燈塔》（台北市：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8月初版），頁94。

¹⁷⁸依同志神學詮釋認為，在傳統教導下，聖經似乎是全然異性戀本位。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暗夜中的燈塔》（台北市：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8月初版），頁99。

創世記 十九章 1—13 節	1.與他們有性關係。 2.所犯的是同性性行為 ¹⁷⁹ 。 3.後天造成的應改其性傾向。 4.造男造女藉二者結合，人類生命得以延續。(生養眾多) ¹⁸⁰ 。 5.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 ¹⁸¹ 。 6.違反上述規範的性行為即不符聖經教導稱為「淫亂」，在舊約視為「死罪」。	1.把他們帶出來，好讓我們可以「認識」他們。是指可更「熟悉」他們。 2.非同性性行為是侵犯羅得隱私權。 3.不尊重傳統的待客之道 ¹⁸² 。 4.同性戀者皆天生具有同性性傾向。 5.順從天生的性傾向皆為合理 6.行為倫理價值是文化的產物，並且文化是相對的、變動的，故行為沒有所謂絕對的倫理意義。
利未記 十八章：22 節； 二十章：1 3 節	1.同性性關係是神可憎惡的事 2.可憎的事從利未記 18 章：22 節用此字形容同性戀的罪 ¹⁸³ 。	談論到男人不可跟男人有性行為關係是屬「聖潔條例」的一部分，它主要重點不在倫理方面教導，不是倫理道德的 ¹⁸⁴ 。
士師記 十九章：22 下	1.反對同性戀性行為。 2.這裡譯為與他交合。	1.這是翻譯上的詮釋不同。 2.這裡譯為要認識他。
羅馬書 一：26—27	1.認為同性戀是違反本性 ¹⁸⁵ 。 2.違背基督信仰的行為 ¹⁸⁶ 。	1.是當代社會習俗當作人的本性。如女性不適宜在公開場合禱告、宣講上帝的話，因違反人的本性。 2.將同性性行為僅描述不潔淨 ¹⁸⁷ 。
哥林多前書	1.親男色的人(傳統教派譯為同	1.原文被譯錯與跟同性戀有關的字。

¹⁷⁹一個邪惡、不道德的形容詞並不適用於待客之道；羅得用女兒來代替客人的提議，顯示出所多瑪的要求與性行為有關(創十九章：7 節)。

¹⁸⁰創世紀一章：26—28 節「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

¹⁸¹創世紀二章：18—25 節俗稱「一男一女婚姻制」。耶穌以創世記傳統重新肯定此婚姻制度，且強調：「上帝配合的，人不可分開」。(馬可福音十章 6—9 節)。此宣告或許是針對當時代猶太男人故意破壞婚姻行為而言，但同樣也可應用到任何時代、任何人以任何理由、破壞上帝設立的神聖制度。換言之也包含今日同性戀者以其性取向是天生為由，意圖建立同性「婚姻」制度，用「正當化」同性性行為主張和行為在內，因它破壞婚姻制度中「一男一女」的條件。此婚姻制，乃人類唯一合法追求性愛實現場所後，就不難瞭解為何聖經會譴責同性間的性行為。

¹⁸²在其他的舊約中，沒有再指所多瑪所犯的是同性性行為(除了新約猶大書七節)。

¹⁸³利未記 18 章：22 節「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惡的。」利 20:13「人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希伯來文「可憎」(toebah) 在利未記十八章用了五次(利未記十八章：22, 26, 27, 29, 30 節)，此詞在詞典意義：指強烈反對的意思，是指神實在厭惡和憎恨的事物。

¹⁸⁴有些部分涉及倫理，但不全跟倫理有關。陳南洲，《從基督教倫理學的觀點看同性戀》(新使者三十九期，1997 年 4 月)，頁 50—51。

¹⁸⁵柏拉圖曾說：「當男人與女人為生育而連合，其所經歷的歡愉按天性是正當的，但是當男人與男人或女人與女人交合，乃是逆性(Para Physin)之事；此罪的極惡之處，在它驅使所行之人被歡愉所奴役」(Laws 636C)。

¹⁸⁶此段可看出傳統教派詮釋保羅在這段經文用三小段論外邦人的罪，每段皆由「神任憑他們」起頭。第一小段(24~25 節)泛指一切拜偶像的罪，第二段(26~27 節)描寫特定的性犯罪，第三小段(28~32 節)列出破壞人際關係的罪。顯示出：「拜偶像的本質，是一個人對自己受造的身分說謊；性的不道德。尤其是同性戀，是一個人對自己身體的關係說謊」。同性戀的關係之所以被挑出來講，是因保羅在找尋「一個顯明的典型，顯出人類對至高無上的創造主，首要的拒絕」。這也就是說，人類去拜他物而不拜真神的首要證據，是人會把自己弄成別的東西，而不是真正的人。保羅站在一個希臘化的猶太主義立場，看同性性行為是令人嫌惡的，來寫他的觀點；他看那種行為是反叛、抵擋受造的秩序。Thomas E. Schmidt 鄧嘉宛譯，《當代基督徒與同性戀議題》(台北市：校園出版社，2001.7 月初版) 頁 99—100。

¹⁸⁷Thomas E. Schmidt 鄧嘉宛譯，《當代基督徒與同性戀議題》(台北市：校園出版社，2001.7 月初版) 頁 101。

¹⁸⁸親男色在原文另有一意思指男同性戀者。而在巴克萊、於力工聖經助讀本、聖經雙排版、原文編號聖經、字典、彙編譯為同(男)性戀者。Joseph Fung，《原文編號聖經、字典、彙編》(啓創電腦分析有限公司，2003 年)。

<p>六章：9—10 節</p>	<p>性戀是一種罪)¹⁸⁸。 2.親男色的人原文另意男同性戀者。</p>	<p>2.Arsenokoitai(親男色的)此詞單獨使用，可單純指「男妓」而言¹⁸⁹。 3.指嫖客與娼妓，或指眷養變童的成人及未達青春期的伴侶¹⁹⁰。</p>
<p>提摩太前書一章：9—10 節</p>	<p>同上一列解釋</p>	<p>同上一列解釋</p>



¹⁸⁹Boswell, Christianity, Social Tolerance and Homosexuality,p.106。

¹⁹⁰把此段經文照當代習俗來說明是有意義的，因 Arsenokoitai(親男色的)一字後緊接講「變童」。

第二節 神學家的觀點

一、保羅(Paul)

保羅在所寫的聖經新約中十三卷書信中，確實給基督教許多要緊的倫理教訓，但是其中關於性與婚姻的教訓，經時空文化變遷與各種詮釋下，卻引發許多誤解和差異，特別是有關現代同性戀的議題，在新約中相當特別。這些不同立場的詮釋，由於後來的教會在解釋時，產生了不同的見解。筆者認為宜先注意當時代背景、文化上的差別，及經文上下文的連繫，來初步了解。因此對於保羅的背景、身世需須先有所了解。

(一)保羅的背景

保羅是生在外邦的猶太人¹⁹¹，他生活在當時第二大世界文化思潮的匯合處，所以希臘哲學的思想以及希伯來宗教的信仰都影響了他的倫理思想¹⁹²。保羅在他所寫的十三卷經文中，至少有十卷提到外邦種種的性罪惡，尤其是在羅馬書、哥林多前書、提摩太前書中。保羅可說是憂心如焚地呼籲，要他們遠離外邦社會放縱性慾、貪行淫亂的事，並且嚴重的警告他們，行這些事的人是與神的國無份¹⁹³。因為基督徒是從罪惡中被基督拯救出來，祂用自己的寶血洗淨了他們一切的罪惡，使世人可以與神和好。所以保羅認為基督徒是一個完全須改變的人，也是一個新造的人¹⁹⁴，與以往罪惡的習俗和不道德的行為已經分開了。基督徒成為教會的一份子，也是耶穌基督的一個肢體，所以更不該活在罪惡中。保羅再三懇切地吩咐信徒，行事為人要有新生的樣式，更要與所蒙的恩相稱¹⁹⁵。在他提到的幾種性犯罪中，有幾方面是要特別注意的。

(二)拜偶像與放縱情慾

原來神的憤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

¹⁹¹如使徒行傳廿二章 3 節，他對耶路撒冷群眾辯白中所說的：「我原是猶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數，長在這城裡，在迦瑪列門下，按著我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熱心事奉神，像你們眾人今日一樣。」同時還可以參考使徒傳二十一章：39 節；二十二章：28 節；加拉太書一章：13—14 節；腓立比書三章：5—6 節。

¹⁹²晏斯林博士(Dr. M. S. Enslin)認為保羅的思想有希臘哲學二元論的成份，由本文第二章的內容就知道希臘的二元論認為物質是一種較低的存在，甚至是惡的。而肉體是不好的，應該加以約束和克制。女人因為是生產人的身體，所以女人本身也有不好的成份，她們的地位是卑下的。有人以為保羅吩咐女人要蒙頭，在會中閉口都是這種男尊女賤的觀念所影響。在另一方面，保羅從少年時代就受猶太人的宗教教育，活在保守的猶太傳統社會，他無疑的承受了猶太宗教一切的教規和律法思想，直到在大馬色路上遇見復活的主，悔改而相信基督，成為外邦使徒，並且接受耶穌基督的教訓，這三方面的思想是融合在他的教訓裡面的。所以了解這些背景，再注意經文的上下文，就能對保羅的思想會更多的了解。洪建州，《新約中性與婚姻之倫理觀》(中華福音神學院道學碩士，1973 年 5 月)，頁 25。

¹⁹³哥林多前書六章 9 節。「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嬰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

¹⁹⁴哥林多後書五章 7 節。「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一個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

¹⁹⁵以弗所書四章 1 節。「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

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所以，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滿心是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羅馬書 1 章:18-32 節〉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嬰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哥林多前書 6 章 9-11 節〉

保羅的書信中常把拜偶像與性犯罪連在一起¹⁹⁶。由羅馬書第一章的裏面，保羅認為人不去認識創世的主宰，反而去敬拜偶像，所以神就使人的心無知昏暗，思念變虛妄，以致於去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依據保羅的觀點，在外邦社會中，宗教與情慾的事常相連在一起，外邦基督徒未信主以前也是習慣此類之事。但保羅深知放縱情慾的害處，也明白這是攔阻人成為基督徒最大的原因。因為有些信徒沉溺於放縱情慾，就離棄了信仰¹⁹⁷。所以保羅多次警告信徒：「凡是姦淫的、污穢的、邪蕩的、淫亂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¹⁹⁸。」

(三)逆行的性

性是神創造中極自然而美好的事，但在希臘與羅馬社會中，有倒行逆施的性行為，保羅即毫不留情地揭露出來。在羅馬書第一章保羅提到「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與男行可羞恥的事。」〈羅馬書一章：26—27 節〉這明顯指出同性行淫的事，此事在當時羅馬帝國境內，不算是希奇的事，上至皇帝、下至臣子、貴族和百姓，都有此種違反自然的性行為。保羅認為這是羞恥的事，因為將神所創造性的自然作用，以顛倒違逆的加以替代。這樣行的人，保羅認為必遭受妄為的報應。

¹⁹⁶哥林多前書六章 9 節與羅馬書一章 21—27 節。

¹⁹⁷提摩太後書三章 5-8 節。「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這等人你要躲開。那偷進人家、牢籠無知婦女的，正是這等人。這些婦女擔負罪惡，被各樣的私慾引誘，常常學習，終久不能明白真道。從前雅尼和佯庇怎樣敵擋摩西，這等人也怎樣敵擋真道。他們的心地壞了，在真道上是可廢棄的」。

¹⁹⁸加拉太書五章 19 節「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

(四)亂倫

猶太人的律法對於姦淫的犯罪，都處以極刑，舊約對於亂倫的行為，似乎沒有嚴厲的刑罰¹⁹⁹，但羅馬帝國的法律，卻是嚴厲禁止亂倫的事，認為是非常可怕的罪惡。這可從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五章斥責教會有亂倫的事情上看出來。教會有人娶了他的繼母（原文是父親的妻子），保羅認為這是淫亂的罪，雖然拉比阿奇巴認為一個歸依猶太教的外邦人(Proselyte)可以娶他的繼母，而且猶太人也容許這樣的事²⁰⁰。保羅一方面站在維護真理的立場上，毅然反對教會容許這樣的事情發生，另一方面更責怪說：「連外邦人中也沒有的淫亂，竟然會發生在教會中。」發生此種事，教會還有什麼見證，還能傳什麼悔改赦罪的福音？所以保羅對犯亂倫的人，宣判了極重的刑罰：「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旦，敗壞他的肉體。」〈哥林多前書五章：5節〉他存心提醒哥林多教會的信徒，神聖潔的教會在外邦的社會中，要真正成為領人棄黑暗就光明的燈台；信徒不要自高自大以為自己是屬靈的，是自由的。要審慎地省察自己，不可濫用自由來放縱肉體的情慾。

(五)姦淫與放蕩

保羅在以弗所書提到當時社會的風俗是「放蕩肉體的私慾，隨肉體喜好的去行。」〈以弗所書二章：3節〉保羅認為性關係是全人格的關係，那是一種「二人成為一體」〈以弗所書五章：31節〉，若一個人與娼妓行淫，是與娼妓連合成一體，那是可恥的事。況且基督徒是基督的肢體，他的身體是聖潔的，是聖靈的居所，實在不該與娼妓苟合。另一方面，保羅痛恨那些放蕩縱慾的人，認為他們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他們的神是自己的肚腹，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腓立比書三章：19節〉。如羅馬的詩人第二世紀亞歷山太城的革利免(Clement of Alexandria)認為所有的使徒都結過婚，而保羅也沒例外。然而歷代教會一般認為哥林多前書七章八節，保羅所說「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若常像我就好」。表明他是一個未曾結婚的人，但當代基督教倫理學家馬特松(A. D. Mattson)認為：「沒有嫁娶的」(agamos)不單指未曾嫁娶的人，也指喪失配偶而寡居的人。因此這裡是指「鰥夫」之意²⁰¹，因為他是猶太教三合林的議員，而已婚的人才資格當議員²⁰²。更可能在保羅的家庭曾發生不幸的慘劇²⁰³。若以這樣瞭解，重新讀保羅對信徒婚姻的勸勉，或許能更感深刻和真摯了。

(六)一夫一妻制度

保羅給提摩太和提多的書信裡。一再強調教會的長老和執事。都必須是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²⁰⁴，因為這是神所訂立的婚姻制度。在以弗所書他重覆創世紀二章的話「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外邦那種多妻的家庭制度，保羅認為基督徒不可以效法。教會中的長老和執事尤其要以身作則，作眾信徒的好榜樣。

在上述保羅的論述中，對同性戀問題的看法。是持反對的態度。這是新約聖經中形容同性戀行為最詳盡的段落，雖然有些支持同性戀的新派學者認為這些經文，只是指責那些不負

¹⁹⁹參考申命記二十三章及利未記十八章。

²⁰⁰Malmonides, yebamot, P.982。

²⁰¹A. D. Mattson, Christian Ethics, P.226。

²⁰²G. Kittel ed.,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Vol, IV; P. 631。

²⁰³A. D. Mattson, Op. Cit., P. 227。

²⁰⁴提摩太前書三章：2節「作監督的，必須無可指責，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有節制，自守，端正」提摩太前書三章：12節「樂意執事只要作一個婦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

責任或性雜交的同性戀行爲，並不是指責一切的同性戀行爲。也有學者指羅馬書中所指責的同性戀行爲是指到昔日羅馬社會大城市中不道德的同性戀行爲，而且保羅所說的有關外邦人的種種罪惡，包括同性戀，並不是確切指出同性戀行爲都是不道德的，只是籠統地指出世人都有罪²⁰⁵。

但這觀點在釋經中對傳統教會而言，是不成立的。保羅在羅馬書第一章中的上下文，提供了證據，證明保羅將同性戀的罪與接下去所說的其他罪行一視同仁。在羅馬書一章：18—32節十分清楚一個完整段落，其引言「神的忿怒..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對於外邦人拜偶像的結果，保羅三次說明「神任憑他們」這句話不單在26-27節出現，而且在接下去的28—32節中，說明這一切事，都是「不該行的事」。如孫寶玲博士解釋：保羅在羅馬書第一章至二章20節中，說明人與神隔絕的實況。無論是外邦人，還是猶太人，都在神的忿怒之下，而神的忿怒清楚從人扭曲和邪惡的倫理生活中。此種狀況正顯示人悖逆神，漠視祂的啓示。在人類與神為敵的狀況裏，同性戀關係並不比其他行爲更見不義，與其他不義行爲是一樣的，同性關係是另一個說明人與神隔絕的實例²⁰⁶。

保羅在羅馬書第一章所指責的同性戀行爲是因他們的行爲是「可羞恥的情慾…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羅馬書一章：26節〉這是違背神給人的本性的同性戀行爲是不道德的，其不道德的原因並不是由於它違反了保羅所身處的第一世紀羅馬社會的風氣或道德觀念，而是基於此種行徑是由人的可羞恥的情慾所產生的，並且是違反了神給人的本性，是屬於「逆性」的性行爲。這些性行爲都是按著人的情慾自主地選擇，而作出的罪惡行爲，因此保羅用「變為」、「捨棄」、「任憑」等這些字眼說明同性戀傾向並不是天生的²⁰⁷。

有些贊成同性戀的學者認為這段經文所舉的罪行只是一系列傳統提及罪的特徵的方程式，並不是存心指責所有同性戀的行爲。另有一些學者更認為此段經文中「作變童」及「親男色的」的希臘文名詞，保羅和初期教會時期的作者著作中，並沒有同性戀的含義。但有福音派新約作者則指到這兩個字是指到那些男同性戀關係中的主動與被動的伴侶。而多本聖經譯本如新美國標準聖經(NASV)分別譯這兩字為「女人氣的」和「同性戀者」，而新國際版聖經則分別將兩字譯為「男妓」和「同性戀攻擊者」。

保羅在經文中強調這些罪都是神所責備的，是不能承受神的國的²⁰⁸。而有解經學者更認為，這段經文中所列禁止的行爲，不是隨機抽樣列上去的，而是順序的根據十誡〈出埃及記二十一章：1—17節〉的內容而來的，保羅從禁止嫖妓淫亂，直接轉到同性戀，因為它褻瀆了在創世記裡所設立的，當在婚姻裏連合的觀念〈哥林多前書6章：12-20節〉²⁰⁹。

²⁰⁵ 方鎮明，《情理相依》(香港：浸會出版社，2001年6月出版)，頁231；湯瑪斯，施密德，《當代基督徒與同性戀議題》(台北市：校園書房，2002年7月出版)，第4章。

²⁰⁶ 孫寶玲，《保羅對同性戀的教導：孰重孰輕?》(香港：浸神山道期刊—同性戀研究，1999年第二期)頁56-57。

²⁰⁷ 方鎮明，《情理相依》(香港：浸會出版社，2001年6月)頁233。

²⁰⁸ 哥林多前六章：9節。

²⁰⁹ 湯瑪斯，施密德著，鄧嘉宛譯，《當代基督徒與同性戀議題》(台北市：校園書房出版，2002年7月)，頁75。

二、傳統²¹⁰神學家的觀點

(一)奧古斯丁²¹¹(Augustine)

認為獨身及禁慾比婚姻更高尚；但他同時反對摩尼教(Manichaeism)，否認物質是惡，因此肉慾本身也是邪惡此種看法。他強調物質及社會的建制皆為善的，因為是神創造和建立的；只不過自夏娃亞當墮落後，人就有需要節制慾求。奧古斯丁在《論婚姻的善》中贊同婚姻和生育的善，但對性欲望持否定觀點，因為它本身有惡的趨勢。對他來說，惡是正當秩序的缺乏，故可根據理性來重新安排性欲望，將它的意義組合對上帝和鄰人的正當整體的愛中。他認為沒有生育目的的愛，是有罪的²¹²。同時他認為結婚有三種目的：1. 生兒育女；2. 對伴侶忠貞，不因性慾驅使而濫交；3. 婚姻是一聖禮，表徵基督與教會的關係。若依此三種目的而言，可以了解他是會反對同性戀性行為與雙方結合的。他認為凡違反天性的罪行，如所多瑪人所做的，無論何時何地皆應深惡痛絕，即使全人類都去做，在上帝的定律之前，也不能有所寬縱，因為上帝造人，不是要人自瀆。上帝是自然的主宰，淫慾玷污了自然的紀律，也就是破壞了我們與上帝之間應有的關係²¹³。

然而在十二世紀中，崇尚愛情傳統和新神秘主義思想的興起時，即開始對生育倫理提出新的挑戰。人們對性與婚姻和生育有關的意義再一次提出質問。但基督教道德家的反應卻是重申奧古斯丁的性倫理。如隆巴德(Peter Lombard)重申性欲與原罪之間的聯繫，因此婚姻內的性行為再一次要求生育的辯護。格拉蒂安(Gratian)認為所有性活動是惡的，除非在生育目的的基本原則下才能夠得到寬恕。然而另一些人如阿布拉爾(Abelard)和達瑪塞恩(John Damascene)繼續爭辯說，性欲並不使性快樂本身成爲惡，婚姻中的性行為可以用意在避免婚前性行為來辯護。

²¹⁰Kabbalah 傳統此詞源自希伯來文，意思「接受過來的傳統」；是猶太教中一神秘派系收集的彙編，屬神智學(theosophy)一類，只傳給少數蒙揀選的人；其起源已不可考。認為某些人有通天奧秘之術，可透過特別方法而知道常人不能認識的真理。它採用的釋經法，永遠讓人有重新解釋的可能。其思想體系混集了猶太教在兩約之間的預言文學、他勒目、米大示，甚至是諾斯底等思想在內。楊牧谷，《當代神學辭典—性倫理》(台北市：校園出版社，1997年4月初版)。

²¹¹歐洲中世紀哲學家、神學家、羅馬基督教拉丁教父的主要代表、新柏拉圖主義者、基督教教父哲學的完成者。354年11月13日生於北非的塔加斯特。母親是虔誠基督徒，父親是異教徒。年青時生活放蕩，但求知慾強。對於善惡問題是他一生思考的主題。曾一度信奉摩尼教，接受它的善惡二元論學說，認為惡起源於某種實體。後經學習新柏拉圖學派著作及在米蘭大主教安布羅斯影響下，33歲時放棄摩尼教，皈依基督教。過著修道士生活。391年升爲神父，396年任北非希波的主教。430年8月28日逝世，被教會封爲偉大的聖師。其著作有《懺悔錄》、《論自由意志》、《上帝之城》、《論真宗教》、《教義手冊》、《論三位一體》等。其著作內容與摩尼教展開學說激烈論戰。主要涉及原罪論、自由意志論、神恩論和預定論等神學和哲學問題。許鐘榮，《中國大百科全書—哲學篇》(台北市：錦繡出版社，1993年2月)，頁14-15。

²¹²筆者依奧古斯丁的觀點認為沒有生育目的的愛，是有罪的，而同性戀的愛是無法有生育之能力。若依此論述他或許可能是會反對同性戀。

²¹³徐玉芹，《奧古斯丁懺悔錄》(台北市：志文出版社，1989年8月再版)，頁70。

(二)多瑪斯阿奎那²¹⁴(Thomas Aquinas)

出現於十三世紀，那時嚴格主義在基督教內盛行。他認為基督教的道德學說並不主張性欲是內在的惡。道德上的惡總是聯繫惡的道德選擇，而不是聯繫自發的身體的傾向和欲望。作為原罪的結果，惡是在墮落的人性中，在自然的人類傾向中失去秩序。所有情感是善的，只要它們按理性就序；當它們反對理性規範時，它們就成為惡。

他為理性的生育規範提供兩個根據：其一，在墮落的人中性快樂總是阻礙心的最佳工作，因此必須使之與理性調合，有壓倒一切的價值作為它的目的，但只有生育這個目的才能更好地為它辯護。其二，理性不僅為性快樂提供一個好的目的，而且通過性器官的生物學功能可發現這一目的。因此在性行為中，理性的規範不僅是有意識的生育意圖，而且是生育藉以可能的、精確的、和不受阻礙的身體過程。這個過程不管生育事實上是否可能（不管是否實際懷孕，例如患不孕症就不能懷孕），只要性行為過程得以完成，沒有故意避免生育就可以。如果由於偶然原因不能接著生產，性行為本身可以得到辯護。除了一般禁止為了性快樂而性快樂（不為生育目的所辯護）外，阿奎那的論證來自性行為會是生育的這一假定。他反對通姦和婚前性行為，理由是它們不能為孩子的撫養提供負責的環境，因而損害了性行為產生的孩子。他反對離婚，因為婚生孩子的成長需要穩定的家。他認為不能符合異性性行為生物學規範的性行動是不道德的，因為它們不可能是生育的²¹⁵。

到了十五世紀出現對非生育的性辯護。十五世紀是重要變化的開端。但是丹尼斯(Denis)和卡圖西安(Carthusian)等發現阿奎那倫理學中有反對當時盛行的奧古斯丁性倫理的根據，開始談論精神愛與性快樂的可能結合。巴黎大學的勒梅斯特(Martin LeMaistre)論證說，婚姻中的性行為可為性行為本身而得到辯護，即只是為了性快樂而謀求性快樂，與缺乏性快樂的痛苦經驗相對立。當體驗到了性快樂，它對有關人的一般幸福作出了貢獻。他和其他人試圖削弱奧古斯丁的傳統。性行為問題在新教改革中起了重要作用。馬丁路德和約翰加爾文都深受奧古斯丁關於原罪及其對人類性的傳統影響，他們都發展了關於婚姻的觀點，作為生育倫理的補充。他們肯定婚姻和人類的性是神創造計畫的一部分，因此是善的。但是他們同意奧古斯丁關於人性墮落的悲觀觀點，人類性欲望不再有序。

同時想進一步了解多瑪斯阿奎那，對同性戀的看法，可以從討論律法中了解，他是從上帝為法的永恆法開始，對於律法或法律，他認為法律是人性行為的規則，由人類理性所認知，而且上帝從永遠就在人的本性裡。所以上帝與人性的完成有密切關連。宇宙規律的根源可回溯到上帝此存有的最高基礎之上，從人類對自然法的領受多少可體會：自然法、自然界的律讓人發現一種秩序、道德感，人間各種實證法正義基礎不能忽略自然法，自然法介於人為法(世間一般的法律規定)與永恆法之間²¹⁶，永恆法既為一切倫理最高原則，分享永恆法的自然法是人类本性的自然道德律。

著名的西洋當代哲學家吉爾松(E. Gilson)在《聖多瑪斯阿奎那的基督徒哲學》書中曾討

²¹⁴中世紀教會的性倫理，可從多瑪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的《神學總論》(Summa Theologica)看出來他認為神造男女(及百物)，各有其本性(nature)，此本性與其存在和活動，有密切的關係。在人來說，此本性就是他的道德責任，其中最要緊的，即繁衍下代的責任。他認為合法的性行為，必須在婚姻的基礎上，是一夫一妻，以夫為綱，是永久的，為了傳宗接代；這些特性叫人的性行為和關係合乎自然。但他同樣重視合法的性行為(即夫妻的性行為)，要以愛為基礎；他不會說性慾本身是邪惡，也不認為性行為必須要有某種理性的目標，才算為恰當。楊牧谷，《當代神學辭典—性倫理》(台北市：校園出版社，1997年4月初版)。

²¹⁵多瑪斯阿奎那以自然律反對同性戀，因同性戀無法生育兒女。依筆者了解，傳統教會認為自然律如男女有別、一夫一妻制、生養眾多(創世記1—2章)。

²¹⁶羅光，《中西法律哲學之比較研究》(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3年)，頁68—69。

論多瑪斯的倫理學時，分成六項主題來說明。其中第二項有關家庭生活，從多瑪斯社會思想中他看重家庭一環，當論及家庭的意義與家庭成員關係時，家庭是人所依靠歸屬的第一個社會，為確保個人生存及種的血統延續，但家庭通常無法提供個人生存所需的一切物質條件，一般也無法將成員引導至道德的完善，所以需要城邦或國家。多瑪斯認為家庭若無子女則不完整，而家庭是始於婚姻，婚姻需是自願與永恆的結合，也需是一男一女的結合，婚姻具有不可侵犯的永恆性、是神聖的，其神聖性是透過上帝恩寵而流入夫妻心靈中，讓婚姻不失去其香氣，人在完美的婚姻中，才能有道德發展，及過崇高的精神生活²¹⁷。依此觀點之了解多瑪斯是反對同性戀的²¹⁸。

(三)馬丁路德²¹⁹(Martin Luther)

馬丁路德曾就十誡之第七誡：不可姦淫提出說明，認為本誡清楚明確，此禁令是反對玷辱他人妻子而傷害他人。特別提到姦淫，乃因猶太人的婚姻是義務的，年青人受勸告要盡早結婚，童貞不受特別稱讚；娼妓及淫蕩從不受容許。沒有比違背婚約更普遍的不貞。但既然當中，有混合各式罪惡及淫蕩的羞恥和鄙賤，本誡在於反對所有名稱的各式不貞，不但禁止實際行為，也禁止各種對姦淫的激發和刺激。內心、言語、及全身都要貞潔，同時不給不貞機會、幫助、或建議。必要時要抑制、保護、及解救。要幫助鄰居保持名譽。總之本誡要求個人的貞潔，也要幫助鄰居保持貞潔。本誡同時也重視婚姻關係，首先特別注意，上帝如何特別尊重及讚許婚姻生活，因此特藉誡命加強及保護。因此要求要尊重、保護、及遵守婚姻為神聖與蒙福的關係。深具意義的是，婚姻是所有關係中上帝最先設立的，為了婚姻，祂創造男女有別。上帝顯然不願男女過罪惡的生活，而要他們彼此忠實，生育子女，並為上帝的榮耀養育兒女。因此上帝特別賜福婚姻制度勝過一切，叫地上萬物忠於婚姻，並從婚姻產生萬物，使婚姻能得到美好與充分的維護²²⁰。

同時馬丁路德也認為，一男一女的婚姻是必要的關係，是上帝鄭重的命令。男女都是為婚姻而被造，都要有婚姻關係。不過有些人是例外，雖不多，上帝特免除他們的婚姻，因有一些人不適合過婚姻生活，或因有特殊天賦能不結婚而自由過貞潔生活。對受造而未得幫助的人性，不結婚就不可能有貞潔。血肉終歸是血肉，天生的意向和尋找刺激很難抑制。因此上帝制定婚姻，使人較容易控制邪惡的慾念。使每人有適當對象並得滿足，雖然內心的純潔仍然須要藉助上帝恩惠²²¹。

所有基督徒都應該結婚。性欲望是一個生活的事實，只要它通過婚姻成為生活的有意義之整體，它仍然是善的。馬丁路德反對婚前和婚外性關係，不是由於擔心不負責任的生育，而是由於認為性不受婚姻約束就會無序。馬丁路德認為第二次結婚比通姦更可取，但他認為

²¹⁷曾仰如，〈多瑪斯的社會思想〉，收錄於《多瑪斯論文集》，頁 297-299。

²¹⁸劉錦昌，《神學與教會—多瑪斯的神學倫理學》(南神出版社，1999 年 12 月，第二十五卷第一期)，頁 196-200。

²¹⁹德國神學家，十六世紀德國宗教改革運動的領袖，路德教派的創始人。1512 年獲神學博士學位，任維登堡大學神學教授兼副主教。1517 年 10 月 31 日在維登堡教堂門口前張貼《九十五條論綱》指責羅馬天主教會售贖罪卷，點燃了德國宗教改革運動的火炬。他的觀點被羅馬天主教會斥為異端。1520 年，先後發表《致德意志基督教貴族書》、《教會的巴比倫之囚》和《論基督徒的自由》，最終與天主教決裂。他還當眾焚燒教皇諭令和教會法典等。其中心思想為因信稱義，認為信徒與上帝之間的關係，不需透過教會、神職人員為中介，不須購買贖罪卷之類規章，認為每一個信徒只要對上帝抱有虔誠的信仰，接受基督的救贖即可得救。許鐘榮，《中國大百科全書—哲學篇》(台北市：錦繡出版社，1993 年 2 月)，頁 555。

²²⁰依筆者之認知，馬丁路德此處之觀點也包含同性戀在內。

²²¹劉錫惠，《基督教倫理學》(台南：加利利宣道神學院出版，2003 年初版)，頁 150-153。

性活動的需要是不可避免的，以致他允許配偶是陽痿或性冷淡的丈夫或妻子通姦。他反對離婚，但承認在通姦或陽痿時通姦有可能。所有性道德規範受這一信念影響：婚姻以外的任何性關係是有罪的。

(四)約翰加爾文²²²(John Calvin)

約翰加爾文認為婚姻可糾正失序的欲望。但約翰加爾文進一步肯定結婚和性最大的善是夫妻間形成的互助社會。同時約翰加爾文反對同性戀和獸奸，因為它們都是違反自然的²²³。

他從十誡中第七條認為此誡命目的要我們洗滌一切污穢，因上帝喜悅貞節和純潔的。實質上是要我們不可因縱欲，或肉體上的不潔，而玷污自己。此禁誡的積極命令，要信徒生命各部分均須以貞節和自制持守。他特別禁止姦淫，因一切放縱都傾向於此。他認為神創造人，乃要與配偶結合；上帝為顧念人的需要，特立婚約制度，是由他賜福分別為聖的。除婚姻以外的其他結合，在上帝看來都是可咒詛的；婚姻結合是神安排補救人類的需要，使不致流於放縱。他認為除婚姻外，男女同居都是上帝所咒詛的。他同時也認為，守童身是不可藐視的美德，但有人不能守，有人只能守一時；至於那些不能守的人，就該利用婚姻制度，保持與他們蒙召的程度相稱的貞潔。那「不能領受這話」〈馬太福音十九章：11節〉的人，如果不藉婚姻的幫助，彌縫他們的弱點，那是違抗上帝和他的命令。無論誰都不當學現在的某些人，以為有上帝的幫助，凡事都可做成。上帝的幫助只賜給那些蒙召遵行他的道的人，若忽視上帝為他們安排的方法，而圖以虛論來克服生理上的需要，就是不遵行上帝的聖道。節制是上帝特殊的恩賜，不是隨便給人，也不是給教會的全體，乃是僅給與教會的少數人，這點從聖經上也可看看。祂說：「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馬太福音十九章：12節〉。

他認為「若要避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又說：「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哥林多前書七章：2，9節〉從此觀點也可以看出，加爾文認為的婚姻或說組成的家庭是一男一女的，因此同志教會有所謂經牧師祝福儀式後，即可組成一個家庭生活在一起。若從加爾文的觀點來看是不宜的²²⁴。

²²²法國宗教改革家，加爾文教派創立者，1532年獲神學博士學位，受人文主義和馬丁路德思想影響，參加法國的宗教改革運動。其著作有《基督教原理》於1536年首次發表，目的是向法國皇帝說明宗教改革運動並無非法之處。而預定論是加爾文宗教哲學的一個基本原理。他認為宇宙間的一切事物是上帝預先安排好了的，不僅人的得救和滅亡由上帝預定，甚至人的每根頭髮也被上帝數過，每隻麻雀被打死也全出於上帝的預定。因此一切都是必然的，沒有什麼事物是出於偶然的。否定天主教壟斷人的救贖，宣揚上帝通過基督救人之說。加爾文與馬丁路德皆宣揚“因信稱義”，都相信奧古斯丁的預定論。不過馬丁路德“預定論”是從原罪出發，認為人無法自救，只能由神的預定而得救；加爾文認為神的預定如何，要由人的活動結果驗證，即鼓勵人去發奮進取。在加爾文看來，雖神命不可抗，但人卻不應懈怠，而應當勤奮工作，努力追求；謀事在天，成事在人。人的活動結果正是神的表現。許鐘榮，《中國大百科全書—哲學篇》(台北市：錦繡出版社，1993年2月)，頁338。

²²³在新教20世紀對性行為的神學考慮發展迅速。宗教改革後新教性倫理繼續肯定異性婚姻為唯一可接受的性活動環境，繼續辯護婚姻中的性只是失序性欲望的一種校正方法，或是生育孩子的手段。新教不那麼依賴生育倫理，所以容易接受避孕。新教並不依據自然律倫理學，所以它較早願意支持同性戀的公民權利。但有的教會仍然譴責同性戀是內在地有罪的。總的來說，新教不再反對性欲望和性快樂，不認為它們是主要道德危險。但理想的性交情境仍然是異性婚姻。若從文化變異中來看。關於性行為的模式文化集團間差異很大。西方社會認為越軌的，被其他社會允許或接受。因此沒有一致的規範。楊牧谷，《當代神學辭典—傳統》(臺北市：校園出版社，1997年4月初版)。

²²⁴加爾文，《基督教要義》(香港：基文社出版，1986年)。卷二第8章「釋道德律」第七條誡命—不可姦淫。

三、當代神學家的觀點

(一) 威廉·巴克萊²²⁵ (William Barclay)

1、對相關同性戀經文的觀點

(1)、不道德

那兩個天使晚上到了所多瑪·羅得正坐在所多瑪城門口·看見他們·就起來迎接·臉伏於地下拜·說·我主阿·請你們到僕人家裏洗洗腳·住一夜·清早起來再走·他們說·不·我們要在街上過夜·羅得切切的請他們·他們這纔進去到他屋裏·羅得為他們豫備筵席·烤無酵餅·他們就喫了·他們還沒有躺下·所多瑪城裏各處的人·連老帶少·都來圍住那房子·呼叫羅得說·今日晚上到你這裏來的人在那裏呢·把他們帶出來·任我們所為·羅得出來·把門關上·到眾人那裏·說·眾弟兄請你們不要作這惡事·我有兩個女兒·還是處女·容我領出來任憑你們的心願而行·只是這兩個人既然到我捨下·不要向他們作甚麼·眾人說·退去罷·又說·這個人來寄居·還想要作官哪·現在我們要害你比害他們更甚·眾人就向前擁擠羅得·要攻破房門·只是那二人伸出手來·將羅得拉進屋去·把門關上·並且使門外的人·無論老少·眼都昏迷·他們摸來摸去·總尋不着房門·二人對羅得說·你這裏還有甚麼人嗎·無論是女婿·是兒女·和這城中一切屬你的人·你都要將他們從這地方帶出去·我們要毀滅這地方·因為城內罪惡的聲音·在耶和華面前甚大·耶和華差我們來·要毀滅這地方·〈創世記十九章1—13節〉

巴克萊認為，在舊約，同性戀是『可憎的事』，而且與亂倫、通姦、獻嬰兒祭，和獸姦完全定為當死的。〈利未記十八章、二十章〉。利未記二十章還加上交鬼的、行巫術的，和咒罵父母的。『在这一切的事上』，列邦『玷污了自己』〈利未記十八章：24節〉。這些行為使民族不配『歸耶和華為聖』〈利未記二十章：26節〉。

成為基督徒，在有關倫理的事上，應當依循新約而不是舊約。且須承認，在這些事上，舊約常是排他主義，也是殘暴的，很難稱為基督徒應持守的。正確意見，是不論其作法多麼邪惡和討厭，都應先考慮法律的規定。尤其是，成為基督徒，應對耶穌在法利賽人把那個在行淫中抓到的婦人帶到祂面前時(也要記得，照利未記應定死罪)說的話：『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他』〈約翰福音八章：7節〉。這一點也不是說耶穌赦免姦淫，雖然祂對那婦人說：『我也不定妳的罪』。祂的意思是厭惡惡而非責難別人。實際上是在作

²²⁵1907年12月25日出生於蘇格蘭北部威克(Wick)的一個教會家庭。父親是聯合教會(United Free Church)的長老，母親也是一位虔誠的信徒，這對她日後的信仰產生了深遠的影響。1925年，巴克萊進入格拉斯哥大學(Glasgow University)研讀神學，特別專注於新約部份的研究。1933年就任雷佛(Renfrew)三一堂的牧師。在14年的牧師生涯結束後，巴克萊受聘成為母校格拉斯哥大學的新約語言及文學的講師，並於1963年成為聖經批判學的教授。在此期間，他於1956年獲得了愛丁堡大學授予的榮譽神學博士。巴克萊的一生寫了60多本關於新約的作品，17本新約注釋叢書《每日讀經》深受讀者喜愛，銷售達300萬冊，而《聖經注釋》在美國的銷售量更高達5000萬本。這本談論人生、道德、倫理、修養的短文集《花香滿徑》承襲了巴克萊一貫平易自然、深入淺出的風格，宛如人生路上一朵清新樸素的小花，使疲憊的心靈和困頓的靈魂在文字的芬芳之中重新振奮釋然。無論是否是基督徒，都可以從中得到啓迪並感受到巴克萊感人至深的關懷精神。1978年離開了這個世界。可參考著作《心靈福音書·花香滿徑》(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作者簡介部份。

引述先知以西結所作的。以西結對所多瑪寬大，但在以西結書十六章的曉諭中，他的主要目的是責備耶路撒冷背棄信仰，這在他看來比所多瑪所行的還壞。所以在約翰福音八章耶穌擴大了罪惡的範圍，包括表面上的善和明顯的惡。惟有祂是言行一致而且確實這樣作。在舊約中，連以西結書十六章那段，也難以使它本身免於虛張聲勢與有自高自傲的氣味²²⁶。

(2)、親男色的人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麼。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哥林多前書六章：9—10 節〉

保羅在此段經文展開說明一連串可怕的罪，說明當哥林多教會，生長在腐化文化當中。有些事當說明時，是會令人覺得不愉快的，不過仍然必須要看此一連串的罪，來了解最初教會的環境。此處說有的是淫亂，姦淫的人。可以看見性的放蕩，在當時代外邦之生活背景的一部分，貞潔的道德幾乎消聲匿跡。淫亂的人尤其是令人作嘔；這是指男妓。在哥林多為罪所污染的影響中，要成為一位基督徒是不容易的。其中也有是拜偶像的。在哥林多最偉大的建築物阿費德女神（Aphrodite，愛之女神）廟。在此拜偶像和不道德雙管齊下。拜偶像乃是人想把宗教看作較為輕易的一個可怕例子。偶像並不以神開始；它以神的象徵開始；其功用是要把神放在一個指定地點，使崇拜較容易。沒多久人所敬拜的不是在偶像後面的神，而是偶像本身。

巴克萊認為這是人生經常會面臨的危險，人所敬拜的只是象徵，不是在象徵後面的實在。後頭又提到有的是作變童的人。原文 *malakos* 此字指那些柔弱，帶有女子氣的人。他們已失去男子氣概，過著隱藏豪華的生活？還有偷竊的人、醉酒的人、貪婪，勒索的人、最後巴克萊認為聖經把那最不合自然的罪放在最後一有的是親男色的人（巴克萊譯為同性戀的人）。此罪猶如癌症一般蔓延在希臘的生活中，又從希臘侵入羅馬。在這一連串的罪惡之後有包含「自然的」和「不自然的」，保羅說出成為一位信徒的轉變：「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可見巴克萊認為基督教的力量。是能把人類從過犯中，轉變成為正直的²²⁷。

(3)、被律法譴責的人

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戀世俗的、弑父母和殺人的、行淫和親男色的、搶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提摩太前書一章：9—10 節〉

巴克萊對於此段經文認為。把律法應當管轄和譴責的罪惡一一說明出來。或許此種犯罪實際上就是初期信徒實際生活環境的描述。他們的一切活動與生存即在『罪惡』圈子裏；而此圈子裡所列出的名單，所寫的可怕罪惡：有不法的人、有不服的人、有不虔誠的人、有犯罪的人、有不聖潔的人、有戀世俗的人、有弑父母的人、有殺人的、有行淫的和親男色的人，後者巴克萊認為就是指同性戀。或許我們不容易了解古代世界對性道德觀念的事；它使人摸不着頭腦，產生違背本性的罪惡，其中有一件奇怪的事，他們將不道德的性行為真正與宗

²²⁶巴克萊，《每日研經叢書—創世記注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03年)。

²²⁷巴克萊，《每日研經叢書—哥林多前書注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03年)。

教連在一起。在哥林多有一座稱為阿費德女神的廟宇（就是『愛的女神』：Temple of Aphrodite），裏面有上千的女祭司；她們的職責就是擔當廟妓；到了黃昏，她們便招搖過市，操神女的生涯。據說，雅典城的法律始創者，蘇倫（Solon）當時曾經把妓女這一行業合法化，把公娼賺得的利潤建一座新的阿費德愛的女神之廟²²⁸。

(4)、隨從逆性的情慾

又如所多瑪、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也照他們一味的行淫，隨從逆性的情慾，就受永火的刑罰，作為鑑戒。〈猶大書一章 7 節〉

在此節經文中作者認為，猶大對於歪曲教會信仰及生活的惡人，發出警告。事實上在此只是把他們以前已知道的事，警告他們注意。而其中猶大第三個例子，採用所多瑪和蛾摩拉滅亡的故事。此二座城，罪惡滔天，聲名狼藉，被上帝的火消滅。作者認為，在歷史上沒有其他的事，能以與所多瑪，蛾摩拉相比，給猶太的百姓這樣深的印象，在聖經裏一再用這兩個城市，作為人的罪與上帝審判的例子；甚至耶穌也這樣應用過。〈申命記廿九章：23 節；卅二章：32 節；阿摩司書四章：11 節；以賽亞書一章：9 節；三章：9 節；十三章：19 節；耶利米書廿三章：14 節；四十九章：18 節；五十章：40 節；西番雅書二章：9 節；耶利米哀哥四章：6 節；以西結書十六章：46，49，53，55 節；馬太福音十章：15 節；十一章：24 節；路加福音十章：12 節；十七章：29 節；羅馬書九章：29 節；彼得後書二章：6 節；啓示錄十一章：8 節〉。

所多瑪和蛾摩拉最後的罪惡記載在創世記十九章一至十一節，接下去就是兩城遭遇毀滅的悲劇。〈創世記十九章：12-28 節〉。所多瑪的罪是在人類歷史上最可怕的罪中之一。有二個天使到羅得那裏。由於羅得的堅持邀請，他們就到他家裏作客。當他們在那裏時，所多瑪城裏的居民，團團圍住房子，要羅得交出他們來，任他們所為。現代中文譯本的譯文是『所多瑪的男子要跟他們睡覺』。在希伯來文原文『任我們所為』含有性的關係。這字與創世記四章一節是同一個字，在那裏的經文譯如：那人和他妻子夏娃同房。所多瑪的男人要跟他們睡覺，其意思就是，要和羅得的二個客人，發生同性戀的關係。在英文裏，男色一字是 sodomy（所多瑪的行爲）就是記念這一幕事件。

因此，猶大這樣的提醒惡人，古時那些違背上帝道德律的人的遭遇。我們也很可以設想，在猶大攻擊的人中，也有犯男色的人，他們歪曲上帝的恩典，也包括這種罪在內。猶大堅持，他們必須記住，罪與審判，如影隨人，不可分開的，他們應當及時悔改。

(二) 馬歇爾²²⁹(I. Howard Marshall)

1、對相關同性戀經文的觀點

²²⁸ 巴克萊，《每日研經叢書—猶大書注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03 年）。

²²⁹ 馬歇爾（I. Howard Marshall）博士，現任蘇格蘭亞伯丁大學（University of Aberdeen）新約解經學榮譽教授與名譽研究教授，丁道爾團契（Tyndale Fellowship）聖經與神學研究會的主席，曾任英國新約協會主席與歐洲福音派神學家團契主席。著作包括路加福音（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他也是該系列的主編）、使徒行傳（丁道爾新約註釋，校園）、教牧書信（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約翰書信（New International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彼得前書（IVP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等註釋書。馬歇爾，《馬歇爾新約神學》（美國麥種傳道會，2005 年出版）。參考作者簡介部份。

(1)、逆性的行爲

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與男行可羞恥的事。〈羅馬書一章：26—27 節〉

作者認為此處可羞恥的事，是指性方面的罪。認為保羅使用此字，表明性別的不同與目的。如此顯明同性戀是違背本性的，同時也是一種犯罪的行爲²³⁰。

(2)、親男色的人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麼。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哥林多前書六章：9—10 節〉

作者認為保羅在此開列出十種罪惡，是天國不容的，其中六樣出現在五章十一節。在此加上了姦淫的，和作變童與親男色的。作者認為變童與親男色二種同屬是同性戀的形態，只不過分成被動與主動之別²³¹。

(3)、三種鑑戒之事—淫慾

又如所多瑪、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也照他們一味的行淫，隨從逆性的情慾，就受永火的刑罰，作為鑑戒。〈猶大書一章 7 節〉

作者認為猶大在此列舉審判的三種典範—不信的以色列人所受的審判、墮落天使所受的審判、所多瑪和蛾摩拉的傾覆。在此的焦點注重全本舊約聖經中神施行審判的事。此事件中是含有不斷被提到。且事件中也提到有淫慾的事，他們行爲的逆性也被強調。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男子們彼此行(行淫)同性戀²³²。

(三)約翰斯托得²³³ (John Stott)

1、對相關同性戀經文的觀點

(1)、逆性的性行爲

²³⁰Morris 認為罪的生活，不一定是刑罰，因為當時代許多希臘人和羅馬人，喜歡同性戀的生活過於正常的性生活，所以對他們而言，此種生活不是刑罰。馬歇爾等，《新約註釋—哥林多前書》(台北市：校園出版社，2000年5月初版)，頁78。

²³¹馬歇爾等，《新約註釋—哥林多前書》(台北市：校園出版社，2000年5月初版)，頁99。

²³²行淫此字意指婚前淫行，同時也有違反自然進程之意。馬歇爾等，《新約註釋—猶太書》(台北市：校園出版社，2000年5月初版)，頁217。

²³³當代福音派領袖，是英國聖公會教會牧師，從1945年按牧以來，都在倫敦萬人堂(All Souls Church)擔任牧師。斯托得在劍橋大學雙主修法文及神學，後來獻身服事，在劍橋完成牧職訓練。雖未攻讀博士學位，但因他在基督教界的卓越成就，曾在英、美、加等國獲得許多榮譽博士學位，且被任命為伊利沙白女王的皇家牧師。獨身的斯托得，一生服事核心是作地方堂會牧師。對英國及全世界福音派教會的影響，自始至今都是從這牧師的身份和使命出發。他在萬靈堂服事很看重禱告及關懷佈道。常為病人禱告。為了體會流浪漢生活，曾喬裝混入他們中間，甚至在街邊睡覺過夜。被譽為20世紀英國教會最具影響力的神職人員之一。"The Rev. Dr. John R. W. Stott," on <http://www.langhampartnership.org>, 2005/4/29; David Brook, "Who is John Stott?" New York Times, 2004/11/30

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與男行可羞恥的事。〈羅馬書一章：26—27 節〉

此二節經文是現代同性戀論戰中的重要經文。傳統解釋為本段形容所有同性性行為，且加以譴責。同性戀支持者向此詮釋發出挑戰，提出三點反證。其一、辯稱此兩節經文無關重要，因本段主旨不是教導性倫理或揭露惡行，而是描繪神忿怒的表現。然而傳統釋譯認為，某種性行為若視作神忿怒結果，必然是祂所不悅的。其二，保羅心中所指大概只是變童癖，因希臘羅馬世界中只有此種男子同性性行為，他反對的理由是牽連於其中的兒童飽受凌辱和剝削。但傳統詮釋卻認為經文本身完全沒暗示此點。其三，保羅「自然」一詞實際含義受質疑。部分同性戀者堅持他們的關係不算「違反自然」，因對他們來說是很自然的一件事。

約翰斯托得認為人們並沒權利將「天性」解作「我的」天性，或將「自然」解作「我覺得自然的事」。反之他認為「自然」是指神所創造的常規。「違反自然」是違犯神所設立的自然規律，「順乎自然」則是行為「合乎造物主的用意」。同時也可以從創世記中已清楚說明，又耶穌證實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耶穌接著表明自己的認同和演繹：「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簡言之，男女是神創造的：祂設立的婚姻是異性的結合；所結合的人沒權利分開。從這三重作為確立了祂的意思，「一體」只能用於一夫一妻的異性婚姻內經歷；而同性戀的結合，作者認為，無論當事人說得如何情深義重、如何忠誠，是「違反自然」的，且不能視為可取代婚姻的正當途徑²³⁴。



²³⁴約翰斯托得著；李永明譯，《羅馬書》（台北市：校園出版社，1999年，10月初版二刷），頁100—102。

第三節 某些國外基督教會對同性戀議題觀點之綜整

目前世界各國基督宗教，對於同性戀的觀點，常有所謂保守派與自由派二方面之觀點，各自對自己的論述堅持己見，或者是由國家或各州自訂有關同性戀的相關法條。如下分述各國對於同性戀觀點的說明：如香港方面提出「性傾向歧視條例」。政府立法並非為他們提供一個特權，相反只是給予他們一個平等的權利。「不可因為性傾向不同，即影響就職升學，在法律之前要求所有人有相同起點，取決於能力是最有效的衡量及保障。」一旦任何人發表「同性戀行為是罪」的言論是會被法院起訴的。在該條例下，「一夫一妻」制將受到嚴重的挑戰。教會若拒絕同性戀者在教堂舉行婚禮，將有可能面對起訴。瑞典有牧師在講道時批評同性戀行為，結果被判坐牢三十天²³⁵。

在德國福音派神學家彼得拜爾浩斯(Peter Beyer-haus)發現，在歐盟國家開始也有一些對基督徒輕度的迫害，數個歐洲國家將實行反歧視法，即教會界不得對同性戀者有中傷、負面的行為或言論。如義大利政治家羅可布提革里昂(Rocco Butiglione)即為受害者之一。他是一名天主教哲學家，去年被提名義大利歐盟代表，但歐盟國會的社會民主黨、綠黨和自由黨派的人因他的道德觀與宗教背景而拒絕接納他。拜爾浩斯認為同性戀是罪，他曾譴責將在耶路撒冷舉辦國際同性戀節。認為基督徒應該建立超宗派聯盟來抵擋這種發展²³⁶。

美國加州議會正考慮通過一項讓同性婚姻合法化法案。但贊成以異性組成家庭的團體「聯合辯護基金會」(Alliance Defense Fund)律師葛蘭說：依加州憲法人民若通過一項提案，州議會法案不得超越。過去提案廿二件中清楚定義，在加州一男一女建立的婚姻才有效、才被認可，而今年家庭伴侶法律通過，讓同性戀者幾乎可享受州政府給婚姻所有合法權益，為維護異性婚姻的團體以提案提起上訴，目前上訴到加州高等法院，尚未有定案。依民調顯示，美國大多數的黑人都反對同性婚姻，許多黑人領袖非常反感同性戀者，以他們爭取權益的情況類比當年黑人爭取民權的情況²³⁷。全球聖公宗大主教會議要求停止在教會祝福同性結合，卻引發加拿大聖公會(ACC)選擇拒絕而離開聖公宗²³⁸。

美國福音派信徒與以色列正統派猶太人聯手阻止「二〇〇五年同性戀世界自豪大遊行」(2005 Gay and Lesbian World Pride Parade)。將聯合發起一份跨國請願書，目標是收集一百萬人簽署抵制這次遊行。上屆大遊行於二〇〇〇年在義大利羅馬舉行，五萬多位同性戀者遊行穿越市區，激怒了羅馬天主教和教宗。教宗說，「奉羅馬教會的名，我只能為這項遊行表示悲痛，因為它侮辱了公元二〇〇〇年這大禧年，也冒犯了一個城市的基督教價值，且同性戀行為違反自然律。」此次同性戀遊行將在世上另一個宗教聖地舉行，福音派基督徒指控同性戀者故意選定神聖地點是在挑釁。遊行活動負責人卻說，選擇耶路撒冷是因它在宗教和文化上的多元化。遊行主題「愛，不分疆界」期望帶出信息是：同性戀者的尊嚴和自由等基本人權

²³⁵依香港傳統教會或人士認為，香港的同性戀者目前只要求社會不再歧視他們，但其實有關「歧視」的論點只是個幌子，目標是日後要在法律上取得同居伴侶和同性婚姻的家庭地位，可以領養小孩子。這實際上是一場不流血的文化大革命，旨在推翻傳統上對婚姻家庭的制度。面對這樣的趨勢，基督徒須起來，運用屬靈的權柄，加上集體行動的力量，用各種不同的方式表態，反對為「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他們認為是對事，反對立法；對人，他們們愛惜關懷。黃濠光，《誰歧視誰》(國度復興報，2005年5月6、8日，144，153期)。

²³⁶Echo，《慎防「反基督徒的靈」在歐洲蔓延開來》(國度復興報，2005年4月17日，150期)

²³⁷Echo，《美加州法庭宣告：不得擅自讓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度復興報，2005年5月8日，153期)。

²³⁸平山，《美國聖公會想留在全球聖公宗，加拿大聖公會可能擇離開》(國度復興報，2005年4月10日，149期)。

應該受到尊重，超越宗教、文化、種族的疆界²³⁹。

美國堪薩斯州議會上個月通過憲法修正案，禁止該州同性婚姻。這項修正案必須付諸全州公投通過，才能納入州憲法。這項修正案包括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婚姻只能由一男一女組成。」第二部分：「婚姻之外的任何關係都不為本州所承認，無法享有婚姻所賦予的權利或附帶事宜。」支持者認為有必要保護傳統婚姻，反對者則駁斥，認為這項修正案可能導致限制未婚伴侶的權利，或取消同性戀伴侶的保險利益。反對者宣佈將發動擴及全州的「大衛對抗歌利亞」行動，希望動員全州各不同團體以公投否決這項修正案²⁴⁰。

英國皇家海軍已經成爲一個同性戀遊說團體，專門提供建議教人如何徵召和保障同性戀水兵，而英國軍方今年也史無前例的在一家同志報上刊登徵兵廣告。英國沒有提出異議的結果，就是讓這個不正常發展愈演愈烈。美國軍方目前對同性戀政策不聞不問，不過英國備役軍人中心認爲這種消極做法，可能產生誤導，政府應該在這問題上，拿出更明確態度，以免後患無窮²⁴¹。

加拿大最高法院在 12 月 9 日裁定同性婚姻合乎憲法，容許聯邦政府在國會立法，使同性婚姻在全國合法化。若國會以多數票通過立法程序，加拿大將會成爲繼比利時和荷蘭後，世界上第三個接受同性戀者可以結婚的國家。總理 Paul Martin 在法院裁決後表示，加拿大有六個省份和一個屬地已認可同性婚姻，因此應該在全國都被認可²⁴²。西班牙不久可能使同性婚姻合法化。今年三月馬德里爆炸案後上台社會主義政府，正計畫在首期任內立法進行這項「改革」。這項計畫包括：使同性婚姻合法化，放寬現有的墮胎標準，引進便捷的離婚手續。政府計畫加以立法，將使西班牙成爲第一個允許同性婚姻的天主教國家²⁴³。

澳洲聯合教會（Uniting Church）五百多個分堂、兩萬四千多名會友堅拒教會執事會按立同性戀的牧者。當執事會賦予長老額外權利可以按立同性戀牧者時，全澳洲分堂都非常驚訝與失望，成千上萬名會友開會抗議，寫了一份請願書，請求廢除這項按立舉動²⁴⁴。

我國行政院送交立法院審議的人權基本法草案，也明訂爲「保障同志權，同性男女組織的家庭依法可收養子女」不僅造成社會關切，也讓台灣眾教會將面對如何看待與輔導同性結婚的問題²⁴⁵。

由上述之中可以了解，同性戀議題，其實在世界各國中皆在蔓延並挑戰基本人權、法律、宗教倫理。面對這些種種的運動對於傳統教會而言，實爲一大挑戰。

²³⁹平山，《力阻全球同性戀耶路撒冷大遊行》（國度復興報，2005 年 4 月 3 日，148 期）。

²⁴⁰平山，《美國堪薩斯州議會通過修正案 禁止同性婚姻》（國度復興報，2004 年 3 月 27 日，147 期）。

²⁴¹Claudia，《英國軍方准許軍中同志公開性傾向》（國度復興報，2004 年 3 月 13 日，145 期）。

²⁴²陳志揚，《加拿大認可同性婚姻合法》（國度復興報，2004 年 1 月 2 日，136 期）。

²⁴³平山，《西班牙政府計劃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度復興報，2004 年 6 月 27 日，106 期）。

²⁴⁴Echo，《澳州基督徒反對按立同性戀牧者》（國度復興報，2003 年 9 月 14 日，69 期）。

²⁴⁵國度復興報，《同性婚姻合法化？基督者學者反對？》（國度復興報，2003 年 12 月 14 日，82 期）。

第四節 現階段台灣教會對同性戀基督徒的互動模式

一、文獻報紙

自一九九六年五月五日，國內第一間同志教會成立後，引發傳統教會的迴響與爭議，使得國內基督宗教學者、主流教會領袖、福音機構紛紛出來加以陳述各自立場。形成對同志教會多樣化的態度。以下即為筆者從文獻報紙中彙整國內對同性戀看法的觀點。

賴建國教授²⁴⁶認為同性戀是一種罪，是聖經所反對的、是不討神喜悅的。同志須先承認與處理罪的問題，不容模糊和妥協，這是明顯違反聖經真理。因此該院立場不會容許同性戀的學生裝備學習，更遑論要接受按牧，成為神職人員。同時也認為聖經的權威是不容依人的曲解或誤導聖經真理。因此教會或神學院應堅持聖經真理教導立場。不能因彰顯神愛世人，即刻意忽略同性戀是罪的問題，其問題本質不在於是否接納同性戀與否，而在於須先承認與處理罪的問題²⁴⁷。

黃穎航教授²⁴⁸，認為雖近年醫學研究顯示生理因素(遺傳、荷爾蒙等)也會促成同性戀傾向。天生不能成為異性戀者，畢竟是極其少數，絕大部份是後天心理因素造成同性戀傾向。因生理因素有同性戀傾向者值得同情和諒解，不宜一味責備他們故意違背天性可恥。但因聖經明文禁止同性戀，故不可主張他們「順性」實行同性戀，只可勸導他們守獨身，並過貞潔生活，不沾染同性戀。若一味同性戀是有害無益的，他從聖經倫理看同性戀認為，其一：對自己而言，同性戀者必定「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羅馬書一章：27節〉。感染愛滋病當然是可能的「報應」之一。〈哥林多前書六章：9節〉，也清楚說明「親男色的」而不悔改歸正者「不能承受上帝的國」。其二：對人而言，同性戀是「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羅馬書一章：24—27節〉，玷辱別人的身體包括傳染愛滋病的可能。其三：對神而言，同性戀違反了祂創造人類兩性性功能的旨意，是「可憎惡」的〈利未記十八章：22節，二十章：13節〉。雖同性戀是罪，但作者最後也提到有關補救的方法。其一：悔改信主，同性戀者若誠心悔改，信靠耶穌，神必除去他們的罪責，洗淨他們的罪汗。〈約翰壹書一章：9節〉「我們若認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哥林多前書六章：9—10節〉說同性戀者「不能承受上帝的國」，只是意謂始終不肯歸正的同性戀者不能進神的國，並非所有同性戀者都無法得救、毫無盼望；因為這裡跟著說：「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其二：靠聖靈治死惡行，有些人因信主前有同性戀的習慣，以致信主後仍有同性戀的傾向。應常祈求上帝的恩助，靠聖靈的力量去「治死身體的惡行」〈羅馬書八章：13節〉。其三：結果子與悔改的心〈馬太福音三章：8節；路加福音三章：8節；使徒行傳廿六章：20節〉。須離棄同性戀的行為、遠離同性戀的舊識或新識，因「濫交是敗壞善行」〈哥林多前書十五章：33節〉、靠主不過分重看性經驗。不受性慾轄制〈哥林多前書六章：12節〉、整理一套合神旨意的生活內容及時表〈腓立比書四章：8—9節；傳道書三章：1—8節〉。最後作者建議同性戀者能嘗試進行與異性戀者交往，進而在神的旨意下結婚、建立家室，這才是徹底解決同性戀問題的方法²⁴⁹。

²⁴⁶賴建國，生化學碩士、舊約博士、中華福音神學院舊約副教授；目前擔任該院院長。

²⁴⁷賴建國，《國內首度按立同志牧師》（國度復興報，2004年5月9日，102期），第一版。

²⁴⁸黃穎航，物理學及神學博士、中華福音神學院副教授。

²⁴⁹黃穎航，《有路可走—教會與同性戀》（中華福音神學院院訊月刊，1996年6月5日，308期），專題四、五。

康來昌教授²⁵⁰認為。君子愛人以德，小人愛人以姑息。愛是不可違背真理的。他說福音派和同性戀者，有時會犯共同的錯誤。他們常以「自然」或「天生」是好的，被允許的，至少是可原諒的。「後天」或「學習」的錯誤，即應責備。所以福音派想盡辦法要「證明」同性戀是後天不是先天造成。這是把自然當超自然。其實自然已墮落，不足為法。福音派應放棄粗糙的自然神學。一件事如果是錯的，不論先天後天造成的，還是錯的。遺傳的因素，可能促使人產生同性戀偏好。家庭關係的扭曲，往往使個人對自己的性別認同，產生困惑。而許多女同性戀者，在早年有被男性當成性凌辱的對象，使其深受其害，導致長大後無法對男性產生信任與接近。他認為同性戀無論是先天、後天。罪還是罪，可以同情，但不能同意。作者更舉例說明如酗酒、憂鬱症、個性暴躁、甚至有暴力傾向，或許多少受到來自遺傳和家庭變故所影響，但不能因此說，這些沒有錯。作者認定同性戀是罪。因為聖經這麼說。雖許多知名聖經學者、神學家否認聖經及早期教會反對同性戀。認為其論點，是學者舞文弄墨，顛白倒黑，用詮釋學說謊的最好例子。可以不接受聖經觀點，但不可把自己的觀點說成聖經觀點。同時也認為對一個同性戀基督徒而言，異性戀婚姻可能較困難，除非他得到神特別醫治，但追求一個聖潔的獨身生活，卻永遠是做開且可能達到的。雖作者認定同性戀是罪，可以同情但不可原諒。然而最後還是提出一些建議。其一：教會須彰顯耶穌基督的愛與憐憫心腸；且須無所畏懼宣揚真理。其二：要有同理心，這是許多人作不到或不願做的。在某種程度上，異性戀對同性戀行為本身起反感，是自然反應。但對一項行為反感，並不等於對人起反感。若不能設身處地同情同性戀者，不論理由是畏懼還是反感，都虧欠了神。其三：同性戀者與我們同樣需愛、尊重、伴侶、價值、寬容。但他們選擇錯誤的方法。教會須用分享交談、禱告友誼、責備安慰，來幫助同性戀者接觸神赦罪的大愛和醫治大能²⁵¹。作者最後認為也許目前教會不能很公開、很一致的善待同性戀者。但仍須顧及多數會友在這事上還頗多害怕、反感。盼望有一些小團契、小組可開始發揮這樣的功能²⁵²。

徐壯華理事長²⁵³認為，同性戀是遭罪的網綁，即像吸毒的人受到毒品轄制一樣，若能夠靠神的大能，讓吸毒者或黑道者能認罪悔改，有了新的生命，那麼同性戀也可以靠神改變，脫離罪的網綁，蒙神喜悅，甚至成為神職人員。同時也提出他的擔心，認為教會若不能看見同性戀是罪的問題，反而先談論愛與接納，那麼教會將與社會一樣，對同性戀的問題僅看為人權或文化問題，而非回歸聖經真理²⁵⁴。

陳南州教授²⁵⁵從基督教倫理學的觀點談論同性戀的看法。認為基督徒的倫理抉擇通常是從四方面來思考，即聖經、教會、傳統、理性、經驗。從聖經觀點而言，認為傳統教會常引用聖經說基督徒的倫理行為應當是怎樣怎樣。當談同性戀時可從兩方面來看聖經，其一是討論聖經提到同性性行為的一些經文，其二是討論聖經整體的觀點，聖經如何說明人的性特質。他從贊成與反對同性戀的雙方立場說明各自詮釋用聖經來作為倫理抉擇的準則。同時說明要瞭解聖經最主要並不在告訴人應做什麼；而是告訴我們：上帝為了我們做了什麼，讓人認

²⁵⁰康來昌，美國 Vanderbilt 大學倫理學博士，中華福音神學院專任教授，目前任職於臺北信友堂牧師。

²⁵¹興、同性戀者都是罪人，都有病「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馬太福音九章：12 節）。「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以賽亞書四十二章：3 節）。不但不折不吹，「疲乏的，祂賜能力；軟弱的，祂加力量」（以賽亞書四十章：29 節）。

²⁵²康來昌，《有路可走—教會與同性戀》（中華福音神學院院訊月刊，1996 年 6 月 5 日，308 期），專題二、三。

²⁵³徐壯華牧師，任職「走出埃及輔導協會」理事長，此機構是專門輔導同性戀歸回異性戀的單位。

²⁵⁴徐壯華，《同性戀是一種罪》（國度復興報，2004 年 5 月 9 日，102 期），第一版。

²⁵⁵陳南州教授，任職於玉山神學院副院長、教務長等職。

識上帝。聖經並不是一本倫理手冊，可打開來找答案。聖經是在歷史過程中，特定的文化、社會處境所寫下的，上帝藉著這樣的記錄來向我們啓示他的本性與作為，所以須經過詮釋才能瞭解聖經真義。換句話說，直接引用聖經經文談論我們今天的生活，是一件有待商榷的事。聖經須經詮釋，而詮釋又可能因教會傳統不同而有不同詮釋，所以作者認為要引聖經來反對或接納同性戀都得非常謹慎。從教會或傳統觀點而言：過去大部份的教會是不接受同性戀，認為同性戀是罪。但作者也提出近二、三十年來，教會對同性戀議題有很多討論，有許多教會重新思考它們的立場，反省教會傳統的主張是否正確。作者認為，教會一般認為同性戀如果只是有同性戀取向的話，不是罪，可是如果有同性戀性行為的話，教會認為它是不合宜的，所以這樣的人不能當牧師，不過教會也認為不論是同性戀者或是異性戀者，都應當同樣被接納參加教會領受上帝的恩典。但這些立場卻無法得到共識傳統教會間有著很大的分歧。若從理性觀點而言：認為同性戀要從科學方式來討論。一九七四年美國的精神醫學協會已經做成決定，不再把同性戀當作是罹患精神疾病，或是一種偏差行為。從理性或是科學角度探討同性戀成因，研究為什麼人會有同性戀性取向，答案可分為基因問題、荷爾蒙問題、環境因素。但這些因素到底哪個扮演決定性因素，科學界仍未有定論，也就科學探討存有各種不同的解釋。若從經驗觀點而言：作者認為不該以個人經驗斷定同性戀者經驗。應傾聽同性戀者親身經驗，至少也聽聽那些被同性戀者接受、作同性戀者之朋友的人的經驗。最後作者的結論想說的是，不要把它當作是討論事情，而是在討論人的關係。同性戀者的行為跟他/她的性取向關係非常密切。而不是在討論二個好像可拿來解剖、切割的人體，在討論時需有更多的同情心、同理心。

作者個人相信，無論是同性戀者或是異性戀者，都在上帝恩典眷顧中，上帝仍然愛他/她們。同時也認為，性取向是上帝的賞賜，是天生的。雖對聖經的詮釋，及理性方面的瞭解，常有些不同，故對同性戀議題會有不同見解。無論是哪種見解，作者盼望不要說跟我們不同見解的人是沒有基督信仰，不是基督徒，不相信上帝。在作者的經驗裡，有同性戀者仍參加教會，仍告白耶穌基督是他/她們的主。教會歷史上仍有很多事情尚未尋得共識，該互相尊重彼此不同見解，並且一直繼續研討、對話。不同見解的人一起讀聖經，不同性取向的人一同分享生活的體驗，共同探討，開放心胸對話²⁵⁶。

羅裕賓教授²⁵⁷認為，同性戀者之間同性性行為是否符合神的旨意，要藉由聖經來回答此問題有絕對必要與妥當的。作者從創世記看男女「性愛」的倫理規範，認為創世記不但提到上帝造人的目的，更提到祂是藉造男造女來實現此目的：「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換言之，上帝為實現造人的目的：管理活物、治理大地，祂造男造女，藉著他們的結合，人類的生命得以延續、勢力得以擴張，以實現人類治理大地的使命。此段經文將男女被造與結合的目的加以啓示，但卻未說明男女兩性「生養眾多」的規範。此規範則啓示在創世記二章 18-25 節，亦即俗稱「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基本上它構成要素是一男一女，他們之間存在著「你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的愛情及上帝的結合。聖經中描繪他們的結合為「兩人成爲一體」，是肯定夫妻在婚姻中的結合乃是生命的結合，一生一世的結合，在配偶有生之年性生活彼此忠實的結合。此「一男一女」的婚姻乃是上帝所設神聖的制度，聖經肯定它乃是在人類追求性愛實現上唯一合法的場所，違反此一規範的性行為是不符合上帝旨意的，聖經稱為「淫亂」，若自己有婚約卻與同

²⁵⁶陳南州，《從基督教倫理學的觀點看同性戀》(新使者，1997年，39期)，頁50—54。

²⁵⁷羅裕賓教授，發表此文章時，為台灣神學院講師，主授基督教倫理學。

樣有婚約的他人(非配偶)發生性關係，聖經稱為「姦淫」，在舊約視為「死罪」。若從救贖角度去看耶穌基督與神聖的婚姻制度；在福音書中記載法利賽人和文士曾以「休妻」問題試探耶穌。而耶穌重提創世記傳統來回答他們的問題：「但從起初創造的候，上帝造人是造男造女」〈創世記一章:27節〉。「因此，本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世記二章:24節〉。既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所以上帝配合的，人不可開。」(馬可福音十章:6-9節)。同時作者認為古代猶太社會，依摩西律法，猶太男人只要給妻子休書並退回她的嫁妝，就可休妻另娶。此規定使得當時女性婚姻無任何保障；相反地也「合法化」了猶太男人肉體情慾的放縱。這不但違背了上帝造男造女的旨意，也破壞了所設立的「婚姻制度」。因此耶穌以創世記之傳統重新肯定這個婚姻制度，並且強調：「上帝配合的，人不可分開」。作者認為上述宣告雖對當時猶太人男人恣意破壞婚姻行徑而言，卻可應用到任何時代、任何人、以任何理由、用任何方式有意破壞此設立的神聖制度企圖與作法。換言之，作者認為也包括今日同性戀者以其性取向是天生為由，意圖建立同性「婚姻」制度，以「正當化」其同性性行為之主張和行徑在內，因為它破壞了婚姻制度中「一男一女」的構成要件。同時也認為「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乃是人類唯一合法追求性愛實現的場所，因此聖經譴責同性間的性行為。不論它是「合法化」地企圖以「群體輪暴」敵人方式進行〈創世記十九章〉，或以為增加生產而以「宗教禮儀」方式進行〈申命記二十三章：17-18節；利未記十八章:22節；二十章:13節〉，或是以希臘、羅馬社會「戀童風尚」方式進行〈羅馬書一章：26—27節；哥林多前書六章:9節；提摩太前書一章：10節〉。作者認為同性戀或許在當時社會視為「合法」，但聖經之所以譴責它們，不但是因它們有「誤導」異性戀者犯「淫亂」的事實，也因為它們已成為同性戀者放縱「情慾」的合法掩護。所以聖經的譴責絕對是包括了當時的「同性戀者」所從事的同性性行為，因此聖經也會譴責今日同性戀者所從事的同性性行為，不管他們所訴求的理由為何²⁵⁸。

楊雅惠牧師²⁵⁹認為，傳統教會應該先行瞭解同志成長的過程，並且在此文章中勉勵同志基督徒。她認為許多信徒，因為自己的性傾向，無法被異性戀的教會接受，而不敢在教會現身，當然更不用說能在異性戀的教會光明正大的談戀愛，甚至因教會對他們歧視，使他們不得不離開異性戀教會。而每一位同志基督徒因教會無法認同而產生罪惡感，不敢面對上帝，或相信異性戀者所言，他們是被鬼附身，所以需要悔改或請牧師趕鬼。在其中有一些同性戀者基督徒，聽從牧者的話尋找「導正」，後來卻發現仍然沒有用。作者認為，同志基督徒應該相信神會為同志安排一個終身伴侶，向神求一個伴侶絕不是對神的褻瀆，而是神的應許。要求神作家庭的主，以神愛我們的方式來愛人。最後也提出同志婚姻在台灣的法律上並沒有婚姻權，即使同光同志教會給予證婚，也只限於宗教的精神意義，但作者希望同志能把宗教意義看得比法律意義來得重要，不是把它當作一種反正是沒有保障的形式，跟同居沒有兩樣。事實上是與上帝立約，就像異性戀者一樣，願意終身在一起，不因配偶是否因疾病、殘障或

²⁵⁸ 羅裕賓，《從聖經性愛倫理學看同性戀者》(新使者，1997年，39期)，頁55—57。

²⁵⁹ 同光同志教會創立人是楊雅惠牧師，她受過正規的神學教育。她在台南神學院修過六年神學再赴美國芝加哥神學院修讀兩年神學，擁有神學和道學兩個碩士學位。雖然擁有神學和道學雙碩士學位，她卻是台灣最勇於向聖經挑戰的一名牧師。她不是同志，卻勇敢帶領同志教友向聖經挑戰，全心全力推動成立國內第一個同志教會。因為挑戰聖經，她辭去原先任職的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新竹大專學生中心牧師的職務，但無怨無悔。她於一九九四年返國後，即接受長老教會新竹中壢地區的大專牧師工作。她說，有個女孩子，是同性戀者，每次去團契，當牧師批判同性戀時，她立刻就滿臉通紅，幾次之後，她就不敢再去團契了。這是女孩的損失，還是教會的損失。韓國棟，《中時晚報焦點新聞—人物側寫：楊雅惠挑戰聖經教義》(2000年10月22日)。

其他因素而。輕易離開對方。這不是現代同志基督徒走過的路，但是許多同志深切的盼望與同志結婚。不管同志對性愛婚姻的選擇如何，希望能以不傷人傷己為原則，並以基督教信仰建立性、愛與婚姻的關係。

鄭仰恩教授認為²⁶⁰，同性戀身分的基督徒也有體驗到基督對他的呼召。教會成爲一個受呼召的團體即應好好思考，基督是否主動在挑戰教會自我設定的法定界限。他認爲一位同性戀神學生要在教會中承認自己的身分是不容易的事，因爲教會中早已存在著一個「排斥他者」的文化。習慣用八卦謠言、道聽途說、刻板印象看待人的保守教會文化裡，選擇沈默地離開往往是比較容易的路。同時他也認爲傳統教會對創世記所多瑪的詮釋或許需要重新再思²⁶¹。

二、研究結果

筆者從國內上述文獻閱讀後，發現台灣教會對同性戀基督徒的互動模式可分類如下：

(一)不接納且要悔改

採取此種觀點者認爲，同性戀者是犯了聖經清楚明文的禁令，是必須認罪悔改並改變其同性性取向。他們認爲即使是天生同性戀者，都可透過後天的輔導與醫治達到矯正；他們對聖經的詮釋，多採取字義法解釋，此立場又加上文化傳統對男女同性戀的看法，更加深了他們要把同性戀者在基督宗教界有界限的決心，以正傳統宗教倫理。

(二)不接納但不定罪

此觀點者認爲同性戀者與上帝創造（Creation）的原來意思是有違背，同時也與聖經的教導有所抵觸，故拒絕接納，包括同性戀者的性傾向和行爲在內；如天主教認爲，生兒育女是性行爲的合法動機，故同性戀是違反神創造的自然律。²⁶²

(三)有條件的接納

此派觀點與上述二派一樣，認爲只有異性戀才是神造人的原意，同性戀是違反自然的。然而此派觀點比上述二者更重視現代人對研究此問題的發現。接受有些人是天生與普通人有別，他們的同性戀傾向不是自取的，而是天生的，或是於幼年期的成長條件有差異。因此他們是不該被拒絕或受懲罰的。若可透過後天輔導或醫治，那麼他（她）們就應該在道義上有責任去改變自我；若不成功，首先可先嘗試過獨身生活。不然的話也要守異性戀者的婚姻條件，從一而終，不能濫交。而且絕不能與未成年的兒童進行性行爲。抱持此種有條件接受立場的人，他們仍就看同性戀是一種極不自然的事，同時也是違反神造男女的原意，但他們不認爲同性戀者必然是應該被定罪的，他們或許只是在「本質上不完全而已」，但若同性戀者有同性性行爲便無法被接受的。所以此派是有條件的接納。

²⁶⁰爲台灣神學院第 22 任院長。

²⁶¹鄭仰恩，《待客之道—創世記十九章 1—29 節》（基恩之家，2000 年）。http://www.bmcf.org.hk/chi/art/art_essay_2.htm

²⁶²此種觀點來自阿奎那（Thomas Aquinas）的思想，他認爲男性性器官是用來繁衍下代的，同性戀是違逆自然律的行爲，他把同性戀與獸姦同列—這是本於性行爲來界定的反對意見。另一類是本於性取向來作反對的，巴特（Barth）看神的形像，就是男女二性的調和、配合，同性戀者既放棄異性，就犯了自我崇拜、墮落和拜偶像的罪。但持上述兩個立場的人，均不認爲同性戀「在本質上是邪惡的」，對性取向上傾於同性的人，他們亦較少作出激烈的反對言行，只是認爲他們需要人的關心，教會不應歧視他們，反應幫助他們。楊牧谷，《當代神學辭典—同性戀》（臺北市：校園出版社，1997年4月初版）。聖多瑪斯認爲自然律是以人性爲基礎，所以這些是不變的（當然，情境改變時，自然律的應用方式可以改變）。但他仍然認爲自然律的最後基礎是上帝，是上帝爲了引領人達到最終目的而規定的。沈清松，《西洋哲學家與哲學專題—第五章：聖多瑪斯》，（國立空中大學，1993年8月三版），頁179。

(四)完全的接納

此派觀點較傾向於只接納先天性及心理因素造成的同性戀行為，對後天學習的此類資訊，若不過度忽視，就是本於他們對人權及成年人隱私權的重視，主張同性戀只是異性戀的另一種選擇，二者可以用同一種道德原則來視之。如以婚姻關係來看，此關係的重點是愛與聯合不是性，也不是生兒育女，因為在異性戀婚姻中也有決定不要兒女的。所以同性戀者的權利，不應與異性戀者有何種不同；他（她）們應該可以在教堂結婚，同時也可以得到牧師的祝福和作神職人員、教會機構工作等的權利。因為神對婚姻的要求，不是哪一種性行為，而是哪一種關係最能使二者在愛、忠誠、誠實中生活，且與對方如何更完滿地成為一體，在這些觀點下，同性戀者並沒有違背神的旨意，應該可以與異性戀者享有同等的權利與保護。

從上述四種觀點所表現出來的現象，筆者認為台灣基督宗教界，現今對同性戀基督徒的互動模式不外乎是：人類對性行為的意義認知有不同、對聖經詮釋的立場有差異、對科學實驗結果的瞭解及運用有偏好，同時對於評定道德行為的模式與依據，皆以自我為中心的立場為規範。綜合上述文獻了解，筆者認為，一般台灣傳統教會對於同性戀基督徒，多數仍是拒絕，是一種宗教經典上的犯罪，並且必須改變其同性性傾向，如上文中華福音神學院院長、教授們等的觀點。但在傳統教派中也有一批人，他們的觀點是有條件的接納。只是接受的程度不同而已。總之要想在台灣傳統基督宗教界對同性戀有一致的看法，或許還有很長的時間要對話與觀察²⁶³。



²⁶³同性戀是否可以同時是基督徒，首先應先確認基督徒的定義是什麼，如羅馬書十章9節所說：「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相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若依此為基督徒定義，那麼同志內是會有同志信徒的。但難就難在「若有人在基督裡他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一切都成是新的了」，即為新的，那舊的行為就要改變。從前那種相同性別取向的問題是否要改變呢？改變與不改變的同志中，皆有各個見證不同的說法。余茂洋，《基督教論壇報》，2005年11月5—7日，第2515期，第八版面。

三、各教派之做法及觀點

台灣各教派對於同性戀此議題，似乎還沒有所謂教派共同宣言條款，但多數教會內部的宗教領袖人物，或多或少會出來表達個人的立場，同時也會成為該教派的立場²⁶⁴。至於台灣目前一些傳統教會對同性愛議題的觀點為何，如下〈表六〉說明。

〈表六〉 台灣主流教會對同性愛議題的看法²⁶⁵

教 派 名 稱	同性愛是罪嗎？	要求同志改變性傾向？	按立同志擔任神職人員？
台灣長老教會	未正式議決	未正式議決	否
浸信會體系	是	是	否
信義會體系	是	是	否
中華衛理公會	是	是	否
神召會體系	是	是	否
靈糧堂體系	是	是	否
天主教會	是	是	否

依訪談學者（編號 94001）認為我們台灣各教派立場基本上，比西方教會保守。同時他個人所看到及知道的，大多對同性戀者是一種比較能接納的態度，如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一部份的牧者、信徒比較會去接納他們、關心他們。至於其他台灣大部份福音派教會、獨立教會、甚至非長老教會的一些主流教會如衛理公會、聖公會、路德會。這些在西方是主流教會，他們基本立場還是反對的，雖然像路德會、衛理公會、聖公會在西方教會系統裡面，贊成同性戀者比反對的多。同時也可以看到衛理公會、聖公會已有按立神職人員，甚至當主教的。但對台灣整體教派而言，仍屬較保守的。

依訪談學者認為（編號 94002），雖然有一些牧者較願意去接納、關心同性戀者，但他們對於所屬教派制度或長執們的立場也會加以考量的。無論何種議題，只要有二、三位長執有意見，通常他們就會暫緩處理，或私下或於證道中再做探討。

依訪談學者認為（編號 94003），教會或社會對於同志議題的觀點，一定會愈來愈寬大，但是他個人不會同意此種做法，其原因是他覺得社會或教會也好，大家的作法不見得就是對的。他認為真理是在聖經裡面，真理不是用投票來決定的。他相信同性戀者或許有先天及後天之別，但無論先天或後天，皆認為是一個罪。就跟每個人都會有嫉妒一樣，至於嫉妒的原因是什麼？或許先天或後天都有，但不管是先天後天，不管是多麼令人同情，這還是罪。

雖他認為同性戀是罪惡，但他沒有特別看不起同性戀者之意，其態度與視嫉妒、驕傲是一種罪惡一樣。他最不能接受是大家都不覺得這是一種罪惡。所以同性戀我認為是罪，從信仰觀點，不管他有否同性性行為，我都能接納。因為每一個都是罪人，所謂接納就是他願意信靠耶穌，他願意認罪悔改。主接納了，我們還能不接納嗎？但是不能故意犯罪，或不認錯堅持不改，當看到女性時會動邪念，不能說我就是這樣好色，人本來就是好色，神一定會赦免我，這是一種下流的態度，同性戀者也好，任何一種事情也好，現在的文化會覺得無所謂

²⁶⁴依筆者的了解，領袖們有其主張，或許也成為該教派的立場，但不一定該教派的所有神職人員皆如此想法或做法，觀點上仍有一些不同之處。

²⁶⁵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暗夜中的燈塔》（台北市：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8月初版），頁261。

，我覺得這是一種得罪上帝的。所以同性戀者我能接受，但希望像我一樣，都隨時能痛悔，我錯了，今天又說謊了，但主接納我，主真的什麼時候，把我這個毛病給去掉我不知道，或許一輩子都還在，我喜歡說謊、嫉妒、驕傲，希望愈改愈好。

至於同性戀者若他若承認同性戀是一種罪。悔改認罪，天天求神改變他、基本上是可以接受他，無論他是在教會、機構、甚至成為神職人員都可以。他要成為什麼都可以，但若他有覺得同性戀是沒有關係的，是沒有錯不必悔改。那麼我就完全不能接納他成為神職人員。

依訪談學者（編號 94004），認為一般會把罪分成幾種，有些教會會把同性戀視為罪中之罪，可是從神的眼中、信仰角度或聖經觀點來講，罪就是罪，罪沒有分大小，同性戀基本上就是被仇敵蒙蔽、捆綁的一個人。他跟情慾的捆綁跟其他的捆綁，其實是一樣的。但此種捆綁可能是更深的一種捆綁，所以人方面他就是一個罪人，就像我們每一個都是罪人一樣，從這個角度來講，是沒有太大爭議的。至於同性戀的現象，其實在聖經中很早就提到，如所多瑪、蛾摩拉這個地方也有提到一個現象。其實就是罪在整個黑暗的權勢裡面，在情慾的敗壞裡面。是仇敵魔鬼的一個鬼計。每次看到如嘻皮運動到現在，我們看見愈來愈多，這些同性戀者在社會中，發出他們的聲音。然後強調他們的權力。好像要把同性戀正統、正常化的一個現象。其實這就是進入到一個末世的裡面，將扭曲的事情變成正常的事情。就像羅馬書一章裡面講到的。那麼從我們的角度來看同性戀是一種罪。但我們也不會認為就是一種萬惡不赦的，他就是一種罪而已。

至於國內各教派對同性戀的做法及觀點，他自認為對其他教會如何看同性戀此議題立場不太了解，依普遍的想法，基本上像同志教會還是非常的少數，基本上教會對同性戀的包容度，只有包容到同性戀者的這個人，我相信教會還是普遍性，堅持聖經上的看法，至少台灣教會是如此。所以同性戀要在教會結婚，目前大概只有在同性戀者的教會可以，台灣目前教會大概是不太能會允許這樣事情發生的。

依訪談學者（編號 94005）認為大部份是後天的，其中因素包括父母親過份強權、性虐待、也有自願成為同性戀的等等。但不排除有先天的傾向。至於同性戀是否是罪，訪談者認為需要先講清楚一點，他把性傾向與同性戀性行為把他劃分。他認為按聖經所講的，同性戀的行為是罪，那麼性傾向，他認為只是傾向而已。所以性傾向不是罪。

訪談者對於國內各教派對同性戀的做法及觀點，認為一般來講，大家會反對同性戀的行為，至於他們是否像我把性傾向及性行為劃分如此清楚，他沒有逐一去調查，也不知道他們是否有一些人，是絕對否認同性戀是先天的可能性，他個人不否認。覺得這個問題可以讓科學家去慢慢研究，他個人不認為現在有明顯的證據，但是以後如何呢？這是科學家研究的領域，不是他能夠發表什麼宣言的。

依訪談學者（編號 94006）認為目前同性戀的形成，根據學術上來看有許多的原因，而大部份我們在街坊聽到的原因是天生的，是上帝創造他這樣的，事實上到目前為止，在學術上並沒有認定是這樣，因形成的原因太多，是那些成因還不太一定同時也不了解，當然其中有包括遺傳的，如基因的問題、環境的問題、荷爾蒙分泌的問題，參雜許多的因素在其中，所以到目前為止，沒有純粹是純基因或其他即認定是同性戀的原因。我個人對此問題，認為先天與後天都有可能，所以很困難有一個定論。

至於國內各教派對同性戀的做法及觀點，依訪談者的了解，認為大致上會向反對的比較多，這是他個人的了解，但沒有正式跟他們談論過，所以也沒有深度的了解。

依訪談學者（編號 94007）同性戀是否是一種罪惡？她認為愛戀同性者，是可以接受的，

但通常所理解的同性戀者，通常是有同性的性行爲。至於如何才是罪，訪談者依照一般常理來講，即按耶穌所說的登山寶訓說，你看見婦人有淫念，心中已經有性幻想。

至於她個人，對台灣各教派對同性戀的立場爲何，到目前爲止一般還是比較保守，至於開放方面我所知的如台灣長老會牧者的開放，衛理公會國外有一些教會開放，至於國內到目前爲止我所接觸的衛理公會本土教會還沒有聽說。



第四章 基督教同志教會同性戀倫理議題之調查研究

第一節 基督教牧長對同志倫理議題之訪談

就基督教牧長對同志倫理議題訪談調查研究，採取深度訪談法，其訪談研究對象共七位，而訪談大綱採結構性方式，於訪問前，筆者先制定好詳細的標準化訪談大綱與題目，對被訪談者進行訪問。在進行中利用分享方式訪問，所有訪問原則上以預先制定好的訪談大綱題目回答，也可以選擇性回答。雖用此原則進行，但仍有幾位訪談者如編號 94001、94002 要求給予更多開放式自由論述。筆者也尊重訪談者可自由分享發揮的空間。期望能得到其他更多意外的收獲。至於針對編號 94007 在訪談過程中，筆者想要的問題答題，該採訪者較沒有用直接方式告之，同時也用較模糊的方式或間接性的方式處理本次訪談，至於在面對筆者後續所要做的一些統計上無法歸類時，筆者從電話連絡中，再請求給予更清楚的表達。

在訪談選擇對象時，筆者為求對於此議題的正反能達到平衡論述，因此選擇二位常到同光同志教會證道及協助成長的牧者（如編號 94001、94002）。他們一位是神學院教授倫理學的教授，他告之未有牧會實際經驗，是一位專職授課的神職人員。另一位則是最早協助同光同志信徒成長的牧者。他們從贊同的角度來加以說明。雖說是一位神職人員，在神學院教授倫理學，但對於同性戀議題，他認為不一定要從神學觀點切入做為依規，有時也可以從醫學、科學的研究結果來切入。

當我們在看一個神學問題的時候，應該考慮時代的醫學、科學的發展。過去可能有對同性戀有不同的看法，有認為是先天的與遺傳、基因、荷爾蒙有關係。另外一種說法是後天的、是受環境影響的，也有可能是人自己選擇的生活方式。而我所關心的是今日的精神醫學、科學界。對此問題已經有很多的討論，特別是精神醫學界及心理界他們已討論，不管同性戀的背景為何，他們都把同性戀者看成正常人。而不是一種病態或在道德上、生理方面有問題的人。若從這個角度來看，過去教會傳統上都認為同性戀是一種信仰上的罪。若從科學或醫學新的觀點來看，教會應該重新做了解。（編號 94001 深度訪談稿）

我個人較接受醫學、科學界對同性性傾向，基本上是非常早即形成的。也就是指一、二歲時即形成了。而此種傾向是不太可能輕易改變的。（編號 94001 深度訪談稿）

在聖經當中有很多教導我們的信仰觀點，不是單從經文本本身去認識，像聖經中有智慧文學，如詩篇、箴言、傳道書等，裡面就有講到說，你要從大自然去觀察、了解上帝的生命智慧。所以我個人比較認為說，新的科學知識我們要把他看作是上帝可能的啟示，或上帝給我們對生命的一種了解。特別是新的知識所帶給我們挑戰傳統的觀念時，我們應該重新來思考。（編號 94001 深度訪談稿）

至於另一位贊成者，則不以科學角度來判定一個人是否有罪，較傾向於從信仰角度去學習彼此接納。

個人認為不一定要認定是否基因問題，在一九九一年已發現大腦腦葉有一些不同，但這些證據不能說是直接證據，同時個案也很少，也被質疑過。我個人認為這些研究都是一些人的努力成果，是無可厚非的，但我認為不是因為這些因素才讓我覺得他們有罪或沒罪。若是從基因方面去找，有一點在推卸人的責任。做錯就是做錯，對就是對，今天我們一直認為他有罪，若發覺我們這樣不對，就要悔改，不要一直說人家有罪。而不能找一大堆理由說，以前是因為科學基因證據如何如何才會說他有罪。因此不是靠科學來判定有沒有罪，而是靠信仰彼此接納。

(編號 94002 深度訪談稿)

另一組對象為採取完全或較反對立場如編號 94003、94004，其背景一位也是教授倫理學見長者，同時也在教會牧會。另一位則屬於台灣靈糧教派牧者，此教派是台灣近幾年來，會友增長快速的一個教派，他們的許多發言會使台灣基督宗教界重視。至於其他對象則他們有從輔導方面專長立場（如編號 94006）或較採取中立立場角度來說明其觀點。本次抽樣的代表性，主要是讓正反觀點能有對話的機會。同時也能讓筆者了解雙方立場的爭議點為何。

本次訪談共七位基督宗教神職人員、神學院老師。訪談者中有五位是神學方面的博士學位、二位碩士學位。六位為男性、一位女性；四位有專職牧會經驗，二位屬兼任教會事工、一位專職於神學院授課。至於年齡分佈三十至三十九歲有一位、四十至四十九歲二位；五十至五十九歲三位、六十歲以上一位；服務年資一至五年有一位、五至十年有二位、十至十五年有四位。其基本資料如〈表七〉所列，至於對訪談議題看法的結果經整理後如〈表九〉，對於訪談後筆者做成分項說明，完全反對、部份有條件、可接受但需隔離、可接受不需隔離、完全認同等說明如〈表八〉。至於分類重點說明如下：

- 一、完全反對：指同性戀者若不認為同性戀是一種罪，不需要悔改，那麼對同性戀者的倫理議題，皆是採反對的態度，甚至將他視為非信徒。
- 二、部份有條件：指同性戀者認為同性戀是一種罪，需悔改。雖然無法馬上完全改變過來，但有願意的心改變即可。若在此前提下，那麼其他的原則皆與一般信徒一樣。
- 三、可接受但需隔離：若傳統教會無法接納他們，必須要他們改變性傾向，或是逼迫他們認罪悔改，此時只好讓他們有信仰的生存空間，故有隔離空間最好，而隔離最好的方式即是獨自成立同志專屬教會。
- 四、可接受不需隔離：若傳統教會可以接納他們，不必強制改變他們的性傾向，或逼迫他們認罪悔改。如此即不需要隔離。
- 五、完全認同：同性戀者與一般人都是罪人，一旦接受主後，即成為基督徒，他們的同性性傾向是不必要改變的，也不是一種罪。

〈表七〉 被訪談成員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成員編號	94001	94002	94003	94004	94005	94006	94007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職務	神學院教授	教會牧師	教會牧師	傳道	神學院教授	神學院院長	神學院教授
	學歷	博士	道碩	博士	碩士	博士	博士	博士
	年齡	四十八	四十八	五十六	三十	五十六	六十二	五十
	年資	十五	十四	十	二	十五	六	十五

〈表八〉 訪談結果—重點分類

	94001	94002	94003	94004	94005	94006	94007
完全反對			V	V			V
部份有條件			V	V	V		V
可接受但需隔離	V	V					
可接受不需隔離	V	V			V	V	
完全認同	V	V				V	



第二節 同光同志教會聚會研究

一、崇拜程序與組織模式

有關該教會的組織架構中，他們是屬於長老、執事制度，他們的理念大多與一般傳統教會相同，如他們仍以耶穌基督為教會之首。接著基於牧師是帶領羊群的牧者，以及配合長老們，共同來承擔治理教會之責任。

對於教會行政方面，也有分工為總務、庶務、財務、服務、E化管理，此部份定位在行政支援與搭配的角色。至於教會牧養方面則採取細胞小組、外展團契、敬拜團、造就班等方式進行。其中較特別的是增加一項同志諮商輔導。協助同志基督徒對信仰及生活上之協助(參考附錄五)。

有關主日禮拜程序，一般而言司會、領詩者大都是教會幹部。如長老、執事負責(參考附錄四)。講道一個月中約有二次是該教會牧師主講，其他二週會邀請其他外教會的牧者來協助。然而他們邀請外面講員大多數是長老會的牧師或神學院的老師，並且對他們能接納者。當然這些講員除了同志經文的詮釋不會與傳統教會一樣之外，其他部份的證道，絕大多數與一般教會沒有二樣，如(編號 94002)牧師，在他的教會如何教導聖經、要求信徒。到同光同志教會證道也是用同樣的標準教導。

我常有機會會到同光教會證道，因為他們有時會請我去，他們也有所謂特會、營會，我也會去。我會常提醒他們，不是你們是同志教會，我就特別優待你們。我還是以牧師的立場教導聖經的教訓。(編號 94002 深度訪談稿)

在同光同志教會裡，有一項較特別的是接待新朋友。教會雖是公開歡迎慕道友之所，但同光同志教會為避免一些不必要的問題，他們邀請人去該教會時，需要事先告之，將在一天禮拜天早上到同光教會聚會做禮拜。而且會要求務必提早四日以上告知，好讓同光同志教會有預備心歡迎您的到來。進入後其他事務與一般教會大同小異，如會讓新朋友填寫資料表，讓該教會可以繼續聯繫、邀請參加同光同志教會的各種聚會與休閒活動資訊等等。他們目前不接受當日才臨時告知要前來同光同志教會的朋友，因為那會打亂、打擾該教會的主日禮拜進行。²⁶⁶

²⁶⁶依楊雅惠牧師、曾恕敏牧師回顧，五年前的今天，在楊雅惠牧師奔走下，國內第一個同志團契（約拿單團契，即同光同志教會前身）悄悄成立，到今天，同光同志教會 還是堅持不讓外界知道他們在哪聚會；但他們相信會有一天，教會可公開舉辦各項活動。同時曾恕敏牧師認為，五年前團契成立，在基督教界造成轟動，也引來不認同者揚言要跟蹤找教會聚集地，於是會友被迫解散，大家因而分散一個月，直到找到其他地方才「回來」；第二次搬遷是因教會一位男性會友被父母知道性傾向而震怒，當時他父親放話要找人來查，所以不得不搬離；第三次是一位同志會友被學校（基督教學校）同學知道，這個同學反對同性戀，於是威脅將把同志教會借長老教會某一處聚會地點公開出來，所以，同光又搬了一次。目前這裡有二十七位同志會友及五位直同志，三十多位會友定期參加聚會，他們不同於一般教會的是，對於聖經的解釋，更著重於同性間問題；他們透過網際網路傳播信仰，矢志讓大家了解：同性戀性傾向並非違反基督教教義。他們以路加福音、撒母耳記等經文所記載內容告訴大家，聖經中是認同同性戀的。由於他們堅持隱密使得教會面臨人力、財務問題，公開募款就很難施展，目前雖設郵政劃撥信箱，但因用他個人真名，所以也很難對外公開；教會目前財源主要還是會友的「十一奉獻」得來的。林姣純，《中時晚報焦點新聞—同光被迫搬過三次家》(2000年10月22日)。

二、牧者證道內容

同光同志教會在主日證道內容上，除了與一般傳統對同性戀經文之看法不同外，依筆者的了解，其他的經文詮釋，與一般傳統教會的講道沒有太多的不同(參考附錄十二)。經筆者對於主日證道的閱讀及了解，並與訪談會到該教會講道的牧師或神學院老師(編號 94001、94002)，他們分享告之，除同志方面的觀點不同外，其他其實是沒有什麼差別的標準，是一視同仁的。對該教會的同志信徒的要求，是與他們在一般傳統教會的教導是一致的。

基本上我認為同性戀者，每一個都是上帝的兒女，與我們是一樣的，要求是一樣的，不必有任何其他條件，我反對說，你要當基督徒，你就要改變你的性傾向，你要認罪悔改。這是我所反對的，只要他願意接受上帝的恩典都是可以成為基督徒的。

(編號 94001 深度訪談稿)

我常有機會會到同光教會證道，因為他們有時會請我去，他們也有所謂特會、營會，我也會去。我會常提醒他們，不是你們是同志教會，我就特別優待你們。我還是以牧師的立場教導聖經的教訓。(編號 94002 深度訪談稿)

三、同光同志信徒的心態與互動

(一) 同志教會信徒的內心世界

許多的同志信徒會躲在衣櫃裡，隱藏起來，而且惶惶不可終日。因為他們是在一個同性愛被輕視或歧視的環境中生活，從來沒有受肯定，久而久之容易形成「內化同性愛恐懼」，這正是許多同志信徒的現況。也有許多同志信徒明白自己所屬的教會是仇視同性戀的，但他們仍選擇留下，委屈求全。有些人甚至不去提自己真實的身分，也不去思考性身分與信仰之間的關係。也有一些人聽從牧者建議，戰戰兢兢的去面對「矯正」。

留在此種教會中，內在衝突會一而在在而三的產生，久而久之即會落入自我否定、定罪、厭棄的結局。同志信徒在此傳統教會中聚會，他們是無法用「心靈」與「誠實」來面對上帝與弟兄妹的互動，其原因是在週遭的敬拜環境中，他們的同性性傾向是不能說出來的，他們在傳統教會聚會中，心裡會有被定罪的感覺，心靈同時也是無法被釋放的。

若超過他們能忍受的壓力臨界點時，多數同志信徒最後是會選擇離開教會的。因為只要一離開教會，就會減少內心許多的痛苦。在沒有同志專屬教會時，同志信徒離開後，即不再參加聚會。但到了一九九六年之後，同志信徒多了一項選擇：他們可以參加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此教會是由來自長老教會的同志信徒創立的²⁶⁷。

如牧師在講道時，就開始批評他，可能牧師不是針對他，但講到同性戀是上帝不喜歡的是一種罪。而他在台下是一個隱藏的同志基督徒，他馬上就有罪惡感了。他會無法接納自己的認同。這種個案遇到的比較多。在此種情況之下，同志基督徒最簡

²⁶⁷從同光同志教會成立至今，約有五百位同志信徒來過，但其中只有不到五分之一是長老會背景。這是否意味著，在長老教會裡頭，同志信徒身份較不會被歧視，故他們沒有急迫性的想要立即離開長老教會。但這只是推測，無法正確回答此問題。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暗夜中的燈塔》(台北市：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8月初版)，頁296。

單的選擇，就是出走離開教會。(編號 94001 深度訪談稿)

其實就是傳講神的話，為他禱告指出他的錯，我們教會也有同性戀者，當然只有我知道，別人不知道。以前他聽到我講同性戀不對，他就會跟我反駁，但是他還是會來聽道，他也把他的朋友同志帶來，我就是一樣我講神的道，我不會特別指責他，但我會講人的罪惡、上帝的救恩，我不會有特別的做法，同性戀者與任何一個人一樣都是罪人。靠著上帝的救恩都可得救。(編號 94003 深度訪談稿)

(二) 同志教會信徒的互動

目前台灣還沒有其他教派的專屬同志教會²⁶⁸，因此各教派背景的同志信徒，都會因為祈望得到性身分的認同，而參加同光同志教會。雖然他們皆是相同的性傾向身份，但其個體差異與族群差異仍然存在，陌生與隔閡並不會因共同為同志身分而自動消失。他們來自不同教派、接受不同神學傳統的信徒，在自我認同與思想行動上有顯著差異。要解決同志信徒的困境，一定要了解其信仰背景的影響。在同光同志教會中，有一些一直會因身分與信仰產生掙扎的同志通常是非長老教會背景者居多；而較容易接受同志神學，比較不會產生身分與信仰衝突的同志則多半來自於長老教會背景，或者是不曾參與任何其他教派後才到同光同志教會聚會的信徒。

在同光同志教會中，也有一些同志信徒會批評同光同志教會「不屬靈」、「不如其他教會」的同志，而批評者大多也來自非長老教會背景居多，他們似乎較難以融入同光同志教會實況處境中。因會友的組成如此異質化，要使每個人對教會感到滿意那是不可能的。於是如何「異中求同，同中容異」，就成為同光同志教會信徒們互動的最重要功課²⁶⁹。

雖其教會仍有許多困難要解決，但在這裡聚會、敬拜上帝，對於他們皆為同志身份，在此不會被污名化，因此他們在這裡聚會，會覺得更自由、更釋放。能用心靈與誠實來敬拜上帝²⁷⁰。

一個正常教會期望有各種階層、男女老少都有，但是現實的情況是說，如特種行業如妓女、原住民等，他們比較難打入教會，因為一般教會已經是中產階級，或者是他們會認為一般教會無法了解他們，雖然教會有愛心，可是他們無法進入此團契，講話也難以交集。雖然我覺得比較可惜，我仍然覺得可以成立同一類型、單一的教會形態。但我不是說我認同同性戀的行為是可以接受的。(編號 94007 深度訪談稿)

²⁶⁸但依筆者的了解，在台北市羅斯福路有一所同心教會，人數約 10 位左右。租一間樓房在聚會。後經筆者再想前往探訪時，好像已不在原址了。

²⁶⁹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暗夜中的燈塔》(台北市：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 年 8 月初版)，頁 291。

²⁷⁰同光教會的存在，最基本功能是提供同志信徒在一個不受歧視的信仰空間。同光教會不只是一間教會，更是台灣同志信徒運動的起點。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暗夜中的燈塔》(台北市：女書文化事業出版，2001 年 8 月 22 日)，頁 292。

第三節 訪談綜合整理

從訪談所得的文字稿中，筆者逐一將問題所得的結果彙整如〈表九〉，同時將訪談大綱內容依筆者對於本文的研究動機想了解的部份進行分類成贊成組與反對組進行對話：所謂贊成組是指對同性戀性傾向認為不是信仰上的一種罪，不需要悔改且不需改變其行為（如編號 94001、94002、94006），所謂反對組是指同性戀者無論是否有性行為都是信仰上的一種罪，是需要悔改並改變同性性傾向或終身獨身（如編號 94003、94004、94007）。然而有一訪談者對於同性戀是否為信仰上的罪時，其回答為同性戀性傾向不是信仰上的罪，同性性行為才是信仰上的一種罪（編號 94005）。至於傳統教會與同光同志教會爭議焦點為何？筆者依訪談所得資料經整理後如下說明：

一、性傾向在信仰上的爭議

有關傳統教會與同志教會之間所面對的問題中，有許多焦點目前是無法達成共識的。如傳統教會內部，即有對同性戀的看法有不一致之處。如反對組訪談中（編號 94003、94004、94005、94007）有的認為只要是同性戀傾向者，無論是先天、後天環境造成、無論有無性行為的發生、無論科學醫學研究發現為何，都認定在信仰上皆為一種罪，此種認定是與一般信徒會嫉妒、驕傲的罪一樣。並沒有認為是更大的犯罪，同性戀者必需認罪悔改並改變其同性性傾向。但同時也有另一觀點認為，具有同性性傾向並不是有罪，聖經中記載的乃是說不可有同性的性行為發生。因此同性戀者若無法改變同性性傾向，只要不發生同性性行為，持守終身獨身的生活即可。

當然我相信先天後天都有，不管是先天或後天，我都認為都是一個罪。就跟我每一個人都會嫉妒，至於嫉妒的原因是什麼？或許先天後天都有，不管是先天後天，不管你是多麼令人同情這還是罪。……有些教會會把同性戀視為罪中之罪，可是從神的眼中、信仰角度或聖經觀點來講，罪就是罪，罪沒有分大小，同性戀基本上就是被仇敵蒙蔽、捆綁的一個人。……，所以人方面他就是一個罪人，就像我們每一個都是罪人一樣……就像羅馬書一章裡面講到的。那麼從我們的角度來看同性戀是一種罪。但我們也不會就是一種萬惡赦的，他就是一種罪而已。

（編號 94003 深度訪談稿）

我會覺得有幾種看法，比較多是因為外在環境，另一種是一生下來即形成的。在醫學上也有討論過，不過依我個人的了解，這些觀點尚未定論。所以我個人看法即便是一出生即形成，是否有此可能。我認為不是沒有此種可能，但是因為罪的原故，所以很多事情會發生。所以同性戀性傾向形成的原因，我覺得比較多是罪的原故。我是從這個角度來看的。……我認為同性戀是罪惡，我沒有任何特別看不起他們，就像嫉妒、驕傲是一種罪惡一樣。我最不能接受的是大家都不覺得這是一種罪惡。……所以同性戀我認為是罪，從信仰觀點，不管他有否同性性行為，我都能接納。因為我們每一個人隨時都在犯罪，我不一定犯同性戀的罪，或許我們腦子裡犯淫亂的罪，看了一個姐妹。我不因此不接納任何人，我們是罪人，所謂接納就是他願意信靠耶穌，他願意認罪悔改。主接納了，我們還能不接納嗎？但是不能故意

犯罪，或不認錯堅持不改。(編號 94004 深度訪談稿)

我認為大部份是後天的，其中因素包括父母親過份強權、性虐待、也有自願成為同性戀的等等。但是我不會完全排除有先天的傾向」……我需要先講清楚一點，我會把性傾向與同性戀行為把他劃分。我認為按聖經所講的，同性戀的行為是罪，那麼性傾向，我認為只是傾向而已。所以性傾向不是罪。(編號 94005 深度訪談稿)

從上帝的眼光來看，所以說是罪就是罪。我是會比較同情，如果說他是沒有辦法控制或是他天生就是如此，這如我的文章所寫的，我並不覺得這就可以排除責任的問題。就像聖經中說我們都是罪人，你是在針對身份的問題，上帝即然如何說，我們就這樣接受。不能說我不能接受甲方犯的罪來承當，我就不按照上帝所預定的方式來成為一個基督徒。(編號 94007 深度訪談稿)

至於贊成組的看法較一致，對於同性戀性傾向皆認為不是信仰上所謂的罪。而且不必改變其性傾向，但其中也有人希望他們能過所謂一般人的生活更好。同時本組對於同性性行為在有條件之下，如舉行婚禮或祝福組成家庭儀式後，也認為是被允許的。在二組的觀點中，唯一有交集之處，是傳統教會中，有人認為同性性傾向是無罪的，但到達同性性行為時雙方又無法有共識了。

不管是先天上有基因、荷爾蒙，或後天有一些環境的影響。他們有一種共識，就是在一個人一、二歲時，他們的性傾向在此時就決定了。並且是不容易改變的。」……基本上我的立場是，經過科學新的知識挑戰以後，重新再看聖經時，會發現過去傳統教會被聖經中認為同性戀此種行為是一種罪的行為解釋是有問題的。新舊約學者大多有討論在聖經中有五、六段的經文，常被拿來指責同性戀。而現在學者發現，反而大多數聖經學者，重新在了解聖經的時候，發現過去直接把那些經文直接解釋譴責同性戀是罪是錯誤的。(編號 94001 深度訪談稿)

但是形成的原因為何？我個人覺得雖有家庭因素、父母角色、社會的素因。但從我 20 年來所看到的個案，我發現到不盡然。因我多數遇到的是教會的子弟，很多是長老的兒子、女兒。他們的家庭真的是很美滿、角色很好。有人說同志的形成是因為父母不和等等影響的。但我遇過的都不是此種原因產生的。並且我與他們訪談得知，他們意識到自己性傾向時都是很早就有的。不是到大學後才有的。只是在同儕面前不敢講而已。所以性傾向形成的原因但底為何？今天醫學、科學、心理學都還沒有辦法定論。他們提供了很多理論給我們參考。而我個人無法提供確定的答題……我個人比較覺得說，同性性傾向與同性戀情是一個奧秘，不能說他們是一種罪。這是我的見解……我個人是針對同性性傾向與同性戀情而說。而同性性行為是與異性性行為一樣，都要放在基督教倫理學相同的標準來看。(編號 94002 深度訪談稿)

目前同性戀的形成，根據學術上來看有許多的原因，而大部份我們在街坊聽到的原因是天生的，是上帝創造他這樣的，事實上到目前為止，在學術上並沒有認定是這

樣，因形成的原因太多，是那些成因我們還不大一定也不了解，當然其中有包括遺傳的，如基因的問題、環境的問題、荷爾蒙分泌的問題，參雜許多的因素在其中，所以到目前為止，沒有純粹是純基因或其他即認定是同性戀的原因。我個人對此問題，認為先天與後天都有可能，所以很困難有一個定論」。……以我自己的看法，定罪不是我們在定誰的罪，聖經裡講定罪是上帝的問題，不是我的問題。所以我會比較傾向於同性戀到底是不是罪，我不做那個評斷。我也知道同性戀所遇到的問題，我知道他們在談論些什麼，即使我是一個牧者，但我不會認定同性戀一定就是罪，但一個人能正常的過我們所謂的正常生活最好。(編號 94006 深度訪談稿)

二、異性戀與同性戀家庭組成的爭議

對於有關傳統教會為何無法接納甚至攻擊同性戀信徒的另一原因是，同性戀信徒要與異性戀信徒一樣，有一個家庭的組成。目前在國內同性戀者的婚姻在法律規範上是無效的，但國內同光同志教會也開始嘗試舉行祝福儀式²⁷¹，經牧師祝福見證後，即可組成一個家庭形態的團體。針對此現象的出現。贊成組訪談者一致認為是可以接納的，同性戀者目前雖然在國內法律上無法承認其婚姻效力，但只要他們與異性戀者的相同標準去操作即可。甚至認為這是他們的事，應該採取更開放的態度，不要管得太多。不過此組雖贊成同性戀者組成家庭，但對於此事件也有一些限制條件，如以目前的現況不會很積極的去做；同時要做之前也會先考慮國內的法律相關條件；也有認為若是要為同性戀者舉行婚約儀式，若本身教派有限制時，是必需要尊重的。

若接納一個人，就要接納他的全部，那有接納一個人時，你的本質不接納……一個同性戀者，若他的性傾向是你所接納的，那麼你為什麼不接納我的性行為。基本上我認為要接納一個同性戀者，就要接納他成一個人的事實。成為一個人，他有他性本質的需要。是必需要接受的，但是對他們有何種論理規範。我的看法是應該要跟異性戀有相同的倫理。……我個人不會積極的去做，但我所認識、了解的同志基督徒，他們如果要去為他們證婚，我想我會開放的去做，祝福他們，希望幫助他們成為更符合上帝心意的。當然法律是一個問題，若法律不允許，而我們去做一個違法的事情，那是另一個問題。而在合法的前題時，我會為認識的、了解的信徒來證婚。(編號 94001 深度訪談稿)

對於同性性傾向同性但沒有同性性行為者，我個人是會接納的？(或許有不認同之處)，至於性行為方面是基督教倫理要來處理的，倫理是處理你的行為的。倫理是一種上頭的決定如何來做及關係的一種，或選擇如何做，選擇後即會有行為出來。我個人是否能接納同性戀者所組成的家庭？當然談到接納要先定義何謂接納，但對我個人來說，如果在社會上不會被欺負，他們有一種家庭的實況，我覺得社會應該試著去允許他們的存在，或許無法了解、認同，但至少可以接納，所謂的接納就是說，

²⁷¹同性戀者長期以來總被貼上「無法維持穩定關係」的標籤，為祝福所有同志伴侶穩定關係與互相扶持的生活，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於 2000 年 10 月 22 日舉辦首屆「同志伴侶祝福儀式」，讓交往達一年以上同志伴侶感受社會中少見祝福。同志伴侶在社會中仍普遍不受到祝福，同志伴侶在生活中的困難與辛苦只能堅強面對。同光同志教會表示，舊約聖經創世紀二章二十四節記載：「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伴侶連合，二人成爲一體。」因此，站在同光同志教會的信仰觀點上，同志伴侶的關係、發展與生活，是上帝所喜悅並祝福的。目前這個「同志伴侶祝福儀式」已有五隊同志伴侶參加，其中包括四對女同志及一對男同志伴侶，同光同志教會將見證這五對同志伴侶有合一的心、合一的靈，接受上帝的祝福。瞿筱葳，《明日報一同光教會首屆「同志伴侶祝福儀式」》(2000 年 10 月 22 日)。

允許他們的存在，不要去攻擊、破壞他們，或用異樣的眼光看他們，至少學習尊重（但你不一定了解、欣賞）。但尊重很重要，與我們不一樣的，要尊重他們的存在。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同性戀者所組成的家庭，我一定尊重他們。……個人認為不會因是否有法律的保障或說合法，所以才來討論。對於給同志證婚的部份，幾年前同光教會即開始有此情形發生了，就此部份而言，個人還在信仰反省階段。我個人對於同性的婚姻會祝福、會參加，但證婚部份我還沒有遇到過。此種假設問題，想會比較快，但要回答是需要時間思考後才決定的。（編號 94002 深度訪談稿）

他們要組成家庭，我是認為這是他們的事情，我是傾向比較開放，同性戀要住在一起，這是他們自己的選擇，是由他們自己來做決定的。……我不會排除說是否讓他們結婚、證婚，但是如果我的教派有這個規定，我還是會尊重這個教派的規定，因為人的組織章程也是上帝所給的東西，所以我們從聖經上的了解，各教派的規定我們大概都要去尊重。那請問院長，如果你沒有任何宗教的約束，若有二位同性戀者基督徒，請您證婚您會替他們證婚嗎？這我目前還沒有遇到，這同樣也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如果我遇到的話，我會去很仔細的去評估，他們要的到底是什麼？是否願意來遵守聖經的教導，或者他們只是要找一個人證婚而已。給也們一個許可，我大概不會做那種事。（編號 94006 深度訪談稿）

從上述可以了解到同樣一個問題，反對組也一致反對到底。不認為同性戀者可以比照異性戀者的方式去組成家庭，甚至認為這是一種故意的行爲。違反了聖經一男一女的婚姻結合規範。甚至國內如果有一天同性戀婚姻在法律上成爲合法的婚姻，也不會爲他們舉行婚禮。甚至認為同性戀者的婚禮不是一種婚姻，是一種明顯得罪神的事情，因此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皆不願意爲他們證婚，會堅持聖經上的教導去做。在本組訪談中，另一種觀點是，不爲他們證婚，但不會去攻擊他們，但她個人不同意同性戀的婚禮。造成雙方的觀點無法交集。

同性戀組成的家庭，我無法接納，因為這是故意的，這是不對的……我不會爲他們證婚，因為這是明顯得罪上帝的事情，我曾爲不信主的人證過婚，因為婚姻在基督教裡不是一種聖禮，我把他當作佈道會，勸導他們相愛、忠實。可是在我的觀念裡面同性戀者結合，根本就不是一種婚姻。（編號 94003 深度訪談稿）

當然是不會，甚至是歐美許多地方，他們說你們不能在公開場合批評同性戀，不然就是違法犯法，如果有一天台灣也走到這個地步，當然我們要禱告不要走到這個地步。我相信我們還是堅持教會、聖經、神的看法。聖經怎麼說我就怎麼做，如果會遇見逼迫，我想我們會照著我們的信仰、堅信繼續傳講神的作為。（編號 94004 深度訪談稿）

我可以完全接納他。我可以接納他為傳道人也。但需要避免同性戀的行爲。至於是否可以接納同性戀者所組成的家庭，這個我不接納，主要的原因是創世紀二章二十四節那裡講到，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爲一體，那個脈絡是亞當與夏娃一男一女，所以婚姻是一男一女，異性的結合。那麼當然耶穌在馬太福音第十九章也是引用創世紀第二章 24 節講祂的婚姻觀。..我認為我不會爲同性戀者證婚，我還是會按照聖經的講法去做。（編號 94005 深度訪談稿）

至於可否接納同性戀者基督徒，就如我剛才所說的，若接受聖經的標準，我不想為聖經的標準做一個解釋，如果同性戀者他願意守獨身，他沒有辦法去愛異性過正常婚姻生活，我接納他們。..到目前為止，她還無法接受此種做法，我知道國外有一些教會已經開放了，甚至國內本土的教會有一天也會開放。也是我們認為的主流教會。雖然我的意見不一樣，但我會尊重他們。我不會因為他們開放我就攻擊他們，因為他們對聖經的解經有他們的看法，我個人是不同意。(編號 94007 深度訪談稿)

三、異性戀信徒與同性戀信徒受洗的爭議

在贊成組認為可以接納同性戀者受洗，同時不必改變其同性戀身份，其他部份只要與一般人接受受洗方式進行即可。但在受洗議題中，訪談者卻有一些教派的限制，如(編號 94006)認為在他本身教派內，若有規定不可以為同性戀者受洗時，他會尊重服務教派組織章程的規定。如(編號 94002)認為若在本教會為同性戀信徒受洗，若長執有人反對，那麼他就不會執行受洗儀式，待內部溝通可接受後才會處理。但在外面其他教會舉行受洗時，則他會願意協助去主持受洗儀式。

同光教會有幾位都是我受洗的，對外都是義光教會給他掛名(如受洗證、就業或讀書等)。小會會有質疑，因為這人我也不認識，但牧師肯，我們會尊重牧師的決定。(編號 94002 深度訪談稿)

這大概可以分成二個層面來看，因為我是一個有教派信仰的，像是美國聯合公會的牧師，在那裡按牧的。如果宗教有說不可以，那我會尊重這個宗派的規定，但是基本上我認為只要是一個人，他願意悔改，願意回到上帝的面前，我當一個牧者我沒有理由要來拒絕他。如果是因為宗教的規定，有此特殊規定，我們也有尊重其組織章程。(編號 94006 深度訪談稿)

反對組認為同性戀性傾向是需要認罪悔改，或許暫時無法馬上改變過來，但需承認此種同性性傾向是需悔改，同時求神保守。若實際上無法改變其性傾向時，那麼需守獨身生活並避免同性性行為。但在贊成組中也有不一樣的觀點，認為只要他與一般信徒一樣，接受聖經的話，避免有同性性行為即可。

他若是信靠上帝，認罪悔改承認錯誤，求主赦免。就可以成為基督徒。受洗了信主了以後，他還是有這種傾向，也還可以，只要認為同性戀這是一種罪惡，每一天願意對付，願意認罪悔改，神一定保守此種人進步，這是可以的。(編號 94003 深度訪談稿)

同性戀者他可以決志信主，這個我們可以接納。甚至他還在同性戀的捆綁裡面，如果說他現在說我信主我要受洗。可是我不認為同性戀是罪，我也不覺得我須要悔改。我不知道其他牧區如何處理，至少我這個牧區，通常我們不會讓他受洗。(編號 94004 深度訪談稿)

他接受聖經的話，避免同性戀的性行為可以的。(編號 94005 深度訪談稿)

他如果願意接受聖經的教導，他有不好的性幻想，如青少年時期他會自淫，在當時他沒有辦法去解決此問題，若按耶穌的標準還是不對的。但是他會認為那是不對，

願意求助於上帝，我願意為這樣的人來受洗。我也願意接受這樣的人。
(編號 94007 深度訪談稿)

四、異性戀信徒與同性戀信徒工作權及神職人員的爭議

贊成組認為只要制度上沒有限制，共識上不會造成太大爭議導致教會或團體分裂，原則上是會贊成他們有進修管道及到教會機構服務的機會。或許傳統教會無法接納他們，但本組訪談者認為應給予他們有神職人員進修的機會。在尚未接納他們之前，可以用專屬同志教會模式來牧養是一個合宜的方法。

基本上，贊成讓同性戀者可以讀神學院。而且這些教會如果能接納他們，或許我們無法接受，但讓他們有空間，可以培養出對他們有幫助的傳道人，這個當然會涉及到體制問題，如我個人服務的長老教會，長老教會到目前還不能接受替同性戀者封牧的事情。因為全世界的主流教會面臨此問題時，皆發生很大的爭論，甚至教會發生很大的分裂。而在長老會尚未做成決定前，基本上是認同的。我們不能為尚未有共識的造成教會分裂。但是即然如此，讓他們有獨立教會存在，應提供管道讓他們有需要的傳道人進修讀神學院，用獨立教會的形式來牧養同志。此點基本上我也是認同的。(編號 94001 深度訪談稿)

當然我也會接納他們到神學院就讀或工作。為了同光教會曾恕權牧師按牧，我也曾被中會發文告誡不能如此做。但此事也已經在義光教會按牧過了。
(編號 94002 深度訪談稿)

我們是沒有理由去批評的，一個人他要為主傳福音，他願意受造就，願意了解整個福音，他願意這樣做，我認為應當給他一個機會，若他到您的神學院來讀您會接納他嗎？我們不會張揚，也不希望他張揚，如果他真的很願意誠心的為了傳福音緣故，我大概是會拒絕的。(編號 94006 深度訪談稿)

反對組仍然圍繞在同性戀的身份上，是一種信仰上的罪，必須承認並悔改改變其同性性傾向，然後才會接受他們成為神職人員或到教會機構任職。其中也有另一種觀點，認為同性性傾向若無法改變，但要避免同性性行為同時要守獨身的生活，這樣也可以接受成為神職人員。

他若承認這是一個罪。他承認這是一件不好的事，他痛悔己心，天天求神來改變他、天天認罪悔改，那麼我覺得基本上，我可以接受他、教會、機構、甚至成為神職人員都可以。他要成為什麼都可以，但是他有一點覺得同性戀是沒有關係的，是沒有錯的，不必悔改。受到社會的觀點，這是你們的錯，而不是我同性戀者的錯。那麼我就完全不能接納他到教會做這些事情。也不能成為神職人員。
(編號 94003 深度訪談稿)

如果他現在是基督徒，但仍在同性戀生活的裡面，當然不行。若是過去式的話，我們當然接納，我們誰沒有過去，如現在在神學院讀的，過去有婚前性為的，他們可能是在過去無知時所犯的，或在做基督徒軟弱跌倒，當他真實悔改時，我們都願意接納，也可以來讀。(編號 94004 深度訪談稿)

我是認為甚至他可以成為傳道人，只要他避免同性戀的性行為。……..。因為性傾向方面，他可以求神幫助他，勝過這個傾向，但是我也可以相信說，有很長時間性傾向沒有辦法改變。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他要靠神的恩典過獨身的生活。
(編號 94005 深度訪談稿)

如果同性戀者他願意守獨身，他沒有辦法去愛異性過正常婚姻生活，我接納他們。他可以事奉上帝可以成為神職人員。(編號 94007 深度訪談稿)

五、傳統教會與同志教會對聖經詮釋的爭議

贊成組訪談者認為，神學思想的修正是需要參考科學或醫學的研究發現來互動的，不是一層不變的墨守成規。因為科學、醫學會讓我們的視野更廣更大，同時也可以成為我們信仰上的反省對象。也有認為或許目前對於同志的神學尚未完全了解，所以無法對此做更進一步的詮釋修正說明。

基本上我的立場是，經過科學新的知識挑戰以後，重新再看聖經時，會發現過去傳統教會被聖經中認為同性戀此種行為是一種罪的行為解釋是有問題的。新舊約學者大多有討論在聖經中有五、六段的經文，常被拿來指責同性戀。而現在學者發現，反而大多數聖經學者，重新在了解聖經的時候，發現過去直接把那些經文直接解釋譴責同性戀是罪是錯誤的。(編號 94001 深度訪談稿)

我認為應該去吸收很多的知識是需要的，但不能夠借著這些科學來除罪，醫學、科學對我們是有幫助的，我不反對。我今天會如此想，是因為之前我遇過很多此事件，時代雜誌也給我許多的影響。甚至在更早之前，我也看過有觀同志的報導，這些醫學角度的資料，對我看同志會有一些影響的看法。所以我在八十三年遇到同志事件時，不會那樣的驚慌。所以我相信知識、科學、醫學在某種程度是會幫助我們的眼光會更深入更開擴……。藉科學、醫學讓我們更認識上帝創造的偉大。所以有許多其他觀點，我想應該要學習調整。(編號 94002 深度訪談稿)

因為我們目前沒有所謂的同性戀神學。所以不知道要不要去做修改。目前還不曉得。(編號 94006 深度訪談稿)

但反對組訪談者認為，不會因科學或醫學的研究結果，而對同性戀是信仰上的一種罪而有所改變。同時他們也認為科學的研究是一直有新的正、反看法的出現，是沒有辦法找到一個絕對的答案或證明原罪的方法。甚至認為即使同性戀者有此傾向，也是可以選擇不往該傾向的決定。

我個人不會有什麼改變，如果醫學界覺得是先天的，我仍然不會有所改變。不會因為大家的意見來決定的。醫學也只會說是天生的東西，那麼當然他們是不會反對的，但我不會覺得是這樣。(編號 94003 深度訪談稿)

我想醫學會對同性戀會有很多的報告，但是我覺我仍會選擇聖經的真理，不是我要抗拒科學，但是科學其實變得很快，總是會有新的論述、新的看法、新的觀點。如到底吃蛋好或吃蛋不好，也有不同看法，所以在研究的過程，什麼是絕對的。目前從基因學來講，他們可能觀察到有一些東西，他們也沒有辦法說就是這個，科學沒有辦法果斷到告訴你這麼明確。如果將來有一天即便他他明確的講，我還是選擇相

信聖經裡面說的。我相信真理是不會改變的。科學坦白講，會因為出現一些新的儀器更多的發現時，都是應證聖經裡頭說的。(編號 94004 深度訪談稿)

大概不會改變觀點，反正我也承認有先天說，耶穌說凡犯罪的都是罪的奴僕，那麼天下所有的人都是罪的奴僕，有一些人生下來就是有一些缺陷，有一些人甚至有遺傳因素，說不必有一些人生下來有這個暴力傾向，有些人可能有別種的傾向，但我認為這些傾向，並不是百分之百的，意思是說不是基因預定論，我有傾向並不表示我一定需要往這個方向去發展，但是會比較容易，所以基因預定論，依我的了解也是科學家所反對的。(編號 94005 深度訪談稿)

我還是回到剛才我所說的罪的問題是一樣的，醫學是沒有辦法證明原罪。我們犯錯那是天生的，沒有辦法一生不犯錯，但還是不能免掉個人的責任。
(編號 94007 深度訪談稿)

〈表九〉 訪談結果—對議題的看法

訪談議題	94001 贊成組	94002 贊成組	94003 反對組	94004 反對組	94005 贊成組	94006 贊成組	94007 反對組
同性戀形成原因	先天後天皆有	無法回答形成原因	先天後天皆有	比較多罪的原故	先天後天皆有	先天後天皆有	先天後天皆有
聖經看同性戀觀點	沒有罪	沒有罪	是一種罪	是一種罪	性傾向無罪，性行為有罪	沒有罪	是一種罪
您是否接納沒有同性性行為同志信徒	接納	接納	接納，但還是罪需悔改	接納，但還是罪需悔改	接納，不一定要悔改	接納	接納但還是罪需悔改
能否接納同志信徒組成家庭	接納	接納	不接受，是一種故意行為	不接納	不接納	接納	不接納
您認為一位同志信徒能否真正成為基督徒	可以	可以	可以但需悔改	可以但需悔改	可以	可以	可以但需悔改
你是否接納同志信徒受洗成為基督徒	接納	接納	接納但需悔改	接納但需悔改	接納	接納	接納但需悔改
你是否接納同志就讀神學院、服務教會機構或成為神職人員	接納	接納	接納但需悔改	接納但需悔改	接納	接納	接納但需悔改
對同志教會有何期待	走出自己的圈子	不要獨善其身	不認為同志教會是教會	了解不多	不可有同性性行為，不同同性同居	樂觀其成	樂觀其成
你會從醫學、科學之證實來修正您對同	會	會	不會	不會	不會	目前無法回答	不會

性戀倫理的觀點嗎							
同性戀婚姻在台灣若合法時，您會為同志信徒證婚嗎	會	會	不會，同志的結合不是一種婚姻	不會	不會	會	不會
你為何反對（或贊成）同性戀信徒	聖經立場	聖經立場	聖經立場	聖經立場	聖經立場	聖經立場	聖經立場
你（贊成）或反對的立場	聖經說沒有罪	聖經說沒有罪	聖經說是罪	聖經說是罪	聖經說沒有罪	聖經說沒有罪	聖經說是罪
你對他們有何期待	更健康更開朗	多參與一般教會研習與互動	與一般罪人一樣需悔改	與一般罪人一樣需悔改	依聖經原則行	依聖經原則行	依聖經原則行
教會對他們的態度	接納	接納	與一般罪人一樣接納	與一般罪人一樣接納	接納	接納	與一般罪人一樣接納



第五章 對話與研究回應

第一節 對基督教同光同志教會現象之整理

一、台灣教會對同光同志教會的態度

在目前國內傳統教會，信徒對於同性戀者或同志信徒，多數採取較負面或排斥的做法，他們有此種觀點，一般而言是社會對同性戀者已有一種先入為主的想法；此想法或許有來自媒體的報導、傳統社會的壓力、傳統聖經教義的教導及個人對同性戀者不甚了解所產生的不接納。而在不甚了解之下，多數信徒或許會依牧師的觀點來接受同性戀信徒有不同程度的接納，若該教會牧者是屬於較嚴謹及保守的教導，那麼教會的多數弟兄姐妹會傾向牧師的想法，會信賴牧師的做法與說法。因此教會的牧者會有較多的主導權來影響信徒對同志信徒的看法。

台灣各教派的立場基本上……………都是反對的。(編號 94001 深度訪談稿)

我認為教會是會愈來愈寬大，但是我個人不會同意這個，我覺得社會或教會也好，大家的作法不見得就是對的。我覺得真理是在聖經裡面，真理不是投票決定的。(編號 94003 深度訪談稿)

我相信教會還是普遍性，堅持聖經上的看法，至少台灣教會是如此。所以同性戀要在教會結婚，目前大概只有在同性戀者的教會可以，台灣目前教會大概是不太能會允許這樣事情發生的。(編號 94004 深度訪談稿)

我認為一般來講，大家會反對同性戀的行為…………。(編號 94005 深度訪談稿)

我的了解，我想大致上會傾向反對的比較多…………。(編號 94006 深度訪談稿)

同志基督徒面對台灣傳統教會之不接納，然而他們卻不放棄原有的信仰或仍有同志願意接受此信仰，到底他們的心理在想什麼？同性戀信徒在傳統教會被定罪、不接納、身心受壓迫。他們期待在一個能被包容的信仰團體，持續他的宗教信仰。同時也希望傳統教會給他們一個空間²⁷²，不要一直打壓、攻擊他們，他們相信上帝也愛同志，他們一樣是上帝的子民。他們同時也期待有一天，因著他們的努力，不再有人因為性別、性傾向、膚色或任何原因而受到歧視迫害。因為每一個人都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每一個人都是神眼中看為美好的，皆應該被尊重。

希望他們能夠更健康、開朗的走出他們的圈子。同時也希望主流教會能夠要多接納他們，讓他們有機會與其他教會有所交流。他們應該把他們的經驗與信仰的一種心得，與其他教會來分享。讓他們健康的形像讓更多的教會來接受。(編號 94001 深度訪談稿)

²⁷²若從同志信徒的觀點認為，福音是要讓人得自由，信仰是為了見證上帝的愛與公義，絕非為用來壓迫異己或定別人罪的工具。如聖經所說的：「主的靈臨到我，主的靈臨到我，因為祂揀選了我，要我向貧窮人傳佳音，祂差遣我宣告：被擄的，得釋放；失明的，得光明；受欺壓的，得自由；並宣告主拯救祂子民的恩年」(路加福音四章：18—19節)。

我會常提醒他們，不是你們是同志教會，我就特別優待你們。我還是以牧師的立場教導聖經的教訓。至於同光教會個別信徒，我會教導他們應該一個月有一次到一般教會去，三次在同光教會聚會。若你原本從靈糧堂出來的、真理堂來的、或懷恩堂來的或那一個長老教會來的，一、二個月中，至少一次到你受得了且能有領受的教會，如此能開你的視野。對一般信徒他們可以游走在一般教會之中，但若一直待在同光教會，那一種教導、形態，僅只一間，這對他們的信仰、生命比較可惜。
(編號 94002 深度訪談稿)

二、台灣教會對同光同志家庭組成的態度

與伴侶能共同組成家庭是許多同志終身所追求的梦想；同志能夠創造一個希望、快樂的桃花源，追逐一個彩虹夢想國度。因此同志須要挑戰傳統的「另類家庭」，而聖經上能夠給予同志有力量及希望。因為耶穌已經顛覆了父權結構。耶穌明白的說：「在死人復活的時代，他們要跟天上的使者一樣，也不娶也不嫁……」。上帝是活人的上帝，不是死人的上帝」（馬太福音二十二章：30—32 節）。在上帝的眼中看性別、婚姻、血緣、甚至性傾向，皆微不足道的小事，這些都是必朽的、皆為人為制度；唯有真正實行上帝旨意的人，才能在天國裡成爲一家人。然而與另一位同志或另一對同志伴侶共同組成家庭的可能性，卻是很少拿出來被討論。同志被孤立的主流社會的人際關係及各種公民權利之外，因此他們期待集合力量，共同創造、實踐各種另類家庭的可能性。讓一些無法自我認同、灰心的同志，能彼此分擔、扶持的生活共同體²⁷³。

當我們在講婚姻一夫一妻的關係時，你要忠實、要互相尊重、要負責任。所以基本上我會認為，異性戀者濫交、婚外情、劈腿、同居是被譴責的。同樣一位同性戀者，我會期待他是忠實的、負責任的、是誠實的、是彼此尊重的。而我所認識的一些同性戀基督徒，至少是我遇到的，大部份是忠實的，他們的夥伴十幾年就是那一位忠實的在一起。(編號 94001 深度訪談稿)

對於給同志證婚的部份，幾年前同光教會即開始有此情形發生了，就此部份而言，個人還在信仰反省階段。我個人對於同性的婚姻會祝福、會參加，但證婚部份我還沒有遇到過。(編號 94002 深度訪談稿)

三、台灣教會對待同志社會團體的態度

在台灣同志運動爭取權力的努力來看，他們希望傳統教會看待同性戀者爲一個社會團體，照著他們的本相來愛護和接納他們。²⁷⁴

聖經的整體信息是愛、接納、了解。從這個角度福音觀點來講之時，而且不要落入特定經文的情境時，聖經整體的信息來看，同性戀是應該可以被接納才對。從這二個角度來看，大概就可以反應出我個人的看法。第二個問題，基本上我不贊成同性戀這件事情或這個要素本身，把他認定爲是一種罪。我相信同性戀者是罪

²⁷³可參考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暗夜的燈塔》(台北市：女書文化事業出版，2001年8月22日)，頁307-309。

²⁷⁴依筆者的了解，傳統教會或許會認爲他們是在挑戰神啓示的權威性，想要依人的標準而非神的標準來理解人，並且也想要改變基督呼召的本質，他們要傳統教會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他。

人，就跟我是罪人一樣，就跟每一個是罪人一樣。如果我們說同性戀者在上帝的恩典裡面可以接納的人，那就跟我在上帝被接納是完全一樣的。這是我的基本態度。
(編號 94001 深度訪談稿)

四、台灣傳統教會²⁷⁵與同光同志教會聖經詮釋的異同

有關同性戀議題，依傳統教會的詮釋認為，「男子若與男子有性關係，這是上帝所厭惡的事，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利未記二十章：13 節〉。同時同性戀也是違反本性及信仰的行為，傳統教會觀念認為上帝對婚姻的應許是由一男與一女的結合，而非同性的個體結合。從生養眾多及性賜給夫妻二人的觀點來看，同性戀所強調的性行為在傳統教會認為是違背上帝的旨意，同時也不符合兩性結合的原則。傳統教會詮釋認為是逆性行為。²⁷⁶

此傳統教會之詮釋流傳至今，在台灣基督宗教面對同性戀議題的實際操作時，有二種不同的詮釋。其一是一部份的人認定聖經所說，只有在同性性行為發生時，才會犯了信仰上的罪，至於僅有同性性傾向，是沒有罪的。但另一組人卻認為只要有同性戀身份，即使沒有同性性行為的發生，也是一種信仰上的罪，是需要悔改並且改變性傾向，去過異性戀的婚姻生活或終身守獨身的生活。

面對國內基督宗教，有專屬同志教會型態產生。其教義詮釋與倫理價值觀之異同，因而引發了台灣傳統基督宗教一連串的倫理挑戰，是否雙方各自皆有先入為主的觀點，先站在自我認定的角色後，再從經典中找到支持個人的觀點自我詮釋。或者這二者之間有對與錯的倫理判定，是值得再思的。面對種種之不同。如第一種倫理價值觀為，同性戀之性傾向不是經典上所說的犯罪行為，不須要改變性傾向，上帝乃愛同志們。第二種倫理價值觀為，同性戀同志信徒，經牧師祝福²⁷⁷儀式後，可以組成家庭，其家庭倫理的標準是與異性戀信徒標準是一樣的，並不認為有何不可。第三種倫理價值觀，在組成家庭後，其性行為是可以被接受的，同時也可以藉由人工授孕（女同性戀者）、借腹生子（男同性戀者）、領養等方式，同樣可以達到上帝的旨意，婚姻中之生養眾多、生兒育女。

面對這些新的倫理問題及新的詮釋產生，對於台灣傳統教會在在是需要省思。這些問題如何來面對這些自認同樣也是屬上帝子民的一群。是要學習用愛來包容，或者仍堅持傳統路線。依筆者個人認知真理或許是絕對的，真理當中一定有一個絕對的真相，但那位超越者的心意為何呢？雙方是否彼此是使用各自信念在維持其真理？詮釋其教義？或許有待時間的驗證，或許要等待將來新天新地後，由超越者來判定罷。

至於現今台灣傳統教會面對同志教會議題，筆者認為或許可朝向幾個方向來努力：其一即然「神愛世人(包含同性戀者)，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

²⁷⁵有關傳統教會，依筆者個人認為是指有一系列看法與作法，在歷史發展中形成的，此方式對現在該團體具指導與規範作用。這就會影響到當在談論某一議題時，會使用不同看法詮釋。當然傳統教會也不盡然對每項傳統持贊同想法。此分類亦可簡要用另一種方式區分，以同性戀立場分別。同志教會不認為同性戀是一種罪、對同志採較寬容的態度，但此種分類，並不表示教會的會友都是同性戀者；傳統教會是比較出來的，他們是將同性戀定罪的教會，因此可知目前台灣多數的教會，對同性戀立場是採取反對的。

²⁷⁶羅馬書一章：26-27 節『因此上帝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

²⁷⁷依「德國路德會」立場表明，祝福是神支持的保證，當和生命中的特定情境有關時，也代表了神的同意。但祝福的行動不能也不可以成為取得教會或社會認可的手段。莫頓·史強曼，《教會與同性戀》（台北市：道聲出版社，2004年8月出版），頁143。

反得永生」。這裡讓我們了解上帝愛我們，也愛同性戀者，祂要帶領同性戀者回到祂那裡。至於是如何的方式呈現，有待時間的驗證²⁷⁸。其二：我們知道聖經中，上帝要信徒避開淫行，不可與兄弟姐妹或父母淫行，不可與別人的丈夫或妻子淫行，不可與自己的孩子淫行。也不可與動物淫行，並且禁止與任何同性別者有性關係。這些都是相同錯誤的。上帝要信徒們避開這些不正確的行為，因為它們會帶來極壞的後果²⁷⁹。其三：我們了解同性戀要改變不容易，必須放下許多東西，但靠上帝的幫助，改變或許是可能的。事實證明要擺脫同性戀雖非易事，但仍有很多人改變，獲正常兩性關係，有結婚生子，也有過著愉快的單身生活。所以傳統教會是否不要採用直接對立的方式進行。宜讓他們有生存空間。並嚐試與他們交流或互動。其四：同性戀者他們的感情及需要是真實的。但也可以使這些情感及需要通過其他方法獲得，因此同性戀者不全然沒希望，是有可能改變生活方式的。當傳統教會面對使人迷惑議題時，是否先從耶穌相同的回應來省思。不要一下子把同性戀基督徒逼到邊緣的死角去，同時也不要談論此議題時即設下許多限制，使基督徒只談上帝的聖潔公義，而沒有提及上帝同時也是憐憫慈愛的²⁸⁰。



²⁷⁸依筆者認為台灣教會中，因傳道人對同性戀認知較限聖經經典所講「罪惡、姦淫」，讓傳道人對同性戀者資訊或議題討論上即加以排斥，以致增加對同性戀問題的困難度，無法給予正確幫助，甚至在無幫助下，以信仰話語增加其罪惡感，使同性戀者憂愁離開教會及信仰，如此的牧養與耶穌的教訓或許是有出入的。牧者宜先將自我主觀觀念放下，嘗試了解同性戀相關議題，並廣泛接觸最新資訊和研究。讓牧會的領域和視野擴大，並增加不同的新知識。依個人了解如國內衛理神學院對於教牧諮商之專業訓練是有其專長的。當然其他神學院校也是有在舉辦各類的輔導課程。

²⁷⁹依筆者認為雖有支持同性戀者提出，異性戀者的社會也是有社會規範及約束，但同樣也看到許多異性戀者的感情世界也是亂七八糟，這樣如何去要求同性戀者遵守倫理規範。此點確實是有的，值得去省思問題出在那裡。社會的規範被破壞，不表示可以因某些異性戀者的行為有問題，同性戀者就可以對自己的行為來自圓其說。

²⁸⁰在台灣目前對同性戀基本人權或許可以大肆表達宗教上不同立場，那是因為傳統法律與宗教不同意，然而看看臨近香港，民政事務局在同志組織催逼下，已積極為「性傾向歧視」立法部署，將於近期進行意見調查，若有逾半受訪者支持立法，便會隨即展開立法程序。該法預設同性戀於道德上是正確的，這種對社會訊息不啻於肯定和鼓吹同性戀行為，且會為同性婚姻開路，如加拿大同性婚姻的勝利就是因為法庭建基於反歧視概念的判決。若甚者宗教團體在那時，若公開表達反對立場，是會受到政府的處罰，屆時，不知國內傳統教會是否仍然維持此種堅定的立場。國度復興報，《反對性傾向歧視條例》(2005年4月10日)，第149期。

第二節 對話與回應

一、同光同志長老教會與傳統教會對同志信徒議題之對話

(一) 同光同志長老教會的看法

國內同光同志基督徒運動開始於 90 年代之後，也就是約拿單團契、同光同志教會的成立。當同光同志基督徒團體成立之後，台灣傳統教會界開始對於同性愛的保守勢力也開始集結，持續的對同志運動進行一連串的干擾及反對立場。

依同光同志教會的信仰觀點而言，認為目前台灣各教派的神學多半屬白人觀點，但從 1970 年代開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為因應國家前途、民主改革、原住民權益、婦女人權、環境保育等問題，開始發展「本土神學」與「上帝國」宣教理念。在此種耳濡目染之下，一群出生自長老教會的同志基督徒，不但創立了同光同志教會，也開啓了本土同志神學的先例。²⁸¹

他們認為傳統教會中，許多人接受或主張聖經的絕對權威時，是用一種概括承受的心態來接受。但這也是同光同志教會、信徒質疑的部份，他們認為即使是傳統教會中，最支持聖經字句無誤的基督徒，也從未全盤接受所謂聖經的絕對權威，也是採取一種選擇性的方式來接受。他們認為教會或信徒之所以接受聖經的權威，並不是因為聖經有上帝的簽名背書，而是因為聖經作者與同志教會、信徒一樣，都是在見證上帝的慈愛與耶穌基督的救恩。他們相信不是因為同志基督徒的經驗與聖經作者完全相同，而是因為上帝改變了同志基督徒們的生命，因為耶穌觸摸了他們的心。²⁸²

或許傳統教會的立場會說，聖經反對同性愛，同志基督徒必須悔改並改變同性性傾向，才能符合聖經的要求。但同志基督徒們如今要以同志信徒的經驗，來檢驗過去有關傳統聖經的看法，看出上帝在不同的情境之下，是會用不同的方式，帶領不同的對象。因為他們相信上帝對所有的人會平等看待。只要是敬畏祂、行為正直的人，無論是屬於那一種族，祂都會喜歡的。²⁸³所以同光同志教會與信徒們認為，聖經非但沒有把同志當作是敵人，甚至是同志基督徒最要好的朋友，協助同志基督徒活出上帝的話語，不再受到恐同性戀傳統的控制。

至於同光同志教會的存在，最基本的功能是要提供同志基督徒一個不受歧視的信仰空間，而最重要的任務是幫助同志基督徒認同自己的同性性傾向，因此聖經詮釋與神學的研究是不可或缺的基本功課。依同光同志教會及基督徒的宗教倫理觀而言，他們認為聖經是不反對同性戀的²⁸⁴、同性戀在經典上不是有罪的、教會對聖經的詮釋也會有錯的主張來回應傳統教會。同志基督徒不認為自己的同性性傾向是跟罪有關，而是上帝所創造的一部份，同志基督徒同樣可以敬拜上帝，上帝並沒有因為異性戀基督徒的歧視而歧視同志基督徒，上帝看重祂所創造的每一樣的人、事、物。因此成為一位同志基督徒不需要同時也不必要為自己的同性性傾向感到自卑，更不要為自己的同性性傾向感到有罪惡感。

要成為今日的同志基督徒，除了求上帝藉著耶穌基督的寶血洗淨我們的罪之外，更要祈求上帝讓同志基督徒與異性戀者在未來日子，能越來越認識彼此，愈來愈減少敵意，使同志

²⁸¹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暗夜中的燈塔》(台北市：女書店，2001年初版)，頁263。

²⁸²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暗夜中的燈塔》(台北市：女書店，2001年初版)，頁102—103。

²⁸³使徒行傳十章：34—35節。

²⁸⁴同性戀是一種性行為現象，是同性的人彼此之間互相渴望對方，暗示那些行為是成人們互相同意的。聖經毫無疑問肯定異性戀，但聖經所定罪的同性戀，是今天我們所認知的同性戀嗎？若從修正主義者辯論下，認為那些定罪同性戀的經文，其實描寫的內容，也是今天的同性戀者信徒也會定他們為有罪的事。湯瑪斯—施密斯著，《當代基督徒與同性戀議題》(台北市：校園書房，2001年7月初版)，頁40。

基督徒不但接納自我、肯定自我，同時也要相信上帝會改變我們的人生，使同志信徒對上帝更有信心、更有盼望，同時祈望求上帝改變同志基督徒與異性戀基督徒雙方的關係，能夠真正的在主裡建立弟兄姐妹之間的關係。²⁸⁵

(二) 傳統教會的看法

至於傳統教會對同性戀議題的對話若從國內傳統教會而言，認為婚姻的基礎是上帝造「一男一女」，才能建立新家庭的成立。從創世記裡上帝造亞當和夏娃到馬太福音第十九章第六節耶穌說，「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在上帝的眼裡，性唯獨存在一夫一妻的婚姻中間，其他的性行為例如：婚外性行為、婚前性行為、同性戀、人獸性行為等一概不討神的喜悅。因為「兩人成爲一體」的認知上是「一夫一妻」，從此角度來看，對於同性的結合當然是無法認同的。

對於傳統教會而言，現今基督宗教的倫理觀是有一些危機的存在。也就是在這多元化的社會中，愈來愈多新的經典詮釋及言論，挑戰原有傳統的宗教倫理觀點。常常使用社會的變遷及流行做爲基督教倫理原則的依規與修正。爲了適應社會的實際改變需要，對於某些實際倫理個案出現時，會有愈來愈寬鬆的詮釋出現，最終使基督宗教倫理原則漸被世俗化。²⁸⁶

基督徒如何看待一個行爲是好行爲或是壞行爲，其準則乃是根據聖經，察驗何爲上帝的旨意。教會不同於社會，社會說：「人不爲己，天誅地滅。」但教會卻說，「要愛人如己，不可單顧自己的事，要背負彼此的重擔」。若教會怯於對社會表達聖經與社會不同之立場，若一味地依社會脈動觀點來修正，那麼便會失去基督宗教其存在的理由。

傳統教會之所以堅持原有經典詮釋，對於同性戀議題之判定，無論任何不同的情境皆不可降低經典詮釋之標準。從傳統基督教倫理來看，是一種不妥協的倫理要求。同時也是一種站在提昇的角度來處理爲原則，而不是過於同情的立場來處理。

二、筆者的回應

(一) 對同志信徒議題基本的看法

筆者對於本文研究的目的，在討論傳統教會與同光同志教會，雙方對聖經的倫理詮釋及接受程度有何不同，同時在未來是否有新的倫理觀之出現及回應等。筆者針對訪談後整理之結果有四個議題面向，進行如下的看法。

1、有關台灣傳統教會對同光同志教會的態度，基本上筆者認爲傳統教會若針對同志信徒同性性傾向，但沒有進入同性性行為部份是可以考慮有所區別的。不一定要先改變同性性傾向部份才考慮接納成爲信徒，若是該同志以前曾有過同性性行為部份，只要認罪悔改以後不再犯即可。筆者認爲此部份，聖經並沒有直接判定此爲經典上之犯罪行爲，依筆者的了解，聖經是明確說明有同性性行為者，才是犯罪行爲。因爲一個人他的性傾向是「先天」或「後天」形成的，是無法用醫學來做最後的定論，同時經典上並沒有指明具有同性性傾向即爲犯罪行爲者。同時在傳統教會對於此部份也沒有相同的看法。自然不宜推斷必需改變後才接納

²⁸⁵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暗夜中的燈塔》(台北市：女書店，2001年初版)，頁19—20，102，260，262，292。

²⁸⁶這世界人類真正需要的是一個「向上的」、「能合於人類本性的」力量，而這是倫理道德「唯一絕對的」。從基督宗教而言，此股力量來自上帝，卻在創世之初便給予人類了。任何的道德勸說、倫理事例，都在於協助這股力量的覺醒。而這股力量越強，則人越自由。蔡維民，《宗教與婚姻學術研討暨座談會》(真理大學宗教研究所，2002年10月26日)，頁92。

，當然無論是異性戀或同性戀者，若對於愛慕的對象有邪情私慾，如外在行為婚外情、一夜情、內心存邪情私慾思想等，此部份無論是異性戀、同性戀者，筆者皆認為依基督宗教在經典上皆需承認為犯罪行為必需悔改。

若把同性性傾向或許是無法改變的現象，或者有人認為可改變。筆者認為是不須要去先判定是否為「先天」或「後天」，同時也不宜先強迫同志先行處理性傾向問題。除非他個人願意去改變。福音是要讓人得自由，信仰是爲了見證上帝的愛與公義，絕非是用來壓迫異己或定別人罪的工具。若是一位同志願意接受耶穌基督成爲個人的救主，願意學習過聖潔的生活，學習遵守聖經的教訓，筆者認為同志性傾向部份可以暫緩處理。待將來或許在上帝個別引導之下做最好的個別帶領。

然而針對同光同志教會進一步認為，同志可以經祝福或將來國內允許同志可以結婚，同時在婚約或祝福之下過婚姻生活，甚至允許有同性性行為的發生。這是筆者無法認同的一點。無論雙方有多麼真誠的相愛，同性有性行為發生，是在聖經經典中所不允許的犯罪行為。

2、有關台灣教會對同光同志家庭組成的態度，筆者認同傳統教會的反對立場，若從社會多元化的觀點，是不該去管個人私領域的問題，但個人私領域問題，一旦與宗教團體有互動時，傳統宗教爲維護原有信仰之原則，當然會有所立場表達。因此筆者認為若從基督宗教經典上的看法，婚姻乃是由一男一女所組成的，若由同性者組成家庭，乃是有違上帝起初的創造原則。若傳統教會同意此部份，會造成信徒的分裂及有違信仰的原則。故傳統教會有此責任，告之信徒及社會反對的立場，但並不表示傳統教會歧視同志。

依筆者認為家庭的組成一婚姻不僅是個人的事而已，它更是有關於上帝國度的事，是有關看不見的屬靈地域的事，同時家庭的組成是與信仰實踐不可分割之事。而家庭組成一婚姻被視爲創造的秩序，並不是文化上的一種人爲秩序。從創世紀上帝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²⁸⁷即顯示「性別」有所區別，意味著上帝定意婚姻爲男女的結合。同時是屬於上帝創造的規定秩序中。而此種秩序是異性一男、一女，並非人爲造作同時也不是其他任何的一種關係。或許將來台灣有一天法律層面允許同性戀者能合法結婚組成家庭，對於筆者在信仰的觀點上，仍然無法認同。

3、有關台灣教會對待同志社會團體的態度，筆者認為同志運動若在國內爭取權力的努力來看，無非是希望傳統教會及社會看待同性戀者爲一個社會團體，照著他們的本相來愛護和接納他們，同時有社會資源提供他們，如基本人權等，這是筆者所能贊成的。傳統教會雖有自我的立場，是可以表達立場，但也不必太過強烈對同志上街頭部份做出過度反應，畢竟在一個多元化的社會上，有許多價值已不是信仰層面所能執行的。同時若是他們在合法的遊行時。在法律現實的層面上也是無法可管，所能做的應該是努力讓信徒對經典更加了解及明白自我的立場爲何。同時將傳統教會立場表達清楚後。更重要的是如何將上帝的愛更多的回應在社會上。

當然對於同志教會信徒也會在同志運動行列中一起出現，筆者認為這也是一種同心努力爲自己相同身份者爭取更多的法律地位。然而筆者認為同志信徒不是每一種同志運動皆要參與，是要有所區分的。原因是同志教會自認爲是一個基督宗教教會團體，以信仰爲主。期待有更多、更大型的是佈道會協助更多的同志信主，或是利用教會的財力或物力去協助社會當中更多需要幫助的人。

²⁸⁷聖經創世紀一章二十七節。

4、台灣傳統教會與同光同志教會聖經詮釋的異同，依筆者個人的觀察，同性戀者有二種，其一為性雜交，對象不一定要固定，只要是好此彼道者，皆可互相得到滿足。²⁸⁸其二為不以性解放為其最終目的。這些同性戀者或許是真誠相愛，彼此間有著深厚真實的情感，彼此願意互相委身，終身廝守，永結同心。對於同光同志教會的信徒而言，是屬於後者。他們除了與大多數的異性戀在愛情方面是相類同外，唯一不同的是雙方進入愛情世界是同性別的人。若從傳統教會對於聖經的觀點來看，同性者有性行為是不被認可的²⁸⁹，同時也是經典上犯罪行為。或許在經典上有些經文屬於間接性的論述有關同性戀的問題，因時代背景文化變遷有所不同的型式出現，是可以被認為不一定是指今日同性戀者身份所為²⁹⁰。但是同性戀者若達到性行為程度時，在進一步解讀時，筆者認為或許太牽強，也很難讓傳統教派及筆者所贊同。筆者也相信同性戀者也有真誠相愛而結合，但筆者認為仍難被聖經所認可。二位同性別者，無論多真誠相愛、委身、願意終身在一起更進一步組成家庭，始終不是按著神所定下的秩序在實行，與神創世秩序是有衝突的²⁹¹。

(二) 嘗試性的建議

1、針對同光同志長老教會的建議

筆者針對同光同志教會的回應與建議，認為該教會的此種設立，在國內可以說是基督宗教界一大創舉，筆者贊同創立者楊雅惠牧師的宗教博愛精神。對於能讓國內特殊族群—「同志」身份者，可以有機會接觸到基督宗教信仰，是值得鼓勵的。畢竟此族群是在台灣被遺忘的一群。有關同光同志教會，從他們的立場而言，若是認為同性戀性傾向不是一種經典上的罪，此部份也是與傳統教會部份是有交集或有共識的部份。期待在有共識的點上先立足，暫時不要有太多爭議性的問題或目前無法解決的問題浮在抬面上。多一點回應神愛世人的信仰，實踐在這個社會上，讓傳統教會或社會漸接納，如此或許也不失為一個信仰上的見證。

同時筆者認為在一群同志信徒中，或許有部份同志信徒在上帝個別帶領之下，自己認為需要改變同性性傾向，此時宜尊重個別的想法，不宜干涉個別的行為及想法。同時也建議同志教會宜走出該教會之格局，信徒宜與其他傳統教會互動，無論是神職人員或信徒，有機會可參加傳統教會特會及進修等，或以同光同志教會為名，至育幼院、老人院、下鄉服務隊等主動出擊，不要怕一些團體拒絕，沒有走出如何知道別人會拒絕你們，讓自我的形像活得更健康，讓信仰的見證成為生活的見證與原動力，使自我藉信仰的視野更廣、更進深。不要一直在象牙塔裡面。

至於有關該教會進一步，引起爭議之處即讓同志經祝福後組成家庭方式，若該教會仍覺得此部份是沒有問題。即然有此方面的行動與決定，筆者認為應該更明確的，把同志組成家庭的性質、宗旨或與異性戀者所組成的家庭比較上有何異同之處，明白說明清楚。把自己的

²⁸⁸此種雜交式同性戀行為，被視為人類「性解放」的第二個階段。現代社會的性縱慾文化的第一個階段，是把性行為與婚姻關係分家。這些人認為從性行為得到快感本身就是一個高尚可貴的目的；性愛純粹是一種享樂，與生兒育女沒連帶關係。所以性行為可在婚前及婚外進行，性伴侶的數目也不需加以限制。羅秉祥，《黑白分明》（香港：宣道出版社，2000年9月七版），頁78-79。

²⁸⁹如利未記十八章：22、二十章：13、羅馬書一章：26—27節、哥林多前書六章：9—10節，這些經文皆明定不能如此行。但對於贊同同性戀者的信徒，卻嘗試重新詮釋這些經文的意義，認為只要是兩情相悅、真誠相愛、互相委身的同性戀者所發生的性行為。不在神禁止責備之列。

²⁹⁰如創世記十九章所多瑪及士師記十九章基比亞城的故事。

²⁹¹依筆者的觀點，若父女相戀、母子相戀，就算愛得轟轟烈烈也是一件不宜的，或許同性的朋友或知己是可貴的但若是發展到夫妻階段，卻是另一回事。

立場堅定，光明正大公開。即然自己認為是上帝祝福的，而法律上也無不妥，即以健康的心態來面對。讓傳統教會界及信徒、社會更加明白您們的立場。無論他們明白後是繼續反對或對於此方式有誤解，皆可讓教會界及社會有更多了解之處，當然該教會也有權不說。

2、針對傳統教會的建議

有關雙方對聖經倫理的詮釋，確實有許多不同的立場，甚至沒有所謂中間路線可言，但筆者卻發現，在傳統教派內部對於同性戀傾向方面即有不同的認知。如有人認為同性戀傾向即為經典上的一種罪，需悔改並改變同性性傾向。但也有人認為同性戀傾向不是一種罪，因為聖經所明示的是同性性行為部份才是一種罪。若是守獨身也是可以被接納的。從這裡可看出，傳統教會對於聖經詮釋部份或個人認知部份即有不同的解讀方式²⁹²。依筆者個人觀點，聖經倫理的總原則或許是不會變的，但原則的詮釋或實際的做法或許在不一樣的情境之下是有改變的空間，釋經部份是否有更週延的視野。傳統教會對於此部份或許可以做更多的對話再思。或許能在此議題上，有更多共識之處。此部份也是筆者對傳統教會或對個人所期待的反思。

筆者來自傳統教會，對於傳統教會對同志接受信仰部份的教導，當然有其個別立場，通常都是希望同志能先改變性傾向，除了傳統教會認為是罪所造成的之外，也有不認為性傾向是罪。其中另有一個因素，就是同志一旦在傳統教會中，表達自己的同志身份或被發現時，會造成信徒的二極化問題產生。信徒對於同志身份是否有了先入為主觀念造成排斥，或不知如何與他們相處。

事實上就筆者的了解，改變一個人的性傾向，在實踐的過程中，是一件不容易的事，需要長期時間的觀察。同時也不要隨意積極鼓勵或施壓力要求他們與異性約會，因為與異性約會並不代表同性戀行為已被根治。同性戀者所要的是等待上帝來改變他，同性戀的行為或許是表面所看到的行為，而背後隱藏的行為是需要一一地被對付與醫治。因此筆者建議傳統教會神職人員，除了針對同志身份信徒須有輔導專業能力之外，或需協助轉介專業輔導機構，同時也需要針對一般信徒，進行同志信徒相處之教導。或許一位尚未改變性傾向或立志改變但尚未成功的同志信徒，他能在教會中努力服事上帝、社會、人群。這與一般異性戀信徒是一樣的。讓同志信徒在傳統教會有些許的空間，不要只是在具有爭議之處一直堅持己見。只會讓人無法得到上帝的救贖。畢竟在傳統教會中的神職人員與信徒都不是完全人。

²⁹²在具體方面，自律倫理與信仰倫理在觀點上是有對立的部份，當提到同性戀是否是一種宗教上的罪時，前者是從人性的具體處境出發，認為同性戀雖不好，但不能說在任何情況下都是不道德的。至於信仰倫理觀點者，卻肯定同性戀是不對的，因為上帝是將男女結合在一起是一件神聖的事件，因此無論如何都是不對的。信仰倫理是堅持的，但自律倫理認為同性戀處境是十分複雜的。孫效智，《當宗教與道德相遇》（台灣書店，1999年5月初版），頁78。

第三節 同志基督徒新倫理的挑戰

筆者從開始對社會關懷主題有興趣時，即想到國內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此類屬宗教團體特殊個案做為議題，因為個案研究可以挑戰現有的傳統宗教倫理觀，甚至能創造出新的理論架構。當然以筆者目前能力是無法達到此境界的，但筆者仍然願意來構思研究此部份議題。

筆者先從文獻著手，收集國內外相關同性戀議題進行閱讀，如醫學、心理學、詮釋學、社會學等相關資料。在全盤有一個整體性了解後，先從同志問題的發展先行探討，並對於國內外基督教對同志運動的影響及批評的焦點加以明；其次再從聖經經典贊成與反對詮釋中進行對話並比較其異同點；也提出保羅、傳統神學家、當代神學家對於同性戀經文進行探討說明其立場；同時也針對目前國內有發表之同性戀文章加以整理並綜合說明並歸納出各項分類；最後再利用質化研究—訪談方式加以了解同志信徒的心路歷程、教會的運作、傳統教會對同志信徒有何期待，並做新倫理之初探。期待後來研究者能對此議題，做更深更廣的探討。

一、過去、現在、未來的不同

在過去的基督宗教，雖然傳統神學家幾乎是一面倒的反對同性戀的相關身份，然而在那時即已有同性戀信徒的存在，但絕大多數都是隱藏的一群，不敢正面或表達出來與傳統主流教會相抗衡。然而隨著社會多元化的風氣，同志人權保障相關議題的興盛等，目前在台灣社會已成為基督宗教社會的現象。過去同志在台灣多數不敢出來舉行社會運動，但現今卻是愈來愈熱絡、次數也愈來愈多、規模也愈來愈盛大。甚至政府方面從法律層面，開始給予同志教育與工作權之保障。凡歧視同志者會受到法律之控告。面對此種不可擋的同志宗教社會現象，在未來的情形依筆者的認知是，或許有一天台灣社會會許可同性戀者成為合法的婚姻並組成家庭。學校教育也會把同志的性別特質，視為合法、合理、合情的，甚至會要求老師及學生對於同志的認同加以改觀。同時同志教會也會漸漸的增多，或許將來國內甚至也會有專門為同志或接納同志進入神學院校就讀的單位出現。相信這些現象在台灣未來的發展上是可預見的，同時也是挑戰傳統教會的必然趨勢。

二、未來趨勢的看法

台灣從解嚴開放後的十多年，算是台灣社會變遷最劇烈的時期，從開放報禁、黨禁到社會各階層、各行業，普遍地要求民主化與自我權利的保障，均是在解構原來威權體制下的制度與價值²⁹³。同樣地同性戀的相關議題也隨民主化、社會化多元性的腳步開放，從大專院校陸續成立同志社團、同志有關諮詢熱線、人權團體陸續成立、台灣與國際同志團體舉辦交流研討會、許多同志書局陸續的開幕、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持同志活動、每年進行同志大遊行，甚至在二〇〇四年成功的將同志教育正式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²⁹⁴之中，以及各種雜誌刊物的出版、針對法律的修改及抗爭連署活動等。可以說已經形成了一股強大勢力。進而加強了他們的信心，對外爭取各項合法化權利。

²⁹³田俊龍，《台灣的社會變遷與校園倫理的重建》（台灣教育，2001年），頁37-43。

²⁹⁴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11761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38條；並自公布日施行性別平等教育法，原為兩性平等教育法，原有意思指男女兩性應當受到平等的教育對待，並教導男女兩性尊重相處之道。而目前此法所強調的，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目的是要尊重所有「性傾向」和「性別特質」（見十二條安全平等環境）。

在此同時，一群信仰基督宗教的同志們，原本從傳統教會中隱藏的弱勢一群，也毅然站立出來，建立專屬之同志教會，同時也提出經牧師祝福後，即可組成家庭。或許在若干年後，基督宗教由此而延伸出更多新的倫理議題出現²⁹⁵，如將來國家立法同意同性戀者組成合法家庭、不得歧視同性戀者，依筆者的了解，目前國內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已將「性別特質」與「性傾向」加入法律之中，用來保障同志們的工作權及教育權。那麼教會與宗教機構是否將來發現有同志信徒在宗教團體中服務或進修，要開除他們時，是會受到法律的控告。同時該法也加入「同志教育」規定，屆時有些傳統宗研機構經教育部認可者、傳統信徒擔任公立學校教師者，要依規定教育學生認同同性戀的合理化、合情化。這些都是未來傳統教會及個人所要注意及面對的問題。同時也會延伸至家庭為同性戀者組成，子女可經由借腹生子、借精生子、領養方式達成。同性者父母親角色之扮演、同性性行為...等等。這些都是傳統教會會面臨的種種挑戰(參考〈表十〉)。面對這些種種新倫理未來的挑戰，傳統教會是否有中間地帶的尋找可能性，或者仍用對立之方式來表達立場，²⁹⁶甚至挑戰法律等。期待有更多宗教界、學術界人士共用來努力。

〈表十〉 同志基督徒新倫理的挑戰

分類說明	異性戀	同性戀
婚姻條件	一男一女組成家庭	二男或二女組成家庭
婚姻儀式	1.法律承認並保障雙方權利。 2.可依公開儀式採公證結婚或經牧師祝福。	1.法律目前無法提供、也不保障雙方權利 ²⁹⁷ 。但未來或許會修法通過。 2.無法公證結婚，但可經牧師祝福後組成家庭。
婚姻功能	1.經由雙方性結合產生子女。 2.若無法生育可經借腹生子或借精生子或領養。 ²⁹⁸	1.雙方無法由性結合產生子女。 2.可經借腹生子或借精生子或領養方式達成養兒育子功能。
角色扮演	由異性別扮演父母親角色。	由同性扮演父母親角色。
性生活	男與女的結合	同性的結合

²⁹⁵在臺灣新神學不斷出現，光是和同志有關宗教團體目前不單基督宗教已有從北到南的團契或同志教會成立，就連佛教界，也有專為同志而設的精舍，但人數和基督教比起來顯然不多。此外，還有一種基督教團體也是為同志而設，但在解釋「上帝做的工」上，和同光同志教會及其他同志全然不同，他們相信，只要信主，同性傾向可經由信仰而被醫治，變回異性戀者。此團體稱為「走出埃及團契」，他們不認為上帝創造同志，人會變成同志，都是後天造成的，他們從聖經、社會學、心理學等角度告訴同志信徒們只要相信，就可醫治同性戀。這個抑制同性戀的團體和台灣同志正在結盟的同志運動，在信念上全然抵觸，因此，若有任何和同志有關的議題，他們堅持自己信仰與之抗衡，在這裡，不單是同性戀教友，還有雙性戀者，他們透過信仰相信上帝會醫治後天造成的同性或是雙性傾向，希望因為相信而有力量「變回」先天應有的異性戀者。在這個團契的信仰中，同志傾向是被排除「先天」這個說法的。而在佛教界的同志團體，目前已有精舍成立，但參加人數很有限，加上較基督教同志團體更為隱密，對外接觸機會更少，而且，對信徒的選擇更是懇談再懇談才確認是否是精舍成員，所以目前信徒有限。林姣純，《中時晚報焦點新聞—同志宗教團體方興未艾》(2000年10月22日)。

²⁹⁶筆者認為，傳統教會神職人員在宗教信仰立場中，若認為同性戀者為罪人，定罪他們。同樣的對聖經其他所強烈定罪的罪在現有的教會內是否也需堅持。如在教會長執中、會友中、有離婚後再婚(馬太福音二十五章：34—36節)、外遇問題、家中仍有其他偶像並列、滋長憎恨或不饒恕的靈、虧欠工人等。

²⁹⁷此部份也是同志們一直推動讓政府重視他們的 기본人權之一。

²⁹⁸前二項依筆者對傳統教會了解，是較無法接受的。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回顧研究

當筆者撰寫研究本文至此時，也接近尾聲了，不過筆者仍覺得應該再把研究此議題先前想獲得的答案再一次回顧並個人想法一起呈現，看看先前所欲了解的問題，是否藉著如此的研究進行而達到所需要的結果。

回顧第一題欲瞭解「傳統教會」與「同光同志教會」對聖經中同性戀的倫理詮釋看法有何不同？經研究結果可以看出，贊成同性戀不是經典上的犯罪行為者，其神學思想或經典的詮釋是會依科學、醫學、文化背景的研究發現來互動甚至修改的，並不是一層不變墨守成規的。因為科學、醫學會使信徒的視野更廣、更大，同時也可成為信仰上反省的來源。

至於認為同性戀者是經典上犯罪行為需悔改者，認為他們不會因為科學或醫學研究結果，而對同性戀在信仰上是一種罪的看法而有所改變。同時也認為科學研究是一直有新的正、反看法的出現，是無法找到一個絕對答案的。甚至認為即使同性戀者有此傾向，也是可以選擇不往該傾向的決定。

依筆者的看法前者較屬於情境倫理²⁹⁹的看法。後者較屬於信仰倫理角度來詮釋，或者是雙方各有先入為主觀念後，再加以用經文來支持自己的看法。至於回顧第二題欲瞭解「傳統教會與機構」對「同光同志教會」或「同志信徒」接受的程度有何不同？依筆者研究所得結果，目前台灣傳統教會多數仍認為同性戀是一種犯罪行為，是需要改變性傾向，甚至有些神學院校的負責人也宣示說明，只要是同性戀信徒不悔改，該校是不歡迎他們去就讀。當然也有傳統教會一些人不認為同性戀性傾向即為經典上犯罪行為，歡迎同性戀信徒去就讀，但不宜公開。

雖然傳統教會有一些人採取開放、寬容態度。但卻被教會傳統、教派規定、長執、信徒等之壓力影響之下，而無法或不敢明目張膽去認同他們的看法。或許在理想層次上是可以如此想法，但在實際實踐層面上是會有所顧忌的。雖說台灣長老教會對同性戀信徒身份及協助上有些許牧者會支援，但在抬面上也有許多牧者及學者仍是採不同的看法。同時也無法認同同性戀者與異性戀者可以有相同標準來比較處理的，特別是在同性結合、同性性行為的發生，更是無法被接納的。至於第三題瞭解「歷代神學家」對同性戀議題的觀點？雖說歷代教會的背景是屬於較保守的，同時歷代神學家也多數是採反對立場說明，這僅能說明傳統教會流傳下來的一脈傳承而已，因為在當時的背景之下，可以說是一言堂時代，同性戀者是無法去抗衡整個教會勢力的。最後一題的回顧是想瞭解「傳統教會」與「同光同志教會」雙方是否有新的倫理觀之出現及回應？當筆者研究至此時，發現一個在傳統教會與同志教會的交集處，即有一些傳統教會學者或神職人員，認為同性戀性傾向不是經典上的罪，若是同光同志教會信徒能在此先行打住，並保守聖潔生活、服務社區，或許經一段長時間對話或觀察之下，傳統教會或許在某種特殊情況之下會有所轉變看法。但同光同志教會及信徒卻又往下一步前進，經祝福後可組成家庭形式住在一起，讓社會及教會的觀感無法諒解，終必走上雙方的最後一道分裂防線。

²⁹⁹或稱為新道德(The New Morality)，以巴特、布特曼的思想為基礎，以存在主義神學為中心，以人為本，不以聖經為中心。它否定道德是絕對的，他們與傳統倫理不同，稱古老的道德律、規範是反動的；新道德以人為起點，著重人比原則更有優先權；舊道德以整體而達個人，新道德以個人而達整體，著重情境。謝家樹，《基督教歷代別異神學思想簡介》(台北市：中國主日學會，1983年9月初版)，頁151。

回顧本文的研究中，筆者依傳統教會的詮釋中，了解他們認為聖經至少有六次提及有關同性戀的事情。從「創世紀」到「提摩太前書」，時間相隔幾千年，而在這漫長的時間過程。雖然社會風俗文化不斷在變遷。但神對同性戀的看法可以說是始終一致的，僅是用詞的不同。認為同性戀是一件逆性的事，是一件違反神的設計和安排的事，是一件惡事，又是一件羞恥的事。綜合上述所說經整理後如下簡述：

- 一、創世記十九章：描寫羅得在所多瑪體驗到那城連老帶少強迫他交出那二位由天使顯身的男子來供他們作「同性」姦淫之事。聖經說這是「惡事」。二位天使被差來毀滅所多瑪，原因就是他們這種罪惡的聲音在耶和華面前甚大。
- 二、士師記十九章、二十二章、二十五章；描述發生屬便雅憫支派的一個小城基比亞。一個利未人帶著妾和僕人向一老人家投宿。城中匪徒強迫老人交出此利未人和他們作「同性」交合。聖經說這是一件醜事。後來利未人交出他的妾任他們終夜凌辱、淫殺。引起十二支派公憤。聯合起來復仇征伐基比亞人。便雅憫支派幾遭滅族。
- 三、利未記十八章：22~25 節這裡有明文禁止「同性」苟合，因為這是一件憎惡的事，是逆性的事。違者當處死。
- 四、羅馬書一章：22~28 節保羅說這樣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意念，慾火攻心，彼此貪戀，行那些不合倫理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些妄為當得的報應。
- 五、哥林多前書六章：9~11 節這裡保羅說他們是自欺的。並將作孿童的和親男色的與淫亂、拜偶像的、姦淫的並列。事態嚴重。此等人絕不能承受神的國。
- 六、提摩太前書一章：8~10 節在這裡保羅將「同性」活動與弑父和殺人、行淫並列，是律法所禁止。屬重罪敵對正道的事³⁰⁰。

從上文反對同性戀者詮釋立場觀察，認為同性性傾向及性行為不符合神的旨意，應如何對待同性戀者？又可區分「同性性傾向」、「同性性行為」。有關同性戀者「性傾向」產生的原因固然眾說紛紜無法定論，因此教會不宜一味加以排斥或壓迫有此傾向者是值得再思³⁰¹。但當一個同性戀者任憑「同性性傾向」發展為「同性性行為」時，這是出自自我選擇，傳統教會基於不符合上帝旨意，即將視為「罪」而拒絕承認此種行為的合法性與正當性。

基督宗教是一種愛的宗教，傳統教派與信徒對同性戀者較缺乏接納與關懷。輕視多數同性戀者或不敢直接去面對他（她）們，若不是故意的同性性傾向，是否給予同情與諒解而不是逃避或拒絕。正如 David Atkinson 曾說：「我們無權要求同性戀者守獨身並擴展人際關係，除非我們在愛中給予支持及機會」。但如今所提供給他（她）們的，或許是較多的逼迫他（她）們選擇在同性性行為中接觸，任由他（她）們在冷落孤單中承受外在壓力及痛苦³⁰²。其實還

³⁰⁰當然贊同同性戀者認為推翻聖經權威的方法是沿用自由派神學的聖經批判，認為聖經只是人的作品，是異性戀者的偏見，其觀點是受到當時文化價值的影響，並不能代表神永恆的旨意。因此，這些認定「同性性行為」是罪的經文，可放至一邊，甚至棄之不要，於是支持同性戀者變成不違背神旨意，甚至為他們「證婚」也是理所當然的。因為如此做不會惹神不喜悅，只是讓人不喜悅而已。楊雅惠牧師，《中時晚報》（1996年4月29日，第三版）；許承道牧師，《聯合報》（1996年4月30日，生活版）。

³⁰¹依筆者個人的觀點，傳統教會或許可以現行把他當成是一位尚未信主者，而不僅是個同性戀者，如何對待有外遇或看色情書刊的朋友，即用同等態度看他。當傳統教會提到救恩時，並非那麼絕對非談「罪」不可，是有必要讓他了解同性戀（或性行為）是罪，神所憎惡的，然而不僅只把焦點專注同性戀的罪。神要救的是一個人的全人，不僅只是他不當的性行為。基督宗教重要的是將救恩介紹給人，不是改變他同性戀的行為。或許這應該是神的工作，人要改變另一人或許較困難。

³⁰²依訪談學者編號 94002 認為同光同志教會信徒因被一些反對者知道（如靈糧堂、走出埃及、台神）他們在義

有多種選擇，即「關懷」、「同理心」、「接納」、「瞭解」。或許同性戀者不必向社會交待同性性傾向，所須要的或許是讓他們有地方使身、心、靈的壓力得到舒解之處³⁰³。

其次既然同性戀者性傾向及同性性行為，傳統教會認為不符上帝旨意，除非他們的同性性傾向能改變，否則「一男一女的婚姻」也不可能為他們所喜愛，因此傳統教會輔導同性戀基督徒將「同性性傾向」當做是上帝對他們的另一種特別呼召，是為「天國自闖」³⁰⁴的另一群人。倫理學家約翰斯托得(John Stott)指出同性戀基督徒要過一個禁慾的獨身生活，當然需對上帝的規範與恩典有「信心」；在對抗自己「同性性傾向」而來的誘惑，也需有「看將來的榮耀勝過現今的苦楚」的「盼望」，而這些都是教會能為同性戀者提供的服務。藉由教會輔導與關懷，讓他們在自我放逐的孤獨與放縱情慾濫交間有另一出路³⁰⁵。

至於對那些肯為「天國自闖」的基督徒，或許教會宜考慮有條件接納他們成為神職人員、長執，甚至支持成立「同志教會」³⁰⁶，或許在長期觀察中，亦可看見神的旨意在被遵行。

對本文回顧中，贊成同性戀在基督宗教中，是一種合理行為與戀情，是因同性戀者天生具同性性傾向，人順從天生性傾向而戀慕同性者，並與之性結合或結婚都是合理的。這是支持同性戀與婚姻眾多論據中最基本的理論基礎。支持同性戀者認為傳統教派，把同性戀者當成後天環境造成，但同性戀者本身卻認為是「天生」造成的，同時也是被允許的。故傳統教派想盡辦法「證明」同性戀是後天不是先天造成的。但此二者論述，目前尚無定論各唱各調，實屬不宜在此立足爭論。

另讚同者認為基督教並不反對同性戀，此結論企圖以「因信稱義」³⁰⁷道理合法化同性戀者。其道理特色即可消除各項二元對立如：「猶太」—「外邦」、「奴隸」—「自由」、「男人」—「女人」、「割禮」—「未受割禮」等，所有人皆可藉相信而被神稱義。於是藉此進一步類比指出，「異性戀」—「同性戀」此二元對立，也會在因信稱義救恩下被取消，是具存在的合

光教會聚會，因此要把他們聚會地點曝光，甚至在台灣神學院的曾姓神學生，被發現是同性戀者，也被趕出男生宿舍。後來在二天之後就找到永和的一間房子改在那裡聚會。此種作法我不怕別人知道同志信徒在我們這裡聚會，而是同志信徒怕被人看到自己是同志。就會不敢來聚會了。

³⁰³從聖經中可看到耶穌幫助痛苦、失意者（研究者認為當然包含同性戀者），期望每個靠神恩典堅持下去的信心，定睛在將來榮耀與盼望上，並且能學習彼此關懷、扶持的愛，如哥林多前書十三章：13 節說的「其中最大的是愛」。

³⁰⁴一個闖人是失去性生活的人。耶穌說明有三類人：有人由於生理不完全，或畸形不能有性生活。也有為人所闖，此習俗西方人會感到相當希奇。在王宮中的僕役，為皇室妻妾服務的人，往往就割除他們的睪丸。還有在廟宇中服務的祭司常也要割除睪丸，如在以弗所亞底米神廟中的祭司就如此。耶穌論到有人為天國緣故而自闖。此句話並不照字面意思理解。耶穌在這節經文是指為天國緣故斷絕婚姻、作父母權利，及人類的肉體之愛。Saint Andrew Press，《每日研經叢書—馬太福音十九章12節注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03.11）。

³⁰⁵羅裕賓，《從聖經性愛倫理學看—同性戀者》（新使者月刊，三十九期，1997.4）頁 57。

³⁰⁶在兩性婚姻外選擇獨身，性的經驗並非絕對的，雖是神給人類的禮物，然而非給所有的人；耶穌即獨身但此點未損及其完美的人性。基督徒的取向絕非僅建立在「本性」上，而是在我們的選擇是隨世俗或基督，當神要我們獨身，獨身不僅為美同時也是同行的。無論身上有何「刺」，聖經哥林多後書十二章：9 節說：「我的恩典夠你用」。

³⁰⁷所謂「稱義」：是保羅特有的一個名詞，稱義在新約聖經中作為動詞使用共有四十次，而保羅用了這詞二十九次。稱義是一個法律上的行動，神在基督寶血的基礎上，稱那些信主的罪人為義。稱義的基本意思是「宣稱為義」。保羅所用稱義這個字眼，也有其他值得注意的地方：稱義是神恩典的賜予（羅馬書三章：24 節）；稱義是藉著信心所賜的（羅馬書五章：1 節；加拉太書三章：24 節）；人能稱義是由於基督的血（羅馬書五章：9 節）；稱義與守律法無關（羅馬書三章 20 節；加拉太書二章：16 節；三章：11 節），最後這一點，是保羅最為著重的，也就是整卷加拉太書的中心思想，人不是憑守律法得以稱義，乃是藉著信耶穌基督。殷保羅，《慕迪神學手冊》（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98 年六月，四版）頁 105。

法性³⁰⁸。「因信稱義」³⁰⁹指：凡人都無法藉遵行律法在神前稱義，唯藉信耶穌才能；由此可進一步引言為任何人都不能藉自己，既外在條件如行為、地位、種族、身份等，在神面前被稱義，唯接受耶穌基督才能。同性戀者因信稱義後，從聖經詮釋有幾項內在經歷特質：(1) 在恩典中內心有喜樂³¹⁰(2) 面對患難時仍有喜樂³¹¹(3) 因接受信仰，相信神的愛而有喜樂³¹²(4) 最後會以神為樂的喜樂³¹³。如果同志基督徒在宗教的內在經驗能有此經歷，就不要太在乎傳統教派的批評。長時間的對話、社會多元性的進展，文化的變遷等，或許能使雙方找到所謂「中間」平衡之路。

最後無論贊成或反對者，皆應讓此議題成為嚴謹的基督教倫理議題，保持謙和、同理心、關懷、接納的態度彼此對話。畢竟雙方都是出於「愛」為基礎。應從不同角度以包容態度面對，而不是各唱各調，甚至是個別在自我的觀念上，早已有先入為主的定見，只不過是利用聖經經文，找出支持或反對的陳述來加強個人或教派的信念與立場，引用經典的動機，只是用己意來詮釋經典作者的想法。這或許是教會界與信徒們應共同努力之處。聖經的解經原則與詮釋或許受傳統教會或個人的價值觀所影響，這是無可避免的。但當社會開放至某一程度，接受力及包容性相對增加的同時，只要彼此共同謙和學習，以同理心、傾聽、接納不同聲音，相信對經文的解經方式及詮釋會有更寬廣的認識。

面對基督宗教同性戀倫理議題，筆者從不甚了解，到後來經訪談，承蒙各位神職人員、神學教授們的分享、並從不同面向論述中，有較多的明白其中觀點。並雙方堅持之爭議處。讓筆者有更深的體會及反省個人在從事牧會及研究當中省思。同時在訪談中，了解了相同的信仰、相同的經典教義，對同性戀議題卻是南轅北轍的不同。甚至是有著對立的想法。讓筆者個人覺得聖經的倫理教訓，常因個人對經典的詮釋有所不同，因此記載在聖經中的某些議題，即會利用個人理性的依據來加以取捨，或個人站在何種地位時，再去找經典中可以支持他有利的位在論述。因此在宗教內部有認為聖經的教訓無非是宗教權威所表述出來的道德倫理原則。不能因為它們來自宗教權威或傳統，即自動成為道德倫理的標準。同時在基督宗教的倫理神學史來看，聖經經典固然是基督宗教的標準，然而在倫理思想方面，傳統基督宗教對於聖經教訓又不是照單全收。有些最後又轉至理性方式做最後的抉擇。對於二十一世紀的今日，聖經時代已距離有二千多年了，當代社會知識、風俗習慣、道德倫理都有很大的改變。同時也很明顯的，現代人的道德倫理實踐是以現代處境做出發點。面對種種道德倫理的改變，傳統教會仍堅持原有的觀點，或有中間地帶的尋找，是值得再思。

³⁰⁸對現存狀態或行為雖不能作稱義條件，但不意味對現存狀態或行為的分辨與規範是無意義的。不能因誠實被稱義，但仍須誠實；不能因沒淫亂而稱義，但仍不可淫亂；不能因愛鄰人而稱義，但仍要愛鄰人。羅馬書說，律法雖不能使人稱義，但律法仍是聖潔良善的(羅馬書七章：12節)、仍是不可逾越的。顯見恩典下規範存在仍必要，因「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導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加拉太書三章：24節)，這就是律法與恩典在救贖上的深奧辯證關係。柯志明，《信倒錯的性神學—讀同志神學的一點反應》(曠野論壇月刊 84期，1996年12月)，頁16。

³⁰⁹羅馬書五章：1—2節「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我們又藉着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

³¹⁰同上節經文。

³¹¹同上節經文。

³¹²羅馬書五章：5—8節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瞭。

³¹³陳終道，《新約書信—羅馬書講義》(宣道書局出版，1978年10月，三初)頁118—124。

第二節 延伸研究

國內對於基督宗教有關同性戀信徒議題，在一九九六年五月五日，國內第一間「同光同志長老教會」產生後，歷經約十年間之轉變。國內傳統基督宗教對此議題，表達方式好像大多從傳統經典信仰立場來表達。依筆者個人的了解，除「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研究與發展中心」，有從神學、醫學、社會面向來做多方面的研討外，國內一些學者也有論述過此議題。然而好像傳統教會界對此議題較無做其他面向的探討。或許來自各教派之立場或傳統觀念已確立，但筆者認為若從學術領域的面向而言，是有更多對話機制可以探討，使雙方能有更多的互動及更多的認識。畢竟在未來台灣多元化的宗教界，同志的問題將會是傳統教會的一大助(阻)力。因此筆者從研究此議題的尾聲裡，期待未來有更多學者、宗教界，能對國內傳統各教派、同志教會、信徒等做更深入、多元性的研究。

由於筆者在收集資料上，不是很容易得到，其原因是他們不願意曝光。因此筆者本文大部份議題皆是從基督宗教傳統釋經及同志神學詮釋論述比較說明。因此本文較欠缺多元性層面探討。因此筆者認為對於此議題尚可以從醫學層面研究，如異性戀與同性戀者在基因方面之異同；也可從社會功能層面做探討；也可從國際同志的發展，對台灣國內同志發展的影響研究；也可從同志運動與政治層面之關係做探討；也可從傳統教派對於「同性性傾向」、「同性性行為」是否有更明確的宣示，讓傳統各教派神職人員、信徒有所認識及表達各自信徒的看法，做成量化的統計研究；也可從有關同志神職人員之可行性研究；也可朝向研究有關同志教會另類家庭組成之研究；當然各宗教之中，也有同志信徒之議題，期待將來研究的領域中，可以提昇至各宗教對於同志信徒的比較研究上。最後筆者認為文章之重點，除了學術理論論述之外，尚可以研究此議題，雙方是否有實踐互動之可行性研究。期待未來有更多此議題的研究。

參考書籍

壹、專書與學位論文

一、中文書目

Bullough, Vern L. & Bullough, Bonnie

2000,《性態度：神話與真實》，臺北：桂冠。

Barth, Karl 著／魏育青譯

1998,《〈羅馬書〉釋義》，香港：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

Bernard Ramm 著／詹正義譯

1985,《基督教釋經學》，美國：活泉出版社。

Corraze, Jacques

1992,《同性戀》，臺北：遠流。

Field, D.H., 中國神學研究院譯

1997,《聖經新辭典（上冊）》，香港：天道書樓。

Saint Andrew Press,

2003,《每日研經叢書軟體》，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于力工譯

2001,《聖經助讀本》，美國：聖書書房。

王正中

2003,《中希英逐字對照新約聖經》，台中：浸宣出版社。

王雅各

1999,《台灣男同志平權運動史》，臺北：開心陽光出版公司。

方鎮明

2001,《情理相依》，香港：浸會出版

丘恩處

2000,《猶太文化傳統與聖經》，美國：紐約神學教育中心出版。

田俊龍

2001,《台灣的社會變遷與校園倫理的重建》,台灣教育。

台大 lambda 社

1995,《我們是女同性戀》,臺北:碩人。

朱偉健

1985,《福音與快活人:從聖經真理看同性戀行爲》,香港:天道。

同光同志長老教會

2001,《暗夜中的燈塔》,臺北:女書店。

余也魯等

2002,《聖經啓導本》,香港:海天書樓。

吳蔓玲

1998,《親愛同志—我所愛的人是同性戀》,臺北:雅歌出版社。

吳蔓玲

1998,《給你同志:揮手告別同性戀》,臺北:雅歌出版社。

吳琇瑩

2004,《教會與同性戀》,臺北:道聲出版社。

李幼新

1994,《男同性戀電影》,臺北:志文。

林賢修

1999,《當代同性戀歷史》,臺北:雅歌。

1997,《叫同性戀太沉重?》,臺北:開心陽光。

周華山

1995a,《同志論》,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

1995b,《「衣櫃」性史--香港及英美同志運動》,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

1994,《同志神學》,香港:次文化堂。

思仁著

1997,《愛的尋覓:一名前同性戀者對同性戀問題探討》,香港:高接觸年版社。

封志理等

2003,《原文編號聖經、字典、彙編軟體》,香港:啓創電腦出版社。

高集樂

1976,《教牧協談概論》,臺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

徐玉芹

1989,《奧古斯丁懺悔錄》,臺北:志文出版社。

莊慧秋

1991,《中國人的同性戀》,臺北:張老師出版社。

殷保羅

1998,《慕迪神學手冊》,香港:福音證主協會。

許佑生

1995,《認識當代同性戀文化》,臺北:平氏。

孫效智

1999,《當宗教與道德相遇》,臺北:台灣書店。

陳輝茂

1986,《婚姻的奧秘》,臺北:校園出版社。

陳終道

1978,《新約書信講義—羅馬書》,香港:宣道。

得維遜、斯提比、克凡合編

1975,《聖經新譯》,香港:證道出版社。

彭懷真

1983,《同性戀·自殺·精神病》,橄欖文化事業基金會出版。

馮蔭坤

1999,《羅馬書註釋(卷一)》,臺北:校園出版社。

傑伊亞當斯著

1994,《婚姻輔導學—談結婚、離婚與再婚》,臺北:大光傳播公司。

聖經公會譯

2000，《聖經》，香港：香港聖經公會。

鄧嘉宛譯

2001，《當代基督徒與同性戀議題》，臺北：校園出版社。

蔡元雲

1983，《同性戀透視》，九龍：同性戀法例聯委員會印行。

鄭美裏

1997，《女兒圈：台灣女同志的性別、家庭與圈內生活》，臺北：女書出版社。

劉錫惠

2003，《基督教倫理學》，台南：加利利宣道神學院出版。

謝家樹

1983，《基督教歷代別異神學思想簡介》，臺北市：中國主日學會出版。

關啓文

2000《是非、曲直：對人權、同性戀的倫理反思》，香港：宣道出版社。

羅 素

1985，《婚姻與道德》，臺北市：水牛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二、英文部份

Cass, V.(1984). Homosexual identity formation: Testing a theoretical model. *Journal of Sex Research*,20(2), 143-167.

Esterberg, K. G.(1997). *Lesbian & bisexual identities: Constructing communities, constructing selves*. Philadelphia:Temple University Press.

Goffman, E.(1963). *Stigma: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Inc.

Grotevant, H. D., Bosma, H. A. De Levita, D. J., & Graafsma, T.L.G.(1994). Introduction. In H. A. Bosma, T.L.G. Graafsma, H. D Grotevant, D.J. De Levita(Eds.), *Identity and development: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pp.1-20). CA:Sage.

Meyer, I. H.(1995). Minority stress and mental health in gay men.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36, 38-56.

Richardson,D.(1983). The dilemma of essentiality in homosexual theory.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9, 79-90.

Rhoads, R. A.(1994). *Coming out in college: The struggle for a queer identity*. Westport, CT: Bergin & Garvey.

Troiden, R. R. (1989). The formation of homosexual identities.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17, 43-73.

三、學位論文

孔守謙

2000，《說你，說我，說我們同性戀的故事團體的嘗試》，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系碩士論文。

吳瑞元

1997，《台灣近代男性「同性戀」的浮現(1970-1990)》，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洪建州

1973年，《新約中性與婚姻之倫理觀》，中華福音神學院道學碩士論文。

莊景同

2000，《超越政治正確的”女女”牽絆》，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系碩士論文。

陳錦華

2001，《以本土同志運動在網路上的集結與動員為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碩士論文。

張銘峰

2002，《彩虹國度之情慾研究—以中年男同志為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安真

2001，《女同志性認同形成歷程與汙名處理之分析》，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諮商系博士論文。

賴鈺麟

2002，《台灣同志運動與同志諮商熱線之研究》，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麒中

1997，《性傾向與就業歧視之探討》，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簡家欣

1997，《九〇年代台灣女同志的論述形構與運動集結》，台灣大學社會系碩士論文。

四、一般文章

Jones

1994，〈同性戀僅是一種生活方式?〉，中信月刊，33 冊，3 卷，P28。

Stanton

1996，〈愛中責備--談同性戀帶給教會的危機〉，校園月刊，38 冊，1 卷，P4。

白嘉靈

1996，〈關懷同性戀者切勿本末倒置〉，中華福音神學院院訊，308 卷，P14。

朱偉誠

1998，〈台灣同志運動的後殖民思考：論現身問題〉，台灣社會學研究季刊。

何志滌

2001，〈同性戀的衝擊〉，天倫樂季刊，93 期，P7-8。

何 強

1993，〈基督徒看同性戀〉，曠野雙月刊，43 卷，P6。

李耀全

2001，〈從父母的角度看同性戀〉，天倫樂季刊，93 期，P11-13。

李景邦

1990，〈聖經真的譴責同性戀嗎?〉，時代論壇，157 卷，P7。

沈紡緞

1997，〈基督徒看同性戀—研討會綜合討論紀實〉，新使者，39 卷，P69。

明 德

1999，〈從基督教倫理看同性戀〉，海外校園，38 卷，P42-43。

林杏霞

2002，〈認識同性戀〉，新使者，68 期，P63-67。

周功和

1996a，〈同性戀先天性的科學依據?〉，中華福音神學院院訊，308 卷，P12-13。

1996b，〈如何在同性戀課題上防避律法主義〉，中華福音神學院院訊，308 卷，P15。

周永生

1996，〈對同性戀的認識〉，導向月刊，126 卷，P10。

邵正宏

2000，〈同性戀的同玩節〉，宇宙光月刊，27 冊，11 卷，P21。

屈偉豪

1999，〈同性戀者的教牧關顧〉，山道期刊，2 冊，2 卷，P125-151。

思 浩(1990)，〈基督徒可以贊成同性戀嗎?〉，時代論壇，153 卷，P7

柯志明

2001，〈聖經一對同性戀的雙面倫理觀〉，神學與教會，26 冊，1 卷，P67-95。

1997，〈同性戀合理?〉，使者雙月刊，39 卷，P63。

1996，〈信倒錯的性神學—讀同志神學的一點反應〉，曠野第 84 期，頁 14-7。

真理大學宗教研究所

2002，〈宗教與婚姻學術研討暨座談會〉，真理大學宗教研究所。

孫寶玲

1999，〈保羅對「同性戀」的教導: 孰重孰輕?〉，山道期刊，2 冊，2 卷，P49-62。

教育部主編

2003，〈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第二十三期。

黃順成

2001，〈談子女如何面對同性戀朋友〉，天倫樂季刊，93 期，P9-10。

黃穎航

1996，〈從聖經倫理看同性戀〉，中華福音神學院院訊，308 卷，P12-13。

陳南州

1997，〈基督教會對同性戀的態度之研究〉，臺南神學院，第 22 卷第二期，頁 82-98。

陳韻琳

1996，〈女性、同性戀與基督教信仰〉，宇宙光月刊，23 冊，10 卷，P46。

康來昌

1996，〈有路可走--教會與同性戀〉，中華福音神學院院訊，308 卷，P10-11。

黃伯和

1999，〈本土神學的倫理關懷〉，臺南：教會公報。

張道儀

2000a，〈同性戀怎麼來的？〉，宇宙光月刊，27 冊，11 卷，P22-24。

2000b，〈同性戀者是罪大惡極的？〉，宇宙光月刊，27 冊，11 卷，P24。

2000c，〈同性戀者可以改變嗎？〉，宇宙光月刊，27 冊，11 卷，P24-26。

楊高俐理

1997，〈同性戀的自白〉，使者雙月刊，40 冊，3 卷，P7。

楊雅惠

1996，〈評羅秉祥的「黑白分明」〉，同志之光月刊，第 3 期，頁 5-8。

趙伯宏

2001，〈愛中多關懷—如何輔導有同性戀傾向的子女〉，天倫樂季刊，93 期，P14-15。

葉敬德

1999，〈一九八零年代香港基督教對同性戀非刑事化問題之回應〉，香港：浸神山道期刊—同性戀研究。

蔡麗貞

1996，〈聖經是教會處理同性戀問題的唯一根基〉，曠野雙月刊，81 卷，P

黎頌強

1996，〈同性戀者〉，思雙月刊，42 卷，P8。

鄭順佳

2002，〈書評—當代基督徒與同性戀議題〉，中國神學院期刊，32 期。P225-228。

1999，〈“新眼光「新」在哪裡？”〉，新使者第 51 期，頁 5-8。

鄧博仁

1997，〈基督徒看同性戀--精神醫學的觀點〉，新使者，39 卷，P66。

謝娜敏

1996，〈基督教倫理看同性戀與自慰座談會--談同性戀〉，新使者，32 卷，P17。

關啓文

1999，〈曲直是非--從神學及倫理學看同性戀〉，山道期刊，2 冊，2 卷，P63-100。

羅慶才

1999，〈舊約聖經與現代同性戀〉，山道期刊，2 冊，2 卷，P11-48。

羅凌思

1999，〈評一同性戀的神學及教牧回應〉，山道期刊，2 冊，2 卷，P185-193。

羅裕賓

1997，〈從聖經性愛倫理學看「同性戀者」〉，新使者，39 卷，P55。

蘇穎智

1990a，〈一個同性戀基督徒的內心世界〉，時代論壇，157 卷，P1。

1990b，〈對聖經真的譴責同性戀一文〉，時代論壇，159 卷，P7。



附錄一 訪談書面同意書

各位神職人員、教授們平安：

研究者為真理大學宗教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老師為蔡維民博士。目前從事論文題目為「基督教對同性戀倫理之研究—以同光同志長老教會為例」進行研究，欣聞各位神職人員、教授們對於此議題，有深入之研究。故研究者想請教您們並提供寶貴的意見分享，讓我對於此議題上，一些問題之困惑能得到解答。並且能使此論文能順利的完成。

接受本研究訪談者的姓名不會公開，採編號方式進行，至於訪談錄音，如果在過程中有任何涉及個人隱私或不便他人知道之處，可以拒絕回答或拒絕錄音，其他可錄音部份，請您同意研究者將錄音過程騰寫為逐字稿，以便研究的進行。除本研究之外，錄音帶絕不做任何其他用途，且在研究結束後，研究者會將錄音帶銷毀。同時本訪談書面同意書除供研究者學位確認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外流，否則研究者必須負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以馬內利

研究生 鍾聖一



同意人：

日期：

研究者：

日期：

附錄二 訪談大綱

- (一) 請問您對同性戀形成原因的看法？
- (二) 請問您從信仰觀點對同性戀者與同性戀現象做一個評價？是否認為同性戀是一種罪惡？
- (三) 請問您從信仰觀點對同性戀者沒有同性性行為者，你是否能接納？是否能接納同性戀者所組成的家庭？
- (四) 請問您是否認為同性戀者可以成為真正的基督徒（若他很愛主）？
- (五) 請問教會是否接納同性戀者受洗成為基督徒？
- (六) 請問應否接納同性戀者基督徒就讀神學院？同性戀者是否有資格到教會機構服務，甚至成為神職人員？
- (七) 請問您對台灣同志教會運作及有何期待？
- (八) 請問若證實同性戀者的基因排列不一樣，是屬於一種病症，是否就與經典上所謂的罪無關？
- (九) 若同性戀在台灣為合法，同性戀婚姻成為法律所保障時，你是否會為同性戀信徒證婚？您的態度為何？
- (十) 依您個人了解，台灣各教派對同性戀的立場為何？
- (十一) 請問醫學對同性戀若有新的觀點，您對神學思想修正的觀點？
- (十二) 請問一位神職人員如何關懷、輔導、教導教會會友對待同志信徒的態度？



附錄三 訪談逐字文稿記錄

編號 94001

筆者原本已有大綱給予訪談對象進行訪談，但該訪談者在同光同志教會有實際參與，因此他想利用開放式的方式來自述，訪談者認為只要他把觀點及原則說明完成，筆者的問題就一一有答案出來。不過筆者待完成訪談後，最後仍請求他對於大綱內容做部份的對話。此種開放式訪談要求，有編 94001 及 94002 二位，至於編號 94007 在訪談過程中比較不願意直接告之筆者或直接回答問題，以致訪談的內容無法全部對大綱的要求所列。

您對同性戀形成原因的看法？有關同性戀的形成，若從醫學、心理學方面而言，個人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我先從個人比較關心的問題談起。當我們在看一個神學問題的時候，應該考慮時代的醫學、科學的發展。過去可能有對同性戀有不同的看法，有認為是先天的與遺傳、基因、荷爾蒙有關係。另外一種說法是後天的、是受環境影響的，也有可能是人自己選擇的生活方式。而我所關心的是今日的精神醫學、科學界。對此問題已經有很多的討論，特別是精神醫學界及心理界他們已討論，不管同性戀的背景為何，他們都把同性戀者看成正常人。而不是一種病態或在道德上、生理方面有問題的人。若從這個角度來看，過去教會傳統上都認為同性戀是一種信仰上的罪。若從科學或醫學新的觀點來看，教會應該重新做了解，這是我對此事件的簡單看法。據我的了解醫學界、科學界對同性戀的問題尚無法有定論，有人認為先天與後天所產生。也有人認為是由許多因素所整合的。而我個人較接受醫學、科學界對同性性傾向，基本上是非常早即形成的。也就是指一、二歲時即形成了。而此種傾向是不太可能輕易改變的。所以不管是先天上有基因、荷爾蒙，或後天有一些環境的影響。他們有一種共識，就是在一個人一、二歲時，他們的性傾向在此時就決定了。並且是不容易改變的。若從這個角度而談，對我們今天基督教在看同性戀的存在，應該有很大的挑戰。無論我們接受傳統的是什麼？多數傳統的看法大多數皆是譴責。

在聖經當中有很多教導我們的信仰觀點，不是單從經文本本身去認識，像聖經中有智慧文學，如詩篇、箴言、傳道書等，裡面就有講到說，你要從大自然去觀察、了解上帝的生命智慧。所以我個人比較認為說，新的科學知識我們要把他看作是上帝可能的啓示，或上帝給我們對生命的一種了解。特別是新的知識所帶給我們挑戰傳統的觀念時，我們應該重新來思考。從此角度來看接下來的就是同性戀是否是一種罪的問題。

基本上我的立場是，經過科學新的知識挑戰以後，重新再看聖經時，會發現過去傳統教會被聖經中認為同性戀此種行為是一種罪的行為解釋是有問題的。新舊約學者大多有討論在聖經中有五、六段的經文，常被拿來指責同性戀。而現在學者發現，反而大多數聖經學者，重新在了解聖經的時候，發現過去直接把那些經文直接解釋譴責同性戀是罪是錯誤的。如創世記中所多瑪的這些經文，字典已直接定義為同性戀，但學者去研究經文時，發覺不是。所多瑪的故事在講的罪惡不是在談同性戀的行為。所多瑪最大的罪惡在於不接待外邦人，是一種粗暴及不友善的行為。後續也包括後來經文在引用時的經驗，同時耶穌自己在談的經驗，也傾向所多瑪的人不接待人的事件。但我們就把這些經文解釋成上帝要譴責同性戀者。

而現在的學者對這些經文大多數重新理解後，不管解釋的角度為何，大多數人的共識就是說，你今天要用這些經文來證明，說上帝是反對同性戀的此種解釋方法，已經不成立了。甚至我發現大多數的聖經學者，是比較反對此種做法。如美國有名的聖經學者團體叫做 SBL，聖經文學學會。全世界聖經學者有 8000 多人都是參加這個團體。裡面有超過三分之二的學者。曾經簽過一個反對教會用聖經經文拿來譴責同性戀者。所以對那幾節經文的解釋有必要重新了解。

再來我們看聖經是否只取某一些經文來看，還是從全本聖經的精神、原則來探討。若從西方的路德會來看同性戀問題，他們的學者認為說，聖經最重要的精神是要告訴我們什麼是

福音。而福音的精神就是上帝接納所有的人，成為祂的兒女，路德會的神學家認為光從這點，聖經就不應該拿來當作遣責的人的經文。聖經的整體信息是愛、接納、了解。從這個角度福音觀點來講之時，而且不要落入特定經文的情境時，聖經整體的信息來看，同性戀是應該可以被接納才對。從這二個角度來看，大概就可以反應出我個人的看法。第二個問題，基本上我不贊成同性戀這件事情或這個要素本身，把他認定為是一種罪。我相信同性戀者是罪人，就跟我是罪人一樣，就跟每一個是罪人一樣。如果我們說同性戀者在上帝的恩典裡面可以接納的人，那就跟我在上帝被接納是完全一樣的。這是我的基本態度。這也是從我剛講的從現代的科學提出新的證據，精神醫學已經把同性戀，在 1974 年美國精神協會他們出版的資料說是屬於正常的。在加上我從聖經福音的精神來了解的。

但是講完這些後，不是代表說我對同性戀者的此種生活方式都不必任何的論理規範。你談到的第三個問題，談到同性戀者沒有同性性行為者，是否能接納他們？我覺得此問題有二個面向，第一個面向是，我們對於一個人的存在如何看待，有一些教派認為一個人只有同性性傾向，但沒有性行為我就可以接納他。我覺得此種論點是有問題的。若接納一個人，就要接納他的全部，那有接納一個人時，你的本質不接納。在中世紀時，有修道主義、禁慾主義，一個人自願禁慾我們可以鼓勵，但不能強迫每一個人都要禁慾或守獨身。同樣的一個同性戀者，若他的性傾向是你所接納的，那麼你為什麼不接納我的性行為。基本上我認為要接納一個同性戀者，就要接納他成一個人的事實。成為一個人，他有他性本質的需要。是必需要接受的，但是對他們有何種論理規範。我的看法是應該要跟異性戀有相同的倫理。最簡單講就是應該要忠實、要負責任、要誠實。當我們在講婚姻一夫一妻的關係時，你要忠實、要互相尊重、要負責任。所以基本上我會認為，異性戀者濫交、婚外情、劈腿、同居是被譴責的。同樣一位同性戀者，我會期待他是忠實的、負責任的、是誠實的、是彼此尊重的。而我所認識的一些同性戀基督徒，至少是我遇到的，大部份是忠實的，他們的夥伴十幾年就是那一位忠實的在一起。從這裡再沿續下去再談，贊成與否他們組成家庭，此問題較複雜，我覺得這不僅是論理問題而已，也有法律的問題。若法律不接受，你同意也是有問題，此問題必須要與法律問題一來看。所以西方社會爭議較大的就是，合不合法的問題。但是我的看法是說，在一種不談法律的情境下，我對同性戀者在上帝面前立約成為忠實的夥伴，要稱為家庭或者是一個小團體，我覺得教會要試著去祝福。而且要去輔輔他們。再沿續下去會再問可否領養孩子，借腹生子、借精生子，此部份就會超範我的能力範圍。我認為只要合乎我剛講的倫理的規範；忠實、尊重、誠懇、負責任。我覺得應該接納他們的關係，他們形成的家庭。下面你所問的問題，基本上我認為同性戀者，每一個都是上帝的兒女，與我們是一樣的，要求是一樣的，不必有任何其他條件，我反對說，你要當基督徒，你就要改變你的性傾向，你要認罪悔改。這是我所反對的，只要他願意接受上帝的恩典都是可以成為基督徒的。我也認為，因為目前我們社會普遍對同性戀者有排斥，特別是整個教會還存在傳統的看法，認為同性戀者是罪，用異樣的眼光前提下，我自己比較認同是允許他們有同志的教會，讓他們有一個比較安全的一種信仰團體，來敬拜上帝來學習信仰。在這個前提下，他們很需要與他們同質性的人牧養他們，所以我基本上，贊成讓同性戀者可以讀神學院。而且這些教會如果能接納他們，或許我們無法接受，但讓他們有空間，可以培養出對他們有幫助的傳道人，這個當然會涉及到體制問題，如我個人服務的長老教會，長老教會到目前還不能接受替同性戀者封牧的事情。因為全世界的主流教會面臨此問題時，皆發生很大的爭論，甚至教會發生很大的分裂。而在長老會尚未做成決定前，基本上是認同的。我們不能為尚未有共識的造成教會分裂。但是即然如此，讓他們有獨立教會存在，應提供管道讓他們有需要的傳道人進修讀神學院，用獨立教會的形式來牧養同志。此點基本上我也是認同的。

至於說對台灣同志教會運作及有何期待？希望他們能夠更健康、開朗的走出他們的圈子。同時也希望主流教會能夠要多接納他們，讓他們有機會與其他教會有所交流。他們應該把他們的經驗與信仰的一種心得，與其他教會來分享。讓他們健康的形像讓更多的教會來接受。若他們是一種自我封閉的圈子裡面生活，那麼就無法改變主流教會對他們的看法。這對

主流教會是很大的損失，因為我敢保障在主流教會裡面，有許多隱藏的、保持沈默的同志基督徒。他們的問題沒有被注意到，他們也得不到關懷，若同志教會能與主流教會多接觸的話，我想會幫助他們的視野較開擴，間接的也能幫助主流教會去面對他們教會內的同志基督徒。

再來的問題是，若同性戀在台灣為合法，同性戀婚姻成為法律所保障時，你是否會為同性戀信徒證婚？您的態度為何？我個人不會積極的去做，但我所認識、了解的同志基督徒，他們如果要去為他們證婚，我想我會開放的去做，祝福他們，希望幫助他們成為更符合上帝心意的。當然法律是一個問題，若法律不允許，而我們去做一個違法的事情，那是另一個問題。而在合法的前題時，我會為認識的、了解的信徒來證婚。至於台灣各教派對同性戀的立場，我們台灣各教派的立場基本上與亞洲的教會，比西方教會來得保守。所以我的看法是整體而言會比西方主流教會更保守。很有趣的是在台灣教會可以看得到及我所知道的，大概對同性戀的一種比較能接納態度，較明顯的是長老教會。一部份的牧者、信徒比較會去接納他們、關心他們。其他台灣大部份福音派的教會、獨立教會、甚至非長老教會的一些主流教會如衛理公會、聖公會、路德會，這些在西方是主流教會，他們的基本立場都是反對的。為什麼我要提出來呢？像這些教會如路德會、衛理公會、聖公會在西教會的系統裡面，贊成比反對的多。所以可以看到衛理公會、聖公會已經有封立神職人員，甚至是當主教的。台灣的整體教派而言，是比較保守的。對此種倫理的議題，會採取比較保留的態度。最後一點我個人認為教會最起碼的態度是，不管在神學立場你是贊成或反對他們，要他們改變。我覺得這些議題都還可以有開放的討論空間。而我認為比較重要的是，您若真的面對這樣的人時，你是如何關心他們，這才是在考驗基督徒的信仰。基督教信仰可貴的地方，有時候你明明知道一個人，他的想法與政治立場、宗教立場跟你不一樣。你還是願意去關心他、接納他、去幫助他。這種精神你如果從個案去看的話，這是真正基督教信仰本質的發展的樣子。可惜的是今天比較沒有看到這種形態的發展。所以我所遇過的同志基督徒，比較大的經驗是挫折感，他們在教會裡面，還沒有被輔導就被譴責。如牧師在講道時，就開始批評他，可能牧師不是針對他，但講到同性戀是上帝不喜歡的是一種罪。而他在台下是一個隱藏的同志基督徒，他馬上就有罪惡感了。他會無法接納自己的認同。這種個案遇到的比較多。在此種情況之下，同志基督徒最簡單的選擇，就是出走離開教會。反而那些繼續堅持留在教會的同志基督徒，才是最可貴的。因為被罵，他還是要留在教會。從這個角度來講，教會應該要好好的去關心這樣的人。其實關心的對象不是只有同志，其實同樣要關心的是同志的家人，他們的朋友、還有他們過去的信徒。所以當一個牧者的人，應該要學著去開放的輔導這些人。譬如一個同志，他與他的家人互動，家人無法接納他們，那我們如何去幫助這個家人來接納這個事實。來真實的幫助他。他們的好朋友，教會的弟兄姐妹，如何來看待這樣的問題。教育也好、輔導也好。雖然會有意見不同仍然願意用真實關懷的對待。這樣的一個教育，我覺得教會應該努力去做這樣的工作。而不是先用譴責或排斥的方式。

最後請問鄭老師，假使將來同志若合法化後，他們組成家庭後，會借腹生子、借精生子，你的觀點為何？此問題坦白說我沒有那麼清楚的看法，此問題也像今日所說的試管嬰兒、帶理孕母，不一定是同志的問題。我對此問題，我沒有一定的態度，我不會反對也不會通通都開放。這中間會涉及到不同的社會的因素，心理的因素、還有這對伴侶如何把這些因素結合起來做一個考量。是否這就是最好的方法，領養也是一個辦法，我不一定自己來生，我也可以用愛來愛別人的孩子。但有些人他們需要自己有生孩子做媽媽的此種經驗—借腹(或精)生子，基本上我不會反對，但此過程會涉及很多複雜的倫理問題。是應該要去想清楚。此種問題應該要去請教倫理學的老師。至部份已超過我的能力範圍，此部份或許涉及到法律問題、道德、心理學、宗教等專業上的問題。所以這個問題我自己比較沒有很清楚的想法。

我想先談談自己對這些有關議題的說明，同光教會的前身約拿單團契一開始，即借義光長老教會場所聚會，借他們在此聚會，是與義光教會的歷史有關係。原本此教會是林義雄家變之處。當我於 1992 年到此教會時，就先給弟兄姐妹一個挑戰。原因是 1985 年長老教會通過信仰告白第三段論到教會是「當地百姓的團契，蒙召傳揚耶穌基督的拯救，該是一種普世又是一種本地的。通過愛與受苦成為盼望的記號」。

我個人常與義光教會信徒分享，何謂盼望的記號，他的代價就是受苦和愛。而最大的記號就是耶穌基督已為我們打破了自己。祂是頭，教會是身體，身體難道不能學習頭，為眾生打破嗎？我們教會週一至週五的教會舉辦的團體，沒有一個是教會辦的。基本上我的教會是在此成為一個公共開放的空間。所以他們自己來時會自動開冷氣、門，結束同時也會自動關閉。前面的商店在較晚時 11 點會來關教會的門。早上 7—8 點會把教會打開。他們都不是基督徒。

我與教會十幾年的關係，就是學習耶穌基督的樣式，祂為教會打破自己的頭。被釘在十字架上。那麼我們為何不能體會，也為眾生打破一些傳統神聖的觀念呢？所以要打破一些基督教的高牆與排他性。因此義光教會為何有那麼多的人在這邊出入。而且沒有是我們主辦的。

當 1995、96 年之時，約拿單教會（即同光同志教會前身），剛開始要聚會時，找不到地點，因為他們不能告訴別人，我是同志團契。第一次他們是在學生中心聚會，問題是那裡常有學生出出入入，會遇到熟悉的人，他們會問你是什麼團契。但那不能說，因此在此地點一次後即知道不能在此聚會。因為同光開始的成員有很多是長老教會的青年，大家都很熟，會問這是讀書會或電影小組嗎？都不是但也不能說。後來就決定不在那裡聚會，即想到義光教會。

接觸同志也與我個人的經驗也有關，我在 1983 年讀台灣神學院，那時當淡江長青團契的輔導。我第一次遇到同志的個案，有一個大二的弟兄來找我。他的女朋友被追走了，我告訴把他追回來就好了。他的女朋友是大一，他本身是大二，追他女朋友的是一位女生，在台中中興大學就讀。後來休學不讀到台北來補習。準備再考淡江。同時也發現他的女朋友有雙性戀的傾向。這是我第一次接觸同志的經驗。我只知把他的女朋友追回來就好了。而性傾向部份是另外一回事。那時很單純的即說，沒關係把她當作是一個情敵即可。用更溫柔、更坤士，更吸引人關懷的態度。讓她感覺跟你在一起會比跟她在一起更好。不管她性傾向如何。

後來我問過一些老師，他們認為此種輔導至少剛開始是沒有錯的。若你一開始就說她的性傾向不好的話。你就沒有可能去輔導她或與他們一起。後來那位男的真的把她追回來了。那個情敵仇又回台中了。這個經驗對我來說是很重要的。雖經過 20 幾年了，我還是不能回答你的問題。至於金賽博士對於性的分類，我想是可以做參考的。但是形成的原因為何？我個人覺得雖有家庭因素、父母角色、社會的素因。但從我 20 年來所看到的個案，我發現到不盡然。因我多數遇到的是教會的子弟，很多是長老的兒子、女兒。他們的家庭真的是很美滿、角色很好。有人說同志的形成是因為父母不和等等影響的。但我遇過的都不是此種原因產生的。並且我與他們訪談得知，他們意識到自己性傾向時都是很早就有的。不是到大學後才有的。只是在同儕面前不敢講而已。所以性傾向形成的原因但底為何？今天醫學、科學、心理學都還沒有辦法定論。他們提供了很多理論給我們參考。而我個人無法提供確定的答題。

此問題同時也會關連一些神學的觀點，若是他一出生就是性傾向是這樣，那麼這就是神

的創造。倫理學上有一派的論點是說，即使是天生的，不一定表示是對的。此觀點我個人認為不是對錯的問題。而是上帝創造的問題。

有人會說，小孩子一出生就會用哭來吸引媽媽的注意，不表示他哭是對的，但那是一種本能，在於你如何去看上帝創造的東西。上帝創造人一出生傾向與一般的不同，你必須要去正視這些不同之處，而不是對錯的問題。上帝即創造此種人，就不能用幾節經文來說他是一種罪、需改變其性傾向。

有一些倫理學認為，受造即使是天生的，他仍然可以學習成為異性戀者，此種觀點是從創世記第二章中上帝創造一男一女，所以親密結合為一男一女。這是一種屬性，同時也是為了建立家庭。但我認為是為了成為男的幫助者，看他一個人單獨不好。所以要給也創造一個幫助他的人，此幫助的人叫女人，女人不是性別的因素。女人是一個幫助者，因為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是一個親密的牽手，都沒有談到是女性，不是說為一個男性來創造一位女性，是創造一位幫助者。那麼為何叫他是女人，女人的意思就是骨中之骨、肉中之肉親密的意思。那麼如果二個女的或二個男的是一種幫助者或是一種親密者(骨中骨、肉中肉)，為何就不是上帝創造的配對呢？我並不是說我的想法是對的。若從創世記亞當夏娃來看，其實那裡所說的，人要離開父母與匹配的人在一起成為一體。後來教會說是一男一女，這是加進去的。所以我無法回答形成的原因，相信有許多專家可提供一些說法。

第二個問題是從信仰的觀點來看同性戀者，可分成同性性傾向、同性戀情、同性性行為是不一樣的。有人有同性性傾向，但一輩子沒有同性戀情過。因為社會制約了他們，他們認為我就是應該愛女生，但他看到劉德華就會在晚上夢見到他，然而他仍然可以愛女生與結婚生子。他一輩子到老從來沒有同性戀情過。戀情不是單相思，是從來沒有與一個男的交往過，也沒有同性性行為。

反過來說，今天有很多同性性行為者，不一定是同性戀者。也沒有同性戀情。他們的性行為是一種沒有感情的。所以我個人是針對同性性傾向與同性戀情而說。而同性性行為是與異性性行為一樣，都要放在基督教倫理學相同的標準來看。沒有愛的性行為是不行的，同樣的在婚姻中，不能說先生想要就要，這是一種傳統婚姻的看法，對於女性沒有尊重。若太太今天不舒服，先生要學習尊重、學習等後，太太也要學習哥林多前書第六章所說的，二人結婚後，這個身體就不是我們的了，所以二人更要學習尊重。此種尊重包含同性與異性戀都一樣。所以我個人只提說同性性傾向與同性戀情。

個人從聖經來看，都是說到同性性行為的部份，相信你也做過此功課了。我個人比較覺得說，同性性傾向與同性戀情是一個奧秘，不能說他們是一種罪。這是我的見解。同性性行為是與異性性行為一樣的標準，甚至包括婚姻內，很多人不太贊成我這種說法，我說婚姻內同樣有暴力與強暴。根本沒有尊重太太的意願，有許多人都是這樣。

幾年前在跟同光教會在一起分享這個，有許多人抗議，認為婚姻內，就是大家彼此願意的，我說只是你個人喜歡而已。甚至與較年長的談此，他們會生氣，認為女人就是配合先生，這種觀點也不是上帝喜歡的。所以從信仰的觀點看，我們應該學習的是尊重。我個人到如今還是無法使劉德華在我旁邊我會感動，同樣我們也無法體會同性性傾向者的心，如此並不能表示他們就是一種罪或是不對。我個人對同性性傾向無法欣賞，但我要試著去了解、接納。坦白來講我無法認同、無法欣賞。此種事不是光嘴巴認同即可，我個人可以認同美國人、非洲人、泰國人等，因為我去到那裡，我可以與他們在一起生活。但性傾向不是說說即可，你要能做得來才可。

所以這就是我所說的，要從上帝的創造來看。我們不能說上帝的創造是錯誤的，也不能說上帝所創造的，又要要求你改過來。把你創造這樣後，又要給你如此的考驗。改變你成為異性戀者，可能有一些人是這樣。我也遇到很多，後來他改變了性傾向，成為異性戀者。這些個案從馬偕精神科醫師發現，有三分之一因著焦慮，後來醒過來成為異性戀者，這是一種假象的同性性傾向，有如此發現也不可以說其他三分之二就是這樣，無論你用心理、藥物等等方式，他還是心理感動同性性傾向。在歷史上有許多同性性傾者他沒有機會，因為他們同樣也在異性婚姻中生活，他有一點為難就是當孩子生下來後，就很少性行為（很少性行為不表示他就是同性性傾向者）。其實有許多的婚姻關係，就是孩子生完後，先生就在家裡努力工作，太太就在家裡照顧小孩。他們彼此之間變成很好的朋友，但沒有太多親密行為。這不能說他們有任何問題，或許是現今社會的一種常態。至於第三題對於同性性傾同性但沒有同性性行為者，我個人是會接納的？（或許有不認同之處），至於性行為方面是基督教倫理要來處理的，倫理是處理你的行為的。倫理是一種上頭的決定如何來做及關係的一種，或選擇如何做，選擇後即會有行為出來。我個人是否能接納同性戀者所組成的家庭？當然談到接納要先定義何謂接納，但對我個人來說，如果在社會上不會被欺負，他們有一種家庭的實況，我覺得社會應該試著去允許他們的存在，或許無法了解、認同，但至少可以接納，所謂的接納就是說，允許他們的存在，不要去攻擊、破壞他們，或用異樣的眼光看他們，至少學習尊重（但你不一定了解、欣賞）。但尊重很重要，與我們不一樣的，要尊重他們的存在。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同性戀者所組成的家庭，我一定尊重他們。

是否接納同性戀者受洗成為基督徒，同光教會有幾位都是我受洗的，對外都是義光教會給他掛名（如受洗證、就業或讀書等）。小會會有質疑，因為這人我也不認識，但牧師肯，我們會尊重牧師的決定。當然我也會接納他們到神學院就讀或工作。為了同光教會曾怨權牧師按牧，我也曾被中會發文告誡不能如此做。但此事也已經在義光教會按牧過了。

對同光同志教會的運作與期待有何建議，我常有機會會到同光教會證道，因為他們有時會請我去，他們也有所謂特會、營會，我也會去。我會常提醒他們，不是你們是同志教會，我就特別優待你們。我還是以牧師的立場教導聖經的教訓。至於同光教會個別信徒，我會教導他們應該一個月有一次到一般教會去，三次在同光教會聚會。若你原本從靈糧堂出來的、真理堂來的、或懷恩堂來的或那一個長老教會來的，一、二個月中，至少一次到你受得了且能有領受的教會，如此能開你的視野。對一般信徒他們可以游走在一般教會之中，但若一直待在同光教會，那一種教導、形態，僅只一間，這對他們的信仰、生命比較可惜。所以他們一、二個月就會跑到這裡來，或到東門教會、靈糧堂。我也跟曾牧師說，不要因為同志信徒沒來教會就認為不好，讓他去一般教會後會更認同這裡，投入或許會更積極。此種做法不是鼓勵他們到處游走，就是選定一個教會，好像是他們的信徒一樣，固定一個月去一次。曾牧師也一樣，長老教會若有何種講座，教牧人員訓練，我都會提醒他。因為只有一個同光教會，唯一教派如何辦成長，若只參加美國、新加坡同志講座與進修，我會覺得可惜。就好像我不會一直參加長老教會講座、進修而已，華神的查經講座、懷恩堂的教牧人員牧養我也會有空去聽。所以台灣同光同志教會的信徒與牧師，我都會如此告之。若更進一步，我也會想目前他們在台中、台南、高雄等有團契，他們彼此有互動。除了這些以外，我想是否有可能，同光教會信徒是否一個月或一個半月一次，到其他教會，同時也可以邀請一些接納、認同同志的信徒，此種人一直都有，但後來到教會幾次後就離開了。是否有可能組成一個詩班，利用義光教會名義出來，說是義光教會的團契，可以與其他人互動，這是我所期待的。義光教會

的招牌會借他們是在同光教會中的信徒母親過世，在喪禮中就是用義光教會名義獻詩的。若用同光教會名義，會把人嚇死人了。這些想法或期待是我二年前所給他們的挑戰。這二年來我發現他們有人開始有在做。若能更進一步，可以組成 20—30 位去其他教會成為服務隊。

他們也曾經去參加過敬拜讚美研習，他們也無法用同光教會名義參加，皆用義光教會名義參加，我鼓勵他們常常出來參加其他教派的各種研習。而義光教會名義給你們使用。如此做，我想會對同光教會的發展會更好。

至於第八題，個人認為不一定要認定是否基因問題，在 1991 年已發現大腦腦葉有一些不同，但這些證據不能說是直接證據，同時個案也很少，也被質疑過。我個人認為這些研究都是一些人的努力成果，是無可厚非的，但我認為不是因為這些因素才讓我覺得他們有罪或沒罪。若是從基因方面去找，有一點在推卸人的責任。做錯就是做錯，對就是對，今天我們一直認為他有罪，若發覺我們這樣不對，就要悔改，不要一直說人家有罪。而不能找一大堆理由說，以前是因為科學基因證據如何如何才會說他有罪。因此不是靠科學來判定有沒有罪，而是靠信仰彼此接納。所謂信仰即關係，信仰是愛，當然你也可以放入公義。何謂公義，公義不是讓他死，公義是照他應該被對待的方式來對待他即謂之公義。我們對待上帝要有敬畏的心，用敬畏來對待上帝，上帝就用公義來對待你。相對的上帝是公義的上帝，祂用公義來對待人的時候，人應該像怎樣的人。我用這樣來對待你時，你就做不到了。所以才加入愛。同樣人與人之間用他應該被對待的方式，你尊重一個人就是公義。如大衛那樣的有錢，他看上了一個人的葡萄園，這就是不公義。每個人應該被尊重、應該被欣賞、應該被接納、應該彼此扶持，這才叫公義。有人以為公義就是審判。義是正正當當的行為，對待人應該怎樣就是怎樣，對待一個人怎麼可以說他是同性性傾向就是罪呢。說不定反過來，他看我們才是罪人。所以我不會因基因關係，讓我信仰的良心比較平安。我不贊成如此說法。有一些人因基因的理論說服他，於是不得以之情況下接納了同志，但心裡又不平安。

關於第九題，個人認為不會因是否有法律的保障或說合法，所以才來討論。對於給同志證婚的部份，幾年前同光教會即開始有此情形發生了，就此部份而言，個人還在信仰反省階段。我個人對於同性的婚姻會祝福、會參加，若用牧師身份來為他們按牧也做過了，但證婚部份我還沒有遇到過。此種假設問題，想會比較快，但要回答是需要時間思考的，像按牧也是經過一段時間的思考後才決定的。這是信仰的反省。若要我為他們證婚，我想個人沒有問題，但我要再回過頭來想一想我這個牧師的職份(因為在長老會體制下是否可以行使是要考慮的，因為我是義光長老教會，因此順服也是很重要的)。在某一個程度中是要尊重此制度的，否則就是在挑戰此制度。但可以走法律邊緣。如長老會牧師不可以參加別教派的按牧或為其他教會按牧，這是法規如此說的，不能參加這是有其神學背景的。這個神學背景我認同，但我為什麼還要去按牧，這是在法規上是違反的規則。其實絕大多數的牧師良心都知道，並沒有違反信仰。所以我們才沒有被處罰。只是寫一封信提醒而已。同樣對於證婚之事，我也要學習遵守長老教會的法規體制。後面你所寫的新倫理借腹生子、借精生子等，我被贊同。這可以經驗到他們當媽媽的情境與上帝的創造。這是女性才有的專利，是男人沒有的。能有九個月的時間全程參與上帝的創造，我覺得每個女性要這樣做，無論是同性或異性婚姻，我都贊成。當然再深入一點談，又會涉及倫理問題，若沒有結婚的女性是否也可以如此做。其實我在想這個問題，個人到現在仍沒有反對。但在其過程是沒有性行為的。因為性行為不僅是一種行為而已，他涉及到背後的一種承諾。至於台灣各教會對同性戀的立場如何，我想你自己已有資料，我想不必深入談了，我了解的有像走出埃及、靈糧堂等。對於長老教會而言，

事實上還沒有定論。在 1998—99 年時，總會有成立一個研究小組，請他們去做問卷，最後被總會封殺了。怕拿出去會引起太大的爭論，後來又出了一本，但台神有一位美國剛回來教倫理學的陳老師在公報上說明，覺得那一份報告寫得太偏頗，其立場就是贊成且太明顯。認為此篇報告已經沒有站在學術或倫理學的立場，是一種已經預設好的立場去做此項報告。

最後我認為應該去吸收很多的知識是需要的，但不能夠借著這些科學來除罪，醫學、科學對我們是有幫助的，我不反對。我今天會如此想，是因為之前我遇過很多此事件，時代雜誌也給我許多的影響。甚至在更早之前，我也看過有觀同志的報導，這些醫學角度的資料，對我看同志會有一些影響的看法。所以我在 83 年遇到同志事件時，不會那樣的驚慌。所以我相信知識、科學、醫學在某種程度是會幫助我們的眼光會更深入更開擴。如三百年前說地牛翻身，大家怕得要死。但不是說把他自然化或合理化之後就不怕了。而是看到了上帝的權柄，看到上帝的創造，時間一到就會動一下。科學不能讓我對上帝更敬畏的心，科學只是讓我知地震是如此。上帝好像愛玩，小動一下大家就怕得要死。好像玩遊戲一樣，像俄羅斯方塊一樣，動一下世界就在動。這就是自然的上帝。藉科學、醫學讓我們更認識上帝創造的偉大。所以有許多其他觀點，我想應該要學習調整。

神職人員如何關懷、輔導、教導教會會友對待同志信徒的態度？個人覺得可以從查經、小組討論、自己的態度。如同光教會在 95—98 年大約三年多，在義光教會這裡聚會，我們早上聚會、中午聚餐，他們下午聚會後晚上聚餐，在當時我即知道有一些爭議的聲音，但都是在私下談，但都傳不到我這裡來，因為有爭議時，在小會或長執會中即把這些聲音攔下了。雖有很多人不太認同，但總相信牧師所做的不會錯。但又好像需要做一些解釋，因在當時，同性戀等同於一些亂七八糟的一些代名詞。就在那時，我的做法是，當他們在這邊聚會時，我就先向小會報告此事。我又在講道時，幾次又談到從聖經的觀點看同性戀的事情，經過證道方式讓大家學習用另一種角度來看。我知道有些人心裡仍無法接受，雖已離開我們教會七年了，在去年的一個查經班中，一位在銀行擔任經理退休的姐妹，他說我心裡有事沒有講，此事已經過七年了。她說但至今，還無法諒解我讓同光教會在我們教會聚會。她在當時連在教會上廁所都不敢，因為她們把同志看成是一種髒人，每次聚會完畢就走，也不敢在教會吃飯，因為大家使用同樣的廚房同樣的碗筷。我感覺義光教會是那樣的偉大，每週都與他們在同一個教會在一起聚會、吃飯用具、洗水間也彼此互用。當我現在回頭想時，當時也不知道在那裡借這個膽子來做些事。還要冒教會弟兄姐妹的挑戰。

在這件事中，我想他們是看到我的態度，我對他們的關懷，從講道中宣講神的話讓他們了解，從查經中，彼此可以討論的機會。他們看到我每週只要沒有出外，我都跟他們在一起，在當時我的小孩也與他們在一起互動聚會。當時孩子一個五、一個四歲。每次都與他們互動，他們看到我的態度，如果你的心裡有著懼怕，那麼你就不可能與他們在一起，也不可能宣講，因為你說的就是你的經歷。今天牧師在講台上所說的，不都是你能做得到的。但你應該是有經歷的，但現今的牧師很會解經好像演講。但卻沒有經歷過。不是說一定要做得到的，但卻要經歷到。要去經歷到人軟弱、上帝的憐憫。耶穌說你們要彼此相愛，若有相愛的心，眾人就因此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所以若有經歷過，就會讓人知道你們基督徒是好人。當然不一定每一件事情都做對，因基督徒也是人，也有會倒會的，並不是我們完全了我們才可以說。而是我們經驗過後，祂會補足我們的軟弱。祂帶領我們看到了希望。

同光教會也是一樣，我每次與他們在一起都感到很愉快。他們的純真、表達上的聰明、也會體貼人，後來我二個小孩在大一點時，就沒有再與他們接觸了。有一些同工會警告我說

，你不怕你的二個男孩子常與他們在一起，會變成同性戀。我說他們若沒有此種因素是不會做此種事的。

現今的同光同志教會，以前主日聚會是在下午，後來改成早上聚會，事實上他們的聚會是比我們更多的。而他們聚會的內容，在他們的網站上可以看得到。現今他們的主日聚會，我個去過多次，目前大約有四、五十人左右。他們全年的奉獻大約為 120 萬元以上，已經可以可給自足了。同光教會的主日講道，大多數是由他們的牧師在證道，在網路上看到的，可能是當月外聘的多，才一個月講二次。他一個月有時最少也講三次以上。

許牧師請教您，若您為服事同志信徒在您的教會中，若長執們全部反對的話，您將如何處理？我想不要說是全部，只要有三分之一說出來，這不是投票問題。當一個牧羊者，像我們長執有十位，無論何種議題，只要有二、三位有意見，通常我就會暫緩。況且我們教會這幾年來大多不再討論那一種事該做那一種事不該做，而是牧師要推動何事，長執就討論如何去做，原因是大家都知道雙方在想什麼。所以我提出來的，或先斬後奏的事。基本上是他們能夠接受的範圍。因此若長執們在開會有意見時，那麼我就會讓同光信徒們另找地點聚會。同時我仍會教導長執們對此事的觀點。我個人在教會無論做任何事，都會有一個原則，就是公開透明化，讓長執們都知道。有時我甚至想到時，就會讓他們知道。有時一些小事時我們都不會在長執會討論，而是提出後要如何做。故同光信徒之事，他們雖不了解，但他們認同牧師的做法。在接納同志信徒在義光教會聚會中，有一位信徒無法接受，離開後仍然會對此事件省思，她是一位常關心弱勢團體的人，自己雖無法接受，但想牧師做的應該是不會錯才對。她無法了解同性戀的情形。後來我用了二個小時重新再為她解釋一次，為什麼我會這樣做。因為我了解聖經的看法。同時為服事這群人，義光教會也沒有減少人，主日聚會也一直增加人，穩定成長。也沒有聽到有人是因此事件離開的。

同光信徒因被一些反對者知道（如靈糧堂、走出埃及、台神）他們在義光教會聚會，因此要把他們聚會地點曝光，甚至在台灣神學院的曾姓神學生，被發現是同性戀者，也被趕出男生宿舍。後來在二天之日就找到永和的一間房子改在那裡聚會。此種作法我不怕別人知道同志信徒在我們這裡聚會，而是同志信徒怕被人看到自己是同志。就會不敢來聚會了。

後來同志教會曾姓負責人要按牧，在義光教會處，那時有一大批的記者也來此，同時蕭美琴也來此，我們就讓她上鏡頭去面對記者，講講她自己的觀點。我們只開放一位蘋果日報及聯合報記者進來參加全程聚會。允許他們照像按立儀式，所以報紙才會登出來。其他媒體我們就不讓他們進來。此種作法是為保護他，同時也為保護義光長老教會，所幸弟兄姐妹們都能諒解，雖有人問，但抬面上沒有人有質疑，我想抬面下或多或少會有一些不同聲音。雖然他們不了解，但他們相信牧師如此做是有一定的道理。因為這不是操守也不是倫理的問題。這是一項信仰實踐的問題，同時也是項很主觀的問題，有些人跑到印度去服事，有些人在信仰的實踐上去服事王永慶，您不能說服事印度的德烈沙修女就較聖潔，只要他是服事，在上帝面前都是好的。信仰是用服事的態度來實踐。我們不是用倫理、道德來看。目前同光同志教會買一間房子在台北市，主要目的是，同志信徒來自四面八方，因此考慮在台北市萬華區，對大家的交通是較便利的。

請問許牧師您服事同光信徒，您長老會體制，中會是否有給您一些壓力，七星中會沒有給我任何壓力，在 96、97 年每次有任何事要曝光時，我都會先向中會楊總幹事報備，因為我不想讓他們在外面看到或聽到中會所屬牧師做了何種事後，再來問我。同時也想先聽聽他們的看法。如 96 年同光教會要成立了，同時消息也會出來，我就先會到中會報備，因為我不想

衝撞體制的。請中會給我一些意見與教導。而他們卻告訴我，我們知道的沒有比您多，您就照您的信仰去做。甚至他們會問，我們不歧視同志，為何還要在外面獨立呢？後來我解釋給他們聽之後，也認為是需要的，也同時到同光教會證道過。他們的心胸其實是很開擴的。但不表示他們是認同接納的。而是他們用欣賞的角度去看，要讓別人能活下去。所以我做任何事都會先報備。同時也問他們有何意見。我的說話其實就是說我一定要作，但請他們給我一些意見，不要讓他們感到為難，再怎麼說，他們中會畢竟是上級單位。

至於同光教會曾牧師按牧事件，是因為他們教會弟兄姐妹們，認為需要牧師，所以我們有一個按牧團就為他們按立。這也是一般獨立教會的做法。他們主日聚會證道，請外面講員，大部份是長老會的牧師較多，特別是剛開始之時。至於現今多數由曾牧師在證道。我會提議他們請誰去講道，同時我也會告訴講員，其實你去同光教會證道，就把他們當作是一教會的信徒看，就是講神的話，不要把他們當作同志有所分別。因為我在義光教會講什麼，我在你這裡就講什麼。不是指內容一樣，而是講道的態度一視同仁。



問題一：請問您對同性戀形成原因的看法？

答：當然我相信先天後天都有，不管是先天或後天，我都認為都是一個罪。就跟我每一個人都會嫉妒，至於嫉妒的原因是什麼？或許先天後天都有，不管是先天後天，不管你是多麼令人同情，這還是罪。

問題二：請問您從信仰觀點對同性戀者與同性戀現象做一個評價？是否認為同性戀是一種罪惡？

答：我認為同性戀是罪惡，我沒有任何特別看不起他們，就像嫉妒、驕傲是一種罪惡一樣。我最不能接受的是大家都不覺得這是一種罪惡。當然我有罪，我認罪神會保守，我有罪，但我不認為這是罪，就像最小的一件事來推論，例如您喜歡遲到一、二分鐘、或者你喜歡講話，這是非常的小事，我不認為是罪，但人家提醒我這樣做會干擾聚會，這就很嚴重了。所以同性戀我認為是罪，從信仰觀點，不管他有否同性性行為，我都能接納。我為我們每一個人隨時都在犯罪，我不一定犯同性戀的罪，或許我們腦子裡犯淫亂的罪，看了一個姐妹。我不因此不接納任何人，我們是罪人，所謂接納就是他願意信靠耶穌，他願意認罪悔改。主接納了，我們還能不接納嗎？但是不能故意犯罪，或許不認錯堅持不改，我看到女性我會動邪念，我不能說我就是這樣，我就是這樣好色，人本來就是好色，神一定會赦免我，這是一種下流的態度，同性戀者也好，任何一種事情也好，現在的文化會覺得無所謂，我覺得這是一種得罪上帝的。所以同性戀者我能接受，但是希望他們像我一樣，都是隨時能痛悔的，我錯了，今天又說謊了，但主接納我，主真的什麼時候，把我這個毛病給去掉我不知道，或許一輩子都還在，我喜歡說謊、嫉妒、驕傲，希望愈改愈好。

問題三：請問您從信仰觀點對同性戀者沒有同性性行為者，你是否能接納？是否能接納同性戀者所組成的家庭？

答：同性戀組成的家庭，我無法接納，因為這是故意的，這是不對的，就像前面所說的，一個同性戀者沒有同性性行為，這是很了不起的。事實上我覺得同性戀者要做到的是這一點，潔身自愛，若改不掉這種個性，我不去犯這種罪。同樣我改不掉好色，我就不去犯這種罪。

問題四：請問您是否認為同性戀者可以成為真正的基督徒（若他很愛主）？

答：基督徒與愛不愛主沒有直接關係，就是他是否信靠上帝，一個人願意信靠上帝，同性戀者也是一樣，如果他有同性戀傾向，不管是先天基因問題或後天被人強姦變成這個樣子，當他讀了神的話，被聖靈光照，覺得這樣不對，願意信靠耶穌，當然一個嫉妒的人還是可以成為基督徒，好色的也可以成為基督徒，但是對這些罪惡是痛苦的，不一定馬上能改掉的，這種思想也不一定馬上能改掉。但他仍必須承認這是一個罪惡。是厭惡的，是可以靠主寶血可以得潔淨的。是被拯救的。愛不愛主是談更遠了。所以同性戀者可否成為基督徒，他真的願意悔改，棄絕他的罪惡，他就可以成為基督徒，棄絕悔改後仍然有此種毛病，較沒有關係，如果他真的恨惡，但是在一般同性戀者當中，很少看到此種情形。我也相信神的能力夠用，真的信靠上帝，願意過著潔身自好的生活，知道他的傾向不能夠馬上改掉。至少他願意不再接觸，例如我很好色，但不能去嫖妓。我不能禁止我的思想去想，但至少能愈少愈好。

問題五：請問教會是否接納同性戀者受洗成為基督徒？

答：這個問題與前面是一樣的，我有很多同性戀的朋友，他來找我，我開宗明義的就說同性戀是一種罪惡，也有在結婚前告訴我他是同性戀者，我不是不同情，原則上我不覺得他們有何特別，我與他們是一樣的都是罪人，只是剛好我沒有同性戀的罪，但我有一般人有的罪，如驕傲、自私等。就好像一個有嫉妒的人是否可以成為基督徒，都是一樣的。他若是信靠上

帝，認罪悔改承認錯誤，求主赦免。就可以成為基督徒。受洗了信主了以後，他還是有這種傾向，也還可以，只要認為同性戀這是一種罪惡，每一天願意對付，願意認罪悔改，神一定保守此種人進步，這是可以的。但是他認為同性戀不是什麼錯誤，我就不能接受。就跟一個人犯了最小的錯誤，他喜歡遲到，我把此事提出來，若他的態度認為沒有關係，我不要改。他沒有殺人放火，口裡說信靠耶穌，我都不願意為他施洗。這不是大罪小罪的問題，就是不肯悔改。

問題六：請問應否接納同性戀者基督徒就讀神學院？同性戀者是否有資格到教會機構服務，甚至成為神職人員？

答：這與前面一系列的問題一樣，他若承認這是一個罪。他承認這是一件不好的事，他痛悔己心，天天求神來改變他、天天認罪悔改，那麼我覺得基本上，我可以接受他、教會、機構、甚至成為神職人員都可以。他要成為什麼都可以，但是他有一點覺得同性戀是沒有關係的，是沒有錯的，不必悔改。受到社會的觀點，這是你們的錯，而不是我同性戀者的錯。那麼我就完全不能接納他到教會做這些事情。也不能成為神職人員。但他是一位同性戀者，他承認這是不好，認罪悔改，不做此事，認為是一種罪，當然可以做神職人員。他只要自己認罪悔改，繼續傳講神的話。就好像我喜歡嫉妒，但我不會在傳講神的話時，說嫉妒不是罪，大家可以放心，這是不可以的。

問題七：請問您對台灣同志教會運作及有何期待？

答：我不認為台灣同志教會是一所教會，因為他們此種態度並不是一種悔改的態度。他們認為自己是對的，而我們傳統教會排斥他們才是不對。所以我不覺得那是教會，我對他們沒有任何的期待，我覺得那是得罪上帝的。

問題八：請問若證實同性戀者的基因排列不一樣，是屬於一種病症，是否就與經典上所謂的罪無關？

答：我不同意，我覺得同性戀不管是先天基因或後天，是任何因素罪就是罪，我覺得我們每個人都有罪，也許我就是因為基因造成我非常暴躁，會有打人的傾向，我不能因為這樣就說這不是罪，也許我先天基因就是有同性性傾向，也許我先天就好色，好像每個男人都好色，我不能說那不是罪。不管是先天或是後天的，我覺得那是一種很愚蠢的是一種藉口。

問題九：若同性戀在台灣為合法，同性戀婚姻成為法律所保障時，你是否會為同性戀信徒證婚？您的態度為何？

答：我不會為他們證婚，因為這是明顯得罪上帝的事情，我曾為不信主的人證過婚，因為婚姻在基督教裡不是一種聖禮，我把他當作佈道會，勸導他們相愛、忠實。可是在我的觀念裡面同性戀者結合，根本就不是一種婚姻。

問題十：依您個人了解，台灣各教派對同性戀的立場為何？

答：我認為教會是會愈來愈寬大，但是我個人不會同意這個，我覺得社會或教會也好，大家的作法不見得就是對的。我覺得真理是在聖經裡面，真理不是投票決定的。

問題十一：請問醫學對同性戀若有新的觀點，您對神學思想修正的觀點？

答：我個人不會有什麼改變，如果醫學界覺得是先天的，我仍然不會有所改變。不會因為大家的意見來決定的。醫學也只會說是天生的東西，那麼當然他們是不會反對的，但我不會覺得是這樣。

問題十二：請問一位神職人員如何關懷、輔導、教導教會會友對待同志信徒的態度？

答：其實就是傳講神的話，爲他禱告指出他的錯，我們教會也有同性戀者，當然只有我知道，別人不知道。以前他聽到我講同性戀不對，他就會跟我反駁，但是他還是會來聽道，他也把他的朋友同志帶來，我就是一樣我講神的道，我不會特別指責他，但我會講人的罪惡、上帝的救恩，我不會有特別的做法，同性戀者與任何一個人一樣都是罪人。靠著上帝的救恩都可得救



問題一：請問您對同性戀形成原因的看法？

答：我會覺得有幾種看法，比較多是因為外在環境，另一種是一生下來即形成的。在醫學上也有討論過，不過依我個人的了解，這些觀點尚未定論。所以我個人看法即便是一出生即形成，是否有此可能。我認為不是沒有此種可能，但是因為罪的原故，所以很多事情會發生。所以同性戀性傾向形成的原因，我覺得比較多是罪的原故。我是從這個角度來看的。

問題二：請問您從信仰觀點對同性戀者與同性戀現象做一個評價？是否認為同性戀是一種罪惡？

答：我們會把罪分成幾種，有些教會會把同性戀視為罪中之罪，可是從神的眼中、信仰角度或聖經觀點來講，罪就是罪，罪沒有分大小，同性戀基本上就是被仇敵蒙蔽、捆綁的一個人。他跟情慾的捆綁跟其他的捆綁，其實是一樣的。但此種捆綁可能是更深的一種捆綁，所以人方面他就是一個罪人，就像我們每一個都是罪人一樣，從這個角度來講，是沒有太大爭議的。至於同性戀的現象，其實在聖經中很早就提到，如所多瑪、蛾摩拉這個地方也有提到一個現象。其實就是罪在整個黑暗的權勢裡面，在情慾的敗壞裡面。是仇敵魔鬼的一個鬼計。每次看到如嘻皮運動到現在，我們看見愈來愈多，這些同性戀者在社會中，發出他們的聲音。然後強調他們的權力。好像要把同性戀正統、正常化的一個現象。其實這就是進入到一個末世的裡面，將扭曲的事情變成正常的事情。就像羅馬書一章裡面講到的。那麼從我們的角度來看同性戀是一種罪。但我們也不會就是一種萬惡赦的，他就是一種罪而已。

問題三：請問您從信仰觀點對同性戀者沒有同性性行為者，你是否能接納？是否能接納同性戀者所組成的家庭？

答：我們接納任何人，但相對的，我就會問說，你是要繼續在這種的裡面，還是要得釋放。而在實際的輔導時，我會要求他改變，但不會馬上要能改變完成。因為要改變任何一種事情，都會有過程的。如戒煙有人馬上可以戒掉，有些人戒煙是要一種時間，在乎的是他的心志，教會通常都是接納的。但接納他並不代表接納他所作的行為。在這方面我們會劃分的很清楚。我不認同你所做的事情，但我接納你，接納你不代表接納你的行為。當然我出發點是愛，在愛的裡面當然還有神的聖潔在裡面。我必須要告訴他真理。真理才可以叫他得以自由。他如果認為他這樣是可以的話，其實他沒有行在真理的裡面，所以他仍然在捆綁、轄制的裡面。如果要從捆綁、轄制中出來，我必須要告訴他真理，而不是要定他的罪。這真理是要讓他得著自由。進入到神所應許的豐盛的生命裡面。所以我們其實也不是要採取你就是這個樣子，而是我要代領你進入到這個豐盛的生命裡面。你覺得你現在很好，但是我告訴你神的心意更好。很多的時候我們會要求，例如我跳到另外一個問題，婚前性行為。如果我告訴他們不可婚前性行為，好像很掃興，但我會告訴他們性行為是一件很好的東西，因為它太好了，所以婚前性行為是一個 5 分的東西，你為什麼不要 100 分的東西呢？你等等到最後就是 100 分了。為了 100 分你才會願意等。你要讓人做一個交換，要讓人看到一個更好的東西。通常我跟年青人講的時候，我一定描述性行為是一個多麼美好的，美好到他們要留口水之後，我說這就是我告訴你為什麼不行。不是因為不好，覺得是一個禁果、神聖的，不是這樣這是神的心意是好的，你要得著這個禮物，現在得著就不是一個禮物，會成爲一個詛咒。其實我們都會做比較，若說不要做這個、不要做那個，他們就會認為基督教就是這樣子。而我告訴你為何不能做，是這個東西太好了。好到一個地步，我選擇不要做。同樣的同性戀者，我要告訴他有一個更好的價值觀與更好的生活。是神要的生活。至於同性戀組成的家庭，我們當然是不能接受的。

問題四：請問您是否認為同性戀者可以成為真正的基督徒（若他很愛主）？

答：所謂真正的基督徒，是心裡相信，口裡承認。那麼可不可以，可以。從一個角度講，救恩是一個全備的，那麼有沒有經歷那豐盛的生命，每一個都可以經歷豐盛的生命。是否每一個基督都經歷到那豐盛的生命呢？坦白講，我們在教會看到許多人，仍然生活在捆綁、罪惡、軟弱的裡面，我剛講的不僅是同性戀而已。有許多的基督徒就在這種光景裡面。同性戀者可以成為基督徒，我相信是可以的，可是他會錯過神那個完全的心意，他們當然可以相信，口裡承認。可是他不願意脫離他的罪。不是神不拯救他脫離他的罪，不是說神沒有能力讓他脫離他的罪。不是神沒有辦法給他一個豐盛美好合神心意的家庭。神把自由意志給我們，讓我們選擇身、心、靈要不要興盛，健壯。神的心意是我要你這樣，可是你卻選擇一個這樣的生活。所以有沒有可能成為基督徒，我認為他有可能成為基督徒，但他是否可能成為一位真正愛主的基督徒，或說成為一個重生得救的基督徒，我相信他可以，坦白講你要他改變他的價值觀其實是很難的，因為他還沒有踏進來，我跟他講同性戀是罪，他覺得我的社會價值觀、我的世界告訴我不是的。所以我們在與非基督徒在談論這個問題時，是沒有意思的，那是一種價值觀的問題。那麼價值觀什麼時候會改變，就是你重生得救的時候。所以為什麼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心意更新而變化是在信主之後，聖靈光照、神的話語光照，你才會開始改變。否則為什麼我要相信羅馬書一章所說的是罪。我還可以舉許多的例子。所以我相信他可以成為基督徒，但是真正愛主的人是遵守主的誠命之人。你要稱他為你的主，他所說的你是否要遵行。祂說的你不要遵行的話，那代表你真的很愛祂嗎？我們是講同性戀，其實很多基督徒也是一樣。耶穌說你們要往普天下去傳福音，有多少人願意遵行主的使命。

問題五：請問教會是否接納同性戀者受洗成為基督徒？

答：同性戀者他可以決志信主，這個我們可以接納。甚至他還在同性戀的捆綁裡面，如果說他現在說我信主我要受洗。可是我不認為同性戀是罪，我也不覺得我須要悔改。我不知道其他牧區如何處理，至少我這個牧區，通常我們不會讓他受洗。如果說他知道這是罪，我也想要努力悔改，我還在這個掙扎的裡面，這個時候我們會讓他受洗。你能明白這裡不一樣的地方嗎？如果他覺得這個東西如我還在情慾的裡面，但我知道這是不對的，求神幫助我給我力量，我不覺得他一定要勝過這些東西後才來受洗。但要同意聖經上所說的，那才是救恩的開始。我才可以進入到自由的裡面。若這樣(不認為同性戀是一種罪)就讓你受洗，其實你仍在蒙蔽的裡頭。

問題六：請問應否接納同性戀者基督徒就讀神學院？同性戀者是否有資格到教會機構服務，甚至成為神職人員？

答：如果他現在是基督徒，但仍在同性戀生活的裡面，當然不行。若是過去式的話，我們當然接納，我們誰沒有過去，如現在在神學院讀的，過去有婚前性為的，他們可能是在過去無知時所犯的，或在做基督徒軟弱跌倒，當他真實悔改時，我們都願意接納，也可以來讀。若你告訴我，你沒有什麼是需要改變的，那麼我們就是覺得說，你來讀神學院也沒有太大的益處。至於他們有否資格在教會或機構服務，當然是沒有資格的，但是不是將來不可以，他若願意悔改的話，任何的人都可以，甚至可以成為神職人員。

問題七：請問您對台灣同志教會運作及有何期待？

答：坦白講，我對台灣同志教會認知不多，只是我看到一個普遍的現象。當教會沒有活在神的心意裡時，當教會沒有發揮影響力，耶穌說我們是世上的鹽，當教會沒有發揮世上的鹽的功能時，就會被人踐踏，教會就會失去影響力。失去影響力，教會就會不成教會。而我的看見是那個世界的靈。已在影響教會內部的運作。而同志教會就是冰山一角，其實在普遍許多教會我們也發現有許多外遇、離婚事件，其實這世界的靈已經在教會運行。在很多年前，我

不知道這個數據準不準，西方國家在教會的離婚率，甚至比外面的還高，此種教會的見證是令人痛心的，當教會開始妥協的時候，因為世界在強調一種思想就是，要寬待不同種的聲音，對任何的聲音對任何的族群、宗教都要學習去包容。此種包容心的思想，你會發現也是很矛盾的，因為他們是最不能包容那些不包容的人。當教會也有此種思想時，那麼教會將面臨一個很大的危機，而你能做的是非常有限。

問題八：請問若證實同性戀者的基因排列不一樣，是屬於一種病症，是否就與經典上所謂的罪無關？

答：我想第一個還沒有證實，有沒有可能證實，從我的角度，基本上我認為不可能，那麼有沒有一些的影響，我想就像罪一樣，是會有家族累代的詛咒，所以我相信就像一些疾病，如聖經所說會詛咒三、四代的，甚至會更久。若從整個聖經的歷史來看，很多不是強調個人，而是整個家族，因此我相信是與家族所犯的罪是有關係的。所以我認為不是基因，而是家族所犯的罪，所帶出來的一個果子，若你要追溯基因，那麼基因的前面是什麼，就是罪。如果有一天科學界證明了同性戀是基因造成的，我仍然認為同性戀是一種罪。

問題九：若同性戀在台灣為合法，同性戀婚姻成為法律所保障時，你是否會為同性戀信徒證婚？您的態度為何？

答：當然是不會，甚至是歐美許多地方，他們說你們不能在公開場合批評同性戀，不然就是違法犯法，如果有一天台灣也走到這個地步，當然我們要禱告不要走到這個地步。我相信我們還是堅持教會、聖經、神的看法。聖經怎麼說我就怎麼做，如果會遇見逼迫，我想我們會照著我們的信仰、堅信繼續傳講神的作為。

問題十：依您個人了解，台灣各教派對同性戀的立場為何？

答：坦白說不太了解，其他教會如何看同性戀，依我普遍的想法，基本上像同志教會還是非常的少數，基本上教會對同性戀的包容度，只有包容到同性戀者的這個人，我相信教會還是普遍性，堅持聖經上的看法，至少台灣教會是如此。所以同性戀要在教會結婚，目前大概只有在同性戀者的教會可以，台灣目前教會大概是不太能會允許這樣事情發生的。

問題十一：請問醫學對同性戀若有新的觀點，您對神學思想修正的觀點？

答：我想醫學會對同性戀會有很多的報告，但是我覺我仍會選擇聖經的真理，不是我要抗拒科學，但是科學其實變得很快，總是會有新的論述、新的看法、新的觀點。如到底吃蛋好或吃蛋不好，也有不同看法，所以在研究的過程，什麼是絕對的。目前從基因學來講，他們可能觀察到有一些東西，他們也沒有辦法說就是這個，科學沒有辦法果斷到告訴你這麼明確。如果將來有一天即便他他明確的講，我還是選擇相信聖經裡面說的。我相信真理是不會改變的。科學坦白講，會因為出現一些新的儀器更多的發現時，都是應證聖經裡頭說的。

問題十二：請問一位神職人員如何關懷、輔導、教導教會會友對待同志信徒的態度？

答：我想就是關心他們，他們會所特殊的需要，我覺得對待他們，就像我們對待任何的信徒、慕道友一樣，如果我在帶一個同性戀慕道友，我不會一開始就跟他講，這樣是錯誤的。我剛才講過那是一種價值觀，價值觀沒有改變。當他成為基督徒時，我會跟他講神的心意是什麼，神盼望我們成為如何？而在輔導他們時，盼望能帶領他們去尋找同性戀的根源是什麼。當然我們不要排斥、拒絕這樣的弟兄姐妹及福音朋友。這樣子在那些人的身上福音才可以臨到。福音不僅在普通人的身上發揮果效，對同性戀者也有相同的效果。我們要相信神，為這些人禱告。更多的去了解。我們認同這個人，但不代表我們認同他的行為。我們對此人接納的

。雖然他們也知道我們不同意他們的行為，但他們知道我們是愛他們的。所以我覺得他可以

在這仇敵蒙蔽的裡面，是需要屬靈的爭戰，我覺得同性戀是一個蒙蔽的靈，讓他們看不見。他就是覺得這就是他的生活，這就是他的傾向。在我認識的同性戀者中，他們一開始就不是同性戀者，也有一些是一開始就是同性戀。我們會鼓勵會友你如果關心福音朋友，用同樣的方式去關心他們。重點是帶他們來到基督的面前。當我告訴他這個十字架的救恩，在這個救恩中，你會擁有什麼樣的東西。你願不願意要更好的東西，若不願意的話，其實基督徒也有許多不願意的，因為他認為他手上目前抓到的已經很好了。對同性戀者是同性戀問題，但對其他信徒又是另一種問題。基本上我們都是在同一個問題裡面。只是當我們談到同性戀時，我們會把此問題擴大來看。當然在處理同性戀的過程當中，是比較沒經驗，也比較困難一點。所以基本上，我覺得對這些人還是先關心，即便他們當中還是有愛滋病。我覺得這些人還是耶穌所關心的。耶穌如果還在世界的話，我相信耶穌是會關心這些人的。主耶穌不僅關心我們這些所謂中產階級的人，或許問題比較少的。對於比較有偏差的，我相信祂仍然是關心的。耶穌關心他們了，更何況我們呢？



問題一：請問您對同性戀形成原因的看法？

答：我認爲大部份是後天的，其中因素包括父母親過份強權、性虐待、也有自願成爲同性戀的等等。但是我不會完全排除有先天的傾向。下面論題還會講，所以第一題說到此。

問題二：請問您從信仰觀點對同性戀者與同性戀現象做一個評價？是否認爲同性戀是一種罪惡？

答：我需要先講清楚一點，我會把性傾向與同性戀行爲把他劃分。我認爲按聖經所講的，同性戀的行爲是罪，那麼性傾向，我認爲只是傾向而已。所以性傾向不是罪。

問題三：請問您從信仰觀點對同性戀者沒有同性性行爲者，你是否能接納？是否能接納同性戀者所組成的家庭？

答：同性戀有性傾向，如果他接受聖經很明顯的教導，認爲同性戀的行爲是罪。他願意追尋聖經的話，我可以完全接納他。我可以接納他爲傳道人也。但需要避免同性戀的行爲。至於是否可以接納同性戀者所組成的家庭，這個我不接納，主要的原因是創世紀二章 24 節那裡講到，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爲一體，那個脈絡是亞當與夏娃一男一女，所以婚姻是一男一女，異性的結合。那麼當然耶穌在馬太福音第十九章也是引用創世記第二章 24 節講祂的婚姻觀。

問題四：請問您是否認爲同性戀者可以成爲真正的基督徒（若他很愛主）？

答：我認爲一個很愛主，他會想要服事主的吩咐，所以他願意避免、反對同性戀的性行爲，是可以成爲真正的基督徒。當也有一些人可以被誤導，以爲可以同性戀性行爲，誤導也不算，真正的基督徒也會被誤導。他原則上可以同意聖經上的話，他可以偶而軟弱，如加拉太書第六章講的，偶而被過犯所勝，這也可以原諒。

問題五：請問教會是否接納同性戀者受洗成爲基督徒？

答：這剛才講過了，他接受聖經的話，避免同性戀的性行爲可以的。

問題六：請問應否接納同性戀者基督徒就讀神學院？同性戀者是否有資格到教會機構服務，甚至成爲神職人員？

答：這題也是一樣，我是認爲甚至他可以成爲傳道人，只要他避免同性戀的性行爲。請問周牧師，如果一個同性戀者，他沒有同性性行爲，但他同性性傾向沒有辦法改變的話，你是否也接納他到神學院就讀。因爲性傾向方面，他可以求神幫助他，勝過這個傾向，但是我也可以相信說，有很長時間性傾向沒有辦法改變。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他要靠神的恩典過獨身的生活。如果他暫時沒有辦法將同性戀性傾向改過來的话，那麼他就過獨身的生活。也有很多姐妹爲主忠心，有結婚的機會，對象不是基督徒，她們也爲主的緣故不結婚這個在教會裡面也很多，我這個是做一個類比。好像有一些單身的姐妹，寧願獨身，爲主忠心。就像同性戀者也可以爲主忠心獨身。再請問周牧師，如果一個同性戀者他有性傾向，但沒有性行爲，依你對聖經的了解，同性性傾向不是罪，沒有錯，只有同性性傾向不是罪

問題七：請問您對台灣同志教會運作及有何期待？

答：我希望他們還按照聖經明顯的意思，說明同性戀的性行爲是罪，然後還是要承認說，所謂的家庭是一男一女爲夫妻。所以我不贊成同性戀同居的行爲，如果我說我有同性性傾向，而我要參加教會，我是可以接納的。

問題八：請問若證實同性戀者的基因排列不一樣，是屬於一種病症，是否就與經典上所謂的罪無關？

答：我不認為是如此，就是說我不排除是先天，或是先天就是與基因有關，可是我們現在是活在一個墮落的世界裡，我們的基因跟人原來受造的基因，已經是有差別，我們每一個人的基因都是有問題的，所以親近是不可以結婚的，那是會產生畸形的孩子。如果是先天的就不是罪，這個是不對的，聖經是告訴我們，我們是在亞當裡墮落的，所以凡是亞當的後裔都是罪的奴僕。罪的捆綁不一定是同性戀，廣義的罪的捆綁，是每個人都受捆綁。所以我不認為先天就不是罪。這是一件在墮落的世界中不幸的事件。如果我信了主，這個性傾向還在，這個就是我要被的十字架。

問題九：若同性戀在台灣為合法，同性戀婚姻成為法律所保障時，你是否會為同性戀信徒證婚？您的態度為何？

答：我認為我不會為同性戀者證婚，我還是會按照聖經的講法去做。

問題十：依您個人了解，台灣各教派對同性戀的立場為何？

答：我認為一般來講，大家會反對同性戀的行為，至於他們是否像我把性傾向及性行為劃分如此清楚，我沒有逐一去調查，我也不知道他們是否有一些人，是絕對否認同性戀是先天的可能性，我個人不否認。我覺得這個問題就讓科學家去慢慢研究，我不認為現在有明顯的證據，但是以後如何呢？這是科學家研究的領域，不是我能夠發表什麼宣言的。所以我沒有做過調查我不說。

問題十一：請問醫學對同性戀若有新的觀點，您對神學思想修正的觀點？

答：大概不會改變觀點，反正我也承認有先天說，耶穌說凡犯罪的都是罪的奴僕，那麼天下所有的人都是罪的奴僕，有一些人生下來就是有一些缺陷，有一些人甚至有遺傳因素，說不必有一些人生下來有這個暴力傾向，有些人可能有別種的傾向，但我認為這些傾向，並不是百分之百的，意思是說不是基因預定論，我有傾向並不表示我一定需要往這個方向去發展，但是會比較容易，所以基因預定論，依我的了解也是科學家所反對的。

問題十二：請問一位神職人員如何關懷、輔導、教導教會會友對待同志信徒的態度？

答：我舉個例子，例如說教會裡面有一個年青人 18 歲，跑來告訴牧師說，牧師我是有同性戀傾向，我對異性朋友沒有興趣。做為牧師的話，就應該首先要接納這個人，一方面告訴他說同性戀的性行為是不對的，同時告訴他說同性性傾向，需靠禱告，求主幫助你勝過。至少十九世紀的佛洛伊德，他認為所有的人可以學習成為雙性戀，那麼表示說很可能異性戀也可以學。是可以往這方面去努力，可是神如果不馬上除掉這同性的性傾向的話，那麼暫時要靠神的恩典過聖潔的獨身的生活。這個就是要背著十字架的一部份，那麼我也會輔導他的父母，叫他父母要無條件的接納這個人。我也會接納他，但是我相信一個重生得救的基督徒，他是心被恩感，他是從心裡想要順服神的道，所以我是認為出於愛心的輔導，他會按照聖經的原則去行，我也會需要告訴父母，不要緊張、不要感到活不下去了或死給你看這類的舉動。要去接納這個人、要禱告幫助他，但是有些時候好幾年他不一定能夠勝過同性性傾向，也不一定會對異性的朋友有興趣，對於父母可能會很失望，希望抱孫子但沒得抱，這些也需輔導的。很多時候我們的價值觀的破碎也是幫助我們更加親近神的一個果子。

問題一：請問您對同性戀形成原因的看法？

答：目前同性戀的形成，根據學術上來看有許多的原因，而大部份我們在街坊聽到的原因是天生的，是上帝創造他這樣的，事實上到目前為止，在學術上並沒有認定是這樣，因形成的原因太多，是那些成因我們還不大一定也不了解，當然其中有包括遺傳的，如基因的問題、環境的問題、荷爾蒙分泌的問題，參雜許多的因素在其中，所以到目前為止，沒有純粹是純基因或其他即認定是同性戀的原因。我個人對此問題，認為先天與後天都有可能，所以很困難有一個定論。

問題二：請問您從信仰觀點對同性戀者與同性戀現象做一個評價？是否認為同性戀是一種罪惡？

答：以我自己的看法，定罪不是我們在定誰的罪，聖經裡講定罪是上帝的問題，不是我的問題。所以我會比較傾向於同性戀到底是不是罪，我不做那個評斷。我也知道同性戀所遇到的問題，我知道他們在談論些什麼，即使我是一個牧者，但我不會認定同性戀一定就是罪，但一個人能正常的過我們所謂的正常生活最好。

問題三：請問您從信仰觀點對同性戀者沒有同性性行為者，你是否能接納？是否能接納同性戀者所組成的家庭？

答：我大概對同性戀也不會排斥，但是他們要組成家庭，我是認為這是他們的事情，我是傾向比較開放，同性戀要住在一起，這是他們自己的選擇，是由他們自己來做決定的。那麼請問院長，如果您是從一位教會的牧者來看此事，那麼你認為同性戀的性傾向，我聽院長講那是不構成宗教上的罪，那如果是按聖經來講，同性戀的性行為，您依牧者的信仰觀點您覺得是罪嗎？正如我剛才講過，我不是上帝，我不判定人的罪。如果可以的話我會盡量輔導他，過一個男女的此種關係，我會認為比較正常，至於這是罪嗎？我不會定他是罪。

問題四：請問您是否認為同性戀者可以成為真正的基督徒（若他很愛主）？

答：真正的基督徒是我們自己在定的，所以我是認為，如果他願意回到上帝的面前，我們什麼人都歡迎，就像耶穌一樣，犯姦淫的婦人到耶穌面前有定她的罪嗎？耶穌也沒有定她的罪，耶穌還是接納她，耶穌只是告訴他您不要再犯罪了，這是耶穌的態度。我認為教會應該保持這個態度，每一個人願意回到上帝的面前，是沒有理由把他驅逐及拒絕的。大家都是罪人，只是所犯的罪大家不一樣而已。

問題五：請問教會是否接納同性戀者受洗成為基督徒？

答：這大概可以分成二個層面來看，因為我是一個有教派信仰的，像我是美國聯合公會的牧師，在那裡按牧的。如果宗教有說不可以，那我會尊重這個宗派的規定，但是基本上我認為只要是一個人，他願意悔改，願意回到上帝的面前，我當一個牧者我沒有理由要來拒絕他。如果是因為宗教的規定，有此特殊規定，我們也有尊重其組織章程。

問題六：請問應否接納同性戀者基督徒就讀神學院？同性戀者是否有資格到教會機構服務，甚至成為神職人員？

答：還是同樣的議題，我們是沒有理由去批評的，一個人他要為主傳福音，他願意受造就，願意了解整個福音，他願意這樣做，我認為應當給他一個機會，若他到您的神學院來讀您會接納他嗎？我們不會張揚，也不希望他張揚，如果他真的很願意誠心的為了傳福音緣故，我大概是不會拒絕的。

問題七：請問您對台灣同志教會運作及有何期待？

答：我個人不屬於那種型態的，我自己也不會去成立一所專屬同志的教會，但是有人願意去成立，我大概也不會去排斥他。因為我一直在強調，只要人願意回到上帝的面前，為他們也是上帝創造的，這是我們的基本信仰，凡事神所創造的，我們都認為是好的。只是在觀點上不一樣而已。

問題八：請問若證實同性戀者的基因排列不一樣，是屬於一種病症，是否就與經典上所謂的罪無關？

答：我剛才講過，同性戀到目前來講，還沒有所謂完全是由基因因素造成的，所以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很困難去做一個回答。

問題九：若同性戀在台灣為合法，同性戀婚姻成為法律所保障時，你是否會為同性戀信徒證婚？您的態度為何？

答：大概跟我剛才所講過的態度是一樣的，我不會排除說是否讓他們結婚、證婚，但是如果我的教派有這個規定，我還是會尊重這個教派的規定，因為人的組織章程也是上帝所給的東西，所以我們從聖經上的了解，各教派的規定我們大概都要去尊重。那請問院長，如果你沒有任何宗教的約束，若有二位同性戀者基督徒，請您證婚您會替他們證婚嗎？這我目前還沒有遇到，這同樣也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如果我遇到的話，我會去很仔細的去評估，他們要的到底是什麼？是否願意來遵守聖經的教導，或者他們只是要找一個人證婚而已。給他們一個許可，我大概不會做那種事。

問題十：依您個人了解，台灣各教派對同性戀的立場為何？

答：我的了解，我想大致上會傾向反對的比較多，這是我個人的了解，當然我也沒有正式跟他們談論過，所以我也沒有深度的了解。

問題十一：請問醫學對同性戀若有新的觀點，您對神學思想修正的觀點？

答：因為我們目前沒有所謂的同性戀神學。所以不知道要不要去做修改。目前還不曉得。

問題十二：請問一位神職人員如何關懷、輔導、教導教會會友對待同志信徒的態度？

答：我基本的一個概念，即然他是上帝所創造的，他也是我們的弟兄姐妹，所以成為一位教會牧者或是信徒的立場。他們的需要我們還是需要去幫助他，所以他們是不是能夠所謂的改邪歸正變成一個「正常人」—異性戀關係，我是覺得此部份是要交給上帝了。因為我不會朝向說那是否是罪的問題去發展。基本上我認定每一個人都是上帝所創造的，即然是這樣，我們成為一個教會當然有義務去關懷他，若他悲傷時也給予安慰。

我對於同性戀形成的看法，其形成原因聽說很複雜，有的是有家庭因素的背景，或成長過程裡面有一些事件的發生，通常問這個問題的大概是屬下面幾個題目（如第八題）是會有關連的，同性戀者的基因排列不一樣，是屬於一種病症，或與罪有關。如果我們把這個問題推到最頂端就是說，有一天醫學證明，其實醫學到現在尚未證明有一致的看法，但有一天醫學真的可以證明是天生基因因素造成的，是否就是他個人就沒有這個責任呢？其實可以把神學上的原罪把他來類比。原罪其實你也可以說我們是沒有責任的，那是亞當與夏娃犯的罪，為什麼與我們有關，那是講到神學的問題，是從上帝的眼光來看，所以說是罪就是罪。我是會比較同情，如果說他是沒有辦法控制或是他天生就是如此，這如我的文章所寫的，我並不覺得這就可以排除責任的問題。就像聖經中說我們都是罪人，你是在針對身份的問題，上帝即然如何說，我們就這樣接受。不能說我不能接受甲方犯的罪來承當，我就不按照上帝所預定的方式來成爲一個基督徒。我還是希望有一些與你互動的。

從信仰觀點對同性戀者與同性戀現象做一個評價？是否認爲同性戀是一種罪惡？此問題可以分成暫時與持續的現象，因爲我們小時候的過程，比較會傾向與同性在一起。有時是成長的環境不讓我們有這樣的選擇，或是那是一種同儕的心理，所以我可以接受，人生某一些階段崇拜一些同性者，我喜歡跟他在一起，我也常常在我初中、高中，甚至到研究所，還被同性者愛慕，但是我不認爲那是一個同性戀者。請問老師，如果我們到了三、四十歲，仍然有愛慕同性者。蔡老師說是愛戀同性者，我個人覺得還是可以接受，通常我所理解的同性戀者，通常是有同性的性行爲。請問蔡老師，如果有一個基督徒，他知道自己是一位同性戀者，那麼他可能就守獨身，他也沒有同性性行爲的行爲，這種的基督徒你認爲？蔡老師認爲，她是可以接受的。那麼請問蔡老師同性戀的性傾向，在信仰上你認爲此種情形是否爲罪？我怕會被人灌上帽子，我希望你解釋一下，何謂是同性戀性傾向，是到何種地步，是他不給自己機會，厭惡異性者，或是不正常要接受矯正。我所遇到的問題是，同性戀者想要改變，但在短時間內無法改變，甚至長時間中也無法改變。但他自己覺得我須要改變，但他無法改變？另外一種是他知道自己有同性戀傾向，但他個人覺得那個不是罪，因爲聖經中說，同性戀者發生性行爲時才是罪，所以他會覺得同性戀不是罪。

蔡老師回答，從前在團契中有人問我問到非常細節的問題，如何才是罪，如親嘴算不算罪，所以我不想被人家利用來做爲解套。因此我會依照一般的常理來講，就是按照耶穌所說的登山寶訓所說的，你看見婦人有淫念，心中已經有性犯想。那我還是覺得說，同性戀者會比異性戀者的淫亂來得嚴重。大家都是觸犯上帝的標準。上帝的標準是很嚴格的，這是一般人無法達成的，我只能說我們非常有限，我們會軟弱會犯錯。上帝的標準是如此，我不能把上帝的標準打折。請教蔡老師，如果你在教會牧會，有一個弟兄或姐妹想請你替他受洗，他告訴你說我是同性戀者，但我沒有同性性行爲，同時我也沒有辦法改變我的性傾向，那麼你會爲他受洗嗎？蔡老師說，他如果願意接受聖經的教導，他有不好的性幻想，如青少年時期他會自淫，在當時他沒有辦法去解決此問題，若按耶穌的標準還是不對的。但是他會認爲那是不對，願意求助於上帝，我願意爲這樣的人來受洗。我也願意接受這樣的人。但不要把這些行爲合理化。請問蔡老師，如果我用對比的方式來請問，蔡老師你的意思是說，異性戀者他會發生異性性行爲，同樣同性戀也會發生同性性行爲，那麼是用同樣的標準來比較的話。異性戀者不能在婚前有性行爲，同性戀者沒有辦法有婚姻，我也不發生同性性行爲，那麼

在蔡老師的觀念中，是否是這二者，只要在這個標準之下，你都接納，他也不認為同性戀性傾向是一個罪。蔡老師回答，他知道他越過上帝的標準不對，願意承認自己不對，依靠上帝的能力與恩典來認罪。也相信上帝會再一次接納他。而且一生就在此種方式下循環，我同情這樣的人。而不說他的同性性傾向對與否。那麼你認為是罪嗎？蔡老師回答；就像我說你一個正常的人，他有性幻想，無論是婚前婚後此種想法是對的嗎？我想進一再與蔡老師溝通，異性戀者他會有性幻想，他們會禱告求主赦免，那麼如果是一個同性戀者，他也有這方面的情形只是對象是同性而已，他也認為這是錯的，向神禱告。問題是出在於他是同性戀的性傾向。我就是沒有辦法改變。蔡老師的回答：我看看我講個問題，能不能解決你的問題與不確定性。去年我去英國休息半年，住在聖公會的神學院，神學院裡面的自治會會長，是一個弟兄，他就是一位同性戀傾向，他甚至是一位同性戀者，也有同性性行為，可是後來他信主了，他也接受聖經的標準，現在他願意守獨身。但我還是相信他的人生當中，還是難免會有軟弱的時候。但只要回到上帝面前，承認他的過犯，求上帝赦免，我覺得我可以接受沒有問題。我可以接受這樣的傳道人。

至於可否接納同性戀者基督徒，就如我剛才所說的，若接受聖經的標準(我不想為聖經的標準做一個解釋)，如果同性戀者他願意守獨身，他沒有辦法去愛異性過正常婚姻生活，我接納他們。他可以事奉上帝可以成為神職人員。至於我對同志教會運作有何期待，如同有一些勞工教會、基層教會，希望教會不要都是藍領階段或中上階段而已。一個正常教會期望有各種階層、男女老少都有，但是現實的情況是說，如特種行業如妓女、原住民等，他們比較難打入教會，因為一般教會已經是中產階級，或者是他們會認為一般教會無法了解他們，雖然教會有愛心，可是他們無法進入此團契，講話也難以交集。雖然我覺得比較可惜，我仍然覺得可以成立同一類型、單一的教會形態。但我不是說我認同同性戀的行為是可以接受的。

再來您問，若同性戀在台灣為合法，同性戀婚姻成為法律所保障時，你是否會為同性戀信徒證婚？您的態度為何？蔡老師認為到目前為止，她還無法接受此種做法，我知道國外有一些教會已經開放了，甚至國內本土的教會有一天也會開放。也是我們認為的主流教會。雖然我的意見不一樣，但我會尊重他們。我不會因為他們開放我就攻擊他們，因為他們對聖經的解經有他們的看法，我個人是不同意。至於我個人，對台灣各教派對同性戀的立場為何，到目前為止一般還是比較保守，至於開放方面我所知的如台灣長老會牧者的開放，衛理公會國外有一些教會開放，至於國內到目前為止我所接觸的衛理公會本土教會還沒有聽說。至於醫學對同性戀若有新的觀點，我對神學思想修正的觀點：我還是回到剛才我所說的罪的問題是一樣的，醫學是沒有辦法證明原罪。我們犯錯那是天生的，沒有辦法一生不犯錯，但還是不能免掉個人的責任。

最後一個問題是一位神職人員如何關懷、輔導、教導教會會友對待同志信徒的態度？回答：這在我的文章裡已經有表明了，我不覺得同性戀者跟異性戀者在性行為上軟弱會更嚴重。特別是一些自認為是天生同性性傾向，且沒有辦法去改變。我會對他們更加同情，我是覺得要更同情這樣的人。聖經對於人內心基本的罪如嫉妒、驕傲，聖經對這些罪是更加嚴厲的。所以教會對同性戀者的那種排斥，會遠超過聖經所說，我是覺得那是教會有二種不同的量尺造成的。甚至會向法利賽人一樣，我覺得是不應該的。

附錄四 同光同志長老教會主日敬拜程序單

有人對我說：「我們到上主的殿宇去」，那時，我多麼興奮！詩篇 122：1

主 日 禮 拜 程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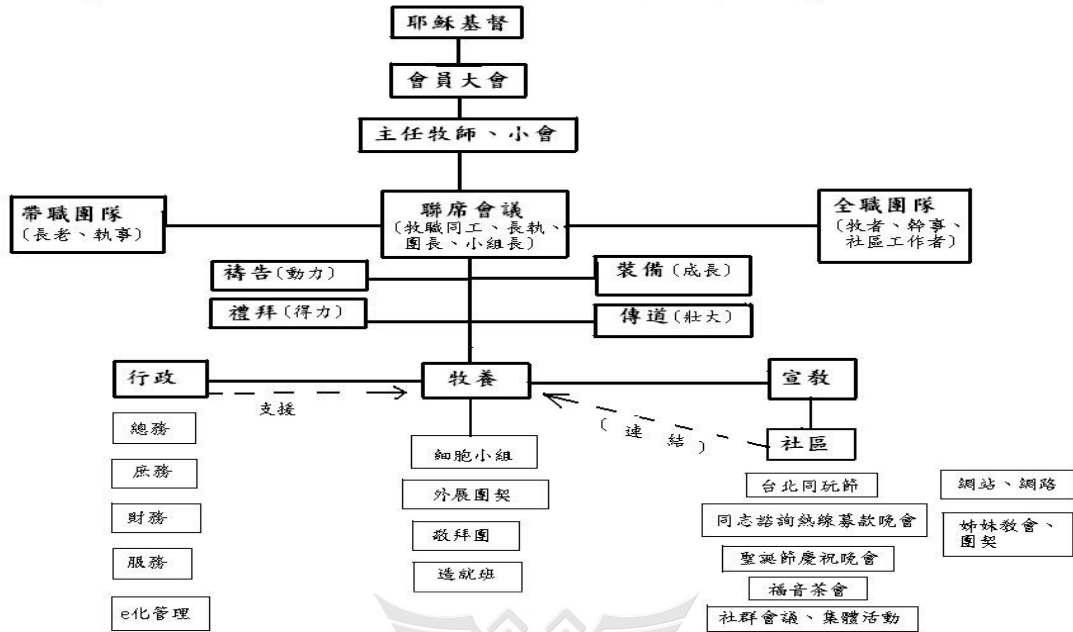
司會：執事	接新朋友：姊妹	會眾讀經：弟兄
講道：曾牧師	領詩：長老	招待：姊妹
司獻：姊妹	司琴/放投影/音控：音樂敬拜團	環境清掃：全體女生
【 禮拜開始前，請務必先關閉：手機、呼叫器 】		
靜候上帝的話 (安靜心默禱等候上主)		
公 禱	(週報第 3 頁)	(立) 司 會
新的誠命	(國語版聖詩前面)	(立) 會 眾
敬拜讚美 與平安禮		(立) 音樂敬拜團
恭受上帝的話		
聖 經	舊約 出埃及記三章 1~12 節	(坐) 司 會
講 道	『我要與妳/你同在』	(坐) 曾 牧 師
祈 禱		(坐) 曾 牧 師
應答上帝的話		
奉 獻	虔誠奉獻我金銀，分文不為己留存， ^{306B} 虔誠奉獻我才能，任隨主意來使用。阿們	(立) 司 獻
報告與介紹	(週報第 2~6 頁)	(坐) 司 會
頌 榮	「祂是主」【新歌頌揚 76】	(立) 會 眾
祝 禱		(立) 曾 牧 師
阿 們 頌	阿們，阿們。 ⁵²⁰	(立) 會 眾
殿 樂	(默禱感謝上主，受差遣)	(坐) 音樂敬拜團
實踐上帝的話		

資料來源：附錄五以下之相關資料皆引用同光同志教會網站資料

http://www.geocities.com/tongkwang_church/

附錄五 同光同志長老教會組織架構

【同光同志長老教會 組織架構 新藍圖規劃】



本組織圖的重點：

- 耶穌基督是教會之首。接著基於牧師是帶領羊群的牧者，以及配合長老教會小會治理的體制，主張由主任牧師與小會，共同承擔治理教會的責任。
- 接下來有「全職事奉團隊」(包括牧者與幹事、社區工作者)，以及「帶職事奉團隊(長老、執事)」。
- 再來設置一個「聯席會議」，由牧職同工、長老、敬拜團團長、區牧、小組長等所組成。
- 接著有「禱告」、「裝備」、「禮拜」、「傳道」四個站，其功能係各自就職責範圍，負責提供資訊、擬定策略、培訓或推動等任務。
- 緊接著有三個事工部門：
 - 「宣教」部門：定位在「開啓教會與社群、社區接觸的門路」，藉著教會福音活動、社群會議和活動、網路事工、跨教會的聯誼等事工運作，大大開啓了教會與社群、社區接觸的門戶，長期且大量接觸並吸引社群朋友及基督徒進入教會。
 - 「牧養」部門：持續朝向小組建構模式運作、關顧和造就。並且在「宣教」部門和「牧養」部門之間，不斷藉著聚會、活動、探訪等方式，來進行連結的工作。
 - 「行政」部門：定位在行政支援與搭配的角色。
- 此組織架構最大特點為：禮拜、團契、成長、事工、宣教、教牧發展、動力系統(聖靈工作)、管理等八大領域完全包括在內。
- 此組織圖之特色：
 - 層次分明的組織架構。
 - 由上而下的屬靈權柄次序。
 - 雙向互動的決策流程。
 - 恩賜導向的事奉定位。
 - 分工合作的團隊夥伴關係。
 - 無限增長的擴編空間。

【健康成長的教會】

- 八大特質：
 - 令信徒得力的領導方式。
 - 以恩賜為本的事奉方式。
 - 充滿熱忱的靈性表現。
 - 功能健全的結構。
 - 激勵人心的禮拜。
 - 全面兼顧的小組。
 - 以需要為本的福音佈道事工。
 - 會眾相親相愛的主內肢體關係。
- 八大領域：
 - 禮拜。
 - 團契。
 - 成長。
 - 事工。
 - 宣教。
 - 教牧發展。
 - 動力系統(聖靈工作)。
 - 管理。

【上帝設立教會的目的】

- 偉大的誡命：「妳/你要全心、全情、全意愛主——妳/你的上帝。這是第一條最重要的誡命。第二條也一樣重要：妳/你要愛鄰人，像愛自己一樣。」——新約馬太福音二十二章 37-40 節
- 「偉大的使命」：「所以，妳/你們要去，使萬國萬民都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她/他們施洗，並且教導她/他們遵守我所給妳/你們的一切命令。記住！我要常與妳/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日。」——新約馬太福音二十八章 19-20 節

歸納以上二段經文，上帝設立教會有五大目的：

- 敬拜：要全心、全情、全意愛主——妳/你的上帝~~~~慶祝上帝的臨在。
- 事工：要愛鄰人，像愛自己一樣~~~~彰顯上帝的愛。
- 宣教：妳/你們要去，使萬國萬民都作我的門徒~~~~傳達上帝的話。
- 團契：奉父、子、聖靈的名給她/他們施洗~~~~契合上帝的百姓成爲一個家。
- 教導：教導她/他們遵守我所給妳/你們的一切命令~~~~教導上帝的百姓。

同光同志長老教會信仰告白

主後 2004 年 10 月 10 日會員大會一致通過

我們信上帝，創造天地萬物的獨一真神。祂是歷史和世界的主，施行審判和拯救。我們信耶穌基督，我們的主，上帝的獨生子，因聖靈感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降世為人；藉著祂的受苦、釘十字架、死、復活、升天、坐在全能上帝的右邊，彰顯上帝的仁愛和公義，使我們與上帝復和。

我們信聖靈，住在我們中間，賜能力，使我們在萬民中做見證，直到主再來。

我們信，聖經是上帝所啓示的，記載祂的救贖，作為我們信仰與生活的準則。

我們信，教會是上帝子民的團契，蒙召來宣揚耶穌基督的拯救、普世的福音，過愛與受苦，做和平的使者，成為復活與盼望的記號。

我們信，所有人皆為上帝美好的創造，不論其族群或身份，不分同性戀者、雙性戀者、異性戀者、跨性別者等，皆為上帝喜愛的兒女，都能依靠耶穌基督的救恩，因信耶穌基督並悔改，而罪得赦免；祂使受壓迫的人得自由、平等，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使世界成為祂的國度，充滿愛、公義、平安與喜樂。阿們！



附錄七 同光同志教會 2006 年教會主題：

在恩典中站立—2006 年副標與達成標的：

- 1.勤讀聖經。
- 2.活化小組。
- 3.廣傳福音。

教會目標：

主後 2006 年為「同光同志長老教會」設立教會第十年。今年將著重於「靈修、實踐」，包括：每日讀經、小組造就、實踐傳福音等，期待「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每一位信徒在今年：

在聖經神的話語裡被裝備造就，在生活中以愛來實踐傳揚基督福音聖經經文：

- 1.新約 歌羅西書三章 16~17 節：「妳 / 你們要讓基督的信息豐豐富富地長住在妳 / 你們心裡。要用各樣的智慧互相教導、規勸，用詩篇、聖詩、靈歌從心底發出感謝的聲音來頌讚上帝。無論做什麼，說什麼，妳 / 你們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著祂感謝上帝。」
- 2.新約 約翰福音十五章 12~14 節：「妳 / 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耶穌基督）愛妳 / 你們一樣；這是我（耶穌基督）的命令。人為朋友犧牲自己的性命，人間的愛沒有比這更偉大的了。妳 / 你們若遵守我（耶穌基督）的命令，就是我（耶穌基督）的朋友。」

連結於主

- 1.信徒枝子常與主葡萄樹連結，結出聖靈九種果實（博愛、喜樂、和平、忍耐、仁慈、良善、忠信、溫柔、節制）。
- 2.要常在神的話語——聖經裡被上帝改造，更新自己的心思意念，好明察神的旨意。
- 3.天天生活在主愛中，也以愛來尋找和關懷迷失的人，幫助失喪者在神的翅膀庇護下得醫治康復。

禱告祭壇

- 1.晨禱祭司
- 2.晚禱守望
- 3.每週三教堂聖殿祈禱
- 4.小組代禱網

探訪關懷

- 1.以生命陪伴服事生命
- 2.小組肢體連結建造、同工關懷探訪
- 3.屬靈伙伴靈修禱告

真理栽培、讚美釋放

- 1.三年讀完新舊約聖經，配合聖經作業扎根基
- 2.慕道友建立基要真理根基
- 3.培訓各種恩賜代禱、敬拜、帶門徒

- 4.參加合宜的屬靈更新服事培訓課程與特會
- 5.敬拜讚美音樂薰陶

讓愛走動、連結普世教會

- 1.「敬拜音樂團」無牆教會式的詩歌見證與佈道
- 2.參與同志大遊行，同志熱線募款晚會節目義舉，同志團體 會議參與及行動
- 3.對外舉辦「同志議題座談會」、「聖誕節慶祝晚會」、「 聖誕晚會迎新會」、「跨年倒數晚會」、「福音茶會」等 外展福音事工

教會目標：

- 1.跟隨耶穌基督，每日讀經禱告。
- 2.成為使徒，服務同志與宣揚基督。

基督徒在台灣人口中比例不過約百分之二，但教會對待同志的態度對社會的影響不可謂不大。儘管傳統教會對同志的壓制不曾鬆動過，在西元1995年10月22日，楊牧師透過網際網路，號召一群同志基督徒在台北市第一次聚會，並成立一個屬於同志基督徒的「約拿單同志團契」。西元1996年5月5日，約拿單同志團契的成員在楊牧師的協助下，設立了「同光同志長老教會」（Tong-Kwang Light House Presbyterian Church），聘楊牧師為第一任駐堂神職人員，直到西元1998年七月楊牧師辭職離開同光同志長老教會。

西元1999年六月，「同光同志長老教會」聘請曾傳道師，擔任同光教會的第二任駐堂神職人員；二〇〇四年五月，曾傳道師受封立按牧為台灣第一位公開出櫃的同志牧師。「同光同志長老教會」不屬於任何基督教宗派組織，是一間完全獨立的長老會制度、小組教會運作的獨立教會，因此所能運用的資源相當有限，然而我們對上帝有滿心的感謝，因為祂賜給「同光同志長老教會」許多關心我們的朋友，讓我們在軟、硬體上尚可維持。在經歷過許多凶險風浪之後，「同光同志長老教會」仍舊屹立不搖——誰能說上帝不愛同志呢？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然而「同光同志長老教會」並不以現狀自滿，我們期待有更多同志基督徒加入，一起在「同光同志長老教會」裡體驗被上帝完全接納且認同的感受；我們更期待能將這份帶給我們平安、喜樂、愛與滿足的基督信仰，跟所有願意認識耶穌基督的同志朋友分享。我們熱切地盼望在可見的將來，「同光同志長老教會」能更學習耶穌基督的典範，燃燒自己，陪伴與照亮同志社群。

附錄八 同光同志教會每週固定聚會表

聚 會 時 間 表					
週	時間	聚會	週	時間	聚會
日	上午 8:00	主日早禱會	一	晚上 7:30	台中以勒同志團契
日	上午 9:00	音樂敬拜團主日團練	三	晚上 7:30	教會禱告會
日	上午 10:00	服事禱告會	四	晚上 7:30	新竹小組
日	上午 10:20	會眾練唱詩歌	四	晚上 7:30	桃園靈修小組
日	上午 10:30	主日禮拜	六	晚上 7:00	敬拜團團練
日	中午 12:30	會眾愛筵	六	晚上 7:30	洗禮問道班
日	下午 2:00	詩班團練			
日	下午 4:00	吉他班			

※星期日：

- 1 每週早上 8:00~8:50 主日早禱會：提供清晨以心靈誠實敬拜上帝的人有安靜預備的禱告會。
- 2 每週早上 9:00~10:00 「音樂敬拜團」樂器、人聲團練：進行人聲、樂器、敬拜讚美主理者之團隊敬拜及最後一次禮拜前的練習時間。
- 3 每週早上 10:00~10:20 「服事禱告會」：主日禮拜的事奉人員先有交託與感恩的預備心及禱告時間。
- 4 每週早上 10:00~10:30 「會眾練唱詩歌」：在此十分鐘的「練唱時間」，藉著詩歌和音樂讓參加主日禮拜者有安靜的時間。
- 5 每週早上 10:30~12:00 「主日禮拜」：眾人聚集歡慶復活的耶穌基督之節慶日子。
- 6 每週中午 12:00~13:30 「音樂敬拜團」樂器、人聲團練：進行人聲、樂器、敬拜讚美主領者的團隊敬拜練習時間。
- 7 每月第二週與第四週下午 2:00~4:00 「詩班練唱」：培訓會友在詩班裡學習音樂的事奉與裝備。
- 8 每週下午 4:00~5:00 「吉他班」：栽培訓練教會音樂吉他樂手。
- 9 每月最後一週中午 12:30 「愛筵」：大家一起吃中餐。

※星期一：

- 1 每週晚上 7:30~9:30 「台中以勒同志團契」聚會：歡迎中部地區的同志基督徒與同志朋友參加。

※星期三：

- 1 每週晚上 7:30~9:30 有「教會禱告會」：教會會友聚集在教堂裡一起禱告、彼此禱告服事。
- 2 每週晚上 9:30~10:30 有「靈命更新服事」：為個人有需被禱告、服事，以及操練和領受屬靈恩賜，更新自己與神的關係。

※星期四：

- 1 每月第四週晚上 7:30~9:30 有「桃園靈修小組」之外展小組聚會：在中壢市舉行。是女生和男生一起聚會之「細胞小組」聚會。
- 2 每週晚上 7:30~9:30 有「新竹生命小組」之外展小組聚會：歡迎新竹、苗栗地區的同志基督徒與同志朋友參加。是女生和男生一起聚會之「細胞小組」聚會。

※星期六：

- 1 每週晚上 7:30~9:30 有「音樂敬拜團」團練：為主日禮拜的崇拜與敬拜讚美進行禱告、團練。
- 2 特定期間之晚上 5:00~7:00 有「洗禮問道班」：提供給報名想受洗禮成爲基督徒者，對基督信仰、認識教會、瞭解聖經的系列課程。

※星期一~星期日：有數十個「細胞小組」進行分區、分小組之「細胞小組」聚會，是在信徒的家中或教堂舉行。



附錄九 同光教會問與答

問 1：「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是在哪裡？台灣全國都有同志教會嗎？

答：「同光同志長老教會」的聚會地點是在台北市，是台灣第一間成立且聚會的同志教會。每週週日早上 10：30 為「主日禮拜」聚會，還有其他不同形式的課程與聚會在週間。台中市則有「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所設立的「以勒同志團契」，每週週一晚上 7：30 聚會，其聯絡方式為網路電子信箱 (Email)：yireh20011113@ms90.url.com.tw

桃園、中壢地區則有「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所設立的「桃園靈修小組」，每月第四週週四晚上 7：30 在中壢市聚會，其聯絡方式為網路電子信箱 (Email)：iiqueer@yahoo.com

新竹、苗栗地區則有「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所設立的「新竹小組」，每週週日晚上 7：30 在新竹市聚會，其聯絡方式為網路電子信箱 (Email)：tongkwang@ms59.url.com.tw

問 2：「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招募的對象為何呢？

答：A、年滿十八歲以上對基督教信仰有追求心的女/男同志朋友、女/男同志基督徒。

B、年滿十八歲以上對基督教信仰有追求心的女/男雙性戀朋友與基督徒。

C、年滿十八歲以上對基督教信仰有追求心的女/男跨性別朋友與基督徒。

D、年滿十八歲以上對基督教信仰有追求心的「(Straight)直同志(是指認同同志、對同志友善、顛覆性別霸權位置的異性戀)」朋友與基督徒。

問 3：請問新朋友如何跟「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接觸呢？

答：新朋友請利用教會電話 (02)23024850，找「同光同志長老教會」的「曾牧師」，若無人接聽則請在電話答錄機中留下您的名字與聯絡電話；亦可寫 Email 到教會的網路電子信箱 (Email)：tongkwang@ms59.url.com.tw

問 4：想參加「同光同志長老教會」的新朋友，「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是否有過濾制度或措施呢？想參加「同光同志長老教會」的新朋友該如何知道教會的地址呢？

答：「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從 2001 年下半年轉型為小組教會運作方式的長老會制度之同志教會，至 2002 年一月開始，即歡迎想來參加「同光同志長老教會」的新朋友，先參加「同光同志長老教會」的「細胞小組」聚會，在小組中先對基督教信仰與教會有初步的認識與瞭解。「同光同志長老教會」信徒所邀請的新朋友，則是由信徒直接邀請先參加「女生小組」、「男生小組」之聚會，在小組中先對基督教信仰與教會有初步的認識與瞭解。

小組的聚會地點皆非在「同光同志長老教會」禮拜堂裡面，「女生小組」、「男生小組」之聚會地點則是在教會信徒家中。因此，新朋友無須先知道教會地址，而是歡迎新朋友先跟「同光同志長老教會」聯繫，取得小組聚會資訊哦。「同光同志長老教會」並非如其他教會所言有「過濾制度與措施」！熱忱歡迎新朋友跟同光教會聯絡。

※「同光同志長老教會」網址：http://www.geocities.com/tongkwang_church/

※「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歷史簡介：http://www.geocities.com/tongkwang_church/DM01.htm

※「同光同志長老教會」信仰觀點：http://www.geocities.com/tongkwang_church/pastoral/faith.htm

※「同光同志長老教會」信仰告白：http://www.geocities.com/tongkwang_church/TongKwang_Faith.htm

※設立團契：主後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設立教會：主後一九九六年五月五日

※郵政信箱：

「同光同志長老教會」電話：(02)23024850

「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傳真：(02)23024734 駐堂神職人員：曾牧師

「同光同志長老教會」郵政劃撥帳號：16962475

郵政劃撥戶名：曾恕敏

郵局、銀行轉帳代號：700 (郵局)

郵局、銀行轉帳帳號：00012841231744

※同光教會 Email Address : tongkwang@ms59.url.com.tw

※同光教會網站 : http://www.geocities.com/tongkwang_church/

※免費訂閱電子報 : http://tw.letter.yahoo.com/one/latest.php?letter_id=43051

<http://mychannel.epaper.com.tw/channels/t/o/tongkwang/>

※網路社團「同志基督徒 24 小時禱告中心」 : <http://home.cityfamily.com.tw/24pray>



附錄十 同光同志教會歷史介紹

感謝讚美上帝！台灣東、西、南、北四個重要城市，現在都有基督教同志教會與同志團契成立與存在聚會了！

◎1995年（民國84年）十月22日在『台北市』成立了台灣第一個基督教同志團體「約拿單同志團契」。之後，「約拿單同志團契」於1996年（民國85年）五月5日升格成為台灣第一間成立的同志教會「同光同志長老教會」，目前仍蓬勃有生命地在台北市存在並聚會。

◎1996年（民國85年）十一月29日在『嘉義、台南』地區，當地一群同志基督徒受「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成立之消息激勵，也自發性地在台灣南部成立了第一個基督教同志團體「迦南同志團契」。之後於1999年（民國88年）七月遷移至『高雄市』聚會。於2002年（民國91年）十月6日升格成為台灣南部第一間成立的教會「迦南教會」。於2004年十二月改名為「搖滾耶穌，豐收磐石教會」，目前也蓬勃有生命地在高雄市聚會。

◎2001年（民國90年）十二月4日，「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在『台中市』開拓成立了台灣中部第一個基督教同志團體「以勒同志團契」之外展團契。

◎2003年（民國92年）二月7日在『花蓮市』，當地一群同志基督徒自發性地在台灣東部成立了第一個基督教同志團體「瑪拉同志團契」。

◎2004年（民國93年）二月，高雄「搖滾耶穌，豐收磐石教會」在『台南市』成立了一個「細胞小組」在聚會。

◎2004年（民國93年）十月，「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在『桃園、中壢地區』成立了基督教同志團體「桃園靈修小組」之外展細胞小組。

◎2005年（民國94年）一月9日，「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在『新竹、苗栗地區』成立基督教同志團體「新竹小組」之外展細胞小組。

附錄十一 歡迎且邀請您來「同光同志長老教會」聚會

Dear 朋友，您好：

邀請您現在就跟「同光同志長老教會」聯繫，給予您肯定當您跟同光教會聯繫時所踏出的這一步需要的勇氣與期待。同光教會熱忱邀請您加入教會的聚會與活動，接觸基督宗教、瞭解教會的聚會與內容方式、認識一群追求基督信仰與同志生命結合的同志基督徒與朋友。

「同光同志長老教會」邀請您先參加禮拜天早上十點半開始聚會的主日禮拜，是將同志生命的身份與基督信仰結合的非常重要宗教儀式，是藉著創造同志也愛同志的上帝唯一能帶給同志真正的生命、愛、平安、釋放與自由！

那您的回應是什麼？同光教會現在需要您做一個選擇或決定，那就是：您需要告訴我們，您將在哪一天禮拜天早上來同光教會聚會做禮拜呢？請您做出決定！然後請務必提早四日以上告知同光教會，好讓同光教會有預備心歡迎您的到來。新朋友第一次來同光教會參加主日禮拜聚會時，會讓新朋友填寫新人資料表，好讓我們可以繼續與您聯繫、邀請您參加同光教會的各種聚會與休閒活動資訊等等。請注意，我們不接受當日才臨時告知要前來同光教會的朋友，因為那會打亂、打擾我們的主日禮拜進行，請見諒。所以，別忘了提早通知我們哦！

請您記得，同光教會期待您的到來，在同光教會的禮拜堂中、在敬拜上帝的主日禮拜中熱忱歡迎您。

您可以先參觀教會對外的宣傳 DM 內容：http://www.geocities.com/tongkwang_church/DM01.htm

聯絡參加方式：

電話或留言：(02) 23024850

傳真：(02) 23024734

E-mail：tongkwang@ms59.url.com.tw

「來吧，所有勞苦、背負重擔的人都到神這裡來！神要使妳/你們得安息。」~~新約聖經 馬太福音十一：28 「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食糧；到我這裡來的，永遠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新約聖經 約翰福音六：35

「上帝保佑我，護衛我；我一心信靠祂。祂幫助我，使我快樂；我要歌唱頌讚祂。」~~舊約聖經 詩篇二十八：7

同光同志長老教會 敬邀

附錄十二 同光同志教會主日證道之講章內文

證道題目：我們是帶有聖靈榮耀的使者

日期：2002年8月18日

講道者：曾傳道師

經文：哥林多後書三 7~18

7 這法律是用文字刻在石版上的，頒佈的時候，上帝的榮耀顯現出來。雖然照射在摩西臉上的光漸漸褪色，那光輝還是那麼強烈，以致以色列人不能定睛看他。如果那使人死亡的法律尚且帶來榮耀，8 那麼，聖靈的功用豈不更有榮耀嗎？9 如果定罪的功用會帶來榮耀，那宣佈人無罪的功用就帶來更大的榮耀了！10 其實，我們可以這樣說，既然現在有了更輝煌的榮耀，從前的光輝就黯然失色了。11 如果那漸漸褪色的尚且有榮耀，那長存的一定有更大的榮耀。12 因為我們有這樣的盼望，我們有無比的勇氣。13 我們不像摩西，他必須拿帕子蒙著自己的臉，使以色列人不能看見那光輝漸漸褪色。14 可是她/他們的心智被阻塞了。直到今天，當她/他們誦讀舊約諸書的時候，心裡還蒙著同樣的帕子。因為只有當人跟基督連結的時候，這帕子才被揭去。15 甚至在今天，她/他們每逢誦讀摩西法律，那帕子還蒙著她/他們的心。16 但是，正如聖經所說的：「當摩西轉向主的時候，他臉上的帕子就被挪掉了。」17 這裡所說的「主」就是聖靈。主的靈在哪裡，那裡就有自由。18 我們大家都用沒有蒙著帕子的臉反映主的榮耀；那從主-就是聖靈-所發出這榮耀在改變我們，使我們成為祂的樣式，有更輝煌的榮耀。]

講道內容：

最近的日子裡，在我們教會中，有不少會友以及親人在身體上面臨疾病的威脅，有的是家人發生車禍或是內臟罹患腫瘤，有的是會友自己在身體上的不適或是需要看醫生或動手術，包括我自己也是B型肝炎的病患，似乎多多少少使我們在基督的信仰上籠罩著一層烏雲，造成我們對上帝信心的不足。在主日禮拜將結束之時，有舉行祝福禱告，其中包括有為身體有病痛的會友禱告。之前我從會友口中曾聽到一位新朋友的疑問說，曾傳道師自己就是一位病患了，上帝都沒有醫治他了，上帝有可能會藉由曾傳道師來醫治別人嗎？有病的人有可能會醫治好其他有病的人嗎？當時聽到這個疑問時，也對我產生一些信心的動搖，我會認為這位新朋友說得有理，因為我身體上有疾病而沒得到醫治此事上，沒有讓人看見「病得神蹟醫治」的見證，沒有彰顯上帝的榮耀，那我憑什麼能力繼續為教會信徒醫病禱告或是祝福禱告咧？我還可以繼續這樣為人禱告嗎？因此在信心軟弱中，我禱告詢求神的幫助該怎麼辦呢？感謝神，祂憐憫垂聽我的禱告，神啟示我三件事。第一個是，神讓我看見，當耶穌基督祂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從那裡經過的人以及猶太人的祭司長和經學教師都侮辱譏笑說：「他救了別人，卻不能救自己！基督，以色列的王啊，現在從十字架上下來，救救自己吧，讓我們看看，我們就相信！」第二個是，神讓我看見，使徒保羅雖然身體有病痛在身如同有一根刺糾纏，但使徒保羅仍是靠著神所加添的恩典與力量，勝過身體帶來的苦難，盡心盡力只為的是將基督福音傳開來，讓更多人得著福音的拯救。第三個是，神使我明白，不是我自己有醫病的能力或是施行神蹟奇事的能力，而是上帝有能力，是上帝使用我成為祂奇妙作為的工具，我只是神的傳遞者、是祂的郵差。神告訴我，要依靠祂而不是依靠人、要勝過仇敵與控

訴的惡者，因為這些「惡勢力」就是要用各種的方法、甚至藉由人來打擊傳道人與基督徒的信心，讓傳道人與基督徒失去信心之後就什麼都不能做、沒有力量為神工作了，這就是仇敵與魔鬼的目的。神告訴我不要只看人，而是應該仰望依靠神；不要只看見自己的軟弱、不要只聽見仇敵控訴的聲音，而忘記了尋求神的幫助與祂的剛強。姊妹弟兄，神所啓示的這三點使我重新得力，為神工作不是靠著我自己的能力，而是在乎創造宇宙萬物的主。因此就算是我今天仍然還是一位 B 型肝炎病患，我還是可以為人祝福禱告或是醫病禱告。就如同聖經告訴我們：「神的能力在妳/你軟弱的時候顯得最剛強。」因此，基督徒是有神的能力在保護著我們，有神的同在，這就是我們基督徒莫大的榮耀。

現在讓我們來看這段經文的內容：

七至十一節：這段經文的背景請大家先翻到舊約出埃及記第三十四章 27~35 節。在這裡，使徒保羅將出埃及記這段描寫摩西取得刻寫上帝誡命石版的事蹟，用來描述聖靈寫在人心裡新的約作對比。使徒保羅說摩西法律還是不能使人確實遵行律法，因為人的罪在心裡作祟，罪誘惑人離棄上帝的誡命；除非人的心徹底更新而改變，而且是以聖靈來主導人的心思意念，那麼人才能得以順服、確實遵守上帝的誡命。所以，使徒保羅在羅馬書七章 10~11 節說：「原來法律的命令是要使人得生命的；可是，對我來講，它反而帶來死亡。因為罪藉著法律的命令找機會誘騙我，也藉著法律的命令置我於死地。」

姊妹弟兄，請問：為甚麼原本要使人得到生命的法律竟然會變成致人於死地的法律呢？為甚麼罪會找到機會來誘騙人呢？主要的原因就是：罪在人的心中作怪，使人想盡辦法要從法律中找到空隙。就像舊約創世記第四章 7 節描寫罪與人的關係時，聖經告訴我們說「罪已經埋伏在妳/你門口。罪要控制妳/你，可是妳/你必須制服罪」。聖經告訴我們「必須制服罪」，但問題是：妳/你確實對罪是感覺到束手無策，因此，當妳/你發現罪的時候，妳/你早已經陷入罪惡中了。請我們再翻開新約羅馬書第七章 19~20 節，這就是使徒保羅在描述人的軟弱之情形。親愛的姊妹弟兄，人就是這樣的軟弱有限，人確實無法抵擋罪對人誘惑的力量。所以，使徒保羅就應用摩西法律帶給人處境的問題，來說明一個基本原因，那就是：如果沒有寫在人心底、刻在人心上的，都無法使人徹底改變而更新。然而，能夠幫助人的心徹底改變的唯一方法，就是必須藉由聖靈的力量。因此，在第 6 節使徒保羅說聖靈才是賜給人生命的唯一方法。

十二至十八節：這段經文也是有舊約的背景，請我們再翻回到出埃及記第三十四章 33~35 節。我們可以瞭解使徒保羅在這裡用「帕子」來形容「阻擋」上帝與人之間的處境關係。使徒保羅在這封哥林多書信中所要強調的是：以色列人民雖然聽到摩西傳達了上帝的話語，可是她/他們卻是「聽了，卻不明白」，因為是在她/他們的心中有一條看不見的「帕子」阻擋了她/他們的心思，使她/他們無法明白上帝藉由摩西所見證的信息。親愛的姊妹弟兄，這條「帕子」表明的就是人心的剛硬，在摩西和先知的時代，以色列人民就是因為心剛硬，聽不下上帝的信息(以賽亞書六：9~10)；而使徒保羅則是用這「帕子」來描述他那個時代的猶太人心硬，拒絕相信耶穌基督就是上帝差派來的彌賽亞、救贖者。

最後第 17 節，這是使徒保羅所要傳遞的信息，他告訴哥林多教會的信徒，猶太人因為過份執著在摩西法律的文字意義，而且當中有許多是來自猶太人的社會傳統，所以這樣的文字意義已經脫離了原本上帝所頒佈法律的意義(參考馬可福音七：13)，結果是使越趨遵守摩西法律的人，越覺得法律的條文並沒幫助她/他的生命得到解放，反而是帶來更多的束縛網綁。但是，基督徒不是這樣的，基督徒是一位自由的人，這樣的自由是因為耶穌基督已經釋放

了我們，使我們的生命有自由(加拉太書五：1)；既然耶穌基督釋放了我們，我們就不再是罪的奴隸，原因就是：耶穌基督已經將我們從罪惡中解放出來。親愛的姊妹弟兄，妳/你是否仍活在過去主流教會所告訴妳/你的，主流教會說：「聖經上告訴我們：『上帝不喜悅同性戀，同性戀是罪！』」所以妳/你就被這樣的教導所束縛纏綁，不敢靠近親近上帝，同時也討厭自己的同志性傾向所存在的生命與身份呢？然而不要忘記了，在新約聖經讓我們清清楚楚知道，主耶穌基督從來沒有開口譴責過同志愛與同志身份的人。過去妳/你討厭自己的同志性傾向的生命，妳/你不斷地埋怨上帝、恨祂的作為；今天妳/你不妨轉個角度來思考，是以前的教會告訴妳/你要討厭同性戀、必須要棄絕同性戀行為，所以妳/你因此而討厭自己、不愛自己呢？還是當妳/你一開始發覺自己的同志生命時就討厭自己，並沒有先存在著主流社會與教會對同性戀的偏頗觀念呢？在座的眾人之中，如果今天還有人是討厭自己、不愛自己的人，願今天耶穌基督親自來觸摸妳/你，給妳/你祂的釋放與自由。

三章 7~18 節這段節文帶給我們同志基督徒什麼資訊？◎我們在傳遞上帝的救恩上，是帶有聖靈榮耀同在的同志使者。身為同志基督徒，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也就是不論是同志信徒或是同志傳道人，我們都是傳揚福音的工人與僕人，而這樣的角色本身就是最大的榮耀，因為我們同志基督徒參與了上帝在耶穌基督裡拯救的工作，因此，身為同志基督徒就應該感到萬分的光榮。姊妹弟兄，我們應該要清楚一個基本的信仰認知：真正的福音是「耶穌基督」，祂就是我們生命的主。請注意的是，福音並不在人的身上；不是在使徒保羅身上、不是在門徒彼得身上，也不是任何一位牧師或信徒，而是單單只有「耶穌基督」。

這也是我剛剛所提到的，很多主流教會說，保羅在聖經中告訴基督徒，上帝不喜悅同性戀。難道「基督」是保羅嗎？絕對不是！保羅是人而不是神；只有「耶穌」是「基督」，是唯一的上帝真神，而這位耶穌基督卻從來都沒有開口批評或譴責過同志愛與同志。

也許有人會想，曾傳道師根據什麼敢提出這樣的說法，我的根據除了是現代普世的「同志神學」研究資料之外，還有包括我們教會所出版的新書《暗夜中的燈塔》，另外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依據就是上帝跟我們所立的新約，這新的約是寫在我們的「心版上」，是耶穌基督用上帝的靈所寫的，這就是同志基督徒最重要的根據。正如同第一章 22 節所說的，在我們的身上蓋著基督的「印記」，這「印記」並不是烙在我們身體上，而是在心靈裡面；所以，這個「印記」是聖靈，也是「新的約」。姊妹弟兄，請好好的愛自己、看重自己，因為妳/你是有屬於耶穌基督「印記」的同志基督徒，是帶有聖靈榮耀的使者。所以，身為同志基督徒也是要有有一定的基督徒生活態度，有非常嚴謹的工作準則跟基督徒倫理道德觀；然而卻也要有豐富慈悲的心來對待妳/你周遭的生活環境，用我們具體的行動向同志朋友說：耶穌基督就是我們的生命之主。

請我們大家一起謙卑在主前禱告。

證道題目：在新的一年裡，保守妳/你的心

日期：2005 年一月 2 日

講道者：曾牧師

講道經文：新約 希伯來書第三章 1~14 節

1 蒙上帝選召的信徒朋友們，妳/你們應該思想耶穌；祂是我們信仰宣認的使者和祭司。2 祂忠心於選召祂來工作的上帝，正像摩西忠心為上帝之家工作一樣。3 蓋房子的人所得的榮耀超過了她/他所蓋的房子。同樣，耶穌比摩西配得到更多的榮耀。4 每一所房子都是人所建造的，但是上帝創造萬物。5 摩西在上帝之家作忠心的僕人，為上帝在將來所要說的話作證。6 然而，基督以兒子的身份忠心治理上帝之家。如果我們堅持所盼望的信念和勇氣，我們就是上帝一家的人了。7 所以，正像聖靈所說的：今天，如果妳/你們聽見上帝的聲音，8 妳/你們不要頑固，像從前背叛上帝、在曠野裏試探祂一樣。9 上帝說：雖然四十年當中，妳/你們的祖宗曾看見了我的作為，她/他們還是在那裏試探我，考驗我。10 因此，我向那時代的人發怒；我說：她/他們都不忠心，又違背了我的命令。11 我在忿怒中發誓：她/他們永不能享受我所賜的安息！12 我的姊妹弟兄們，妳/你們要謹慎，免得妳/你們當中有人心思敗壞，不肯相信，背離了永生的上帝。13 但是，為了避免妳/你們當中有人為罪所迷惑，心腸剛硬，妳/你們要趁着還有所謂「今天」的時候，天天互相勸勉。14 如果我們能夠堅持當初的信念，始終不變，我們就是基督的同工。

講道前禱告：

「主啊，能力與智慧都在於您，您為自己和我們的緣故發出力量，使我們得著幫助。我們是多麼軟弱無力，生命是何等短暫而不穩，懇求您將您的話語及聖靈的大能在此時放入我們裡面，好叫我們真知道您的同在與眷顧。也懇請聖靈光照我們、賜給我們智慧，好叫我們清楚明白真理的寶貴資訊。我們這樣禱告，是奉靠主耶穌基督施恩寶座的名禱告，阿們！」

講道簡文：

舊約箴言第四章 23 節說：「所思所想要謹慎，因為生命是由思想定型的。」合和本聖經則是翻譯為：「妳/你要切切保守妳/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在這一段經文就很清楚告訴我們，我們在生活中所求所想的是什麼，那就會反映出我們的生命型態是何種類型與層級，「因為生命是由思想定型的。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

接著，牧師要跟大家傳講的就是，在 2005 年新的一年裡，該如何保守妳/你的心，做好上帝的僕人？

一、保守妳/你的心，就是要「忠心」：

請我們翻開新約哥林多前書第四章 2 節說：「主人對管家所要求的就是忠心。」親愛的姊妹弟兄，主不是看我們有多少恩賜，做多少事工，祂乃是看我們是否忠心、有見識，是否是忠心又良善的管家。何謂忠心？忠心指的是，不只是對神所託付的工作、事情忠心，我們也必須對於託付我們事工及使命的神忠心。我們的忠心不是照著自己的標準來忠心，而乃是要照著神的心意來忠心，是照著神所喜悅的，以虔誠和敬畏的心來事奉神，完成祂的工作。

今天的講道經文——新約希伯來書第三章 1~6 節，摩西與耶穌都是在神之家做忠心的人，求主幫助我們看見：我們這一群跟隨耶穌基督的同志也必須在神的家裡做忠心的僕人。

姊妹弟兄，我們除了關心自己所參加的小組組員之外，也必須關心其他的小組；除了在「敬拜團」裡忠心之外，也要關心教會外的同志福音宣教；另外，除了在自己的教會職分職務或事工事奉，也要關心其他教會肢體的事奉狀況；同樣地，我們在「同光同志長老教會」事奉，我們也必須關心到「台中以勒同志團契」、「高雄搖滾耶穌、豐收磐石教會」、「花蓮瑪拉同志團契」以及其他的教會。姊妹弟兄，求神鑒察我們的忠心，讓我們同志基督徒、同光教會能有上帝國度的心胸，在神的全家上盡忠。

二、保守妳/你的心，就是要「不可硬心、不要頑固」：

基督徒每天的靈修讀聖經禱告是非常重要的，但是，讀聖經不是只為了得到聖經的知識而已，讀聖經乃是天天來到神的面前聽神的話、順服領受神的話。親愛的姊妹弟兄，當我們留心聆聽神的話，我們的心就會軟化，頑固的硬心就會變成柔軟的心，並且被神的靈所充滿，這樣柔軟的心是適合真理種子發芽茁壯的。

三、保守妳/你的心，就是要「不可常常試探、考驗上帝」：

親愛的姊妹弟兄，也許我們已經受洗多年，但我們是否也常常在試探神、考驗上帝呢？在這多年當中我們觀看神的作為，卻從來沒有委身給神；沒有真誠的去親近神、敬拜祂、對上帝說我們願意把自己奉獻給祂。求主幫助我們，都能成為一位委身給上帝、委身給同光教會和姊妹弟兄的同志基督徒；當我們願意彼此相愛，一起來服事上帝、服事人的時候，我們的心就不會迷糊、頑固剛硬，以致不曉得神的作為而試探、考驗神。

牧師很期盼大家對神的作為、榮耀的救贖計劃，存著確實的信心。姊妹弟兄，我們要保守並堅持當初的信念，始終不變，一直相信神到末了。求主幫助我們，不要讓不信的敗壞心思使我們在 2005 年新的一年裡無法享受神所賜的安息；也不要讓不肯相信的壞心挖掘我們信心的牆角。求主幫助我們能堅持當初的信念，始終不變，那我們就是基督的同工，得以在耶穌基督裡有分，而且更要在 2005 年，整個同光教會開始以「三年讀經運動」作為建造妳/你自己的靈命和同光教會的房角石。

請我們大家一起謙卑在主前禱告。

結束禱告：「聖潔的主，您會命令我們要完全，像我們在天上的神完全一樣。求您將持續的渴慕放在我們心中，使我們不斷順從您聖潔的旨意。求您天天教導我們明白您的旨意，也賜給我們恩典和力量來遵行。願我們永不至於貪圖安逸享受，而偏離您指示的道路，也不至於害怕因同志身份與基督徒身份受羞辱而離棄您。懇求您保守我們的心，成為您忠心又良善的好僕人與管家。我們這樣禱告，是奉靠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阿們！」

證道題目：要堅強，要勇敢！不害怕，不沮喪

日期：2005年一月9日

講道者：曾牧師

講道經文：舊約 約書亞記一章 1~11 節；三章 1~17 節

一 1 上主的僕人摩西死後，上主對摩西的助手—嫩的兒子約書亞 2 說：「我的僕人摩西死了。現在你要準備帶領所有的以色列人過約旦河，到我要賜給她/他們的土地去。3 照著我應許摩西的，妳/你們走過的地方，我都要賜給妳/你們。4 妳/你們的疆界要從南邊的沙漠伸展到北邊的黎巴嫩山脈，從東邊的幼發拉底河，經過赫人的國土，到西邊的地中海。5 約書亞啊，在你有生之日，沒有人能打敗你。我要與你同在，像我與摩西同在一樣。我絕不撇下你，也不離棄你。6 你要堅強，要勇敢，因為你要率領人民去征服我許諾給她/他們祖先的土地。7 只要你堅強，非常勇敢，切實遵行我僕人摩西給你的全部法律，不偏左不偏右，你將無往不利。8 你要常常誦念，日夜研讀這法律書，使你能夠遵守書上所寫的一切話。這樣，你就會成功，事事順利。9 你要記住我的命令：要堅強，要勇敢！不害怕，不沮喪；因為你無論到哪裏，我、上主—你的上帝一定與你同在。」三 1 第二天早上，約書亞和所有的以色列人一大早起來，離開什亭，來到約旦河，在那裏紮營，等著渡河。2 三天以後，人民的領袖們到營中各處 3 吩咐人民說：「妳/你們看見利未支族的祭司們抬著上主—妳/你們上帝的約櫃前進時，妳/你們要拔營，跟他們前進。4 妳/你們沒有到過這地方，所以他們會在前頭領路。但是妳/你們不要靠近約櫃，要跟在約櫃後面，保持約一公里路的距離。」5 約書亞吩咐人民：「妳/你們要潔淨自己，因為明天上主要是在妳/你們當中行神蹟。」6 然後他吩咐祭司們要抬起約櫃，走在人民前頭。他們一一照辦了。7 上主對約書亞說：「今天，我要使所有以色列人民尊崇你為大領袖。她/他們會看出我與你同在，像從前我與摩西同在一樣。8 你要吩咐抬約櫃的祭司們，在到達約旦河邊的時候，他們要走進河裏，靠岸邊站著。」9 於是約書亞對人民說：「來吧！來聽上主—妳/你們上帝的話。10~11 妳/你們往前推進的時候，上帝一定要趕走迦南人、赫人、希未人、比利洗人、革迦撒人、亞摩利人，和耶布斯人。當全世界的主宰—上主的約櫃在妳/你們前頭渡過約旦河的時候，妳/你們就知道永生上帝與妳/你們同在。12 現在，妳/你們要從以色列支族中選出十二個人，每支族一人。13 祭司們抬起全世界的主宰—上主的約櫃涉水的時候，約旦河水會停止流動；上游流下來的水會匯集在一個地方，成為一道水堤。」14~15 那時正是收割的季節，河水漲過兩岸。於是民眾拔營，準備過約旦河；祭司們抬著約櫃走在她/他們前頭。祭司們腳一入水，16 河水就停止流動，上游的水在撒拉旦附近的亞當城匯集成一道水堤，下游流進死海的水完全被切斷。於是民眾都從耶利哥對岸附近過去。17 當民眾走過沒有水的河床時，祭司們抬著上主的約櫃，站立在約旦河中間的乾地上，等所有的人民都過去。

講道前禱告：

「永在的神、全能的幫助者，我們將一切需要都帶到您面前。您是一切良善的根源，所有美善的恩賜都從您而來，您的恩慈是我們每日當歌頌的。願您的臉光照我們，感動我們的心，使我們充滿感謝與倚靠。甚願您的愛是我們在基督裡的根基，使我們也彼此相愛並遵守您的誠命。我們這樣禱告，是奉靠主耶穌基督施恩寶座的名禱告，阿們！」

講道簡文：

姊妹弟兄，無論妳/你信主、受洗多久了，牧師相信妳/你一定聽過有關我們所事奉的上帝是滿有大能的故事或是比喻。但是，很有可能，這些關於上帝大能的描述，妳/你無法體會，因為妳/你只是聽別人說，或是看到聖經裡的文字記載，但妳/你從不曾如此像聖經裡所描寫的那樣，真實經歷神在妳/你身上所彰顯的大能。原因是什麼？關鍵在於妳/你只是聽別人說、看文字記錄而已，妳/你只是在一旁觀察、觀看神的奇妙作為而已。這樣的景況就像是到電影院看電影一樣，妳/你能夠接受許多的訊息、影像；但如果只是坐在電影院中，光靠這些資料，是無法轉變人心與品格，也不足以造就出有膽識的人出來。因為如果要發生這樣的轉變，必須要有一些實際的行動與經歷才行！

請我們來看今天講道聖文的例子。當這群人要過約但河時，上帝應許要為她/他們開路，但神要求她/他們先踏出第一步。從舊約約書亞記一章和三章，讓我們知道，人是可以經歷到神的大能，不過，人必須自己跨出第一步。這個第一步不僅是包括在理智上承認神的權能，更是要求人根據「神是信實」的基礎上採取行動，所以，必須先把腳弄濕踏入水中。否則人永遠只是在水岸邊觀看而已，卻渡不了河。

今天，同光教會在主日禮拜中，要在上帝面前跟眾信徒面前，有一位長老連任授職，三位執事要被按立為新長老授職，以及一位執事連任授職，四位新執事要授職。不論是這九位長執，或是各小組的小組長、小同工，敬拜團跟各個造就班的主責人，甚至在座的每一個人，上帝通常幫助人的信心成長之方式，不是先賜給人信心，而是要求人先跨出第一步！同樣的，當妳/你被上帝呼召來做神國的事情時，妳/你願不願意回應神的呼召，這才是第一步，而不是求神賜信心來回應呼召的。對即將授職的九位長執來說，光在理智上承認上帝的能力是不夠的，妳/你必須讓雙腳弄濕，信得過神，願意踏出順服的一步。請跟妳/你左右二旁的人擊掌說：「妳/你要把雙腳弄濕，信得過神而踏出第一步！」因為神是信實的，妳/你更多瞭解祂，就更能信得過神；而認識、瞭解神是值得妳/你信靠的方式，就是妳/你必須先冒險順服祂，這就是第一步。姊妹弟兄，妳/你需要多少的信心呢？只要有能夠跨出第一步的信心就夠了，不是嗎！妳/你需要的只是能夠跨出一步的信心；如果妳/你不踏出那一步，就永遠不會知道前面的道路是如何。但有個好消息是，妳/你雖然是冒險踏出那一步，但有一位妳/你所看不到的獨一真神與妳/你同在著。

在這新的一年，不論是牧師、是將授職的九位長執，或是同光教會的所有信徒，我們不能光是獲得更多的資訊，或是對聖經更熟而已，我們還需要像瓊斯一樣，跟隨「神的道路」而走，需要我們實際的踏出我們的每一個腳步，這才有信心的跳躍，也才是信心的本質和信心的成長。姊妹弟兄，「信心」不是靠著祈求而來的，而是要堅強、要勇敢地跨出妳/你的第一步，要不害怕、不沮喪地弄濕妳/你的雙腳。這樣，妳/你就會給自己一個信心不斷成長的空間與機會。而當妳/你每天都有足夠的信心踏出每一步時，妳/你的信心才會紮深；當每個人都紮深信心時，同光教會自然就會跟著擴張，就像舊約歷代志上四章 10 節，雅比斯的禱告說：「甚願你賜福與我，擴張我的境界，常與我同在，保佑我不遭患難，不受艱苦。」所以，請跟妳/你左右二旁的人擊掌說：「妳/你要把信心紮深，擴張妳/你屬靈的境界！」

牧師也以雅比斯這樣的禱告來祝福稍後即將按立與授職的長執，願神擴張九位長執的境界，常與妳/你們同在！同時，也邀請去年 2004 年的長老與執事起立，讓我們鼓掌謝謝她/他們去年一整年的辛勞及對教會的熱心、對信徒的關懷！請我們大家一起謙卑在主前禱告。

結束禱告：「至高全能的神啊，願您的名為聖。求您使我們的信心得蒙保守，就能在任何十字架下站立得穩，縱使在患難、苦害、疾病甚至死亡之中，仍不疑惑您的能力與慈愛必能保守我們。您無論何時都可以呼召我們，但求您使我們能愉快地跟隨您，且堅定相信您是全然美善的。神啊，願您慈愛的靈引領我們到達正直之地，也願您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慈愛的主啊，您的旨意是什麼？不就是要我們來愛您嗎！您要我們全心全意愛您，盡力盡性愛您。懇求您按照您的命令施恩給我們，按照您的旨意命令我們。我們這樣禱告，是奉靠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阿們！」



證道題目：愛耶穌基督勝過所有的一切

日期：2005 年一月 16 日

講道者：曾牧師

講道經文：新約 路加福音十四章 25~33 節

25 有許許多多的人跟耶穌一起走。耶穌轉過身來對她/他們說：26 「到我這裏來的人要不是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伴侶、兒女、兄弟、姊妹，甚至於她/他自己，就不能作我的門徒。27 不願意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28 妳/你們當中有誰想蓋一座高樓，不先坐下來精打細算一番，看看有沒有完成全部工程的費用？29 否則，恐怕地基奠好以後，樓房無法完成，看見的人都會笑話她/他，30 說：『這個人開工建造，卻不能完工！』31 假使有一個國王領著一支一萬人的隊伍，要去跟另一個擁有兩萬人軍隊的國王打仗，他一定先坐下來估量自己的實力，看看能不能對抗敵軍；32 如果不能，他就得趁著敵軍還在遠方的時候，派遣使節去跟對方談判和平的條件。33 同樣，妳/你們無論誰，除非放棄所有的一切，不能作我的門徒。

講道前禱告：

「永在的神、全能的上帝，求您引導同光教會繼續行走在您的道路上，也恩慈地指示我們尋找智慧的源頭，解除我們屬靈的飢渴，使我們同志基督徒得以脫去沈重的負荷，享受在您永遠生命的甜美之中。我們這樣禱告，是奉靠主耶穌基督施恩寶座的名禱告，阿們！」

講道簡文：

姊妹弟兄，假如主耶穌基督現在站在我們當中，問我們每一個人說：「當初妳/你願意跟從我，歡喜地進入教會，是因為背妳/你自己的十字架來的呢？還是精打細算一番才來的呢？」不知妳/你會如何回答呢？

我是在國中二年級，有一天某週六的晚上，有一位學姐邀請我到教會參加青年團契的聚會，當天的聚會內容我現在都忘記了，但當天最吸引我，讓我下週六晚上還要再來教會參加團契聚會的因素，竟然是「玩遊戲」！因為當時，團契聚會結束後，有一位青年團契的同工會帶團康玩遊戲，當時的我第一次參加教會的活動，竟然是「遊戲」帶來吸引力。我是打著這個「玩團康遊戲」的算盤繼續來青年團契參加聚會，但也因為如此，卻從此就留在教會裡了。題外話，我們現在有很多小組在聚會，而小組聚會的一開始就是「破冰」，也就是玩遊戲。不要忽略這個「破冰」所帶來的果效，「破冰」遊戲帶得好，非常有可能就能把人給留下來的，之後再慢慢教育、裝備，帶領她/他成為跟隨神的基督徒。

高中時，我也開始教兒童主日學，但並不是我對基督教教育特別感興趣、有熱心，是因為教會牧師的邀請，當時覺得不接受邀請會覺得不好意思。之後，進入神學院，心裡還是會怕怕的，一方面是因為自己並不是從基督教家庭出生的小孩，是從小時候就接受基督教宗教教育長大的。我是國二才接觸教會，對聖經也不是很懂，所以進入神學院的開始，壓力很大，因為對聖經、對聖經背景並不熟的原因。甚至，當時根本還不知道獻身要當一位全職的神職人員，責任是那麼重大。當時考神學院，主要是因為教會牧師的鼓勵和推薦使然的。

姊妹弟兄，從我自己這樣的基督信仰經驗來說，讓我想一個問題：到底一個人信主、跟隨神、進入教會，是先打著算盤精打細算一番呢？還是因為真的是背起十字架來跟從主的呢？

今天處在醫療、教育都相當進步，而且不欠缺麵粉、奶粉的台灣，同光教會如何在傳十字架的福音之前，給很會打算盤的台灣同志朋友有算盤可打呢？姊妹弟兄，我們需要想一想，當我們要帶領一位同志朋友認識神、歡喜地進入教會，甚至希望同志朋友也能背十字架跟從神之時，我們必須先思考，我們有提供什麼資源讓同志朋友能打算盤的呢？也許有人會這樣想，打算盤跟背十字架，這兩者是互相對立和矛盾的啊，因為背十字架是要犧牲與奉獻，是要付上代價的，怎麼可以先計算一番呢？算盤和十字架，兩者不只沒有對立和矛盾，反而是相互關連的！一個人的生命如果只有算盤，而少了十字架，那她/他的生命是殘缺不全的；相反地，一個人所背的十字架如果只是一枝沒有算盤的十字架，可能她/他還不知道十字架的意義是什麼？因為她/他沒有先盤算清楚。所以，請跟妳/你左右二邊的人擊掌說：「妳/你要背起十字架跟從神，但也要盤算清楚！」

今天我們所讀的經文，正是主耶穌基督運用算盤與十字架之間的關連來教導跟從祂的人，讓人知道作門徒的代價。在我們所看的講道經文前一段，路加福音十四章 15~24 節，耶穌基督講了一個大宴會的比喻裡，有一位買了一塊地皮的財主，買了五對牛的地主，還有剛結婚的新人，她/他們就是最會打算盤的人，因為她/他們算盤打的太精了，所以評估後覺得赴筵席劃不來，因此就推辭了宴會。另外，新約馬太福音十九章 16~22 節，有一位年輕的財主來見耶穌基督，向祂求問該如何做才能夠得到永恆的生命？聖經讓我們看見，這位青年財主也是因為打算盤打的太精了，所以最後就垂頭喪氣地離開了主耶穌基督。看到這麼多隻會打算盤的人，難怪在今天的講道經文——路加福音十四章 26~27 節，主耶穌基督要感嘆地向跟隨祂的人說：「到我這裏來的人要不是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伴侶、兒女、兄弟、姊妹，甚至於她/他自己，就不能作我的門徒。不願意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

親愛的姊妹弟兄，現在妳/你知道這個代價是什麼了吧？就是要妳/你爲了神的緣故，甘願超越自己算盤的算計，轉而從神那裡領受十字架的救贖恩典。在面對我們自己的生命課題時，如果我們算得太精，那我們很有可能就會像聖經裡所描述的那位青年財主一樣，憂憂愁愁、垂頭喪氣地離開上帝。姊妹弟兄，請記得，「生命是無價的」，當爲了妳/你自己的永恆生命來著想，請我們一起同聲開口誦讀路加福音十四章 26~27 節：「到我這裏來的人要不是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伴侶、兒女、兄弟、姊妹，甚至於她/他自己，就不能作我的門徒。不願意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

也希望我們同光教會不只是一間會打算盤的教會，更是一間愈來愈歡喜背十字架，愛耶穌基督勝過所有一切的同志教會。也期待從今年開始，整個同光教會要推動三年讀完整本新舊約聖經的計畫，能在所有會友的參加努力之下，藉由這個「三年讀經運動」，開始改變同光教會跟所有信徒的屬靈生命體質，使同光教會跟信徒從「關係結構」轉化成爲「使命結構」的同志教會，讓同光教會更具有爲同志族群背十字架的使命教會。

請我們大家一起謙卑在主前禱告。

結束禱告：「我們的大牧人主耶穌基督，求您藉由保惠師聖靈的恩惠，將愛澆灌在我們心中。也懇求您賜我們身心靈健康，使我們全力愛您，並且以全然滿足的心，行一切您所喜悅的事。我們這樣禱告，是奉靠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阿們！」